

2012.09.09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北魏政治史

八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赏。凡为人君，恶乎不均不能推诚御物，苟能均被胡越之人，亦可亲如兄弟。直与时事无妨，固忌人君威福自己，史复不书，将何所取。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北魏政治史 八

BEIWEI ZHENGZHISHI

责任编辑：黄强 封面设计：徐学林

ISBN 978-7-5423-1808-4



9 787542 318084 >

定价：55.00元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北魏

政治史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北魏政治史. 八 / 张金龙著.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23-1808-4

I. 北… II. 张… III. 政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北魏(439~534) IV.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19860号

责任编辑: 黄 强

封面设计: 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八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7.25 插页4 字数340千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423-1808-4 定价: 55.00 元

目 录



第十卷 宣武帝时代 (499—515)	1
第一章 宣武帝初年政局	8
一、孝文帝的临终安排	8
1. 孝文帝遗诏	8
2. 赐死冯皇后	9
3. 顾命大臣及其人选问题	15
二、辅政大臣矛盾与宣武帝亲政	26
1. 辅政大臣及其矛盾	26
2. 宣武帝夺权亲政	32
三、咸阳王禧谋反	36
第二章 高肇专权	43
一、外戚高氏的崛起	43
二、恩倖的宠辱兴衰	47
三、高肇对宗室诸王的打击陷害	55
四、高肇专权与外戚于氏	64
五、高肇的党羽与反对者	70
1. 高肇党羽	70
2. 高肇的反对者	74
3. 高肇失势	78

第三章 宣武帝时期的统治政策与制度改革	81
一、社会经济	81
1.社会经济政策	81
2.社会经济状况	88
二、礼乐文教	91
1.礼乐经史	91
2.学校教育	95
3.佛教的兴盛	100
三、法律改革	104
1.《正始律》的修订	104
2.其他法律法规改革	108
四、大赦与曲赦	117
五、赈灾济困	120
1.灾荒赈济	120
2.医疗救助	132
第四章 宣武帝时期的吏治	134
一、良吏清官	134
二、贪官酷吏	148
三、官吏考绩	154
四、大使巡察	164
五、用人制度	171
第五章 宣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	174
一、概况	174
二、京兆王愉之乱	178
1.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发动叛乱	178
2.愉府僚佐与冀州郡县长官的向背	183
3.平叛过程	186
三、秦泾氏乱及其他	193

1. 秦泾氏乱	193
2. 其他反叛活动	197
第六章 北魏占领寿春之初的淮南局势	204
一、裴叔业北降与北魏占领寿春	204
二、北降的裴叔业亲信僚佐	215
三、北魏占领寿春之初的淮南局势	220
四、元澄任扬州刺史期间的淮南战局	225
第七章 南北朝在东部战场的激战	247
一、梁朝北伐与淮南争夺战	247
二、钟离（邵阳）之役	264
1. 北魏方面的战前论争	264
2. 钟离（邵阳）之役：北魏全军覆没	272
三、李崇镇守淮南	280
四、淮北战局	285
五、朐山之役：魏军惨败	291
第八章 南北朝在中西部战场的争夺	305
一、中山王英与义阳三关的争夺	305
二、白早生反叛与汝南重镇悬瓠城的争夺	318
三、南蛮向背与淮沔（荆楚）局势	326
四、梁州氐乱	333
五、邢峦与北魏西南边疆的开拓	337
1. 夏侯道迁归降	337
2. 邢峦在西南的经略	342
3. 北魏西南疆域的拓展	347
六、高肇伐蜀	362
七、南北战争大势与北魏版图的扩大	367
1. 南北战争大势	367
2. 北魏版图的扩大	375

第九章 宣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379
一、周边国家（或区域政权）向北魏的朝贡	379
1.高丽与东北亚国家	379
2.吐谷浑与西南氐羌政权	383
3.柔然、高车与北部边防	388
二、西域国家向北魏的遣使	392
1.高昌国	393
2.遣使两次以上的国家	395
3.遣使一次的国家	401
三、洛阳佛教与西域胡人、胡僧	406
四、总论宣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411
参考文献	421

第十卷

宣武帝时代

(499—515)





巩义石窟《帝后礼佛图》，表现了宣武帝与后妃及王公大臣礼佛的情形

世宗承圣考德业，天下想望风化，垂拱无为，边徼稽服。而宽以摄下，从容不断，太和之风替矣。比夫汉世，元、成、安、顺之侔欤？（〔北齐〕魏收，《魏书》卷八《世宗纪·史臣曰》^①）

伏惟世宗宣武皇帝命将授旗，随陆启颢，运筹制胜，淮汉自宾。（《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世宗运筹帷幄，开境扬旌，衣裳所及，舟车万里。（《魏书》）

^① 魏收将北魏宣武帝看作与西汉元、成、安、顺诸帝相当的帝王，其评价偏低，与实际不完全相符，周一良认为此乃“拟人不伦”（《〈魏书〉札记·魏宣武帝元恪》，《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17—320页）。宣武帝虽然不是北魏第一流的君主，其才干无法与道武帝、太武帝、孝文帝相比，但应该说还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

卷二四《张伦传》)

逮景明之初，承升平之业，四疆清晏，远迹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后魏太和有州三十八，河南二十五，河北十三。洛阳既迁，复有省并。开拓南夏，首移荆州。景明、正始，复拓扬、郢，又建梁、益。元氏之盛，极于此矣。（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序》^①）

世宗宣武帝元恪（483—515），公元499—515年在位，北魏王朝第七代君主。元恪为孝文帝第二子，其母孝文帝贵人高照容（？—496）^②。孝文帝太和七年（483）闰四月癸丑（初五，

① 《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98年，第四册，第4533页。

② 参见：《魏书》卷一四《皇后·孝文昭皇后高氏传》，《文昭皇太后墓志》（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北魏长陵遗址调查》，《考古》1966年第3期）。《魏书》本传载其“父颺，母盖氏，凡四男三女，皆生于东裔（高丽）”。《高琨墓志》载其“父颺”，“母汝南袁氏”（王银田，《元淑墓志考释——附北魏高琨墓志小考》，《文物》1989年第8期）。按高琨等高氏家族墓重新安葬于宣武帝延昌三年（514），来自高丽的高肇家族被定为勃海高氏、其母盖氏则被定为汝南袁氏，恐怕是高肇攀附中原大族郡望的产物，五世纪前期高丽是否有汝南袁氏比是否有勃海高氏更值得怀疑。《韩贿妻高氏墓志》：“左光禄大夫、勃海郡开国敬公颺之长女，侍中、尚书令、司徒、大将军、平原郡开国公肇·侍中、司空、澄城郡开国穆公显之元姊。夫人妹以仪轩作圣，姪女稟月留光，并配乾景，用敷地训……至景明三年（502），宣武皇帝以夫人皇姨之重，兼韵动河月，遂赐汤沐邑，封辽东郡君。又以椒帙任要，宜须翼辅，授内侍中，用委宫掖，献可谏否，节凝图篆。”（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曲阳发现北魏墓》，《考古》1972年第5期）从志文所载其终年可知，韩贿妻高氏生于文成帝兴安二年（453），宣武帝生母的生年自然不得早于此年，大概在455—460年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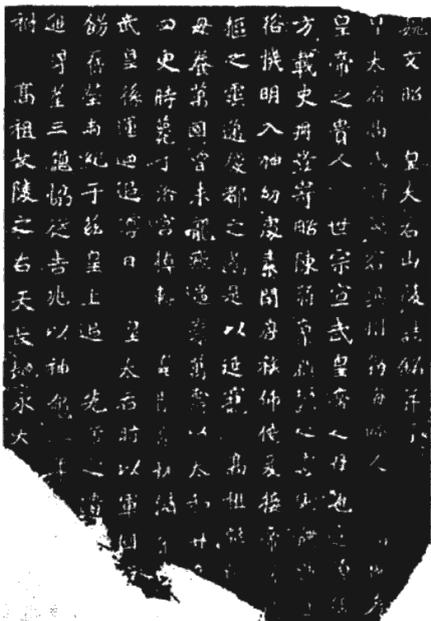
5.27)，宣武帝生于代京平城后宫^①；二十一年（497）正月丙申（初八，2.25），立为皇太子；二十三年（499）四月丁巳（十二，5.7），即帝位于鲁阳（今河南鲁山县）。延昌四年（515）正月丁巳（十三，2.12），宣武帝崩于京师洛阳皇宫式乾殿；二月甲午（廿一，3.21），安葬于京郊景陵（在今河南洛阳市北邙山）。^②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太和七年闰四月，（母高夫人）生帝于平城宫。”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七年“闰（四）月癸丑（初五，5.27），皇子生，大赦天下”。关于宣武帝年岁，《魏书》所载如此，而北宋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一〇》和帝中兴元年（500）正月条载魏主（宣武帝）在于烈父子协助下从辅政宰辅手中夺权，谓“魏主时年十六，不能亲决庶务”云云，据此则宣武帝生于太和十年（486）。南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二一《跋尾十一·后魏》“后魏御射碑”条云：“（《碑》）又云：‘皇上春秋一十有七。’……又《史》云：‘宣武以太和七年生。’景明三年当作二十，而《碑》言‘年十七’，则当以碑为据。然则宣武终于延昌四年，盖寿三十岁，而《史》以为寿‘三十三’者，亦误也。”（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2页）按赵说显然是因袭《资治通鉴》而来。对于文献记载丰富的北魏后期历史而言，不可能连宣武帝的年岁（生年）也会误记，除非魏收在《魏书》中故意为之，而这显然是没有必要的。《魏书》所记宣武帝即位之时年十七，则碑文所记“皇上春秋一十有七”乃是指宣武帝即位之年的年龄，宋人失察，遂致得出宣武帝在景明三年（502）十七岁而终年三十岁的判断。也有可能宣武帝《御射碑》在宋代就已有残缺，以致出现误读。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按宣武帝景陵的具体位置是在洛阳市北郊邙山乡冢头村东，1991年6月至8月考古工作者对景陵进行了为期一个半月的发掘，虽然墓葬形制得以基本搞清，但由于在宋元及民国时期曾两次被盗，出土相关文物极少，这对了解当时的历史状况而言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遗憾。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洛阳古墓博物馆，《北魏宣武帝景陵发掘报告》，《考古》1994年第9期。



宣武帝景陵

《文昭皇太后山陵志铭》残石(局部)^①

孝文帝长子皇太子元恂因反对迁都被废黜，元恪得以立为太子并在孝文帝死后即位称帝。宣武帝即位之初，朝政由孝文帝安排的顾命大臣皇叔咸阳王禧等控制。仅仅过了一年多时间，宣武帝便联合禁卫长官外戚于烈发动政变，废黜宰辅而亲临朝政。其后，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围绕外戚高肇的专权而展开了一系列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恩倖、外戚、宗室在当时政治舞台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宗室诸王在宣武帝时期受到强烈压制，处于政治边缘地位。都城南迁后政治的稳定和经济的恢复、文化的发展，是宣武帝一朝政治的重要方面，而继承孝文帝遗志致力于南伐战争，则是宣武帝时代政治上最突出的主题。北魏与新建立的梁朝之间在从汉中陇南川北到东海之滨的各条战线上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江淮之间的争夺最为紧要，战争规模巨大，伤亡惨重，北魏国力因之大受影响。在孝文帝末年占据沔北五郡的基础上，宣武帝初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北魏长陵遗址调查》。

年北魏又占据了淮南重镇寿春，第一次将其领土扩展到淮河以南，在西南边陲的开拓也有较大进展，北魏建国一个多世纪以来，疆域达到极盛。尽管矛盾重重，但总的来看宣武帝时代仍然无愧于北魏一朝国力最强盛的时期。正是在此基础上，加之佛教的兴盛，众多的外国使节或商贸团队、佛教僧侣络绎不绝地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洛阳成为空前繁荣的国际性大都市。

第一章

宣武帝初年政局

一、孝文帝的临终安排

1. 孝文帝遗诏

关于北魏孝文帝与宣武帝之间的政权更替，《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的记载颇为简明扼要，其辞曰：

闻太尉陈显达经略五郡，围马圈，宏复率大众南攻，破显达而死。丧还，未至洛四百余里，称宏诏，征伪太子恪会鲁阳。恪至，纔以宏伪法服衣之，始发丧。至洛，乃宣布州郡，举哀制服，谥孝文皇帝。

这与北魏史籍的有关记载是完全吻合的。

为阻止南齐将领陈显达对沔北五郡的反攻，北魏孝文帝于太

和二十三年（499）三月庚辰（初四，3.31）从洛阳出发率军南伐。“丙戌（初十，4.6），帝不豫”，在占领马圈城的次日即庚子（廿四，4.20），“帝疾甚，车驾北次谷塘原（今河南邓州市东南）”。在谷塘原，重病弥留之际的孝文帝于本月甲辰（廿八，4.24）作出了临终前的一系列政治决定：

诏赐皇后冯氏死。诏司徒總征太子于鲁阳践阼。诏以侍中、护军将军北海王详为司空公，镇南将军王肃为尚书令，镇南大将军广阳王嘉为尚书左仆射，尚书宋弁为吏部尚书，与侍中·太尉公禧、尚书右仆射任城王澄等六人辅政。顾命宰辅曰：“粤尔太尉、司空、尚书令、左·右仆射、吏部尚书：惟我太祖丕丕之业，与四象齐茂；累圣重明，属鸿历于寡昧。兢兢业业，思纂乃圣之遗踪。迁都嵩极，定鼎河瀍，庶南荡瓠吴，复礼万国，以仰光七庙，俯济苍生。困穷早灭，不永乃志。公卿其善毗继子，隆我魏室，不亦善欤？可不勉之！”

在颁布遗诏的两天后孝文帝逝世，“夏四月丙午朔（初一，4.26），帝崩于谷塘原之行宫，时年三十三”。^①毫无疑问，孝文帝临终之际的所有这些安排都是为了保证太子元恪即位后北魏政局的稳定。

2. 赐死冯皇后

下诏赐死皇后冯氏是为了避免太后临朝听政以及外戚干政局面的出现，孝文帝本人对此曾有过切身感受，他不愿意太子重蹈自己当年的覆辙。孝文帝已经明确废除了北魏初年以来长期实行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参见《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四月条。

的子贵母死制度，他的这一决定与子贵母死制度并无关联，因为按照子贵母死制度赐死的应是太子的生母。孝文帝之所以决定要赐死皇后冯氏，主要还是因为冯皇后在孝文帝外出时在宫中有丑行而为阉官告发，她又是文明太后冯氏家族成员，有着特殊的政治背景。尽管冯氏家族当时并无特别有才干的政治人物，但毕竟冯太后去世还不到十年时间，其政治影响力未必已彻底消除。

冯太后在世时，为了维持其家族的尊崇地位，加强与皇室的联姻关系，以其兄冯熙二女入宫为孝文帝嫔妃，太和十七年孝文帝终太后之丧，立小冯为皇后（废后），后大冯得宠，遂废小冯而立大冯为后（幽后）^①。《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幽皇后冯氏传》：“文明太皇太后欲家世贵宠，乃简熙二女俱入掖庭，时年十四。其一早卒。”按此处所记“二女”不确，除了先后立为皇后的废后、幽后外，还有一位早卒者，《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高祖前后纳熙三女，二为后，一为左昭仪。”事实上冯熙有四个女儿入宫成为孝文帝嫔妃，《元悦妃冯季华墓志》载“第二、第三姊，并为孝文皇帝后；第四、第五姊，并为孝文皇帝昭仪”^②。冯熙第三女（废后）于太和十七年被立为皇后，迁都洛阳后孝文帝宠幸冯熙第二女（幽后），对废后“礼爱渐衰”，而幽后“规为内主，谮构百端”，太和二十年“废后为庶人”而立幽后。^③史谓废后“贞谨有德操”^④，而幽后“失德”“淫乱”^⑤，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幽皇后冯氏传》。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八三，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废皇后冯氏传》。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本注谓：“及冯贵人为后，而其姊谮之，至二十年竟坐废黜，以忧死。”冯贵人即孝文帝废后冯氏（小冯），其姊即孝文帝幽后冯氏（大冯）。据本传，大冯被废后，“遂为练行尼。后终于瑶光佛寺”。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废皇后冯氏传》。

⑤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幽皇后冯氏传》，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本注。

因此孝文帝的这一废立之举应该说是一个错误决策。由于幽后是人宫冯熙四女中年纪最长者，其入宫时年十四，情窦初开，因而成为孝文帝第一个喜爱的异性，可以说是他的初恋情人。“后有姿媚，偏见爱幸。未几疾病，文明太后乃遣还家为尼，高祖犹留念焉。岁余而太后崩。高祖服终，颇存访之，又闻后素疹痊除，遣阉官双三念玺书劳问，遂迎赴洛阳。及至，宠爱过初，专寝当夕，宫人稀复进见。拜为左昭仪，后立为皇后。”^①当幽后再度回到宫中时，唤起了孝文帝对初恋的美好记忆，时幽后正当豆蔻年华，其姿色比当年肯定更为美丽，加之她又使出浑身解数以延宠并百般“潜构”其妹废后，终于让孝文帝作出了废小冯而立大冯的错误决策。

因孝文帝长年累月南伐、巡察在外，深居洛阳宫中的幽后不甘寂寞，不仅未能处理好宫廷事务，而且淫乱肆情，给反对者提供了口实，终于导致其最终被孝文帝废黜并赐死的悲惨结局。《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幽皇后冯氏传》对幽后被废杀的前因后果有详细记载：

始以疾归，颇有失德之闻，高祖频岁南征，后遂与中官高菩萨私乱。及高祖在汝南不豫，后便公然丑恣，中常侍双蒙等为其心腹。中常侍剧鹏谏而不从，愤惧致死。是时，彭城公主，宋王刘昶子妇也，年少嫠居。北平公冯夙，后之同母弟也，后求婚于高祖，高祖许之。公主志不愿，后欲强之。婚有日矣，公主密与侍婢及家僮十余人，乘轻车，冒霖雨，赴悬瓠奉谒高祖，自陈本意，因言后与菩萨乱状。高祖闻而骇愕，未之全信而秘匿之，惟彭城王侍疾左右，具知其事。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幽皇后冯氏传》。

此后，后渐忧惧，与母常氏求托女巫，禱厌无所不至，愿高祖疾不起，一旦得如文明太后辅少主称命者，赏报不费。又取三牲宫中妖祠，假言祈福，专为左道。母常或自诣宫中，或遣侍婢与相报答。高祖自豫州北幸邺，后虑还见治检，弥怀危怖，骤令阉人托参起居，皆赐之衣裳，殷勤托寄，勿使漏洩。亦令双蒙充行，省其信不。然惟小黄门苏兴寿密陈委曲，高祖问其本末，敕以勿洩。至洛，执问菩萨、双蒙等六人，迭相证举，具得情状。

高祖以疾卧含温室，夜引后，并列菩萨等于户外。后临入，令阉人搜衣中，稍有寸刃便斩。后顿首泣谢，乃赐坐东楹，去御筵二丈余。高祖令菩萨等陈状，又让后曰：“汝母有妖术，可具言之。”后乞屏左右，有所密启。高祖敕中侍悉出，唯令长秋卿白整在侧，取卫直刀柱之，后犹不言。高祖乃以绵坚塞整耳，自小语呼整再三，无所应，乃令后言。事隐，人莫知之。高祖乃唤彭城、北海二王，令入坐，言：“昔是汝嫂，今乃他人，但入勿避。”二王固辞，不获命。及入，高祖云：“此老姬乃欲白刃插我肋上！可穷问本末，勿有所难。”高祖深自引过，致愧二王。又云：“冯家女不能复相废逐，且使在宫中空坐，有心乃能自死，汝等勿谓吾犹有情也。”高祖素至孝，犹以文明太后故，未便行废。良久，二王出，乃赐后辞死决。再拜稽首，涕泣歔歔。令入东房。及入宫后，帝命阉人有所问于后，后骂曰：“天子妇，亲面对，岂令汝传也！”高祖怒，敕后母常入，与后杖，常挞之百余乃止。高祖寻南伐，后留京师。虽以罪失宠，而夫人嫫妾奉之如法，惟令世宗在东宫，无朝谒之事。

高祖疾甚，谓彭城王勰曰：“后宫久乖阴德，自绝于天。若不早为之所，恐成汉末故事。吾死之后，可赐自尽别宫，葬以后礼，庶掩冯门之大过。”高祖崩，梓宫达鲁阳，

乃行遗诏。北海王详奉宣遗旨，长秋卿白整等入授后药，后走呼不肯引决，曰：“官岂有此也，是诸王辈杀我耳！”整等执持，强之，乃含椒而尽。殡以后礼。梓宫次洛南，咸阳王禧等知审死，相视曰：“若无遗诏，我兄弟亦当作计去之，岂可令失行妇人宰制天下，杀我辈也！”谥曰幽皇后，葬长陵茔内。

孝文帝遗诏赐死皇后冯氏，应该是当时统治集团内部各种势力交集的结果。冯太后在孝文帝称帝前期曾多年临朝听政，尽管其时冯太后亡故已近十年，但其家族势力、亲信集团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而赐死冯皇后可以避免在他死后再度出现太后临朝听政或外戚专权的局面。这是起决定性的因素，诚如孝文帝所言，他的这一决定是为了防止“汉末故事”即外戚篡位的出现。此外，后宫阉宦力量不小，他们深深介入到孝文帝末年的宫廷斗争，阉宦对于孝文帝作出废黜并赐死冯皇后的决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而赐死冯皇后可以消除阉宦对北魏朝政的影响。与深居后宫的幽后冯氏打交道的自然主要是阉宦，同书卷九四《阉宦·王遇传》：

幽后之前废也，遇颇言其过。及后进幸，高祖对李冲等申后无咎，而称遇谤议之罪。冲言：“果尔，遇合死也。”高祖曰：“遇旧人，未忍尽之，当止黜废耳。”遂遣御史驰驿免遇官，夺其爵，收衣冠，以民还私第。

阉宦剧鹏，“高祖迁洛，常为宫官，事幽后。后之惑高菩萨也，鹏密谏止之，不从，遂发愤而卒”^①。阉宦刘腾，“转中黄门。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宦·剧鹏传》。

高祖之在悬瓠，腾使诣行所。高祖问其中事，腾具言幽后私隐，与陈留公主所告符协”^①。

就当时强大的北魏宗室而言，对可能受制于淫乱肆情的太后也是不能容忍的。彭城公主因反对嫁幽后之同母弟北平公冯夙而向孝文帝密告其淫乱之状，便代表了宗室成员反对幽后的态度。而幽后在临终前发出的“诸王辈杀我”的呼喊更说明宗室阶层有着希望其速死的强烈倾向。很显然，赐死幽后不仅仅是孝文帝的主张，也是宗室阶层维护自身利益的政治要求。正因如此，咸阳王禧等在察觉孝文帝已经驾崩之后即表达了与幽后势不两立的意愿：“若无遗诏，我兄弟亦当作计去之，岂可令失行妇人宰制天下，杀我辈也！”清楚地表明去除幽后是元氏宗室与冯氏后族权力斗争的一个重要环节，或者说是元氏皇权免受外戚专断的一个必要步骤。宗室元嵩受孝文帝之命从汝南赶到京师洛阳，向在朝执政的北海王详等宗室大臣传达了孝文帝赐死幽后的命令。《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嵩传》：

初，高祖之发洛也，冯皇后以罪幽于宫内。既平显达，回次谷唐原，高祖疾甚，将赐后死，曰：“使人不易可得。”顾谓任城王澄曰：“任城必不负我，嵩亦当不负任城，可使嵩也。”于是引嵩入内，亲诏遣之。

按元嵩为孝文帝最信任的宗室大臣尚书右仆射任城王澄之弟，时为武卫将军随孝文帝南伐。在京的陈留公主也向孝文帝报告了冯皇后的丑行，而亲王北海王详则负责执行赐死冯皇后的决定。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3. 顾命大臣及其人选问题

当然，在孝文帝临终的政治决定中最关紧要的无疑还是顾命大臣的安排。咸阳王禧时任长兼太尉公，“后从平汉阳，以克南阳之勋，加侍中，正太尉。及高祖崩，禧受遗辅政”^①。北海王详由行司州牧“除护军将军、兼尚书左仆射。高祖临崩，顾命详为司空辅政”^②。任城王澄时任尚书右仆射，“遂从驾南伐。高祖崩，澄受顾命”^③。广阳王嘉“高祖初，拜徐州刺史”，太和末为镇南大将军南伐，“及将大渐，遗诏以嘉为尚书左仆射，与咸阳王禧等辅政”^④。王肃时任平南将军、豫州刺史，“高祖崩，遗诏以肃为尚书令，与咸阳王禧等同为宰辅，征肃会驾鲁阳。肃至，遂与禧等参同谋谟。自鲁阳至于京洛，行途丧纪，委肃参量，忧勤经综，有过旧戚”^⑤。宋弁在孝文帝此次南伐前夕以“本官兼祠部尚书，摄七兵事”，其本官为右卫将军、领黄门侍郎，孝文帝遗诏以之为吏部尚书，“与咸阳王禧等六人辅政”^⑥。这六位顾命大臣的简况可列表如下：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元顺墓志》：“又孝昌二年中，有诏以文宣王于高祖孝文皇帝晏驾之始，跪玉几，受遗托，辅宣帝之功，追加嗣子任城王彝邑千室，析户五百分封公为东阿县开国公。”（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二七，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嘉传》，卷七下《高祖纪下》。《拓跋虎墓志》：“曾祖嘉，……太和之末，受遗辅政”。（负安志，《中国北周珍贵文物》，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3年，第5—8页；牟发松，《〈拓跋虎墓志〉考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8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⑤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⑥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

姓名	生卒年	年龄	官职	爵位	原职
元禧	?—501	≤33	侍中、太尉	咸阳王	侍中、太尉
元详	476—504	24	司空	北海王	护军将军、兼尚书左仆射
王肃	464—501	27	尚书令	汝阳县开国子	镇南将军、豫州刺史
元嘉	?—511	45?	尚书左仆射	广阳王	镇南大将军
元澄	467—519	33	尚书右仆射	任城王	尚书右仆射
宋弁	452—499	48	吏部尚书	?	右卫将军、领黄门侍郎、兼祠部尚书、摄七兵事

以上顺序体现了孝文帝遗诏中规定的排序，其地位是按照官位的高低来体现的。在孝文帝安排的六位顾命大臣中，咸阳王禧、北海王详、宋弁三人当时在京师洛阳留守，王肃在东南边疆地区担任州刺史，任城王澄随从孝文帝南伐，广阳王嘉亦南征在外。

宣武帝元恪为孝文帝第二子。孝文帝长子太子元恂因反对迁都和汉化改革而被处死，元恪得以立为太子。孝文帝去世时，元恪十七岁（十六周岁）^①，从北魏诸帝执政和即位年龄来看^②，应该说他在当时是有独立执政能力的。孝文帝之所以要为他安排辅政大臣，则是对严峻的现实进行分析之后作出的正确决定。首先，他对太子的才干有所顾虑，认识到在当时他很难独掌国政，需要辅佐。其次，当时孝文帝南伐在外，太子不在身边，如果不安排顾命大臣，平衡各种权力，则发生军事政变的可能性很大。其弟咸阳王禧、北海王详年龄较轻，他们不是没有夺权欲望的。再次，六辅中有四人为宗室诸王，这显然是对诸王的特殊优待，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参见：张金龙，《“冯氏改革”说商榷》，《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0—31页。

表现了孝文帝不愿皇权旁落异姓的主张；但不可否认，这里也有制约诸王的政治意图。他们取得了顾命之权，就会心理满足，从而减少反叛因素。同时诸王之间也可以互相制约和牵制，难以轻易发难，因为任何一王对皇位的觊觎都是对其他诸王权力的干涉，会遭到他们的反对。所以，顾命大臣的安排，无疑削弱了太子元恪的皇权，但却不会马上出现皇位被篡夺的危险。待到政局稳定，元恪羽翼丰满，自会采取应有的措施重新控制权力。值得注意的是，孝文帝临终前南伐时大儒刘芳以兼侍中之职“从征”，负责皇位更迭之际的所有重要礼仪的制定。宣武帝即位之初，“咸阳王禧等奉申遗旨，令芳入授世宗经”^①，可知孝文帝遗诏的内容之一是令刘芳为宣武帝讲授经书。在孝文帝看来，太子元恪要在自己死后独立执政，其所具备的知识素养特别是儒家经学修养还不够，需要加强培养。这是孝文帝对太子统治才干担心的一种表现，也是为其安排顾命大臣的原因之一。

孝文帝为皇位继承人安排六位顾命大臣，既与当时的政治局势有关，也有借鉴历史经验以及继承北魏历史传统的考虑。从北魏历史上看，曾有六辅和四辅之设，孝文帝设六辅当是对这种传统的继承。明元帝末年（423年4月），“命世祖（太子拓跋焘）为国副主，居正殿临朝”，以长孙嵩、奚斤、安同为左辅，“坐东厢西面”；崔浩、穆观、丘堆为右弼，“坐西厢东面”，共决国政^②。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444）正月，“皇太子始总百揆”，“命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侍中建兴公古弼，辅太子以决庶政”^③。这两次辅弼的安排，是当朝皇帝因健康欠佳或兼并统一战争繁忙而将朝中政务委于储

①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

②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参同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资治通鉴》卷一二四《宋纪六》文帝元嘉二十一年正月条。

君，令其监国，虑其年幼而无处理国政经验，便令重臣辅佐理政。孝文帝的顾命大臣与北魏传统辅臣有着本质的区别。传统六辅或四辅乃是辅佐太子监国执政，其作用发挥程度最终要受到最高统治者当朝皇帝的约束，而孝文帝的顾命大臣是在君主逝世后辅佐太子继位称帝，决策军国大政，几乎不受被辅佐君主的制约，故其才干与执政情况对统治政策和政局有着极其重大的影响。

孝文帝选择咸阳王禧等六人而不是其他人担任宣武帝的辅政大臣，是与这六人的身份和能力分不开的。孝文帝在皇位继承问题上有一个重要思想，即如果自己的子孙不贤，则可容许同姓亲王取代，但反对皇位旁落异姓。正因如此，他才在六个顾命大臣中安排了四位宗室诸王，而且将德才并不突出的亲弟弟咸阳王禧、北海王详作为首辅和二辅，而将德才兼备的从叔任城王澄排在第五位。咸阳王禧、北海王详的官职分别是太尉、司空，虽位极人臣，但从官制角度来看，此二职并不拥有决策国政的职能。值得注意的是，咸阳王禧同时兼任侍中，而且是六辅中唯一一位，这表明孝文帝的确是给了他超出其他五位顾命大臣的权力，将国政的最终决策权委托给他。三辅王肃是太和十七年降魏的南方高级士族，因他熟谙南朝制度，受到特别信任和重用，对孝文帝改革的贡献很大^①。王肃其时任镇南将军、豫州刺史，在南部边疆淮河流域进行经略，遗诏迁为尚书令。这反映了孝文帝对南方士人的信任态度，特别是他对改革成果能够继承下去的愿望。四辅广阳王嘉是支持改革的宗王中辈分最高的一位，年龄应该与宋弁相当或更大，孝文帝遗诏以之为尚书左仆射，恐怕更多的是从这一方面考虑的。从其为政情况看，他是有一定才干的，如“高祖初，拜徐州刺史，甚有威惠”。又如宣武帝时，“嘉好立功

^①《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十二月条：“王肃为魏制官品百司，皆如江南之制，凡九品，品各有二。”又可参见《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报德寺》。

名，有益公私，多所敷奏，帝雅委付之”^①，洛阳城三百二十三（或三百二十）坊的修筑，便是由广阳王嘉奏请筑成的^②。史称其“爱敬人物，后来才俊未为时知者，侍坐之次，转加谈引，时人以此称之”^③。排在第五位的是孝文帝从叔尚书右仆射任城王澄，他是孝文帝时期诸王中最有才干的一位，以他为顾命大臣是理所当然的。最后一位是汉人宋弁，孝文帝晚年对他的信任仅次于宰相李冲，当时任右卫将军、领黄门侍郎、兼祠部尚书、摄七兵事，按照孝文帝所持儒家学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其重要性可以想见。吏部尚书为六部尚书之首，负责王朝官吏的选拔和任用，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职务，孝文帝重臣李冲、任城王澄都曾任此职。宋弁在孝文帝改革尤其在九品中正制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出力较多，孝文帝早就表示有意让其担任吏部尚书，遗诏迁为吏部尚书并参与辅政正好实现了这一宿愿。宋弁具有在禁卫军、门下省、尚书省担任要职的经历，其时李冲已去世，李彪已被免官，在朝的汉族士人出身的大臣中，宋弁就成了孝文帝的最佳选择。但遗憾的是，宋弁已经先于孝文帝而死，而孝文帝临终前竟未得知这一消息。^④

① 《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广阳王嘉传》。

② 《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广阳王嘉传》。按《魏书》卷八《世宗纪》、《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十》和帝中兴元年（501）九月条，载元嘉上奏所筑洛阳坊数为三百二十三，与本传有异。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世宗纪》“校勘记”〔四〕认为“三”乃衍文，应以《北史·广阳王嘉传》（《魏书》该传佚，后人据《北史》等书补）为准。不过，三百二十三坊的记载也不能轻易否定，具体考辨参见：张金龙，《北魏洛阳里坊制度探微》，《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第301—304页。

③ 《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广阳王嘉传》。

④ 《魏书》卷六三《宋弁传》：“车驾征马圈，留弁以本官（右卫将军、领黄门）兼祠部尚书，摄七兵事。及行，执其手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故令卿馆摄二曹，可不自勉！’弁顿首辞谢。弁劬劳王事，夙夜在公，恩遇之甚，辈流莫及，名重朝野，亚于李冲。高祖每称弁可为吏部尚书。及崩，遗诏以弁为之，与咸阳王禧等六人辅政，而弁已先卒，年四十八。”

这样，孝文帝安排的六位顾命大臣，实际上只剩下了五位，这就使得孝文帝的临终决策从一开始就变了样。

六辅的职务安排，反映了孝文帝之轻重所寄。咸阳王禧为太尉，北海王详为司空，且位登极品，十分荣宠，但其所任官职更多的是荣宠，实际职能有限。相比之下，其他四辅任尚书省长官，为宰相机构长、贰官，具体负责国政的决策与执行。可见孝文帝的这一安排具有很强的策略性。^①

孝文帝的这种安排，还有其不得已之处。孝文帝末年，北魏政局发生了微妙而又重大的变化。太和二十二年孝文帝南伐在外，留台大臣尚书仆射李冲和御史中尉兼度支尚书李彪之间发生了激烈冲突，结果宰相李冲被气死，而最高监察机构长官李彪被“除名还乡”，离开朝廷而为平民。^②二李为孝文帝改革派中坚大臣，孝文帝失去他们的佐助，无疑对其统治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如果没有发生这一变化，则孝文帝遗诏肯定会是另外一种样子，那么宣武帝初年政局也将会出现新的格局。

孝文帝曾经对其诸弟说，如果自己的子孙没有才干，“汝等观望，可辅则辅之，不可辅则取之，勿为他人有也”^③。考察孝文帝晚期政治史，孝文帝说话的场景最有可能是在其废黜太子元恂、立次子元恪为太子之时。太和二十年（496）十二月“丙寅（初八，497.1.26）废皇太子恂为庶人”。二十一年“春正月丙申

① 祝总斌从官制角度对孝文帝六辅安排作了精辟论述，参见：《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20—224页。

② 参见《魏书》卷五三《李冲传》，卷六二《李彪传》，《资治通鉴》卷一四一《齐纪七》明帝永泰元年（498）三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四月条。《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载孝文帝尝谓禧等曰：“我后子孙，邂逅不逮，汝等观望辅取之理，无令他人有也。”

(八, 2.25), 立皇子恪为皇太子”。^①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 代北保守贵族穆羆、陆叡等人在宗室元老元丕的支持下发动叛乱。虽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太子元恂与此次叛乱有关, 但他“意每追乐北方”, 并且杀死了“数苦言致谏”的太子中庶子高道悦, 其行为、思想都与代北保守贵族相一致。孝文帝对太子严加惩处, 先废为庶人, 接着将其赐死。^②在议废及赐死太子恂之时, 咸阳王禧都在孝文帝身边。《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废太子恂传》:

(高祖) 引恂数罪, 与咸阳王禧等亲杖恂, 又令禧等更代, 百余下, 扶曳出外, 不起者月余。拘于城西别馆。引见群臣于清徽堂, 议废之, 司空·太子太傅穆亮、尚书仆射·少保李冲并免冠稽首而谢。高祖曰: “卿所谢者私也, 我所议者国也。古人有言, 大义灭亲。今恂欲违父背尊, 跨据恒朔。天下未有无父国, 何其包藏, 心与身俱。此小儿今日不灭, 乃是国家之大祸, 脱待我无后, 恐有永嘉之乱。”乃废为庶人。

赐死庶人元恂也是咸阳王禧与中书侍郎邢峦一起赆椒酒诣河阳执行的。根据当时政治形势, 孝文帝完全有可能向咸阳王禧等宗室诸王说出“汝等观望”云云之类的话。一方面可以赢得咸阳王禧等亲王支持他的迁都、汉化改革以及废立太子的决定, 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孝文帝在鲜卑贵族强大压力下作出废立太子决定的矛盾心理和政治策略。当然, 这一想法未必是孝文帝的真实心理。当时孝文帝尚未患大病, 他与咸阳王禧等诸弟年龄相差不多, 他不一定认为自己必死于诸弟之前。等到因迁都以后南伐、巡察等活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②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废太子恂传》。

动的持续进行，操劳过度而身患重疾后，孝文帝的注意力逐渐转移到六弟彭城王勰身上。

彭城王勰在孝文帝诸弟中最有学行才干，受到特殊宠遇，一直在皇兄身边“参决军国大政”，随其南伐北巡，出谋划策。孝文帝重病之时，彭城王勰更是常常代替孝文帝总理军国要政，正如孝文帝所称赞的那样：“秉务辑政，百司是凭；纲维折衷，万揆获济”；“安外静内，功臣大道。侍省之绩，可以孔怀无褒；翼亮之勤，实乃勋存社稷”。孝文帝最后一次抱病亲征南伐时，“诏勰（本官为司徒、太子太傅、侍中）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总摄六师”。^①《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勰辞曰：“臣侍疾无暇，六军须有所托，事不两兴，情力又竭。更请一王，总当军要。”高祖曰：“戎务、侍疾，皆凭于汝。牵痾如此，吾深虑不济。安六军、保社稷者，舍汝而谁？何容方便请人以违心寄？宗祏所赖，唯在于汝。诸葛孔明、霍子孟异姓受托，而况汝乎！”

彭城王勰指挥北魏大军大败齐将陈显达后，病危中的孝文帝又对他说：

修短命也，死生大分。今吾气力危懈，当成不济矣。虽败显达，国家安危，在此一举；社稷所仗，唯在汝身。霍子孟以异姓受付，况汝亲贤，可不勉也！

临终前夕的孝文帝一再希望彭城王勰能像周公旦、诸葛亮、霍光

^①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那样担当起辅政大任，实际上是欲把皇权交与他掌握。孝文帝认识到，以弟懿之德才，既可以承担辅佐太子称帝的重任，又不会夺取太子皇位。尽管如此，彭城王懿却拒绝接受这种重任，他说：“震主之声，见忌必矣。此乃周且遁逃，成王疑惑，陛下爱臣，便为未尽始终之美。臣非所以恶华捐势，非所以辞勤请逸，正希仰成陛下日镜之明，下念愚臣忘退之过。”^①孝文帝最终接受了彭城王懿的请求，专门手诏太子元恪，允许其辞职不仕^②。

事实证明，彭城王懿的疑虑是有道理的。孝文帝在谷塘原病故后，彭城王懿“遏秘丧事，独与右仆射任城王澄及左右数人为计，奉迁高祖于安车中，懿等出入如平常，视疾进膳，可决外奏。累日达宛城（今河南南阳市），乃夜进安车于郡厅事，得加敛櫬还载卧舆。六军内外莫有知者。遣中书舍人张儒奉诏征世宗会驾。梓宫至鲁阳（今河南鲁山县），乃发丧行服”^③。时任鲁阳太守的韦珍（435—508）曾得到孝文帝的赏识，孝文帝第二次南伐平定沔北诸郡后，以韦珍“为建威将军，试守鲁阳郡”。第三次南伐时，孝文帝“路经珍郡，加中垒将军，正太守。珍从至济水”。分别前孝文帝对韦珍说：“朕顷戎车再驾，卿常翼务中军，今日之举，亦欲与卿同行。但三鸦险恶，非卿无以守也。”韦珍接受命令告辞返回鲁阳。“及高祖崩于行宫，秘匿而还，至珍郡

① 此处之“过”，乃据《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499）三月条改。又，《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懿传》作“祸”，《北史》卷一九《献文六王·彭城王懿传》作“福”，文理皆不通，不取。

②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懿传》。孝文帝的手诏是：“汝第六叔父懿，清规懋赏，与白云俱洁；厌荣舍绂，以松竹为心。吾少与绸缪，提携道趣。每请解朝纓，恬真丘壑，吾以长兄之重，未忍离远。何容仍屈素业，长婴世网。吾百年之后，其听懿辞蝉舍冕，遂其冲挹之性。无使成王之朝，翻疑姬旦之圣，不亦善乎？汝为孝子，勿违吾教。”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懿传》。

始发大讳。”^①彭城王勰在北魏政局的危急关头表现了杰出的政治才能，镇定自若，顺利地迎接太子元恪从洛阳南下鲁阳，当其即位之际，“勰跪授高祖遗敕数纸”^②。彭城王勰可以说是没有辜负先帝托付厚意。除此之外，彭城王勰推辞顾命宰辅之任，还与当时孝文帝的另一面有关。孝文帝对彭城王勰高度信任的同时，在临终病危之际精神狂乱时，也对包括彭城王勰在内的近侍臣僚大动肝火。史谓“自高祖不豫，勰常居中，亲侍医药，夙夜不离左右，至于衣带罕解，乱首垢面。帝患久多忿，因之以迁怒。勰每被谯骂，言至厉切，威责近侍，动将诛斩。勰承颜悉心，多所匡济”^③。如果彭城王勰答应了孝文帝的顾命要求，万一在其精神恍惚之时遭到疑忌，将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彭城王勰的退隐请求不能说与此毫无关系。

当此之时，“咸阳王禧疑勰为变，停在鲁阳郡外，久之乃入”。他对其弟彭城王勰说：“汝非但辛勤，亦危险至极。”彭城王勰则针锋相对地回答说：“兄识高年长，故知有夷险，彦和（勰字）握蛇骑虎，不觉艰难。”^④当时彭城王勰确实是“握蛇骑虎”，处境非常艰危。由于孝文帝对之宠幸非常并有委之“元宰”^⑤大任的意图，且其手中握有遗诏，便理所当然成为各方势力怀疑的对象。以上对话清楚地反映出咸阳王禧对彭城王勰抱有严重的

① 《魏书》卷四五《韦珍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又，《元遥墓志》：“除左卫将军，饶阳男。太和之季，伪贼侵边，王师亲讨，军次马圈，圣躬不豫。特命公与太师彭城王勰侍疾，委以戎马，晏驾之始，在公怀抱。虽鼎湖之神以升，而遗弓之感莫发，拥机假京，旬有二日，奉迎世宗于京师，会鲁阳而举讳。功成事立，百司始伏其深谋也。”（《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六）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④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四月条。

猜忌心理，这是因为：（1）就亲疏尊卑关系而论，咸阳王禧为孝文帝元弟，其母封昭仪，地位仅次于皇后；而彭城王勰为孝文帝六弟，其母潘贵人，位次于昭仪，而且早死。^①因此咸阳王禧自恃亲贵年长，有看不起彭城王勰的心理。（2）更为重要的是，咸阳王禧所任官职尽管品位一直很高，但其才干平平，不受孝文帝赏识，且“知其性贪，每加切诫”^②；而彭城王勰与孝文帝志向相同，才识相似，是宗室诸王中堪与任城王澄相匹的贤才。在孝文帝晚年多病时期，彭城王勰不仅殷勤侍奉，而且还对孝文帝过失多有纠正。^③从咸阳王禧对彭城王勰在鲁阳郡的话来看，其嫉妒心理溢于言表。（3）由于彭城王勰在孝文帝临终之际侍奉身旁而接受遗诏，故咸阳王禧认为他有可能篡改遗诏，篡夺皇位或给自己以特权，所以他便动用军队严加防范。如果彭城王勰接受孝文帝顾命首辅的安排，则其时禧、勰兄弟之间发生激烈冲突是完全有可能的。不仅如此，尚未即位的太子元恪也对叔父彭城王勰持怀疑态度，史称“及至鲁阳也，东宫官属多疑勰有异志，窃怀防惧”^④。由于彭城王勰不贪恋权力，预先请求孝文帝遗诏

① 参见《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序》，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献文六王列传》。按潘贵人可能出身长乐潘氏。太武帝神䴥四年征士中有“长乐潘天符”（《魏书》卷四八《高允传》所载其《征士颂》），潘贵人若为长乐潘氏，则为潘天符之女的可能性较大。少年时投庐山慧远出家，后在北凉、北魏及刘宋为僧的释道汪即出身于长乐潘氏，但属于南迁的长乐潘氏家族成员（〔梁〕释慧皎，《高僧传》卷七《义解四·释道汪传》，汤用彤校注，中华书局，1992年，第283—284页）。长乐潘氏与荥阳郑氏有姻亲关系。荥阳开封人郑羲之“父晔，不仕，娶于长乐潘氏”；郑羲之妻为太武帝后期颇受重用的赵郡李孝伯之女。（《魏书》卷五六《郑羲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④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条。

令其不仕，才使剑拔弩张的局面得以缓和，史谓“勰推诚尽礼，卒无纤介”^①。当时政局之复杂险恶，于此可见一斑。

二、辅政大臣矛盾与宣武帝亲政

1. 辅政大臣及其矛盾

宣武帝元恪即位以后，即受制于孝文帝临终安排的顾命宰辅，史称其时“帝居谅闇，委政宰辅”^②，故史书中笼统记载辅政大臣当政之时为“六辅时”或“六辅专政”、“六辅专事”^③。其实真正的辅政大臣只有五辅，而且五辅共政的局面很快也因为辅政大臣之间的矛盾而被打破。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高祖崩，遗诏以肃为尚书令，与咸阳王禧等同为宰辅，征肃会驾鲁阳。肃至，遂与禧等参同谋谟。自鲁阳至于京洛，行途丧纪，委肃参量，忧勤经综，有过旧戚。禧兄弟并敬而昵之，上下称为和辑。唯任城王澄，以其起自羈远，一旦在己之上，以为憾焉。每谓人曰：“朝廷以王肃加我上尚

①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分见《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附刘胄条，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日本学者谷川道雄谓“孝文帝死后的大约二年间，因宣武帝幼少而由孝文帝诸弟六王即所谓六辅掌政”（《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31页注29）。按六辅专政的时间只有二十个月，“六辅”中虽然有四位宗室诸王，但孝文帝之弟却只有咸阳王禧和北海王详二人，谷川氏的判断有误。

可，从叔广陵，宗室尊宿，历任内外，云何一朝令肃居其右也？”肃闻其言，恒降而避之。

王肃于太和十七年秋投奔北魏，到其被任命为尚书令承担辅政之责时还不满六年时间，在孝文帝遗诏升迁其为尚书令之前，王肃的官位一直低于著名的宗室大臣任城王澄。任城王澄为宣武帝从叔祖，年纪虽然只有三十余岁，但却是一位有丰富从政经历的老臣，在受顾命的四位宗室诸王中年纪最长。对于在北魏没有丝毫根基的南来琅邪王氏成员王肃位在己上，任城王澄是颇为不满的，欲借机打击王肃。恰巧其时有南来降人告王肃“潜通”南齐，谓其“图为叛逆”云云，而“澄信之，乃表肃将叛，辄下禁止”^①。王肃遭受诬告，虽然没有确凿证据，但亦有蛛丝马迹可寻。沈陵于太和十八年（494）降魏，“礼遇亚于王肃”，孝文帝去世时，位至南徐州监军、刺史。“及高祖崩，陵阴有叛心，长史赵俨密言于朝廷，尚书令王肃深保明之，切责俨。既而果叛，……夜走南人。”^②庇护有叛心之人，不能说王肃就完全清白无辜。为了除掉王肃，南齐政府还在其后不久实施了反间计。《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时王肃〔为〕伪征南将军、豫州都督。朝廷既新失大镇

^①《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参见同书卷六三《王肃传》，《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五月条。

^②《魏书》卷六一《沈陵传》。《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永元元年闰八月，“虏伪东徐州刺史沈陵降，以为北徐州刺史”。卷五七《魏虏传》：“先是，伪东徐州刺史沈陵率部曲降。陵，吴兴人，初以矢志奔虏，大见任用，宏既死，故南归，频授徐、越二州刺史。”又据《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闰八月条，以沈陵将叛之事言于北魏朝廷者为徐州刺史京兆王愉长史卢渊。按元澄、元愉皆为宗室，卢渊为北方一流高门，故此事极有可能还反映出北方宗室贵族、高门士族与归附北魏的南方士族之间的矛盾。

(按即寿春), 荒人往来, 诈云肃欲归国。少帝诏以肃为使持节、侍中、都督豫徐司三州、右将军、豫州刺史, 西丰公, 邑二千户。

不管怎样, 任城王澄和王肃的矛盾只是宰辅诸王之间矛盾的前奏, 它引发了更为严重的斗争。首辅咸阳王禧和二辅北海王详对王肃“并敬而昵之”, 于是他们“奏澄擅禁宰辅, 免官归第”^①。元禧和元详二辅是否对王肃真有尊敬之意, 史无明证, 而从王肃不久外任来看, 恐怕他们保肃逐澄的真实意图是为了进一步专断朝政。王肃虽然官位高于任城王澄, 但毕竟资浅根浮, 容易控制, 而从叔任城王澄却资深望重, 留在朝中不利于他们专政。正是这种因素决定了在元澄和王肃发生矛盾时元禧和元详的态度向背。元澄和王肃矛盾转化为元澄与元禧、元详之间的矛盾, 还在于他曾与彭城王勰一道参与了孝文帝死后的国政处理, 这意味着他们掌握着当时政治中更隐秘的实情。彭城王勰因不在朝暂不会产生影响, 而任城王澄则有可能威胁到咸阳王禧和北海王详的政治利益。另外, 如果支持任城王澄排挤王肃, 下一步将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威胁, 这也是两位掌权的辅政大臣所不愿看到的局面。任城王澄与彭城王勰有相似甚至相同的政见, 因此他与咸阳王禧和北海王详的矛盾也可以认为是在新的条件下咸阳王禧与彭城王勰矛盾的继续。终宣武帝之世, 任城王澄主要是在远离朝廷的梁州(治所仇池, 今甘肃西和县东南)任刺史, 未曾与闻朝政。

在尚书右仆射任城王澄被排挤出朝以后, 尚书令王肃亦在其任辅政大臣不足八个月时于景明元年(500)正月出朝外任。时南齐豫州刺史裴叔业因政争失败而以寿春之地归魏, 北魏朝廷以

^① 分见《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王肃为使持节、江西都督、车骑将军，以彭城王勰为骠骑大将军，“率步骑十万以赴之”^①。表面上看似乎是委王肃以军政大权，其实质则是排挤。这一看法是基于这样的认识：（1）彭城王勰是首辅咸阳王禧的政敌，委派王肃与他一起接应裴叔业归附，表明咸阳王禧对二人的态度是一致的。（2）如果说以王肃为江西都督不是排挤他，或者是出于牵制彭城王勰的考虑^②，则应在其完成使命后马上征召入朝继续参与辅政，而事实是他不久又被任命为扬州刺史、淮南都督^③。扬州虽然地处东南前线，战略地位重要，但与在朝为宰辅相比，其重要性无疑大为逊色。可以说北魏朝廷对王肃的安置与对任城王澄并没有多大的实质差别。随着任城王澄和王肃相继出朝外任，孝文帝临终设想的六辅执政的计划被彻底摧毁了。

景明元年十月，骠骑大将军彭城王勰被征入朝，任司徒、录尚书事^④。大概就在他担任宰辅的同时，尚书左仆射广阳王嘉转任司州牧^⑤。原先王肃、元澄、元嘉三人所担任的尚书省长官职务便由元勰一人所取代，孝文帝用尚书省长官与二公制衡的计划至此也就完全落空了。彭城王勰受制于首辅咸阳王禧和二辅北海王详是很自然的事，毕竟控制一人比起控制三人要方便容易得多。

在实现上述调整后，咸阳王禧与北海王详共同辅政，但实际执政者却是首辅咸阳王禧而非二辅北海王详，史谓其时“咸阳王

①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参见同书卷八《世宗纪》，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资治通鉴》卷一四三《齐纪九》东昏侯永元二年（560）正月条。

② 按与其牵制，还不如不任用彭城王勰南征。

③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按王肃于次年七月死于寿春。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参见《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嘉传》。按：次年正月宣武帝迫诸王宰辅还政时不见元嘉，当早已改任司州牧。

禧为宰辅，权重当时”^①。这样，两位辅政大臣之间的争权夺利便在所难免。尤其是咸阳王禧为了专断朝政而欲控制禁卫军，与禁卫长官领军将军于烈（437—501）发生了激烈冲突，成为其统治大权被剥夺的一个重要契机。《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时咸阳王禧渐以骄矜，颇有不法，北海王详阴言于世宗，世宗深忌之。又言勰大得人情，不宜久在宰辅，劝世宗遵高祖遗敕。禧等又出领军于烈为恒州，非烈情愿，固强之，烈深以为忿。

这表明当时北魏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存在着这样几方面的矛盾：（1）宰辅诸王之间的矛盾。在王肃和任城王澄的矛盾中，咸阳王禧和北海王详的意见一致，他们都是积极支持王肃而反对任城王澄的，然而随着咸阳王禧对朝政的专断，北海王详的不满情绪在日益增长。加之彭城王勰任司徒、录尚书事，位在北海王详之上，更使他产生嫉妒心理，于是便对咸阳、彭城二王都表现出强烈的怨恨情绪。这时借助皇威，利用尚未亲政掌握实权的宣武帝剪除异己显然是十分必要的。北海王详的告密正是出于这种动机。（2）宣武帝与宰辅诸王之间的矛盾。随着年龄的增长，宣武帝想要摆脱辅政大臣控制而亲政的愿望越来越强烈，诸王专权无疑是他实现亲政的最大障碍，他必须通过废黜辅政大臣来达到自己亲政的目的。宣武帝希望夺回自己应享有的最高统治权，而

^① 《魏书》卷三一《于烈传》。

北海王详之“阴言”正中其下怀。^①（3）首辅咸阳王禧与领军将军于烈之间的矛盾。咸阳王禧欲长期专权或者夺取皇权，就必须控制宣武帝，唯一的办法是掌握禁卫军权。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得到领军将军于烈的支持和配合，但于烈却不愿被咸阳王禧所控制。于烈在孝文帝时即任领军将军，孝文帝逝世后中书舍人张儒召太子元恪迎丧时，“密以凶问告留守于烈。烈处分行留，举止无变”^②。元恪称帝后，于烈“宠任如前”。咸阳王禧派遣家僮向于烈索要羽林虎贲，于烈说：“天子谅闇，事归宰辅，领军但知典掌宿卫，有诏不敢违，理无私给。”咸阳王禧极其傲慢地认为“我是天子（献文帝）儿，天子（宣武帝）叔，元辅之命，与诏何异”，于烈则以“烈头可得，羽林不可得”而严词拒绝。^③咸阳王禧尽管骄横跋扈，专断朝政，但他又难以完全把权力控制在自己手中。

以上诸矛盾中，宣武帝和宰辅诸王之间的矛盾应该是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核心，而咸阳王禧与领军将军于烈之间的矛盾则是其焦点和关键。禁卫军在统治集团矛盾斗争中的向背往往对

①《魏书》卷二四《邓羨传》：“后行货于录尚书北海王详，转大司农少卿。”这表明辅政大臣掌握着北魏王朝的人事大权，而且他们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同上，卷五二《赵逸传附超宗传》：“太和末，为豫州平南府长史、带汝南太守、加建威将军，赐爵寻阳伯。人为骁骑将军。超宗在汝南，多所接纳，货赂太傅北海王详。详言之于世宗，除持节、征虏将军、岐州刺史。”这条记载可作几种理解：在辅政大臣专政时人事决策名义上还得宣武帝批准；北海王详与宣武帝关系密切而与咸阳王禧较疏；此处“世宗”实际指执政的咸阳王禧。《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一〇》和帝中兴元年（501）正月条谓“魏咸阳王禧为上相（胡《注》：“禧以太尉辅政，位居群臣之上，故曰上相。”），不亲政务，骄奢贪淫，多为不法，魏主颇恶之”。按“魏主颇恶之”主要在于元禧专权导致宣武帝无权，且有可能危及其皇位。

②《资治通鉴》卷一四二《齐纪八》东昏侯永元元年四月条。

③《魏书》卷三一《于烈传》。

全局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咸阳王禧没有取得禁卫长官的支持是其劣势所在，也反映出他当时难孚众望。^①

2. 宣武帝夺权亲政

在索要羽林失败后，咸阳王禧对于烈采取了报复措施，时诸王议出于烈为恒州刺史，而“烈不愿藩授，频表乞停”^②。他们之间的矛盾很快便迅速激化。于烈立即进行了反报复，密令其子长水校尉于忠进言宣武帝，谓“诸王等意不可测，宜废之，早自览政”^③。这样，宣武帝便得到了一个可靠的信息：禁卫军站在了自己一边，这是夺权的大好机会。其时于忠之弟于景（字百年）亦为禁卫武官，以“积射将军、直后”之职“宿卫”“禁闾”^④。宣武帝和于烈之间的联系，侍御师、尚书仪曹郎王显（御医）“间通规策，颇有密功”^⑤，为实际的联络人。

与于烈取得协同之后，在宣武帝策划之下，于景明二年（501）正月禘祭“王公并斋于庙东坊”之时^⑥，由领军将军于烈率领禁卫武官发动政变，夺取了顾命宰辅的政治权力。《魏书》卷三一《于烈传》：

① 日本学者窪添慶文从政治决策角度对宣武帝时期的政争有所考察，参见：《北魏后期的政争与决策》，《六朝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六届年会论文集》（《东南文化》1998年增刊第2期），第103—107页（日文稿《北魏後期の政争と意志決定》，《魏晋南北朝官僚制研究》，汲古書院，2003年，第390—407页）。

② 《魏书》卷三一《于烈传》。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④ 《于景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之二）。

⑤ 《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原太子左卫率高聪亦参预密谋，《魏书》卷六八《高聪传》谓“六辅之废，聪之谋也”。

⑥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世宗以禧等专擅，潜谋废之。会（景明）二年正月禘祭（祭祀宗庙），三公并致斋于庙，世宗夜召烈子忠谓曰“卿父忠允贞固，社稷之臣。明可早入，当有处分。”忠奉诏而出。质明，烈至，世宗诏曰：“诸父慢怠，渐不可任，今欲使卿以兵召之，卿其行乎？”烈对曰：“老臣历奉累朝，颇以干勇赐识。今日之事，所不敢辞。”乃将直閤已下六十余人，宣旨召咸阳王禧、彭城王勰、北海王详，卫送至于帝前。诸公各稽首归政。

宣武帝利用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如首辅咸阳王禧和二辅北海王详之间的矛盾，咸阳王禧和禁卫长官领军将军于烈之间的矛盾，依靠禁卫军的有力支持，成功地发动了一次宫廷政变，废黜了孝文帝所设立的顾命大臣——主要是专断朝政的咸阳王禧，于景明二年（501）正月庚戌（十五，2.18）“始亲政”^①。政变的成功，最主要的原因是禁卫长官领军将军于烈的支持。太和二十三年春孝文帝南伐前夕，以于烈留守京师，命其“镇卫二宫”；孝文帝病逝之初，于烈协助彭城王勰，拥戴宣武帝即位，于烈和宣武帝之间的关系显然是非常密切的。咸阳王禧欲控制禁卫军，与于烈之间发生了严重冲突，于烈遭排挤而被任命为外职，更进一步促使他向宣武帝靠拢，寻求新的政治靠山以保全禄位，而宣武帝则巧妙地利用了这一机会，发动了一次不流血的政变。政变的成功，避免了统治集团内部发生更大规模的冲突，稳定了政局，无疑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事件。

宣武帝通过政变方式获得亲政大权，在统治集团部分成员中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二年春正月丙申朔（初一，2.4），车驾谒长陵。庚戌（十五，2.18），帝始亲政。遵遗诏，听司徒彭城王勰以王归第。太尉咸阳王禧进位太保，司空北海王详为大将军、录尚书事。丁巳（廿二，2.25），引见群臣于太极前殿，告以览政之意。”

一度引起了恐慌。《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世宗初，除正尚书、兼侍中，寻正侍中。世宗亲政，罢六辅，彝与兼尚书邢峦闻处分非常，出京奔走，为御史中尉甄琛所弹，云“非虎非兕，率彼旷野”。诏书切责之。

张彝随即被任命为安西将军、秦州刺史，邢峦则由兼尚书升任正尚书^①。张彝在秦州的治理卓有成效，史谓“羌、夏畏伏，惮其威整，一方肃静，号为良牧”；“彝敷政陇右，多所制立，宣布新风，革其旧俗，民庶爱仰之”^②。这表明宣武帝对他的任命是一个明智的决策。郭祚由吏部尚书“出为使持节、镇北将军、瀛州刺史”^③。“太极初就，彝与郭祚等俱以勤旧被征”^④。按“太极初就”是指太极殿最后完工之日，时当景明三年十二月^⑤。“及太极殿成，祚朝于京师，转镇东将军、青州刺史”，其在青州的治理也仍然是良政，史载“祚值岁不稔，阖境饥弊，矜伤爰下，多所赈恤，虽断决淹留，号为烦缓，然士女怀其德泽，于今思之”。郭祚到青州不久即“人为侍中、金紫光禄大夫、并州大中正，迁尚书右仆射”。宣武帝任命郭祚、张彝出任地方行政长官，不排除对其在六辅专政时担任重要行政职务与辅佐大臣合作的惩罚，但从邢峦由兼尚书升为正尚书来看，这一因素似乎并不大^⑥。郭祚

①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②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③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④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三年十二月戊子（初四，503.1.17）诏有“今寝殿显成，移御维始”之语，同月“壬寅（十八，1.31），飨群臣于太极前殿，赐布帛有差，以初成也”。

⑥ 对邢峦的任命可能与其为元氏宗室姻亲有关，其妻为任城王云之女、任城王澄之妹（《邢峦妻元纯苞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一）。

入朝后即成为宣武帝最信任的大臣之一。

宣武帝亲政以后，为了防止诸叔父对其君权再次产生威胁，对他们采取了外示优容而实则严密防范的措施。景明二年正月庚戌宣武帝亲政之际，“尊遗诏听司徒彭城王勰以王归第，太尉咸阳王禧进位太保，司空北海王详为大将军、录尚书事”。“壬戌（廿七，3.2），以太保咸阳王禧领太尉，大将军广陵王羽为司徒。”^①在四位叔父中，除北海王详外，权力基本上都被剥夺，对彭城王勰和咸阳王禧尤为苛刻。这主要是因为：彭城王勰在孝文帝晚年所处的特殊地位，孝文帝曾欲以之为顾命大臣，将其比之为周公旦，又欲令其像诸葛亮、霍光一样辅佐新主，而历史上的这三位权臣都曾经拥有废立之权，因此宣武帝的心里对彭城王勰是颇为顾虑的。咸阳王禧被夺权更在情理之中，孝文帝曾对他说，其子孙不贤者有权取代，而他在宣武帝初年又专断朝政，因而对宣武帝的君权有着更大的威胁。北海王详的情况大为不同，他被任命为宰相，主要是因为他曾向宣武帝进“阴言”状告咸阳王禧专政^②，促使宣武帝下决心夺权亲政，因而对他颇为感激。在彭城王勰和咸阳王禧二人中，元勰性谦让，不愿揽权，而元禧则具有政治野心，权欲很大，宣武帝对其权力的剥夺会不会产生新的政治问题呢？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参见《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十》和帝中兴元年正月条：“北海王详亦密以禧过恶白帝，且言彭城王勰大得人情，不宜久辅政。帝然之。”

三、咸阳王禧谋反

宣武帝亲政还不到半年，咸阳王禧就发动了叛乱。《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十》和帝中兴元年（501）五月条，综合南北朝史籍的有关记载，对这一事件作了如下记述^①：

魏主既亲政事，嬖倖擅权，王公希得进见。齐（斋）帅刘小苟屡言于禧云：闻天子左右人言欲诛禧。禧益惧，乃与妃兄给事黄门侍郎李伯尚、氏王杨集始、杨灵祐、乞伏马居等谋反。会帝出猎北邙，禧与其党会城西小宅，欲发兵袭帝，使长子通窃入河内举兵相应。乞伏马居说禧：“还入洛城，勒兵闭门，天子必北走桑干（胡《注》：谓北归平城也。），殿下可断河桥，为河南天子。”众情前却不壹，禧心更缓，自旦至晡，犹豫不决，遂约不泄而散。杨集始既出，即驰至北邙告之^②。

直寝苻承祖、薛魏孙与禧通谋。是日，帝寝于浮图之阴，魏孙欲弑帝。承祖曰：“吾闻杀天子者身当病癞。”魏孙乃止。俄而帝寤，集始亦至。帝左右皆四出逐禽，直卫无几，仓猝不知所出。左中郎将于忠曰：“臣父领军留守京城，计防遏有备，必无所虑。”帝遣忠驰骑观之，于烈已分

^① 有关情况，又可参见：《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卷三一《于烈传》、《于忠传》，《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②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载，“（杨）灵祐疑禧（禧）反已，即驰告（元）恪”。而其他相关记载均记其人为杨集始。

兵严备，使忠还奏曰：“臣虽老，心力犹可用。此属猖狂，不足为虑，愿陛下清蹕徐还，以安物望。”帝甚悦，自华林园还宫，抚于忠之背曰：“卿差强人意！”

禧不知事觉，与姬妾及左右宿洪池别墅（在洛阳东二十里），遣刘小苟奉启，云检行田牧。小苟至北邙，已逢军人，怪小苟赤衣，欲杀之。小苟困迫，言欲告反，乃缓之。……时通已入河内，列兵杖，放囚徒矣。于烈遣直閤叔孙侯将虎贲三百人收禧。禧闻之，自洪池东南走，僮仆不过数人，济洛，至柏谷坞，追兵至，擒之，送华林都亭。帝面诘其反状，壬戌（廿九，6.30），赐死于私第。同谋伏诛者十余人^①。……帝以禧无故而反，由是益疏忌宗室。^②

由以上记载可知，参与咸阳王禧叛乱活动者主要是其亲信：长子元通，妃兄李伯尚，咸阳国斋帅刘小苟；氏王杨集始、杨灵祐为仇池氏族首领，景明初（当在元年）由于和南齐发生冲突，战败而降归北魏^③，他们到达洛阳时正当咸阳王禧执政之时，受到其礼遇，成为其亲信人物；乞伏马居无疑为乞伏鲜卑之后，其详情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谓“同谋诛斩者数十人”，当更切近事实。

② 按《资治通鉴》的这一记载，是根据《魏书》并参考《南齐书·魏虏传》的记载而写成的。关于咸阳王禧谋反事件，南齐方面掌握的情报和北魏史书的记载略有出入，《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后伪咸阳王禧以恪年少，与氏杨集始、杨灵祐、乞佛马居及虏大将支虎、李伯尚等十余人，请会鸿池陂，因恪出北芒猎，袭杀之。禧犹豫不能发，欲更克日。马居说禧曰：‘殿下若不至北芒，便可回师据洛城，闭四门。天子闻之，必走向河北桑乾，仍断河桥，为河南天子。隔河而治，此时不可失也。’禧又不从。灵祐疑禧反己，即驰告恪。禧闻事败，欲走渡河，而天雨暗迷道，至孝义驿，恪已得洛城。遣弟广平王领数百骑先入宫，知无变，乃还。遣直卫三郎兵讨禧，执杀之。虏法，谋反者不得葬，弃尸北芒。”

③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参见《南齐书》卷五九《氏杨氏传》。

不可知，但可肯定为咸阳王禧之亲信谋士；苻承祖、薛魏孙为禁卫武官中咸阳王禧之亲信。此外，据《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兼防閤尹龙虎是其重要同谋。

值得关注的是，陇西李氏成员参与咸阳王禧叛乱。陇西李氏是北魏中后期统治阶层中影响很大的一个家族，与咸阳王禧有姻亲关系，孝文帝为长弟咸阳王禧“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①。李辅为李宝第三子，是孝文帝时著名大臣李冲之兄。李伯尚为李辅之子，咸阳王妃之兄，“少有重名”，历任秘书郎、通直散骑侍郎、秘书丞，颇受孝文帝器重，“敕撰《太和起居注》”，史称高祖每云：“此李氏之千里驹。”“世宗初，兼给事黄门侍郎。景明二年，坐与咸阳王禧谋反诛，时年二十九。”^②伯尚弟仲尚“仪貌甚美，少以文学知名。二十著《前汉功臣序赞》及季父《司空冲誅》”，时任京兆王愉行参军，“坐兄事赐死，年二十五”^③。陇西李氏家族的重要人物李韶（李宝长子李承之子）在宣武帝初年由侍中、领七兵尚书转任抚军将军、并州刺史，“以从弟伯尚同元禧之逆，在州禁止，征还京师。虽不知谋，犹坐功亲免除官爵”。^④此外，荥阳郑氏家族亦有成员参与咸阳王禧之乱，史载郑思明“骁勇善骑射”，“思明及弟思和，并以武功自效。思明至骁骑将军、直閤将军，坐弟思和同元禧逆徙边，会赦，卒于家”^⑤。郑思和所任官职史无明载，很可能与其兄一样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

② 《魏书》卷三九《李辅传附子伯尚传》。

③ 《魏书》卷三九《李辅传附子仲尚传》。

④ 《魏书》卷三九《李韶传》。按陇西辛纂因窝藏李伯尚而受牵连，同书卷七七《辛雄传附纂传》：“初为兖州安东府主簿。与秘书丞同郡李伯尚有旧，伯尚与咸阳王禧同逆，逃窜投纂。事觉，坐免官。”

⑤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附思明传》。

担任禁卫武官，也有可能为咸阳王府武职僚佐。^①

《资治通鉴》谓“禧无故而反”，并不确切。分析起来，咸阳王禧叛乱至少有两方面的原因：（1）咸阳王禧具有很强的政治野心，他对皇位是有觊觎心理的。如上所述，当孝文帝病逝于外，彭城王勰奉遗命迎立太子元恪即位之时，咸阳王禧便率军停在鲁阳郡外，并对彭城王勰说出了颇具挑衅性的话，其对政治权力尤其是君权的欲望暴露无遗。如果他未被任命为顾命大臣，当时肯定会大打出手的。宣武帝即位后，六辅（实为五辅）中很快便只剩下咸阳王禧和北海王详兄弟二人了，而朝政则是由他一人来专断的。后来他又想控制禁卫军，与领军将军于烈发生了激烈冲突，甚至说出了“我是天子儿，天子叔”这样狂妄的话，更进一步地暴露了他对君权的渴望。冯太后当初欲废孝文帝而立咸阳王禧，他大概难以忘怀，而孝文帝当初关于将来太子“不可辅则取之”的话恐怕也时时萦绕在他心头^②。当宣武帝亲政后，咸阳王禧的权力被剥夺，处于极度受压抑排挤的境地时，他便不顾后果发动了以夺取皇位为目的的叛乱。（2）禁卫军的支持也是其敢于发动叛乱的重要原因。咸阳王禧专政时虽然未能使禁卫长官领军将军于烈服从于他，表明其未能彻底控制禁卫军，但毕竟由于他实际控制着朝廷大权，禁卫武官中还有不少他的亲信，可知者如上述尹龙虎、苻承祖、薛魏孙即是。《魏书》卷五八《杨津传》：

迁长水校尉，仍直阁。景明中，世宗游于北邙，津时陪

^① 宣武帝初年协助咸阳王禧执政的北海王详之妃来自荥阳郑氏，为郑懿之女（《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思明、思和兄弟为郑羲第五兄连山之子（同上，卷五六《郑羲传》及《附思明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载“禧临终，虽言不次第，犹尚泣涕，追述先旨”云云，可证。

从，太尉咸阳王禧谋反，世宗驰入华林。……及禧平，帝顾谓朝臣曰：‘直阁半为逆党，非至忠者安能不预此谋？’

直阁属于宫廷最重要的禁卫武官，有众多的直阁支持，正是咸阳王禧敢于发动叛乱而与宣武帝一试高下的根本所在。当然，仅凭此还远不足以实现皇位更迭，对于这一点政治境界不高的咸阳王禧当然不会有更深刻的认识。宣武帝压制咸阳王禧，使其经常处于一种面临生命危险的恐惧之中，其亲信左右的不断进言更加剧了这种心理，使其不顾客观形势而贸然行动，终于酿成了身败名裂的惨祸。

咸阳王禧谋反后，担任领军将军的外戚于烈率领禁卫军迅速加以平定。《魏书》卷三一《于烈传》：

太尉咸阳王禧谋反也，武兴王杨集始驰于北邙以告。时世宗从禽于野，左右分散，直卫无几，仓卒之际，莫知计之所出。乃敕烈子忠驰覘虚实。烈时留守，已处分有备，因忠奏曰：“臣虽朽迈，心力犹可，此等猖狂，不足为虑。顾缓辟徐还，以安物望。”世宗闻之，甚以慰悦。及驾还宫，禧已遁逃。诏烈遣直阁叔孙侯将虎贲三百人追执之。

同上卷，《于忠传》：

世宗即位，迁长水校尉。寻除左右（中）郎将，领直寝。元禧之谋乱也，车驾在外，变起仓卒，未知所之。忠进曰：“臣世蒙殊宠，乃心王室。臣父领军，付留守之重计，防遏有在，必无所虑。”世宗即遣忠驰骑观之，而烈分兵严备，果如所量。世宗还宫，抚背曰：“卿差强人意。”赐帛五百匹。又曰：“先帝赐卿名登，诚为美称。朕嘉卿忠款，

今改卿名忠。既表贞固之诚，亦所以名实相副也。”

按于忠“本字千年”，孝文帝“赐名登”；又“字思贤”，应该是这次由宣武帝与其名一同所改。

咸阳王禧叛乱之所以能够迅速被平定，主要是因为：（1）虽然北魏前中期统治集团内部围绕皇位继承问题曾经展开了一系列斗争，但总的来看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实为长子继承制）是主流，乃大势所趋，到了宣武帝时期，这一制度已经完全成熟。宣武帝元恪虽为孝文帝次子，但当长子元恂被废并被赐死之后，元恪实际上已经取代了元恂的长子之位，何况孝文帝生前早已确定其为皇位继承人——太子。咸阳王禧欲逆历史潮流，违反祖宗旧制而夺取皇权，必然难以成功。（2）禁卫武官中尽管有不少咸阳王禧的亲信党羽，但总的来看宣武帝通过领军将军于烈、左中郎将兼直寝于忠父子牢牢地控制着禁卫军，兼直閤杨津也是坚决支持宣武帝的，而直閤叔孙侯以及禁军精锐虎贲也都在于烈的有效控制之下。更重要的是，当时宣武帝宠倖的恩倖为其宿卫近侍之臣，如武卫将军王仲兴、千牛备身寇猛、光禄卿赵修等人原本都是东宫宿卫官，他们起自禁中，忠于宣武帝^①。宣武帝亲政后，为感谢禁卫武官的支持，下诏“宿卫之官进位一级”^②，从而有力地笼络了禁卫武官这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为其后来的统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3）尽管咸阳王禧也有一些支持者，但总的来看，他在北魏统治集团中仍属于孤家寡人，未见有哪一位高官显贵支持其谋反行动。宣武帝亲政后尽可能地拉拢统治集团中各种力量，姻亲及亲信阶层如外戚于氏、高氏及恩倖等受到特别重用，对于宗室诸王采取两手政策，压制咸阳王禧和彭城王勰而重

① 参见《魏书》卷九三《恩倖·王仲兴传》、《寇猛传》、《赵修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用北海王详和广阳王嘉等，全面压制宗室是随着以后政局的发展而出现的新情况。统治集团的有力支持是宣武帝皇权得以维系并不断巩固的基础。

第二章 高肇专权

一、外戚高氏的崛起

宣武帝从辅政大臣手中夺取最高统治权后，随即采取了一系列控制皇权的措施，主要有三点：（1）以“阴言”得宠的北海王详（原二辅）被任命为大将军、录尚书事，成为最高行政长官（宰相）；（2）在废黜辅政大臣的政变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最高禁卫长官——领军将军于烈继续受到重用，参与国家大政的决策；（3）原为东宫侍臣的恩倖受到宠幸，最初得宠的是赵脩。很显然，宣武帝已将外朝、内廷、禁军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从而大大加强了君主专制权力。

而在当时朝政中最值得注意的，无疑应该是外戚高肇及其家族势力的崛起。《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高肇，字首文，文昭皇太后之兄也。自云本勃海蓍（今河北景县）人，五世祖顾，晋永嘉中避乱入高丽。父颺，字法脩，高祖初，与弟乘信及其乡人韩内、冀富等入国，拜厉威将军、河间子，乘信明威将军，俱待以客礼，赐奴婢、

牛、马、彩帛。遂纳颺女，是为文昭皇后，生世宗。颺卒。景明初，世宗追思舅氏，征肇兄弟等。

史载延兴元年九月“高丽民奴久等相率来降，各赐田宅”^①，高颺等“入国”即在其时。勃海高氏为十六国以来河北著名高门大族，孝文帝初年从高丽来到北魏定居的高氏成员自称勃海高氏，乃是为了提高其社会地位而进行的附会。从高“肇出自夷土，时望轻之”^②的记载来看，该家族与北方高门勃海高氏不可同日而语，攀附勃海高氏的心理正反映了这一家族社会地位之低微。高颺入魏后并未到勃海蓟县安家，而是客居北魏京师平城并获得封爵，也表明这一家族与勃海高氏并无任何实际联系。^③退一步看，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按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谓“肇故东夷之俘”云云，即反映了时人对高肇门第的蔑视。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昭皇后高氏传》：“父颺，母盖氏，凡四男三女，皆生于东裔。高祖初，乃举室西归，达龙城镇，镇表后德色婉艳，任充官掖。及至，文明太后亲幸北部曹，见后姿貌，奇之，遂入掖庭，时年十三。”同书卷七七《高崇传》：“勃海蓟人。四世祖抚，晋永嘉中，与兄顾避难奔于高丽。父潜，显祖初归国，赐爵开阳男，居辽东，诏以沮渠牧犍女赐潜为妻，封武威公主。拜驸马都尉，加宁远将军，卒。崇少聪敏，以端谨见称。征为中散，稍迁尚书三公郎。家资丰厚，僮仆千余，而崇志尚俭素，车马器服，充事而已。”家居辽东与高肇有亲缘关系的高崇，史书径称其为勃海蓟人，而未加“白云”，反映入魏之早晚与郡望之确定是有关联的。自高丽人魏较晚的高氏成员，当时人一般即以高丽人看待。《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肇弟显，侍中、高丽国大中正，早卒。”高丽国境当时并未辖于北魏，高显所任高丽国大中正应是负责自高丽入魏人士门第的品评，也侧证高氏入魏之初并未与冀州勃海郡发生联系。同上，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详又蒸于安定王燮妃高氏，高氏即茹皓妻姊。……详之初禁也，乃以蒸高事告母。母大怒，詈之苦切，曰：‘汝自有妻妾侍婢，少盛如花，何忽共许高丽婢奸通，令致此罪。我得高丽，当啖其肉。’乃杖详背及两脚百余下，自行杖，力疲乃令奴代。高氏素严，详每有微罪，常加责罚，以絮裹杖。至是，去絮，皆至疮脓。详苦杖，十余日乃能立。”北海王详之母高氏称元燮妃高氏为“高丽婢”、“高丽”，显然有蔑视之意，应该反映了当时人的认识。

即使其祖先确曾出自勃海蓑县，因其根基早已在河北地区不复存在，故与永嘉乱后留居原籍或较早返回河北故土之勃海高氏门第相差甚远。

宣武帝亲政之后，因“追思舅氏”而征召高氏成员入朝任职。高肇父颺被迫“赠左光禄大夫，赐爵勃海公，谥曰敬”，其妻盖氏被“追封清河郡君”。“又诏颺嫡孙猛袭勃海公爵^①，封肇平原郡公，肇弟显澄城郡公，三人同日受封。始世宗未与舅氏相接，将拜爵，乃赐衣帟，引见肇、显于华林都亭。”史称高氏家族“数日之间，富贵赫弈”。^②咸阳王禧叛乱被平定后，高肇开始受到宣武帝的宠幸，被任命为尚书左仆射、领吏部（尚书）、冀州大中正，又迁尚书令。冀州大中正一职正是为了提高外戚高氏社会地位而做出的一种姿态，它意味着北魏朝廷正式承认了该家族对勃海高氏的攀附。高显历任侍中、护军将军^③，高猛历任中书令、雍州刺史、殿中尚书^④。常景在宣武帝初年为太常博士，“世宗季舅护军将军高显卒，其兄右仆射肇私托景及尚书邢峦、并州刺史高聪、通直郎徐纥各作碑铭，并以呈御。世宗悉付侍中崔光简之，光以景所造为最”，“遂以景文刊石”^⑤。高氏受宠不仅表现在政治社会地位的提高，而且还包括经济实力的增强，史谓“咸阳王禧诛，财物珍宝奴婢田宅多人高氏”^⑥。而咸阳王禧被诛前，其家拥有“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

①《高猛墓志》：“文昭皇太后之长姪”，“以元舅之子，赐封勃海郡开国公，食邑二千户。”（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01页）

②《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③《魏书》卷六八《高聪传》，卷八二《常景传》。《高聪传》：“侍中高显出授护军，聪转兼其处，于时显兄弟疑聪间构而求之。”

④《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附猛传》。

⑤《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⑥《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相继经营”^①。很显然，高肇家族由此成为巨富，加入到北魏最富有的权贵阶层之列。不仅如此，高肇先娶平阳公主为妻^②，不久去世，宣武帝又将其姑母高平公主嫁于高肇（平阳公主亦应为帝姑）。高猛“尚长乐公主，即世宗同母妹也，拜附马都尉”^③。最重要的是，高肇之兄高偃虽然早在孝文帝太和十年（486）就已去世，但“景明四年（403），世宗纳其女为贵嫔”^④。至此，宣武帝母、妻皆来自高氏家族，其两个姑母及同母妹则先后嫁与高氏成员为妻。一个家族与帝室之间有如此密切的姻亲关系，即便是此前的冯太后的娘家长乐冯氏家族也未曾及此，就高氏家族代表人物高肇而言，其时他已具有皇帝舅父、姑父、岳父三重身份。

宣武帝如此抬高外戚高氏的地位，在北魏历史上是空前的，这与当时的朝政颇有关系。（1）宣武帝从当政诸王宰辅手中夺取了最高统治权，他对诸王的戒心很大，但诸王宰辅为先帝所安排，又为其叔父，因此在其亲政之初仍给他们以优崇地位。可后来咸阳王禧发动叛乱，对宣武帝思想触动极大，它表明宗室诸王对皇权有着巨大的潜在威胁，须严加防备，这时用外戚来平衡宗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

②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③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附猛传》。《高猛墓志》：“选尚长乐公主，即世宗之同母妹也。”按长乐公主即元瑛（489—525），《高猛妻元瑛墓志》：“主讳瑛，高祖孝文皇帝之季女，世宗宣武皇帝之母妹。”（《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118页）

④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附兄偃传》。同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皇后高氏传》：“文昭皇后弟偃之女也。”《世宗后高英墓志》：“魏瑶光寺尼慈义墓志铭。尼讳英姓高氏，勃海〔蓟〕人也。文昭皇太后之兄女。世宗景明四年，纳为夫人。正始五年，拜为皇后。”（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八，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魏书·高肇传》谓其“文昭皇太后之兄也”，而高偃为高肇之兄，故《皇后传》所言有误。

室的力量便是很自然的事。史谓“世宗初，六辅专政，后以咸阳王禧无事构逆，于是遂委信肇”^①，即是明证。（2）对于亲政不久的宣武帝来说，异姓觊觎皇位的可能性较小，出身低微的外戚高肇远比尊贵显赫的宗室诸王容易控制。宗室在北魏百余年的历史中积累了雄厚的政治实力，宣武帝夺权亲政侵害到他们的既得权益，其离心力增强，加上争夺皇权的叛乱的发生，这一切都促使宣武帝下决心采取措施制约诸王权力，唯有如此皇权才能得到伸张。相比之下，外戚高氏作为门第低微的异姓，前代无任何政治积累，在统治集团中没有多大号召力，重用他们不会影响君主集权。正是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下，高肇在皇权卵翼之下很快便发达起来。

宣武帝重用外戚高肇，无疑有利于君权集中，但它却导致了新的问题，对统治集团内部矛盾的发展变化产生了直接影响。由于高肇门第低微，没有什么政治资本，这种势单力孤的状况不利于他在复杂朝政中的立足和发展，于是他便凭借外戚身份和君主信任的有利条件，培植自己的亲信集团。史称高“肇既无亲族，颇结朋党，附之者旬月超升，背之者陷以大罪”^②，相继对统治集团中妨碍其权力提升的各种势力采取措施予以致命打击。高肇所针对的主要是恩倖、诸王、皇后于氏及其家族这三种势力。

二、恩倖的宠辱兴衰

宣武帝亲政之初，原东宫和即位以后的宿卫侍从之臣受到重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②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用，目的显然是为了从内廷着手控制朝政^①。这些人出身卑微，政治野心较小，易于操纵。他们不学无术，在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中很难左右逢源，虽一朝见幸而势倾朝野，但很快便受到统治集团的打击而为君主所弃。所以，他们在北魏政坛上的得势只是昙花一现，影响并不深远。^②

最先得到宣武帝宠幸的恩倖是赵脩，史载宣武帝“每适郊庙，脩常骖陪。出入华林，恒乘马至于禁内”。咸阳王禧叛乱被杀后，其家财除赐予高肇外，其余部分便赐予赵脩。赵脩贵宠极盛时，其父病死，“百僚自王公以下无不吊祭”，“财用之费，悉自公家”。也就在这时，赵脩的权势迅速衰退，继而遭到杀身之祸。^③考察赵脩之速亡过程及其原因，有这样几方面的因素值得考虑：（1）史谓“脩起自贱伍，暴致富贵，奢傲无礼，物情所疾”^④。在门阀制盛行、贵族制遗风甚浓的北魏洛阳朝廷，出身卑微的赵脩因受到宣武帝宠幸而获得巨大权势，必然会引起官僚贵族集团普遍的嫉妒仇视心理。后赵脩行事败露，宣武帝令尚书右（左？）丞元绍检讯，对赵脩的判决虽然是“免死，杖一百，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四《齐纪一〇》和帝中兴元年（500）正月条载咸阳王禧等被废后之史事，云：“（魏主）复以于烈为领军，仍加车骑大将军，自是长直禁中，军国大事，皆得参焉。魏主时年十六，不能亲决庶务，委之左右，于是幸臣茹皓、赵郡王仲兴、上谷寇猛、赵郡赵脩、南阳赵邕及外戚高肇等始用事，魏政浸衰。”按此处所载宣武帝年龄有误，本卷开篇已有考辨，将宣武帝宠幸恩倖及外戚归结为年幼不能理政，显然属于误判。

②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载世宗正始元年（504）四月、八月河南及河内民家鸡雏四足四翼之后，云：“是时世宗颇任群小，更有朋党，邪佞干政之验。”所谓“颇任群小”即是指其宠幸恩倖。

③ 《魏书》卷九三《恩倖·赵脩传》。

④ 《魏书》卷九三《恩倖·赵脩传》。

徙敦煌为兵”^①，但元绍却乘机将其杖罚而死。《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遵传附元绍传》：

绍断决不避强御。世宗诏令检赵脩狱，以脩佞幸，因此遂加杖罚，令其致死。帝责绍不重闻。绍曰：“脩奸佞甚于董贤，臣若不因衅除之，恐陛下复被哀帝之名。”以其言正，遂不罪焉。及出，广平王怀拜绍，贺曰：“阿翁乃皇家之正直，虽朱云、汲黯何以仰过？”绍曰：“但恨戮之稍晚，以为愧耳。”

按元绍为宗室疏属，广平王怀为宣武帝之弟。这一记载表明，当时元氏宗室无论近亲还是疏属都对恩倖之专宠颇为不满。（2）王公贵族当时尽管趋炎附势以避祸患，但内心却根本瞧不起赵脩，而他却丝毫不懂得政治权术，不知道如何得到王公贵族的真心支持。赵脩对权术的无知，为北魏官僚贵族集团对他实施打击提供了机会。赵脩从京师平城赴赵郡房子县（今河北高邑县西南）老家葬父之际，“道路嬉戏，殆无戚容，或与宾客奸掠妇女裸观，从者噂啫喧哗，诟詈无节，莫不畏而恶之”。因赵脩赴丧在外，无法对宣武帝施加影响，客观上为朝中官贵集团打击他创造了条件。史谓“因其在外，左右或讽纠其罪”，于是“自其葬父还也，旧宠小薄”。^②（3）赵脩官至三品之光禄卿，低于尚书令、尚书仆射、吏部尚书及中书监等宰枢之职^③。以“多循后魏”的后齐官制考之，光禄卿的职掌是“掌诸膳食、帐幕器物、宫殿门户等事”^④，主要是在生活上侍奉皇帝，无权参与国家大政的

① 《资治通鉴》卷一四五《梁纪一》武帝天监二年（503）十一月条。

② 《魏书》卷九三《恩倖·赵脩传》。

③ 参见《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太和后《职员令》百官表。

④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决策。赵脩之所以得宠，就是因为他经常在宣武帝身边侍奉，当他离朝葬父时实际上便失去了这一优越条件，朝臣就可乘机向宣武帝进言，揭露和抨击其不法行为。（4）赵脩专宠时，其党羽主要有王显、甄琛、李凭诸人。侍御师（御医）王显在“罢六辅”时与于烈密谋，故受到宣武帝宠任，时任廷尉少卿；甄琛时任侍中、领御史中尉；李凭为武卫将军、黄门郎。这三人为内廷之官，很容易接近皇帝，他们为维护自己的权力，自然要依附于最受宣武帝宠幸的赵脩。然而王显等人都是势利小人，他们的为人准则就是唯权势是从，谁有权势就投靠谁，道德良心对他们并不具备任何约束力。如甄琛身为最高监察长官，“俛眉畏避，不能绳纠贵游，凡所劾治，率多下吏”^①。当赵脩失势时，他们便一致加入到反对他的队伍中去，史称“脩党惧相连及，争助（高）肇攻之”^②。具体来看：“初，王显祇附于脩，后因忿闕，密伺其过，规陷戮之。”^③“赵脩盛宠，（甄）琛顷身事之”；“至脩奸诈事露，明当收考，今日乃举其罪”^④。尽管如此，党附赵脩者仍然受到了惩治。赵脩被杀次日，甄琛、李凭皆“以朋党被召诣尚书，兼尚书元英、邢峦穷其阿附之状”。司徒、录尚书北海王详等上奏指出：甄琛“身居直法”，“尝不陈奏，方更往来，绸缪结纳，以为朋党，中外影响，致其谈誉”；“李凭朋附赵脩，是亲是仗，交游之道，不依恒度”。二人皆被免官，归其本郡，“左右相连死黜者三十余人”。^⑤甄琛、李凭乃趋炎附势之辈，理应为其恶行承担责任。王显则因早就背离赵脩，且为御医，故免受处分。（5）赵脩败亡，主谋是外戚高肇，史谓“高

①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五《梁纪一》武帝天监二年（503）十一月条。

③ 《魏书》卷九三《恩倖·赵脩传》。

④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⑤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肇、甄琛等构成其罪，乃密以闻”^①。甄琛以党脩而被免官，不合高肇初衷，当是元详、元英等诸王八座之意。这反映出当时高肇虽已开始其专权的努力，但尚未对朝政发生决定性影响。后来高肇权盛，感激甄琛“阴除”赵脩之恩，起用他为散骑常侍、领给事黄门侍郎、定州大中正，“大见亲宠，委以门下庶事，出参尚书，入厕帷幄”。后又迁河南尹，转太子少保，黄门如故。^②

赵脩败亡之后，宣武帝并没有将执政权力全部委任于外戚高肇或其他权势阶层，而是在进一步重用高肇的同时，以恩倖茹皓来填补赵脩被杀后留下的权力空间。茹皓原为孝文帝“白衣左右”，宣武帝即位初，“皓侍直禁中，稍被宠接”。“及世宗亲政，皓眷赉日隆。”^③由于受到赵脩的排挤，茹皓外任郡守。赵脩被杀，宣武帝征召茹皓入朝任职，迁骠（骁）骑将军，领华林诸作，“性微工巧，多所兴立”，主持修建了精美的苑囿，故极受宣武帝宠信。迁为冠军将军，仍骁骑。^④由于茹“皓贵宠日升，关与政事。太傅北海王详以下咸祗惮附之”。阉官中黄门刘腾“后与茹皓使徐、兖，采召民女”^⑤，应该就是在宣武帝初年茹皓得宠之时。史载茹“皓又为弟聘安丰王延明妹，延明耻非旧流，不许。详劝强之云：‘欲觅官职，如何不与茹皓婚姻也？’延明乃从焉”^⑥。其宠盛之极于此可见一斑。这一事例还反映出茹皓在当时极受宣武帝宠幸，他甚至还参与朝廷人事任命的决策，同时也表明宗室诸王因宣武帝的排挤压抑而无可奈何的心态，他们甚至不得不求助于恩倖以保全禄位。史称“是时世宗虽亲万务，

① 《魏书》卷九三《恩倖·赵脩传》。

②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③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④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⑤ 《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

⑥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皓率常居内，留宿不还，传可门下奏事”^①。茹皓通过协助宣武帝传阅上下行文书而得以干预朝政，获得了比赵脩更大的权力。但是按制度而论，赵脩还担任了光禄卿这一稍具实职的官职，而茹皓则仅以散号禁卫武官骠骑将军之职专宠参政^②，可以说更加不合常规。茹皓专宠时，内廷有刘胄、常季贤、陈扫静等侍奉之臣为其朋党，北海王详等诸王大臣也不得不依附于他。甚至外戚高氏家族似乎最初也依附于茹皓，史谓“皓娶仆射高肇从妹”^③，即是其证。

对于茹皓之专宠，北魏官僚集团成员中只有宗室元匡曾一度明确表示了反感。《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东平王匡传》：“世宗即位，累迁给事黄门侍郎。茹皓始有宠，百僚微惮之。世宗曾于山陵还，诏匡陪乘，又命皓登车。皓褰裳将上，匡谏止，世宗推之令下，皓恨匡失色。当时壮其忠睿。世宗亲政，除肆州刺史。匡既忤皓，惧为所害，廉慎自修，甚有声绩。”按茹皓是在宣武帝亲政以后一段时间受到宠幸的，以上所记“世宗亲政”前史事均应发生于“世宗亲政”之后。元匡是著名的骨鲠之臣，即便是后来高肇专权时他也敢于与之抗衡，但他在得罪茹皓被排挤出朝后却对茹皓表现出极度的恐惧，足见当时茹皓所获得的权力之大。当然元匡的表现更与宣武帝打击宗室诸王的大背景有关。著名的汉族士人崔光则借宣武帝向其征询之机对茹皓专宠可能带来的危害提出了暗示。史载“正始元年（504）夏，有典事史元显献四足四翼鸡，诏散骑侍郎赵邕以问光”。崔光在答表中引经据典，特别是根据两汉类似史象及大儒刘向、蔡邕的论说，提出了看法。他说：“刘向以为鸡者小畜，主司时起居，小

①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② 关于北魏后期的骠骑将军，参见：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下册，第812页。

③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臣执事为政之象也。言小臣将乘君之威，以害政事，犹石显也。竟宁元年，石显伏辜，此其效也。”显然是以汉元帝宠幸石显来暗喻当时宣武帝宠幸茹皓。光和元年蔡邕就“南宫寺雌鸡欲化为雄”而向汉灵帝提出忠告，谓“若应之不精，政无所改，头冠或成，为患滋大”。崔光则作了进一步阐发，他说：

是后张角作乱，称“黄巾贼”，遂破坏四方，疲于赋役，民多叛者。上不改政，遂至天下大乱。今之鸡状虽与汉不同，而其应颇相类矣。向、邕并博达之士，考物验事，信而有证，诚可畏也。臣以邕言推之，翅足众多，亦群下相扇助之象，雏而未大，脚羽差小，亦其势尚微，易制御也。臣闻灾异之见，皆所以示吉凶，明君睹之而惧，乃能招福；闇主视之弥慢，所用致祸。《诗》、《书》、《春秋》、秦、汉之事多矣，此陛下所观者也。今或有自贱而贵，关预政事，殆亦前代君房之匹比者。

崔光以东汉黄巾之乱前夕的政局暗喻时局之危，可以说是惊世骇俗、振聋发聩的。他还指出了当时北魏统治中存在的天灾人祸而引起的严峻的社会形势，并向宣武帝提出了质问：“陛下纵欲忽天下，岂不仰念太祖取之艰难，先帝经营劬劳也？”希望宣武帝以汉代邓通、董贤宠盛之害为鉴，“应亲肃郊庙，延敬诸父。检访四方，务加休息，爰发慈旨，抚赈贫瘠。简费山池，减撤声饮，昼存政道，夜以安身。博采刍蕘，进贤黜佞”。按“延敬诸父”云云，显然是对宣武帝宠幸恩倖而轻忽宗室诸王政策的提醒，可以说崔光的答表在很大程度上代表整个北魏官僚集团的意向，反映了他们反对恩倖专宠的心声。宣武帝也从崔光的答表中看到了官僚集团的这种意志，为了统治大计，他决定改变统治方略，向官僚集团妥协，抛弃以茹皓为代表的恩倖。对于崔光答

表，史称“世宗览之，大悦。后数日，而茹皓等并以罪失伏法。于是礼光愈重，加抚军将军”。^①

崔光答表对宣武帝作出抛弃恩倖的决策应该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但促使宣武帝最终作出这一决策的主要还是外戚高肇的影响。高肇是在宣武帝打击诸王基础上获得权益的，他与诸王是政敌，当北海王详为代表的诸王党附茹皓而与之过从甚密时，高肇决定对茹皓采取措施，以达到一箭双雕之效。消除茹皓，既可以得到更多的权势，又能够使宗室诸王力量遭受打击，从而为其专权开辟更加通畅的道路。北海王详与茹皓之间的交往是通过直阁将军刘胄来进行的，刘胄得以担任禁卫武官直阁将军缘于元详的举荐，因而“常感详恩，密相承望，并共来往”。史称“高肇素疾诸王，常规陷害，既知详与皓等交关相昵，乃构之世宗，云皓等将有异谋”。于是茹皓及刘胄、常季贤、陈扫静等人皆被处死。^②

赵脩、茹皓等恩倖，因曾侍奉君主左右而受宠幸，暂时获取了巨大的权力，然而这种权力不是按制度他们所应享有的权力，而是君主专制权力在某种特殊情况下的曲折表现，因而具有很大的虚幻性。恩倖出身寒微，没有丝毫社会政治基础，他们本身又未接受过正规的教育，不学无术，因此即使暂时获得了巨大权力，也没有能力很好地控制它利用它。君主只是因为自己掌控政权之需才给恩倖以权宠，但却并未任命他们担任任何具有实际政治职能的高官要职。对君主来说，他们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一旦不合心意便可轻易除掉，而决不会引起统治集团的强烈反对。这就是高肇两次构间都获得成功而宣武帝却丝毫不怀疑其别有用心原因。

① 以上见《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② 《魏书》卷九三《恩倖·茹皓传》。

三、高肇对宗室诸王的打击陷害

如上所述，消除恩倖只是高肇专权序幕的拉开，是他取得的初步胜利。当时北魏统治集团中最强有力的政治势力——元氏宗室仍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挑战性，高肇对茹皓的打击实际上已经意味着他与宗室诸王争权夺利斗争的开始。高肇凭借其宣武帝舅父、姑父的有利条件，相继对宗室诸王采取了致命的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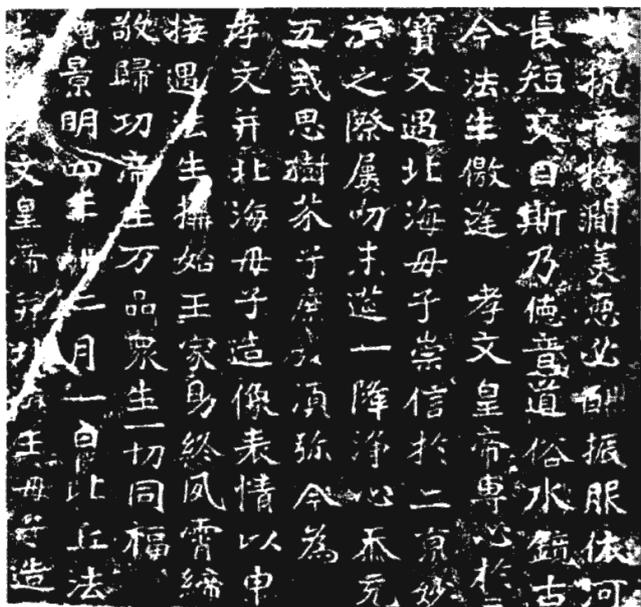
首先，高肇将矛头对准了对其专权构成直接威胁的司徒、大将军、录尚书事北海王详。北海王详虽然在辅政大臣班子中是地位仅次于咸阳王禧的成员，但由于他对宣武帝夺权亲政有功，在宣武帝亲政之初仍然受到重用。史谓其在“景明初，复以季父崇宠，位望兼极，百僚惮之”^①。在宣武帝不信任宗室诸王的大背景下，皇叔北海王详却“亲尊权重”，宣武帝对其“礼敬尚隆，凭寄无替，军国大事，总而裁决”。当是时，北海王详可以算作北魏朝廷第一重臣。相比之下，高肇的权位在当时还远低于北海王详。只有将总理军国大政的北海王详打倒，高肇才能受到宣武帝更大的重用，掌握更多的权力，进而达到专断北魏朝政的目的。史称高肇“尤忌诸王，以详位居其上，欲去之，独执朝政，乃谮之于帝，云‘详与（茹）皓……谋为逆乱’”^②。由于高肇陷害，宣武帝下诏免除北海王详之官爵，以庶人身份“如法警卫，限以终身”。北海王详之家奴密谋，“欲以劫出详”，结果事败赐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五《梁纪一》天监三年（504）五月条。

死。^①

高肇“构杀”北海王详，消除了专权道路上的最大障碍，这时他俨然以尚书令身份总理朝政，成为北魏朝廷第一重臣。高肇并未善罢甘休，他乘势出击，促使宣武帝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限制宗室诸王的政治活动，史谓“高肇说帝，使宿卫队主帅羽林虎贲守诸王第，殆同幽禁”^②。崔休“人为吏部郎中，迁散骑常侍，权兼选任。休爱才好士，多所拔擢。广平王怀数引谈宴。世宗责其与诸王交游，免官”^③。广平王怀乃宣武帝之弟，这是诸王遭到禁锢的一个典型例证。



龙门石窟《比丘法生为孝文帝并北海王详母子造像记》

有鉴于当时宣武帝“委任高肇，疏薄宗室”，治书侍御史阳固上表建议，以为“当今之务，宜亲宗室，勤庶政”^④。这表明当时高肇确已成为北魏第一权臣，朝廷中没有任何一支势力足以和高肇的权力相抗衡。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按《元详墓志》载其死于正始元年（504）六月十三日，“永平元年（508）十一月六日卜窆于长陵北山”（《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一）。

② 《资治通鉴》卷一四五《梁纪一》武帝天监三年（504）五月条。参见《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③ 《魏书》卷六九《崔休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四六《梁纪二》武帝天监五年（506）二月条。参见《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高肇专权是宣武帝加强专制君权的重要表现。“于时政出权门，事由外戚”^①，由于外戚得势，宗室权益受到侵害，于是引发了以反对高肇专权为目的的军事叛乱。在宗室诸王受排挤压抑的背景下，宣武帝元弟京兆王愉出朝外任冀州刺史，离开朝廷不仅无法参与朝政决策，而且也意味着将来难免受谗言离间，因此他对这一任命极为不满，加之手中握有一定的兵权，便贸然发动了反叛。史谓京兆王愉因“畏肇恣擅，遂至不轨”云云^②；又谓“京兆王愉出为冀州刺史，恐不见容，遂举兵反，以诛尚书令高肇为名”云云^③。从自保身家性命的角度出发，京兆王愉发动反叛，意在清除在宣武帝身边专权的外戚高肇及其势力，史称其“及在州谋逆，愉遂杀长史羊灵引及司马李遵，称得清河王密疏，云高肇谋杀害主上”^④。按清河王即元怿，为京兆王愉之弟。打着保护宣武帝的旗号可使其谋反名正言顺，但如果其反叛得以成功，宣武帝皇位及性命自然难保，换言之，争夺皇位的确是京兆王愉这次谋反的主要目的。京兆王愉于正始五年（508）八月癸亥（十二，9.22）发动叛乱^⑤后，即称帝建年号，清楚地表明其叛乱的主要目的就是夺取北魏君权。宣武帝元恪并非孝文帝长子，他是在太子元恂因反对迁都汉化而被诛之后才得以立为太子的，京兆王愉对宣武帝的皇位是存有觊觎之心的。就在不到一年前，正始三年（506）“十有一月甲子（初三，12.3），帝为京兆

① 《李璧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二）。

②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③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④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按李遵并未被京兆王愉所杀，《魏书》卷三九《李佐传附子遵传》载其“历相州治中，转别驾、冀州征北府长史、司空司马”，《李遵墓志》载其“正光五年五月八日薨于洛阳显德里第”（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5页）。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王愉、清河王怿、广平王怀、汝南王悦讲《孝经》于式乾殿”^①。毫无疑问，宣武帝对其诸弟并不完全放心，他的这一举动其实发出了一个很明确的信息，即他是先帝安排的合法的皇位继承人，其诸弟必须无条件地加以服从，不得有任何非分之想。京兆王愉作为亲王之首，在诸王受排挤压抑的政治环境中，出于维护自身和宗室权益的目的，对现政权发出了挑战。京兆王愉之出为冀州刺史，是在他“贪纵不法”而被处罚之后的事，史称“世宗摄愉禁中推案，杖愉五十”^②，因此他对宣武帝怀恨在心。京兆王愉叛乱经四十一日而平定，永平元年九月“癸卯（廿三，11.1），李平克信都，元愉北走，斩其所署冀州牧韦超、右卫将军睦雅、尚书仆射刘子直、吏部尚书崔肱等”。其时“群臣请诛愉，帝弗许，诏送京师”。^③在押送京师途经野王（今河南沁阳市）时，京兆王愉对人说：“虽主上慈深，不忍杀我，吾亦何面目见于至尊！”“于是嘘唏流涕，绝气而死，年二十一。或云高肇令人杀之。”^④从当时的场景来看，京兆王愉应该是被逼自尽而死（鸩毒），不排除高肇密谋杀害的可能性，不过更可能是受宣武帝密诏而被赐死。定州刺史安乐王诩（477—512）因为政治立场坚定，站在朝廷一边反对京兆王愉叛乱而获得宣武帝的肯定，受到重用，“寻除侍中，兼以首告之功，除尚书左仆射”^⑤。

京兆王愉叛乱平定前五天，即永平元年九月“戊戌（十八，10.27），杀侍中、太师、彭城王勰”^⑥，史称高“肇又谮杀彭城王勰”^⑦。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

⑤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附子诩传》。

⑥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明年（永平元年），又谮杀诸王，天下冤之。”即指彭城、京兆等诸王被杀之事。

⑦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彭城王勰是孝文帝第六弟，为北魏宗室中人品才干最杰出的诸王，孝文帝生前曾欲以之为顾命大臣，但其坚决推辞。宣武帝初前期，彭城王勰曾几度沉浮。宣武帝亲政，彭城王勰为北海王详谗言构间而离任，他在谢辞中认为自己“既为宰辅所抑，亦不为陛下所许”。两年多之后宣武帝又起用彭城王勰担任要职（太师、加侍中），主要是为了报答孝文帝去世之际的拥立之恩。宣武帝对他说：“朕猥以冲年，纂临宝历，实赖叔父匡济之功，诚宜永兼将相，以纲维内外。”当高肇“说世宗防卫诸王，殆同囚禁”之计行，“勰上表切谏，世宗不纳”。^①由此可见，彭城王勰并未真正得到宣武帝的信任，虽然地位极高，但他手中所握的实际权力却非常有限。很显然，彭城王勰与宣武帝、高肇的政见截然不同，他对高肇专权无疑持反对态度。后来高肇谋害皇后于氏（见下），建议宣武帝纳其侄女高夫人为皇后，而“勰固执以为不可”，“肇于是屡谮勰于世宗，世宗不纳”。^②高肇终于找到了借口，促使宣武帝对彭城王勰狠下毒手。在京兆王愉出任冀州刺史之时，彭城王勰向宣武帝建议，以己舅潘僧固为冀州下辖的乐陵太守，而“京兆王愉构逆，僧固见逼从之”^③。其舅父参与谋反，而且还是经他建议担任乐陵太守的，宣武帝和高肇自然会将彭城王勰与京兆王愉的叛乱联系起来。《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因僧固之同愉逆，肇诬勰北与愉通，南招蛮贼。勰国郎中令魏偃、前防閤高祖珍希肇提携，构成其事。肇初令侍中元晖以奏世宗，晖不从。令左卫元珍言之。世宗访之于晖，

①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②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晖明勰无此。世宗更以问肇。肇以魏偃、祖珍为证，世宗乃信之。

于是高肇授意左卫将军元珍将彭城王勰杀害。宗室疏属出身的元珍为高肇亲信党羽，史载其“世宗时，曲事高肇，遂为帝宠昵。彭城王勰之死，珍率壮士害之”^①。据《元勰墓志》记载，彭城王勰死于永平元年九月十九日（10.28），终年三十六岁^②。宣武帝听信高肇谗言而杀害彭城王勰，是宣武帝时代最大的一桩冤案。彭城王勰之死，可谓惊天地恸世人，史称“勰既有大功于国，无罪见害，百姓冤之。行路士女，流涕而言曰：‘高令公枉杀如此贤王！’在朝贵贱，莫不丧气”^③。元勰墓于“民国八年，洛阳城北张羊村西一里小塚内出土”，时人颇感意外，谓“勰封王而塚甚小，何也”。^④不仅如此，《元勰墓志》也极其简略。若知其死于非命，便不难理解其死后之恶劣待遇。

彭城王勰之死，有着深刻的政治原因：（1）彭城王勰无法获得宣武帝的真正信任，这是谗言得进的基本条件。宣武帝从诸王宰辅手中夺权亲政后，采取措施排挤压抑诸王，彭城王勰作为诸王之一自然也不例外。咸阳王禧和京兆王愉叛乱都以夺取皇位为目标，对宣武帝的心理震动很大，他会很自然地认为，宗室诸王是他皇位的最大威胁，德高望重的彭城王勰更是如此。（2）彭城王勰是孝文帝晚年唯一在身边侍奉的亲王，君臣关系十分密切，宣武帝很可能还会怀疑彭城王勰手中握有关系他命运的重要证据。孝文帝甚至曾极力要求彭城王勰将来能够像周公、诸葛

①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珍传》。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五。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④ [日] 氣賀澤保規編著，郭玉堂原著，《復刻〈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附 解說·所載墓誌碑刻目錄》，汲古書院，2002年，第24頁。

亮、霍光一样辅佐太子元恪称帝，以保元魏江山之不坠。周公、诸葛亮、霍光诸人都拥有废立君主的权力。彭城王勰虽然坚辞孝文帝对他的委任，然而孝文帝临终之际正是他接受遗诏并迎立太子元恪即位称帝的。因此，宣武帝尽管感激皇叔彭城王勰拥立之恩，加之彭城王勰德才兼备而誉满朝野，但宣武帝无疑对他怀有深重的疑心。（3）宣武帝听从高肇进言压抑打击诸王，以及纳高夫人为皇后，都遭到了彭城王勰的坚决反对，宣武帝心中肯定不悦，高肇更要除之而后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对恩倖、宗室诸王以及皇后于氏的致命打击，高肇正处于权力的巅峰状态，彭城王勰作为他垄断朝权的最后一个障碍，他使出了比以往加倍的努力来进行诬陷，而且宣武帝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听信高肇。（4）因为彭城王勰曾为京兆王愉等说情，并且谏言将己舅任命为冀州下辖的乐陵郡太守，故高肇所谓彭城王勰“北与愉通”的诬辞可为宣武帝所轻信；又因其曾率军在东南边地与南朝作战，高肇谓其“南招蛮贼”的诬辞同样也可迷惑宣武帝。高肇在谋害彭城王勰前一系列周密的安排，如将彭城国官属拉到自己一边作证，为他获得成功提供了保证。当然，当时京兆王愉叛乱尚未平定，与之有关的谗言是非常容易为宣武帝听信的，这自然也是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

宣武帝时期，“尚书令高肇以外戚权宠，专决朝事”，“宗室大臣，相见疏薄”^①。受到压抑和打击的宗室诸王，主要是指宗室近亲而言。在宣武帝打击宗室诸王及高肇专权的政治环境中，任城王澄为了保全身家性命，甚至作出了佯狂之举。史载“于时高肇当朝，猜忌贤戚。澄为肇间构，常恐不全，乃终日昏饮，以示荒败。所作诡越，时谓为狂”^②。这是指他在入朝为太

①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子太保时的表现，但皇子元诩被立为太子是在延昌元年（512）十月乙亥（十八，11.12）^①，高肇已在本年年初迁任司徒，失去了尚书令权柄，高肇专权局面结束，故当时不应称为“高肇当朝”。但不管怎样，说任城王澄给宣武帝时期的朝政未打上任何烙印应该是符合实际的。任城王澄的明哲保身，还可从他在对其子元顺的教训上体现出来。《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附子顺传》：

（顺）起家为给事中。时尚书令高肇，帝舅权重，天下人士，望尘拜伏。顺曾怀刺诣肇门，门者以其年少，答云：“在坐大有贵客”，不肯为通。顺叱之曰：“任城王儿，可是贱也！”及见，直往登床，捧手抗礼，王公先达，莫不怪懼，而顺辞吐傲然，若无所睹。肇谓众宾曰：“此儿豪气尚尔，况其父乎！”及出，肇加敬送之。澄闻之，大怒，杖之数十。

由此可见，任城王澄对权贵的畏惧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实际上，当时还是有一些宗室成员受到宣武帝的特别宠信和重用，其中以元暉最为典型。《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暉传》：

少沉敏，颇涉文史。世宗即位，拜尚书主客郎。巡省风俗，还，奏事称旨，为给事黄门侍郎。……再迁侍中、领右卫将军，虽无补益，深被亲宠。凡在禁中要密之事，暉别奉旨藏之于柜，唯暉入乃开，其余侍中、黄门莫有知者。侍中卢昶亦蒙恩眄，故时人号曰“饿虎将军，饥鹰侍中”。迁吏部尚书，纳货用官，皆有定价，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下郡五百匹，其余受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①

元晖之得宠，似乎只是其个人善于与君主周旋而得到好感所致，与他作为宗室疏属的身份并无太大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元晖为宣武帝东宫旧臣，这是他在宣武帝时期长期得宠的关键因素。《元晖墓志》：

太和中，始自国子生辟司徒参军事，转尚书郎、太子洗马。世宗践阼，频迁散骑、中书郎、给事黄门侍郎，加辅国将军、河南尹。……俄转侍中、领右卫将军，执兹喉键，总彼禁戎，文武兼姿，具瞻惟允。乃转吏部尚书、加散骑常侍，铨衡攸序，管库必升，朝之得才，于斯为盛。^②

从谀墓之辞的背后能够感受到元晖在朝政中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宣武帝通过元晖控制禁卫军权及人事权的意图颇为明显。从高肇陷害彭城王勰时元晖不予合作的表现来看，元晖与高肇是有一定距离的，至少他不是高肇的亲信死党。

元晖之得宠，与其宗室身份没有多大关系，与元晖身份相似的其从弟元寿兴的境遇便可说明这一点。《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寿兴传》：

世宗初，为徐州刺史，在官贪虐，失于人心。其从兄侍

① 刘思祖在宣武帝初年的淮南经略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尚书论功，拟封千户侯。思祖有二婢，美姿容，善歌舞，侍中元晖求之不得，事遂停寝。后除扬烈将军、辽西太守。思祖于路叛奔萧衍，衍以思祖为辅国将军、北徐州刺史，频寇淮北”（《魏书》卷五五《刘芳传附思祖传》）。可见元晖的贪婪导致对刘思祖功劳赏赐有缺，促使其叛逃南方，对北魏边境造成了危害。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五。

中暉，深害其能，因譖之于帝，诏尚书崔亮驰驿检覆。亮发日，受暉旨，遂鞭挞三寡妇，令其自诬，称寿兴压己为婢。寿兴终恐不免，乃令其外弟中兵参军薛脩义将车十乘，运小麦经其禁之旁。寿兴因逾墙出。脩义以大木函盛寿兴，其上加麦，载之而出。遂至河东，匿脩义家。逢赦，乃出见世宗，自陈为暉所譖，世宗亦更无所责。初，寿兴为中庶子时，王显在东宫，贱，因公事寿兴杖之三十。及显有宠，为御史中尉，奏寿兴在家每有怨言，诽谤朝廷。因帝极饮，无所觉悟，遂奏其事，命帝注“可”，直付寿兴赐死。帝书半不成字，当时见者亦知非本心，但惧暉等威，不敢申拔。及行刑日，显自往看之。……寿兴之死，时论亦以为前任中尉弹高□〔肇〕逸讽所致。

元寿兴虽然从元暉手中逃过一劫，但却未能从高肇死党御史中尉王显的手中逃脱。执行处死彭城王勰使命的左卫将军元珍也是宣武帝所重用的亲信大臣。总的来看，宗室近亲受到宣武帝的压抑打击，而宗室疏属中却不乏宣武帝的亲信宠臣，主要的差别便在于他们是否会对宣武帝的皇位构成威胁，是否会影响到外戚高肇专权。

四、高肇专权与外戚于氏

在打击宗室诸王的同时，高肇并未放过统治集团中另一支威胁其专权的力量，这就是掌握禁卫军权多年的于氏家族，宣武帝第一任皇后于氏即来自这一家族。

领军将军于烈及其子直寝于忠对宣武帝夺权亲政做出了特殊贡献。宣武帝亲政后，于烈更加受到重用，“以烈为散骑常侍、

车骑大将军、领军，进爵为侯，增邑三百户，并前五百户。自是长直禁中，机密大事，皆所参焉”^①。不仅如此，宣武帝还立于烈侄女为皇后。景明二年九月“己亥（初八，10.5），立皇后于氏”^②。这是宣武帝亲政后不到一年时间内发生的事。《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顺皇后于氏传》：

太尉烈弟劭之女也。世宗始亲政事，烈时为领军，总心膂之任，以嫔御未备，因左右讽谕，称后有容德，世宗乃迎入为贵人。时年十四，甚见宠爱，立为皇后，谒于太庙。

史谓“顺后既立，（烈）以世父之重，弥见优礼。八月，暴疾卒，时年六十五”^③。于烈病亡的具体时间史书未载，此处所记“八月”或指于氏立为皇后之后的八个月，即景明二年四、五月。于烈死后，宣武帝继续以于氏家族成员担任禁卫长官。接替于烈担任领军将军的便是于烈之弟、皇后之父于劭^④。史载“世宗讲武于邺，（北海王）详与右仆射高肇、领军于劭留守京师”^⑤；恩倖王仲兴“后与领军于劭共参机要”云云^⑥。这两条记载不仅明确了于劭曾任领军将军的事实^⑦，而且也指出了宣武帝初年对朝

① 《魏书》卷三一《于烈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三一《于烈传》。按《魏书》本传载其景明二年“八月，暴疾卒，时年六十五”，而《后魏太尉于烈碑》载其卒年六十七岁（〔宋〕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3页），若此则其应生于435年而非437年。

④ 按《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于劭传》已佚，于劭任领军之事不见于今本《魏书》之《外戚下·于劭传》。

⑤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

⑥ 《魏书》卷九三《恩倖·王仲兴传》。按“领军于劭”又两见于同卷《赵脩传》。

⑦ 《北史》卷二三《于忠传》载于氏家族“三领军”，即指于烈、劭、忠三人。

政发生作用的四种政治力量，即：宗室诸王（元氏）、宣武舅家高氏（外戚一）、宣武皇后于氏（外戚二）以及恩倖^①。按“世宗讲武于邺”发生于景明三年（502）九、十月间：“九月丁巳（初二，10.18），车驾行幸邺。……戊寅（二十三，11.8），阅武于邺南。……冬十月庚子（十六，11.30），帝亲射，远及一里五十步，群臣勒铭于射所。甲辰（二十，12.4），车驾还宫。”^②于劲留守京师即在是时^③。于劲任领军将军时权势很大，史称“时于劲方用事，势倾朝野”^④。于忠在宣武帝亲政之初迁任左中郎将、领直寝，负责殿廷警卫之责，后以“父忧去职。未几，起复本官”^⑤。因与北海王详发生矛盾，被排挤离开警卫武官之职，

① 此外，宣武帝初年所重用的大臣还有李崇，为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诞之子，虽然距文成帝时代已逾半个世纪之久，与当朝皇帝的关系亦颇为疏远，但他仍然可以看作是外戚阶层成员。孝文帝末年李崇任梁秦二州都督、梁州刺史，“世宗初（499），征为右卫将军、兼七兵尚书。寻加抚军将军，正尚书。转左卫将军、相州大中正”（《魏书》卷六六《李崇传》）。景明三年（502）“三月，鲁阳蛮反”，“夏四月，诏抚军将军李崇讨鲁阳反蛮”（卷八《世宗纪》）。平蛮之后，“诏以崇为使持节、兼侍中、东道大使，黜陟能否，著赏罚之称。转中护军”（《李崇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关于宣武帝这次出巡邺城，同书卷六八《高聪传》：“迁散骑常侍，黄门如故。世宗幸邺，还于河内怀界，帝亲射矢一里五十余步。侍中高显等奏：‘伏见亲御弧矢，临原弋远，弦动羽驰，矢鏃所逮，三百五十余步。臣等伏惟陛下圣武自天，神艺夙茂；巧会《驹虞》之节，妙尽鬻圃之仪。威棱攸叠，虺兕慑气，才猛所振，勃慙弭心，足以肃截九区，赫服八字矣。盛事奇迹，必宜表述，请勒铭射宫，永彰圣艺。’诏曰：‘此乃弓弧小艺，何足以示后叶，而喉膺近侍苟以为然，亦岂容有异，便可如请。’遂刊铭于射所，聪为之词。”〔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二一《跋尾十一·后魏》“后魏御射碑”条：“右《后魏御射碑》，在今怀州。”（《金石录校证》，第362页）

③ 据《魏书》卷九三《恩倖·赵脩传》知，赵脩败亡时于劲仍为领军。

④ 《资治通鉴》卷一四五《梁纪一》武帝天监二年（503）十一月条。

⑤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担任权力不大的列卿，先为太府卿，后为卫尉卿。于氏成员在朝任职对高肇而言可谓如鲠在喉。史载“高肇忌其（于忠）为人，欲密出之，乃言于世宗，称中山要镇，作捍须才，以忠器能，宜居其位。于是出授安北将军、定州刺史”^①。高肇之所以要排挤于忠出朝外任，大概有这样几方面的因素：（1）高氏与于氏同为外戚阶层，高肇欲实现其专权野心，于氏成员特别是于忠为一大障碍，必欲除之而后快。（2）正始二年（506）秋于忠为西道大使，查处地方长官“赃罪显暴”者时，“忠劾并州刺史高聪赃罪二百余条，论以大辟”。按高聪早在此前就“以疏宗之情，曲事高肇”^②，为高氏之党，于忠的弹劾是对高氏势力的打击，理所当然为高肇所不满。（3）于忠为卫尉卿、河南邑中正，“诏忠与吏部尚书元晖、度支尚书元匡、河南尹元苕等推定代方氏族”^③。很可能此次定氏族时对于出自高丽而又攀附勃海高氏的高肇家族的氏族，于忠等如实推定，为高肇所忿。

于氏成员对宣武帝有大功大恩，他们与禁卫军关系极其密切，更主要的是于劲之女为宣武帝皇后，对于忠的打击可以起到孤立于皇后之效。高肇还有更大的目的，那就是他希望以高氏之女替代于氏而成为皇后，通过与皇室关系的提升以期专断朝权。宣武帝第一任皇后于氏，“生皇子昌，三岁夭歿。其后暴崩，官禁事秘，莫能知悉，而世议归咎于高夫人”^④。正始四年（507）十月“丁卯（十二，12.1），皇后于氏崩”。永平元年（正始五年）三月“戊子（初五，4.20），皇子昌薨”。^⑤史谓“时顺皇后暴崩，世议言肇为之。皇子昌薨，金谓王显失于医疗，承肇意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② 《魏书》卷六八《高聪传》。

③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顺皇后于氏传》。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旨”^①。又谓“高肇欲其家擅宠，乃鸩杀于后及皇子昌，而立高嫔为后”^②。种种迹象表明，高肇与高夫人勾结，先是谋害年幼的皇子和皇后，对外戚于氏家族而言此乃釜底抽薪^③。皇子和皇后之死，也可能是通过其党羽御医王显之手来实施的，或者是王显没有认真治疗。于皇后死后仅数月时间，由于高肇的建议，宣武帝不顾彭城王勰等大臣的反对，于永平元年（正始五年）七月“甲午（十三，8.24），以夫人高氏为皇后”^④。高夫人为宣武帝母（孝文文昭高后）弟高偃之女，乃高肇侄女，时生有建德公主。史称“高后既立，（高肇）愈见宠信”^⑤。这样，高肇便以宣武帝舅父、姑父、岳父三重身份而在北魏王朝从事政治活动，其身份之特殊可谓绝无仅有。

于皇后虽死，但宣武帝并未完全抛弃于氏家族，因为这一家族与他的政治生命息息相关。直到宣武帝晚年，于景一直都在担任禁卫武官。于景因其父于烈之丧而解积射将军、直后之职，《于景墓志》：“于后主上以君昔侍禁闱，有匪解之愆，世承风节，著威肃之操，复起君为步兵校尉、领治书侍御史。”“及至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②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③ 按北魏旧制，“后宫产子将为储贰，其母皆赐死”（《魏书》卷一三《皇后·道武宣穆皇后传》）。《魏书》卷一三《皇后传·史臣曰》：“子贵母死，矫枉之义不亦过哉！高祖终革其失，良有以也。”可知孝文帝时已废除此制。同上传《孝文贞皇后林氏传》：“生皇子恂。以恂将为储贰，太和七年后依旧制薨。高祖仁恕，不欲袭前事，而禀文明太后意，故不果行。”元恪立为太子，其母未被赐死，而为孝文帝所宠冯昭仪害死。当然旧制余威在宣武帝时仍发生作用，同上传卷《宣武灵皇后胡氏传》：“而椒掖之中，以国旧制，相与祈祝，皆愿生诸王、公主，不愿生太子。”按此情另有背景，此不具论。总之，于后之死不合当时后宫制度，乃为人谋害。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莅事献台，则聪马之风允树；朝直西省，夙夜之声剋显。至永平中，除宁朔将军、直寝、恒州大中正，从班例也。至延昌中，朝廷以河西二镇国之蕃屏，总旅率戎，实归英杰，遂除君为宁朔将军、薄骨律高平二镇大将。”^①《魏书》卷三一《于忠传》载宣武帝听从高肇之言，以于忠为定州刺史，其后接着又记载：

世宗既而悔之，复授卫尉卿，领左卫将军、恒州大中正。密遣中使诏曰：“自比股肱褫落，心膂无寄。方任虽重，比此为轻。故辍兹外任，委以内务。当勤夙无怠，称朕所寄也。”延昌（512—515）初，除都官尚书，加平南将军，领左卫、中正如故。又加散骑常侍。尝因侍宴，赐之剑杖，举酒属忠曰：“卿世秉贞节，故恒以禁卫相委。昔以卿行忠，赐名曰忠。（按：忠原名千年）今以卿才堪御侮，以所御剑杖相赐。循名取义，意在不轻。其出入周旋，恒以自防也。”忠顿首陈谢。迁侍中、领军将军，忠面陈让云：“臣无学识，不堪兼文武之任。”世宗曰：“当今学识有文者不少，但心直不如卿。欲使卿劬劳于下，我当无忧于上。”

宣武帝对于忠的任命和这两段话充分说明，由于高肇专权，特别是对以诸王为主的统治集团的打击，宣武帝已处于非常孤立的境地。他没有听从高肇建议而将于忠逐出朝廷，就是要改变这种处境的一次努力，同时也表明高肇权力的膨胀仍然是君主意志支配下的产物，是受到君主权力的制约的。

^①《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二之二。

五、高肇的党羽与反对者

1. 高肇党羽

高肇打击的对象虽然主要以恩倖、宗室和外戚为主，但又不限于此，冯太后、孝文帝时期受到宠信的弘农杨氏家族成员亦属于高肇打击之列。杨播由左卫将军“出除安北将军、并州刺史，固辞，乃授安西将军、华州刺史。至州借民田，为御史王基所劾，削除官爵”^①。其弟杨椿于永平年间出任朔州刺史，“在州，为廷尉奏椿前为太仆卿日，招引细人（民），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依律处刑五岁”。尚书邢峦认为“椿罪应除名为庶人，注籍盗门，同籍合门不仕”。宣武帝未予采纳，而是“诏依寺断，听以赎论”。^②杨播兄弟的罪行最初应该是由御史台官吏进行揭发弹劾的，而当时担任御史中尉的是高肇死党王显。尚书邢峦的上奏实际上是要完全剥夺杨氏家族入仕的权力，是极其严厉的惩罚，很可能是受尚书令高肇指使而为，或者是为了有意讨好高肇。杨播“借民田”的行为似乎并不是多么严重的罪行，故“削除官爵”的惩处应该说过于严厉。《杨播墓志》：

（景明）二年，复转左卫将军，本官、伯如故。其年冬，出为使持节、都督并州诸军事、安北将军、并州刺史。君情系旧乡，思阴桑梓，朝廷许之，改牧本邦。为都督华州诸军

^①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

^②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按《北史》卷四一《杨椿传》所载几乎相同，唯“招引细人”作“招引百姓”。

事、安西将军、华州刺史，使持节、华阴伯如故。永平二年，册授使持节、都督定州诸军事、安北将军、定州刺史，伯如故。君以直方居性，权臣所忌。帝舅司徒公高肇譖而罪之，遂除名为民。于是闭门静处，萧然不以得失为情，澹尔以时命自守。春秋六十有一，以延昌二年岁次癸巳十一月十六日寝疾薨于洛阳县之依仁里。^①

由志文可知，杨播是在由华州刺史转任定州刺史后被“除名为民”的，但其“借民田”的行为也可能是在华州任上发生的，果如此，则其受惩处与其弟杨椿一样均属追究既往，是高肇为了打击杨氏家族而有意罗织罪名。志文所言“高肇譖而罪之”即揭示了杨播受惩处的真实原因。杨播兄弟受惩的永平年间正是高肇权势达到极盛的时期。^②但杨氏成员受排挤而令其出朝外任却早已

^① 杜葆仁、夏振英，《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② 马长寿对杨椿案件有这样的评述：“（细民、百姓）当是无田或少地的农民。三百四十顷的牧田亦正是三百四十个农民每人一顷的均田亩数。而太仆卿有典牧之权，有时且兼典牧令之职。所以杨椿的引百姓耕种牧田是合法的。然而杨椿竟以此被劾者，盖因均田法令与当时国家的牧政以及大牧主的利益相冲突，故孝文死后在宣武帝正始初年均田之法即废，因此杨椿在正始二、三年（505—506年）为太仆卿时的引百姓耕种牧田便认为非法。从杨椿盗引细民耕种牧田案的发生正可反映北魏政府始终执行牧政第一、农耕次之的政策。这种政策对于中国农业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页）按杨椿“招引细人，盗种牧田”恐怕是为自己牟利，并不是将牧田划归均田农民。很可能按法律规定，国有牧地是不允许开垦耕种的，杨椿以权谋私，触犯了国家相关法令，加之专权的高肇与杨氏家族有隙，因而受到弹劾惩处。这一案件并不能说明当时均田制已经被废，也反映不了“北魏政府始终执行牧政第一、农耕次之的政策”。当时北魏与南朝之间的战争冲突不断，为了供给必需的战马，牧业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恐怕其重要性仍位居农业之后。

开始，杨氏家族对高肇的专权无疑是不满的。在杨播于延昌二年死后，杨氏家族提出了抗议，《魏书》卷五八《杨播传》载其“子侃等停柩不葬，披诉积年，至熙平中乃赠镇西将军、雍州刺史，并复其爵，谥曰壮”。《杨播墓志》：“嗣子号忠贞之见枉，冀追贤之有期。三年冬，权迁殡于华阴乡馆焉。仰遵顾命，丧事之礼，俭过贫庶。四年，高肇伏辜，怨屈斯理。以熙平元年，有诏申雪，追复爵位。册赠使持节、镇西将军、雍州刺史，华阴伯如故。考终定谥，是为庄。粤其年秋九月二日庚申，卜窆于本县旧茔，乃作铭以志墓。”很显然，杨氏家族并不接受朝廷对杨播“削除官爵”的惩处，也从一个侧面反映杨播受惩确为政治迫害。针对邢峦严惩杨椿的上奏，宣武帝并未接受，且在不久之后任命其为“都官尚书，监修白沟堤堰”^①，也证明杨椿所犯罪行并不严重。

从高肇专权的全过程来看，其死党主要是王显和元珍。如上所述，身为御医的王显因参与宣武帝废黜辅政大臣的密谋而深得宠幸。王显非常善于见风使舵，攀附权贵，他本为恩倖赵脩党羽，后背弃赵脩而党附高肇。御史中尉李平于永平元年九月平定京兆王愉之乱后，王显即取代李平而为御史中尉。王显弹劾李平在冀州“隐截官口”，高“肇又扶成其状，奏除平名”^②。王显之为御史中尉，有利于高肇对异己势力进行弹劾，通过王显弹表对政敌予以打击就更加名正言顺。治书侍御史阳固在回答御史中尉王显问话时得罪了上司，“显大不悦，以此衔固。又有人间固于显，显因奏固剩请米麦，免固官”^③。杀害彭城王勰的宗室疏属元珍（468—514）亦为高肇死党，元珍自孝文帝后期入仕，直到宣武帝末年死亡，几乎都是在朝廷禁卫军系统担任各级长官。宣

①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②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③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武帝即位之初，由直閤将军迁任武卫将军。其后的任职经历及发挥的作用，《元珍墓志》有具体记载：

迁平东将军。正始中，转卫尉卿、领左卫将军，禁闕云仪，严震左右，维城之寄，寔显文武。仍加散骑常侍、光禄勋，明珰曜鬢，九棘临颜，标德之华，京师以为美言。俄迁侍中，绮综王言，经纶袞阙，出则倍驾，入参侍席，声盖一时，道彰远迹。永平中，除车骑将军、领军将军，始荷腹心之任，受六师之重，掩虎旅于神扉，启御侮而肃警，是以四襟解纽，时用安枕。延昌二年，迁尚书左仆射，维辖万邦，亮采百揆，照德塞违，正色无避，利涉著于道初，庶绩光于所起。^①

透过谀墓之辞，可以强烈地感受到元珍在当时朝政中举足轻重的地位。高肇能够长期专权，与担任禁卫长官的元珍的依附和支持密不可分。

除了王显、元珍之外，当时朝臣中还有不少高肇的党羽。《魏书》卷六八《高聪传》：

肃宗践祚，以其素附高肇，出为幽州刺史，将军如故。寻以高肇之党，与王世义、高绰、李宪、崔楷、兰胤之为中尉元匡所弹，灵太后并特原之。聪遂停废于家，断绝人事，唯修营园果，以声色自娱。

按高聪（452—520）曾参与宣武帝从辅政大臣手中夺权的密谋，史称“六辅之废，聪之谋也”。“世宗亲政，除给事黄门侍郎，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四。

加辅国将军。迁散骑常侍，黄门如故。”先后依附于恩倖赵脩、茹皓，为其主要朋党。赵脩、茹皓败灭之际，他又极力进行攻击，因“曲事高肇”而未被惩处。后又任兼侍中，史谓“聪居兼十余旬，出入机要，言即真，无远虑。藉贵因权，耽于声色，贿纳之音，闻于遐迹”。其所兼侍中本为高肇之弟高显之职，“于时显兄弟疑聪间构而求之”，因而与高氏之间产生嫌隙。“（御史）中尉崔亮知肇微恨，遂面陈聪罪，世宗乃出聪为平北将军、并州刺史。聪善于去就，知肇嫌之，侧身承奉，肇遂待之如旧。聪在并州数岁，多不率法，又与太原太守王椿有隙，再为大使、御史举奏，肇每以宗私相援，事得寝缓。”^①高绰曾于“延昌初，迁尚书右丞”，后“御史中尉元匡奏高聪及绰等朋附高肇，诏并原罪”^②。其朋附高肇应该是在担任尚书右丞之时。河南尹李宪于永平三年出任左将军、兖州刺史，“四年，坐事除名。后以党附高肇，为御史所劾”^③。其“党附高肇”应该是在担任河南尹之时。河间王琛本为文成帝子齐郡王简之子，过继于其叔父河间王若为子，其妃为“世宗舅女，高皇后妹”。宣武帝时担任定州刺史，“琛凭恃内外，多所受纳，贪婪之极”^④。史称其时“王畿民庶，劳弊益甚”^⑤，高肇专权对社会经济和民众生活显然造成了颇为消极的影响。

2. 高肇的反对者

高肇专权时，王公要臣虽非其党羽，但大多数人都畏惧威

① 《魏书》卷六八《高聪传》。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绰传》。

③ 《魏书》卷三六《李宪传》。

④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同书卷七二《路恃庆传》：“仍转定州河间王琛长史。琛贪暴肆意，恃庆每进苦言。”

⑤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权，对他毕恭毕敬。史称“时仆射高肇以外戚之贵，势倾一时，朝士见者咸望尘拜谒”，而“善自标置”的裴粲“候肇，唯长揖而已”，便受到家人的严厉谴责^①。朝臣不仅畏惧高肇威权，而且对其党羽王显也往往表现得唯唯诺诺，如尚书右仆射、领太子少师郭祚即是如此。史载郭“祚曾从世宗幸东宫，肃宗幼弱，祚怀一黄颡出奉肃宗。时应诏左右赵桃弓与御史中尉王显迭相唇齿，深为世宗所信，祚私事之。时人谤祚者，号为桃弓仆射、黄颡少师”^②。

正始三年（506）二月丙辰（廿一，3.30），诏曰：

昔虞戒面从，昌言屡进；周任谏辅，王阙必箴。朕仰攀鸿基，伏膺宝历，思康庶绩，一日万几，是以侧望忠言，虚求说直。而良策弗进，规画无闻，岂所谓弼谐元首，匡救不逮者乎？可诏王公已下，其有嘉谋深图、直言忠谏、利国便民、矫时厉俗者，咸令指事陈奏，无或依违。^③

这是宣武帝在位期间唯一的求言诏令，提出了一些大的原则，但并未规定具体的措施。阳固时任给事中、领治书侍御史，史载“时世宗广访得失，固上说言表”，应是对宣武帝这次“虚求说直”之言的具体回应。阳固上表有云：

臣闻为治不在多方，在于力行而已。当今之务，宜早正东储，立师傅以保护，立官司以防卫，以系苍生之心；揽权衡，亲宗室，强干弱枝，以立万世之计；举贤良，黜不肖，

① 《魏书》卷七一《裴粲传》。

②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使野无遗才，朝无素餐；孜孜万几，躬勤庶务，使民无谤讟之响；省徭役，薄赋敛；修学官，遵旧章；贵农桑，贱工贾；绝谈虚穷微之论，简桑门无用之费。以存元元之民，以救饥寒之苦；上合昊天之心，下悦亿兆之望。然后备器械，修甲兵，习水战，灭吴会，撰封禅之礼，袭轩唐之轨，同彼七十二君之徽号，协定鼎嵩河之心，副高祖殷勤之寄。上与三皇比隆，下与五帝齐美，岂不茂哉！臣位卑识昧，言不及义，属圣明广访，敢献瞽言。伏愿陛下留神，少垂究察。^①

阳固的建议涉及巩固统治的诸多方面，且多与当时的大政有关，而最关键的问题其实与当时外戚高肇专权的局面有关。正始三年阳固建议所立太子应是皇后于氏所生之子，不久于皇后被害，皇后高氏亦将皇子谋害。这表明阳固的建议是有远见的，他在当时可能已经意识到皇子的前途命运堪忧，故有此论。“揽权衡，亲宗室，强干弱枝”，更是针对高肇专权而宗室受压抑的现实而发的高见。阳固还向宣武帝提出了“简桑门无用之费”，这是基于“世宗委任群下，不甚亲览，好桑门之法”而提出的建议，与“揽权衡，亲宗室，强干弱枝”的建议是相互关联的。

当时在北魏朝廷统治集团中，敢与高肇相抗衡的主要仍是宗室诸王。史载高肇“尝与清河王怿于云龙门外庑下，忽忿诤，大至纷纭”^②。清河王怿在上书宣武帝时，谓高肇“恐终成乱阶”（如王莽篡汉），劝告宣武帝要“杜渐防萌”，称高肇为“奸臣”，其专权乃是“长乱之基”。^③刁雍曾孙刁冲是当时著名的儒家经师，专以授徒讲学为业，基本不预政事，史称“冲虽儒生，而执心壮烈，不畏强御。延昌中，世宗舅司徒高肇擅恣威权，冲乃抗

①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②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③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

表极言其事，辞旨恳直，文义忠愤。太傅清河王怿览而叹息”^①。东平王匡是当时朝中敢与高肇进行公开抗争的又一诸王，史载“匡与尚书令高肇不平，常无降下之色。时世宗委政于肇，朝廷倾惮，唯匡与肇抗衡”。他向宣武帝上书“论肇罪恶，自杀切谏。肇闻而恶之”。高肇死党御史中尉王显奏弹元匡之表文竟长达一千余字，其最后云：“何宜以济济之朝，而有斯谤者哉！阻惑朝听，不敬至甚，请以肇、匡并禁尚书，推穷其原，付廷尉定罪。”其时“有司奏匡诬肇，处匡死刑。世宗恕死，降为光禄大夫”。孝明帝时，御史中尉东平王元匡“與棺谏诤”而被尚书令任城王澄以“大不敬”罪弹劾，“诏恕死为民”。^②三公郎中辛雄上奏为元匡申冤，称其具有“謇谔之性”，“鷹鷂之志”，谓：“至若茹皓升辇，匡斥宜下之言；高肇当政，匡陈擅权之表。刚毅忠款，群臣莫及；骨鯁之迹，朝野共知。当高肇之时，匡造棺致谏，主圣臣直，卒以无咎。”^③东平王匡之被惩处，表明当时高肇的势力在官僚集团中处于绝对的优势，但同时也表明宣武帝掌握着最高的政治决策权。

即便不党于高肇，有些人在关键时刻便和稀泥，尽量不使矛盾激化，如对于上述元怿、高肇纷争，“太尉高阳王雍和止之”^④。高肇专权时权势虽然十分显赫，但并不能完全为所欲为。高肇之妻平阳公主薨，“肇欲使公主家令居庐制服，付学官议正施行。尚书又以访景，景以妇人无专国之理，家令不得有纯臣之义”，对四门博士裴道广、孙荣义等人以及张虚景、吾难羈等人附和 high 肇的言论予以驳斥，指出“案如经礼，事无成文；即之愚见，谓不应服”。宣武帝最终接受了常景反对公主“家令居庐制服”的

① 《魏书》卷八四《儒林·刁冲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东平王匡传》。

③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④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清河王怿传》。

意见。^①

3. 高肇失势

当高肇权势达到顶峰时，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反对高肇的力量也在逐渐发展，主要表现是：高肇谋害彭城王勰，“由是朝野侧目，咸畏恶之”；“肇既当衡轴，每事任己，本无学识，动违礼度，好改先朝旧制，出情妄作，减削封秩，抑黜勋人。由是怨声盈路矣。”延昌元年（512）正月，高肇由尚书令迁为司徒。表面看来，司徒位登极品，极其优崇，但实际上却没有多大实权，于是便出现了“虽贵登台鼎，犹以去要，怏怏形乎辞色。众咸嗤笑之”的情形。^②担任司徒后的高肇基本上不再参决朝政，当然其权势仍未完全消失，毕竟宣武帝的皇后仍为高氏，不过高肇专权的局面却从此结束。^③延昌三年十一月以高肇为大将军、平蜀大都督，统率步骑十万西伐。四年正月，宣武帝病逝。^④在宣武帝去世之初的复杂政治局面中，北魏统治集团内部经过一番较量，高肇被杀，高氏势力在北魏政治舞台上从此消失。^⑤

高肇失势后，宣武帝所依靠的大臣主要有崔光、于忠、甄琛及广阳王渊、高阳王雍等人。外戚于氏家族的代表人物于忠，延昌初任散骑常侍、都官尚书、左卫将军，又“迁侍中、领军将

①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②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按永平五年四月改年延昌，高肇由尚书令迁任司徒时尚在永平五年。

③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延昌元年（永平五年，512）二月甲戌（十三，3.16），黄雾蔽塞。时高肇以外戚见宠，兄弟受封，同汉之五侯也。”按其时高肇已经失势，高氏家族的影响顿衰，高肇专权局面结束，因此将当时出现的沙尘暴与高肇专权相比附，显然并不恰当。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参见《北魏政治史》第九册第十一卷第一章的有关论述。

军”，^①执掌禁卫军权并参与门下决策。崔光“延昌元年春，迁中书监，侍中如故”，后为太子少傅，“迁右光禄大夫，侍中、监如故”。^②甄琛“除散骑常侍、领给事黄门侍郎”，“大见亲宠，委以门下庶事，出参尚书，入厕帷幄”。又迁河南尹，转太子少保，黄门如故。^③其中学识渊博的老臣崔光受到的礼遇最为尊崇，《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延昌）二年，世宗幸东宫，召光与黄门甄琛、广阳王渊等，并赐坐。诏光曰：“卿是朕西台大臣，今当为太子师傅。”光起拜固辞，诏不许。即命肃宗出，从者十余人，敕以光为傅之意，令肃宗拜光。光又拜辞，不当受太子拜，复不蒙许，肃宗遂南面再拜。詹事王显启请从太子拜，于是官臣毕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谢而出。于是赐光绣綵一百匹，琛、渊等各有差。寻授太子少傅。三年，迁右光禄大夫，侍中、监如故。

王显为高肇死党，从其提议包括他自己在内的东宫臣僚与太子一起向崔光行拜礼来看，当时高肇权势受到了很大的约束，甚至可以说已对朝政不再发挥影响。时任给事黄门侍郎的宗室广阳王渊看来也是宣武帝所重用的要臣，由于《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渊传》亡佚，今本乃据《北史》卷一六《太武五王·广阳王深传》等所补，对于他在孝明帝以前的行事了无记载，故他在宣武帝后期的作为难以确知。其父广阳王嘉是孝文帝为宣武帝所安排的顾命大臣之一，也是在宣武帝亲政后唯一未受到打击压

① 《魏书》卷三一《于忠传》。

②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③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制的顾命大臣，历任司州牧、尚书令、司空、司徒，永平四年三月薨于位。^①宣武帝叔父高阳王雍在孝文帝末年任相州刺史，未预朝政，因而在宣武帝亲政后受到重用，成为其诸叔父中唯一能够善始善终的，历任冀州刺史、司州牧、司空、太尉（加侍中）、太保（领太尉，侍中如故）。史称“世宗时幸雍第，皆尽家人之礼”，“雍常人参大议”，又“引雍共论时务”。^②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高肇专权是宣武帝时期北魏皇权政治的体现，它适应了宣武帝加强君主专制统治的需要，高肇权力的膨胀是臣下权力的高度发展，而不是对君主集权的离心倾向。高肇专权反映了孝文帝汉化改革以后汉族官僚的力量首次超出了原鲜卑贵族尤其是宗室贵族的力量，不过是以一种特殊形式来表现的。孝文帝官制改革后尚书省成为宰相机构，高肇是以尚书省长官（仆射、令）的职务来专断朝权的，这说明尚书省的宰相地位已经巩固，它符合北魏政制发展的总趋势。高肇专权的形成与其外戚身份密切相关，但却绝非外戚专政，高肇因皇帝高度信任担任宰相从而获得巨大权力，外戚权力是置于皇权约束之下的，根本达不到支配皇权的程度。高肇专权主要影响到统治集团力量的变化，而对国家政令的决策、执行没有非常严重的消极影响。高肇的最终败亡表明，宣武帝后期北魏统治集团力量对比发生了新的变化，北魏政局将转入另一个阶段。^③

① 参见《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广阳王嘉传》，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③ 吕思勉认为：“景明而后，魏政不纲，朝臣之公忠体国者，高肇一人而已。史顾诬为奸佞之流，甚矣其无是非也。”（《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829页）“世宗怠荒已甚，当其时，在朝诸臣，几无一乃心君国者，然有一独立不倚之人焉，曰高肇。”（《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554页）毫无疑问，不能完全否定高肇对北魏政治发挥的作用，但也绝对不能认为他是“公忠体国”者，而且还是景明以后的唯一一人，不管是“奸佞”还是“公忠”，都不是评价高肇的应有标准。

第三章

宣武帝时期的统治政策与制度改革

一、社会经济

1. 社会经济政策

宣武帝在位期间，尽管有高肇专权带来的消极影响，但总的来看还是实行了大量的积极有为的统治政策，这些政策有的是主动实行的，有的是迫于现实政治社会需要而实施的。对这些政策的分析有助于加深对宣武帝时期内政的认识。宣武帝在位期间，颁布了一系列与民众生活和基层社会有关的诏令，很多措施与当时的南北战争或迁都以后的经济社会秩序的恢复有关。

景明二年（501）三月乙未朔（初一，4.4），诏曰：“比年以来，连有军旅，役务既多，百姓凋敝。宜时矜量，以拯民瘼。正调之外，诸妨害损民，一时蠲罢。”同年“九月丁酉（初六，

10.3)，发畿内夫五万人筑京师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罢”。^①这是宣武帝时期在京师地区唯一一次大规模动用民力。景明三年十一月己卯（廿五，503.1.8）诏书称迁都后宫室庙社的营建已经完成^②，宣布“便当以来月中旬，蠲吉徙御”^③，即迁居新宫。^④在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羊祉在“景明初，为将作都将，加左军将军。四年，持节为梁州军司，讨叛氏”（《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亦显示景明四年时其所承担的都城兴建职责已经完成。洛阳新都的营建大概还从关中砍伐木材由水路运至洛阳，这从华州刺史元夔的上表中可窥知一二。《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夔传》：“世宗初，袭。拜太中大夫，除征虏将军、华州刺史。”元夔上表将州治从李润堡移至冯翊古城，谓：“今州之所在，岂唯非旧，至乃居冈饮涧，井谷秽杂，升降劬劳，往还数里，謏謏明昏，有亏礼教。未若冯翊，面华渭，包原泽，井浅池平，樵牧饶广。采材华阴，陆运七十；伐木龙门，顺流而下。陪削旧雉，功省力易，人各为己，不以为劳。”北魏迁都后洛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薪柴有不少是取自较远的嵩山，明永乐御制《神僧传》卷三《勒那漫提传》谓“提每见洛下人远向嵩高少室取薪者”云云（《中华大藏经》一一八五，中华书局，1993年，第62册，第386页），表明北魏在营建都城时可能将附近山林的树木砍伐殆尽。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北魏洛阳城是沿用东汉至西晋的旧城”（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在原洛阳城基础上增筑扩建而成的。汉魏洛阳城垣的试掘显示：“北魏时期的夯土较之东汉、魏晋时期则质量略差一些。选用土已不太严格，夯土颜色多为青褐色，较脏，似黄土掺杂地层中的灰土所致。但夯土仍较坚硬，尤其是底部夯打极为坚实。夯层与夯窝也较容易辨认。”北魏时期的夯层“厚则在6—15厘米左右”。（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队，《汉魏洛阳故城城垣试掘》，《考古学报》1998年第3期）关于北魏洛阳城的情况，除北魏末年杨衒之《洛阳伽蓝记》的相关记载，近几十年的考古发掘也提供了大量新情况，又可参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汉魏洛阳城一号房址和出土的瓦文》，同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工作队，《北魏洛阳外廓城和水道的勘查》，《考古》1993年第7期；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鲜卑遗迹辑录之三》，《文物》1978年第8期。相关考古发掘及研究，又可参见：洛阳市文物局、洛阳白马寺汉魏故城文物保管所编，《汉魏洛阳故城研究》，科学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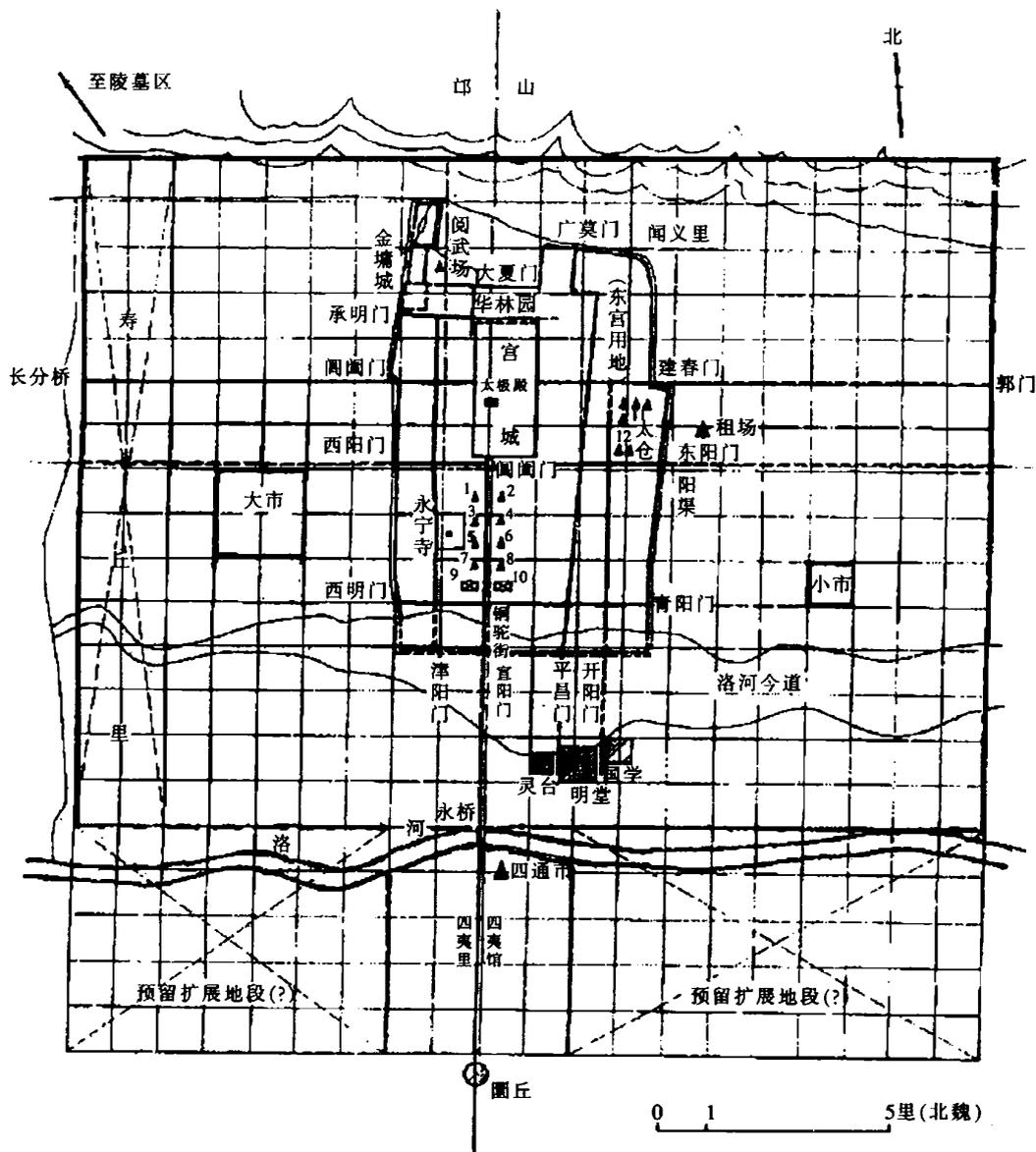
徙御新宫之始，宣武帝即发布了鼓励农桑的诏令，同年十二月戊子（初四，1.17），诏曰：

民本农桑，国重蚕籍，染盛所凭，冕织攸寄。比京邑初基，耕桑暂缺，遗规往旨，宜必祇修。今寝殿显成，移御维始，春郊无远，拂羽有辰。便可表营千亩，开设官坛，秉耒援筐，躬劝亿兆。

后来宣武帝又连续颁诏，鼓励缘淮南北地区加强农业生产，暂停诸州徭役，并给代迁户赐予土地。正始元年（504）“九月丙午（初二，9.26），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土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兵无余力，比及来稔，令公私俱济也。又诏诸州蠲停徭役，不得横有征发”。同年“十有二月丙子（初四，12.25），以苑牧公田分赐代迁之户”。延昌二年（513）“闰二月辛丑（十七，4.7），以苑牧之地赐代迁民无田者”。^①尽管如此，宣武帝时期由于南伐战争的规模巨大且始终持续不断，广大农民的徭役负担应该说是十分沉重的。“诸州蠲停徭役，不得横有征发”之诏只能解民众一时之困。正始三年（506）“三月己巳（初四，4.12），以戎旅大兴，诏罢诸作”。^②“罢诸作”显然不是为了减轻从业者的负担，而是要让他们为战争服务。

①以上见《魏书》卷八《世宗纪》。由于政策不明了，宣武帝时期代迁之户一度对是否长期在河洛地区安居乐业发生过怀疑，甚至有人还曾打算变卖田宅，返回代北。《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暉传》：“初，高祖迁洛，而在位旧贵皆难于移徙，时欲和合众情，遂许冬则居南，夏便居北。世宗颇惑左右之言，外人遂有还北之问，至乃榜卖田宅，不安其居。暉乃请间言事。世宗曰：‘先皇迁都之日，本期冬南夏北，朕欲聿遵成诏，故有外人之论。’暉曰：‘先皇移都，为百姓恋土，故发冬夏二居之诏，权宁物意耳。乃是当时之言，实非先皇深意。且北来迁人，安居岁久，公私计立，无复还情。陛下终高祖定鼎之业，勿信邪臣不然之说。’世宗从之。”（《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②《魏书》卷八《世宗纪》。



1. 右卫府 2. 左卫府 3. 太卫府 4. 司徒府 5. 将作曹 6. 国子学 7. 九级府 8. 宗正寺
9. 太社 10. 太庙 11. 籍田署、典农署、句盾署、司农寺 12. 太官署、导官署

北魏洛阳规划复原图^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有一条关于北魏国营金银业的记载，其辞曰：

① 王铎，《北魏洛阳规划及其城史地位》，《华中建筑》1992年第2期。

世宗延昌三年（514）春，有司奏长安骊山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银矿，八石得银七两、锡三百余斤，其色洁白，有逾上品。诏并置银官，常令采铸。又汉中旧有金户千余家，常于汉水沙淘金，年终总输。后临淮王彧为梁州刺史，奏罢之。

这是有关情况的唯一记载，显得弥足珍贵。这一记载显示，在宣武帝末年北魏相继在关中和旧京平城地区发现了两座颇有开发价值的银矿，骊山银矿含量高，白登山银矿含量虽然仅为骊山银矿的四分之一，但其品质极佳，而且锡含量很高。事实上，当时这两座银矿业已被开发，而在延昌三年春、秋经当地政府上报而被朝廷确立为国营矿业。此外，北魏政府又令汉中金户“年终总输”而得到黄金。这自然是北魏占领汉中以后的事，具体来说就是正始元年闰十二月初一（505.1.21）梁朝行梁州事夏侯道迁据汉中北降之后^①。也就是说，北魏政府最早是在正始二年年底之后开始从汉中金户手中得到黄金输入。临淮王彧为梁州刺史的时间不见于记载，但在孝明帝时期的可能性较大。

宣武帝曾经两次颁布官府垄断食盐与牝马经营的禁令：景明四年（503）七月“庚午（二十，8.27），诏还收盐池利以入公”；正始四年（507）“十有一月丁未（廿二，508.1.10），禁河南畜牝马”。但是，这两条禁令实行的时间都不长，不久便加以解禁：正始三年（506）“夏四月乙未（初一，5.8），诏罢盐池禁”；延昌元年（512）六月“戊寅（十九，7.18），通河南牝马之禁”。^②将盐池之利收归国有是为了加强北魏政府对于重要财政资源的垄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记载夏侯道迁北降是在正始元年十二月。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断，禁止河南民间饲养牝马则是为了将重要的战争工具马匹的繁殖权力由政府控制。这两条禁令既不得人心，又未起到应有的作用，所以很快便被废除。罢盐池之禁是采纳通直散骑常侍、兼御史中尉甄琛的建议而实施的，他在表中有云：

今者，天为黔首生盐，国与黔首障护，假获其利，是犹富专口断（赧）不及四体也。且天下夫妇岁贡粟帛。四海之有，备奉一人；军国之资，取给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贫，而苟禁一池也。……且善藏者藏于民，不善藏者藏于府。藏于民者民欣而君富，藏于府者国怨而民贫。国怨则示化有亏，民贫则君无所取。愿弛兹盐禁，使沛然远及，依《周礼》置川衡之法，使之监导而已。

时宣武帝诏曰：“民利在斯，深如所陈。付八座议可否以闻。”虽然司徒、录尚书彭城王勰及兼尚书邢峦等上奏表示反对，但宣武帝还是采纳了甄琛的建议，下诏曰：“司盐之税，乃自古通典，然兴制利民，亦代或不同，苟可以富氓益化，唯理所在。甄琛之表，实所谓助政毗治者也，可从其前计，使公私并宜，川利无拥。尚书严为禁豪强之制也。”^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对北魏一朝盐池的禁与罢有简明记述：

河东郡有盐池，旧立官司以收税利，是时罢之。而民有富强者，专擅其用；贫弱者，不得资益。延兴末，复立监司，量其贵贱，节其赋入，于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宽简，复罢其禁，与百姓共之。其国用所须，别为条制，取足而已。自后豪贵之家，复乘势占夺；近池之民，又辄障

^①《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吝。强弱相陵，闻于远近。

由此可见，河东盐池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北魏政府想垄断，豪贵之家也想侵占，宣武帝的禁与罢禁实际上反映了北魏政府与当地豪强在争夺这一重要经济资源上的斗争和妥协。宣武帝在下诏罢盐池之禁时特别要求“尚书严为禁豪强之制”，即表明他担心朝廷罢盐池之禁后豪强乘机垄断盐池之利。柳崇在孝文帝时期任尚书右外兵郎中，“于时河东、河北二郡争境，其间有盐池之饶，虞坂之便，守宰及民皆恐外割。公私朋竞，纷囂台府。高祖乃遣崇检断，民官息讼”^①。按柳崇为河东解人，盐池即在其家乡一带，大族出身的柳崇不仅在河东地区有重要影响力，也熟悉当地形势，这是孝文帝派遣其检断河东、河北二郡争境的主要原因。河东、河北二郡争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占有并控制盐池之利，其背后起推动作用的是地方豪贵与官府的现实利益。一旦收归国有，这种利益纷争便会得到有效遏制。正因如此，清圣祖（康熙帝）亦论及此事，不赞同罢盐池之禁的做法，他说：“盐之产利甚厚，不操之自上则豪强互相渔夺，闾阎之间必纷囂多事矣。况取山泽之资，以薄田畴之赋，使民力宽然有余，其为益不已多乎？若不审度时势，辄弛其禁，则南亩之农夫，不获沾毫末之利，而国用既绌，税敛渐加，亦必至之势也。凡为政者，祇求实惠及民而已，何必以美名自托哉？”^②

① 《魏书》卷四五《柳崇传》。

② 《圣祖仁皇帝御制文》第二集卷三八《杂著·阅史绪论》“魏甄琛请罢盐池之禁”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三七·别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298册，第691页）。学界关于北魏盐业的论述，参见：周兆望，《北朝盐业略论》，《北朝研究》1993年第3期；黄惠贤，《北朝盐政浅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4—87页；薛瑞泽，《北魏的盐业经营及文化意义》，《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2. 社会经济状况

宣武帝初年，河南尹李平在上表劝阻宣武帝巡邺时提及迁都以后的困难局面，请求宣武帝改变统治方针，致力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尽快使民众安定下来。他说：

嵩京创构，洛邑倣管，虽年跨十稔，根基未就。代民至洛，始欲向尽，资产罄于迁移，牛畜毙于辇运，陵太行之险，越长津之难，辛勤备经，得达京阙。富者犹损大半，贫者可以意知。兼历岁从戎，不遑启处，自景明已来，差得休息。事农者未积二年之储，筑室者裁有数间之屋，莫不肆力伊瀍，人急其务。实宜安静新人，劝其稼穡，令国有九年之粮，家有水旱之备。若乘之以羈继，则所废多矣。一夫从役，举家失业。今复秋稼盈田，禾菽遍野，銮驾所幸，腾践必殷。未若端拱中天，坐招四海，耀武崧原，礼射伊洛，士马无跋涉之劳，兆民有康哉之咏。可不美欤？^①

由此可知，代迁之民在迁都过程中承受了巨大的经济负担，而迁都后连续不断的南伐战争以及都城的营建使得他们没有喘息机会，难以进行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作为京师地区的行政长官，李平希望宣武帝采取措施使迁到洛阳的这些新民能够迅速过上安定的生活，鼓励其发展农业生产。同样是在景明年间，散骑常侍、兼尚书卢昶在上奏中提及连年不断的南伐战争以及地方官的贪虐对当时社会经济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他认为：“一夫之耕，食裁充口；一妇之织，衣止蔽形。年租岁调，则惟常理，此外征

^①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按宣武帝于景明三年（502）九月“行幸邺”（同书卷八《世宗纪》），李平上表即在此之前。

求，于何取足？”由于频繁的战爭而导致徭役繁重，“至使通原遥眇，田芜罕耘；连村接闭，蚕饥莫食”。地方官的贪虐则进一步加剧了民众的痛苦，“而监司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遂令鬻短褐以益千金之资，制口腹而充一朝之急”。卢昶请求宣武帝“延对公卿，广询庶政；引见枢纳，博求民隐。存问孤寡，去其苛碎；轻徭省赋，与民休息。贞良忠说，置之于朝；奸回贪佞，弃之于市。则九官勿戒而恒敬，百县不严而自肃，士女欣欣，人有望矣”。由此可见，由于孝文帝的迁都以及随后北魏王朝进行的南伐战争，到宣武帝初年北魏社会经济形势显得颇为严峻。宣武帝对卢昶上奏进行了表扬，指出他在统治中追求的是“思靖八方，惠康四海”，“尚书敷纳机猷，献替是寄，说言有闻，朕实嘉美”。^①

仅仅过了数年时间，北魏的社会状况便发生了改观。在正始四年（507）六月己丑（初一，6.26）颁布的诏书中，有“今天平地宁，方隅无事”之语^②，这表明宣武帝前期经过不到十年时间的统治，北魏政治社会生活业已走上正规，出现了政治稳定、社会安宁的局面。这种局面显然是北魏社会经济已经得到恢复的表现。《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顺传》：“十六通《杜氏春秋》，恒集门生，讨论同异。于时四方无事，国富民康，豪贵子弟，率以朋游为乐，而顺下帷读书，笃志爱古。……世宗时，上《魏颂》，文多不载。”据《元顺墓志》推知，其十六岁当宣武帝景明元年（500）^③，《元顺传》所载“四方无事，国富民康”云云，应该反映的是正始四年前后“天平地宁，方隅无事”的时代，其《魏颂》大概是对这一安康时代的歌颂。到宣武帝末年，北魏国库已颇为殷实，史谓“世宗末年，每引（郭）祚入东

① 《魏书》卷四七《卢昶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二七，科学出版社，1956年。

官，密受赏赉，多至百余万，杂以锦绣”^①。仅郭祚一位宠臣就可得到如此大量的赏赐，国库中没有充裕的物资是难以想象的。《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迁度支尚书，领御史中尉。自迁都之后，经略四方，又营洛邑，费用甚广。亮在度支，别立条格，岁省亿计。又议修汴、蔡二渠，以通边运，公私赖焉。

毫无疑问，财政大臣度支尚书崔亮的经营得法是促使北魏国库充盈的重要原因。而宣武帝所实施的社会经济政策的作用也应该是不容忽视的。^②

总的来看，尽管与南朝战争要耗费大量财力，但宣武帝一朝国家的财政状况看来是比较好的，北魏政府罢河东盐池之禁亦当与此有关。如上所述，宣武帝仅对于宠臣郭祚的秘密赏赐就多达百余万（匹），足见当时国库之充盈。这种局面显然与众多的地方长官的良好治理（见下）分不开，因为吏治清明可使广大民众得以安居乐业，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赋税征收顺利完成，国库因而得以充实。

^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据本传，郭祚在宣武帝中后期“人为侍中、金紫光禄大夫、并州大中正，迁尚书右仆射”，财物赏赐之外“又特赐以剑杖，恩宠甚深，迁左仆射”。

^② 太府卿王显的经营大概也是当时北魏国库迅速充实的一个因素，《魏书》卷七二《阳固传》：“（王显）他日又谓固曰：‘吾作太府卿，库藏充实，卿以为何如？’固对曰：‘公收百官之禄四分之一，州郡赃赎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为多。且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岂不戒哉！’显大不悦，以此衔固。”按阳固时为治书侍御史，为王显（时为御史中尉）僚属，故对相关情况颇为了解。

二、礼乐文教

1. 礼乐经史

宣武帝时期，在礼乐文教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对孝文帝时期的有关制度进行了改革。景明四年（503）十二月丙申（十八，504.1.20），诏曰：“先朝制立轨式，庶事惟允。但岁积人移，物情乖惰。比或擅有增损，废坠不行；或守旧遗宜，时有舛妨；或职分错乱，互相推委。其下百司，列其疑阙，速以奏闻。”^①《魏书》卷一〇九《乐志》：

永平三年冬，（刘）芳上言：“观古帝王，罔不据功象德而制舞名及诸乐章。今欲教文武二舞，施之郊庙，请参制二舞之名。窃观汉魏已来，鼓吹之曲亦不相缘。今亦须制新曲，以扬皇家之德美。”诏芳与侍中崔光·郭祚、黄门游肇·孙惠蔚等四人参定舞名并鼓吹诸曲。

此外，刘芳还与常景等人一道修撰朝令，同书卷八二《常景传》：“先是，太常刘芳与景等撰朝令，未及班行。别典仪注，多所草创。未成，芳卒，景纂成其事。”时当宣武帝末年。宣武帝又统一了轨辙，禁止天文之学。永平二年（509）六月辛亥（初五，7.7）诏曰：“江海方同，车书宜一。诸州轨辙南北不等，今可申敕四方，使远近无二。”确定了洛阳有关宫室建筑的名称，永平二年九月“壬午（初七，10.6），诏定诸门阙名”。四年五月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丙辰（廿一，7.2），诏禁天文之学”。宣武帝临终前于延昌三年（514）“十有二月庚寅（十六，515.1.16），诏立明堂”。^①关于明堂辟雍建置，袁翻根据儒家经典和历代陈规，向朝廷提出了八九百字的议论，其观点是“明堂五室，请同周制；郊建三雍，求依故所”^②。此外，宣武帝还设立了新的祭祀。正始元年（504）六月“戊戌（廿三，7.20），诏立周旦、夷、齐庙于首阳山（在今河南偃师市西北与孟津县交界处）”。永平三年（510）十二月“甲申（十七，511.1.31），诏于青州立高祖庙”。^③按青州治所在今山东青州市，宣武帝何以决定单在青州设立高祖庙，不得其解。

宣武帝不仅“雅爱经史”^④，而且也比较重视文化教育。永平三年“六月壬寅（初二，6.23），诏重求遗书于天下”。宣武帝还特别重视孝道，正始三年（506）“十有一月甲子（初三，12.3），帝为京兆王愉、清河王怿、广平王怀、汝南王悦讲《孝经》于式乾殿”。类似举措在历代帝王中并不多见。宣武帝又专门下诏，要求对儒家所提倡的遵守孝道等行为的模范人物进行表彰。延昌元年（512）十一月丙申（初十，12.3），诏曰：“朕运承天休，统御宸宇。太子体藉灵明，肇建宫华。明两既孚，三善方洽，宜泽均率壤，荣泛庶胤。其赐天下为父后者爵一级，孝子、顺孙、廉夫、节妇旌表门闾，量给粟帛。”^⑤

李彪在孝文帝时期曾负责国史修撰，孝文帝末年因与李冲矛盾而被除名还乡，宣武帝即位之初辅政大臣专政，李彪于其时向朝廷当政者提出了恢复修史的建议。史载“世宗践祚，彪自托于王肃，又与邢峦诗书往来，迭相称重，因论求复旧职，修史官之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事，肃等许为左右”。李彪就修史问题奏上了长达一千七百余言的上表，请求由他承担完成国史修撰：“今求都下乞一静处，综理国籍，以终前志，官给事力，以充所需。虽不能光启大录，庶不为饱食终日耳。近则期月可就，远也三年有成，正本蕴之麟阁，副二藏之名山。”李彪的建议被执政的辅政大臣所采纳，“时司空北海王详、尚书令王肃以其无禄，颇相赈饷，遂在秘书省同王隐故事，白衣修史”。^①袁翻在当时协助李彪修撰国史，史载“翻少以才学擅美一时。初为奉朝请。景明初，李彪在东观，翻为徐紇所荐，彪引兼著作佐郎，以参史事”^②。

值得一提的是，大儒崔光之侄崔鸿（478—525）在宣武帝时期完成了《十六国春秋》除李氏成汉以外的大部分内容的编撰。《魏书》卷六七《崔鸿传》：

鸿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见晋、魏前史皆成一家，无所措意。以刘渊、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连屈孑、张轨、李雄、吕光、乞伏国仁、秃发乌孤、李嵩、沮渠蒙逊、冯跋等，并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国书，未有统一，鸿乃撰为《十六国春秋》，勒成百卷，因其旧记，时有增损褒贬焉。鸿二世仕江左，故不录僭晋、刘、萧之书。又恐识者责之，未敢出行于外。世宗闻其撰录，遣散骑常侍赵邕诏鸿曰：“闻卿撰定诸史，甚有条贯，便可随成者送呈，朕当于机事之暇览之。”鸿以其书有与国初相涉，言多失体，且既未讫，迄不奏闻。

崔鸿于孝明帝正光元年“修高祖、世宗《起居注》”，借“典起

①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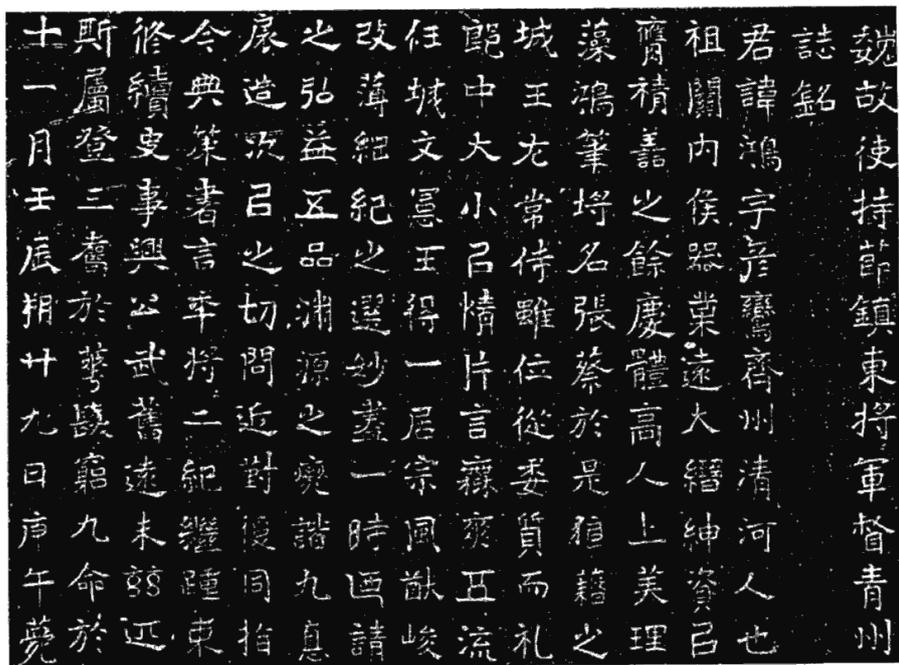
②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居”之机将其上《十六国春秋》表“妄载”于世宗《起居注》，亦即此表并非确曾奏上之表。表文中对其编撰《十六国春秋》之动机、经过及本书之旨趣有所交待：

始自景明（500—503）之初，搜集诸国旧史，属迁京甫尔，率多分散，求之公私，驱驰数岁。又臣家贫禄薄，唯任孤力，至于纸尽，书写所资，每不周接，暨正始元年（504），写乃向备。谨于吏按之暇，草构此书。区分时事，各系本录；破彼异同，凡为一体；约损烦文，补其不足。三豕五门之类，一事异年之流，皆稽以长历，考诸旧志，删正差谬，定为实录。商校大略，著《春秋》百篇。至三年（506）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据蜀时书，寻访不获，所以未及缮成，辍笔私求，七载于今。此书本江南撰录，恐中国所无，非臣私力所能终得。其起兵僭号，事之始末，乃亦颇有，但不得此书，惧简略不成。久思陈奏，乞敕缘边求采，但愚贱无因，不敢轻辄。

《十六国春秋》是历史上唯一一部全面记述十六国历史的综合性著述^①，“十六国”之名也因本书而正式确立。若其书不亡佚，则今人对十六国历史的认识将会大大超过现有程度。

^① 关于崔鸿与《十六国春秋》的编撰，参见：〔日〕梶山智史，《崔鸿「十六国春秋」の成立につい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10号（2005）。



《崔鸿墓志》拓本（局部）^①

2. 学校教育

宣武帝虽然非常重视儒家经学，但当时在学校教育等方面的实践却并不理想。景明（500—503）年间任城王澄在扬州刺史任上向朝廷上表，建议“修复皇宗之学，开辟四门之教”，加强对宗室子弟的学校教育^②。吏部尚书中山王英则在景明年间上奏，建议对诸州郡学生进行考校，他说：

谨案《学令》：“诸州郡学生，三年一校所通经数，因正使列之，然后遣使就郡练考。”臣伏惟圣明，崇道显成均之风，蕴义光胶序之美，是以太学之馆久置于下国，四门之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教方构于京灋。计习训淹年，听受累纪。然僞造之流，应问于魏阙；不革之辈，宜返于齐民。使就郡练考，核其最殿。顷以皇都迁构，江扬未一，故乡校之训，弗遑正试。致使薰莸之质，均诲学庭；兰萧之体，等教文肆。今外宰京官，铨考向讫，求遣四门博士明通五经者，道别校练，依令黜陟。

对于这一上奏，宣武帝下诏曰：“学业堕废，为日已久，非一使能劝，比当别敕。”^①看来朝廷并未采纳他的建议。

不仅如此，即便是朝廷国子太学的确立也颇为迟缓。著名士人郑道昭曾经多次向朝廷上奏，谈论兴学重教之事。宣武帝初年，郑道昭由北海王详司徒谘议参军迁国子祭酒，上表认为：“崇治之道，必也须才；养才之要，莫先于学。今国子学堂房粗置，弦诵阙尔。……求重敕尚书、门下，考论营制之模，则五雍可翹立而兴，毁铭可不日而就。树旧经于帝京，播茂范于不朽。斯有天下者之美业也。”这一建议未被采纳。后郑道昭又向宣武帝奏上五百余字的上表，再次请求朝廷兴学重教，从历史的角度强调兴学重教对于统治的意义，他说：“臣闻唐虞启运，以文德为本；殷周致治，以道艺为先。然则，礼乐者为国之基，不可斯须废也。是故周敷文教，四海宅心；鲁秉周礼，强齐归义。”“伏惟大魏之兴也，虽群凶未殄，戎马在郊，然犹招集英儒，广开学校，用能阐道义于八荒，布盛德于万国，教靡不怀，风无不偃。”他指出，先帝在“戎车不息”的南伐战争情况下仍能“留心典坟，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与吏部尚书任城王澄等妙选英儒，以崇文教。澄等依旨，置四门博士四十人，其国子博士、太学博士及国子助教，宿已简置”。虽然孝文帝的诏旨是“意在速就，但军国多事，未遑营立”。而宣武帝尽管“屡发中旨，敦营学馆，

^①《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房宇既修，生徒未立”，“废学历年，经术淹滞”，“请《学令》并制，早敕施行，使选授有依，生徒可准”。《学令》主要是由郑道昭起草的，他说：“臣学陋全经，识蔽篆素，然往年删定律令，谬预议筵。谨依准前修，寻访旧事，参定《学令》，事讫封呈。自尔迄今，未蒙报判。”可知郑道昭将《学令》制定呈上后，一直未能得到朝廷批准实施。对于郑道昭的这一上表，宣武帝给予了答复，诏曰：“具卿崇儒敦学之意，良不可言。新令寻班，施行无远。可谓职思其忧，无旷官矣。”事实上郑道昭曾就此多次上表，他的又一上表曰：

窃惟鼎迁中县，年将一纪，缙绅褫业，俎豆阙闻，遂使济济明朝，无观风之美，非所以光国宣风，纲民轨义。臣自往年以来，频请学令，并置生员，前后累上，未蒙一报。故当以臣识浅滥官，无能有所感悟者也。馆宇既修，生房粗构，博士见员，足可讲习。虽新令未班，请依旧权置国子学生，渐开训业，使播教有章，儒风不坠，后生睹徙义之机，学徒崇知新之益。至若孔庙既成，释奠告始，揖让之容，请俟令出。^①

可见虽然校舍已修，但当时却并未真正开馆授徒。

^① 以上见《魏书》卷五六《郑道昭传》。



郑道昭《郑文公下碑》（局部）

经过北魏建国以来百余年的历程，特别是孝文帝时期的汉化改革，到宣武帝时期学校教育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健全，北魏文化学术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在宣武帝的提倡下，北魏官方学校得以确立，而私人讲学之风在当时则更为兴盛。《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序》：

世宗时，复诏营国学，树小学于四门，大选儒生，以为小学博士，员四十人。虽黉宇未立，而经术弥显。时天下承平，学业大盛。故燕、齐、赵、魏之间，横经著录，不可胜数。大者千余人，小者犹数百。州举茂异，郡贡孝廉，对扬王庭，每年逾众。

关于北魏国学的营缮过程，可通过宣武帝颁布的一系列兴学重教的诏令来了解。正始元年（504）十一月戊午（十五，12.7），诏曰：

古之哲王，创业垂统，安民立化，莫不崇建胶序，开训国胄，昭宣《三礼》，崇明四术，使道畅群邦，风流万宇。

自皇基徙构，光宅中区，军国务殷，未遑经建。靖言思之，有惭古烈。可敕有司依汉魏旧章，营缮国学。^①

由于散骑常侍、尚书右仆射郭祚的反对，这一诏令在当时并未得到贯彻实施。《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时诏营明堂国学，祚奏曰：“今云罗西举，开纳岷蜀；戎旗东指，镇靖淮荆；汉沔之间，复须防捍。征兵发众，所在殷广，边郊多垒，烽驿未息，不可于师旅之际，兴板筑之功。且献岁云暨，东作将始，臣愚量谓宜待丰靖之年，因子来之力，可不时而就。”从之。

国学和四门小学的经营建过了两年半以后才开始。正始四年（507）六月己丑朔（初一，6.26），诏曰：

高祖德格两仪，明并日月，播文教以怀远人，调礼学以旌俊造，徙县中区，光宅天邑，总霜露之所均，一姬卜于洛浹。戎缮兼兴，未遑儒教。朕纂承鸿绪，君临宝历，思模圣规，述遵先志。今天平地宁，方隅无事，可敕有司准访前式，置国子，立太学，树小学于四门。^②

在这一诏令颁布后，北魏正式在京师营建国家学校。延昌元年（512）四月丁卯（初七，5.8），诏曰：

迁京嵩县，年将二纪，虎闾阙唱演之音，四门绝讲诵之业。博士端然，虚禄岁祀；贵游之胄，叹同子衿。靖言念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之，有兼愧慨。可严敕有司，国子学孟冬使成，太学、四门明年暮春令就。^①

这一诏令表明，虽然经过了近五年时间的修建，但直到延昌元年四月初七之前，北魏京师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小学仍然未能完成，宣武帝为此又专门下诏予以督促，并明确提出了修建完成的时间表。北魏京师国学的营建可以说一波三折，非常迟缓，如果宣武帝延昌元年四月丁卯诏能够顺利执行，则直到延昌二年春末才算最终完成^②，其时已距宣武帝去世不远了。因此整体来看，兴学重教绝非宣武帝时期政治的重点环节。当时政治要务无疑是迁都以后社会经济的恢复发展以及进行南北战争，大量的劳役主要用于都城的营建、石窟的开凿以及南北战争的兵员补充和后勤服务。

3. 佛教的兴盛

宣武帝笃信佛教，史称其“好桑门之法”^③，“尤长释氏之义，每至讲论，连夜忘疲”^④。宣武帝讲论佛经的具体事例如永平二年（509）十一月“己丑（十五，12.12），帝于式乾殿为诸僧、朝臣讲《维摩诘经》”。^⑤从著名儒者孙惠蔚（452—518）的经历中也可以得到认识。孙惠蔚精通《诗》、《书》、《孝经》、《论语》、《易》、《礼经》及《春秋三传》等儒家经典，孝文帝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广平王怀传》残留文字有“召入华林别馆，禁其出入，令四门博士董征授以经传。世宗崩，乃得归”之语。表明到宣武帝末年确已设立了四门学。

③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末年“侍读东宫”，“世宗即位之后，仍在左右敷训经典，自冗从仆射迁秘书丞、武邑郡中正”。历任兼黄门侍郎，中散大夫、兼黄门侍郎，黄门侍郎、著作郎，国子祭酒、秘书监。“延昌二年（513），追赏侍讲之劳，封枣强县开国男，食邑二百户。”“先单名蔚，正始中，侍讲禁内，夜论佛经，有愜帝旨，诏使加‘惠’，号惠蔚法师焉。”^①永平三年（510）冬，一尊在恒农荆山所造珉玉丈六佛像被“迎置于洛滨之报德寺，世宗躬观致敬”。^②洛阳城内瑶光寺，“在阊阖城门御道北东去千秋门二里”，“世宗宣武皇帝所立”^③。洛阳城西永明寺，亦为“宣武皇帝所立也”，史称“时佛法经像盛于洛阳，异国沙门，咸来辐辏，负锡持经，适兹乐土。世宗故立此寺以憩之”^④。

佛教在宣武帝时期继续盛行，蓬勃发展，龙门石窟的开凿主要是在宣武帝时期大规模展开的。《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世宗笃好佛理，每年常于禁中亲讲经论，广集名僧，标明义旨。沙门条录，为《内起居》焉。上既崇之，下弥企尚。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寺积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侣逾众。……景明初，世宗诏大长秋卿白整准代京灵岩寺石窟，于洛南伊阙山为高祖、文昭皇太后营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顶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斩山二十三丈。至大长秋卿王质，谓斩山太高，费功难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刘

① 《魏书》卷八四《儒林·孙惠蔚传》。按宋人所见《后魏安东将军孙公墓志》所载孙惠蔚事迹与《魏书·孙惠蔚传》的记载“皆合”（〔宋〕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5页）。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③ 《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瑶光寺》。

④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永明寺》。

騰奏为世宗复造石窟一，凡为三所，从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

与儒家经书比较，宣武帝更喜欢佛教典籍，这也是为何龙门石窟在当时得以大规模开凿而京师国学却迟迟难以动工营建并且直到宣武帝末年才得以完成的重要原因。史称“时世宗专心释典，不事坟籍”，中书侍郎裴延儁上疏谏曰：

臣闻有尧文思，钦明稽古；妣舜体道，慎典作圣；汉光神睿，军中读书；魏武英规，马上玩籍。先帝天纵多能，克文克武，营迁谋伐，手不释卷。良以经史义深，补益处广，虽则劬劳，不可暂辍。斯乃前王之美实，后王之水镜，善足以遵，恶足以诫也。陛下道悟自深，渊鉴独得，升法座于宸闱，释觉善于日宇，凡在听瞩，尘蔽俱开。然《五经》治世之模，六籍轨俗之本，盖以训物有渐，应时匪妙，必须先粗后精，乘近即远。伏愿经书玄览，孔释兼存，则内外俱周，真俗斯畅。^①

裴延儁并不是要宣武帝不读佛典，而是希望他能够更加重视有益治道的经史之书。

宣武帝还接受佛教领袖与当朝宰相的建议，对僧尼管理制度及僧祇户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世宗即位，永平元年（508）秋，诏曰：“缁素既殊，法律亦异。故道教彰于互显，禁劝各有所宜。自今已后，众僧犯杀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断，余悉付昭玄，以内律僧制

^① 《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之。”

二年冬，沙门统惠深上言：“僧尼浩旷，清浊混流，不遵禁典，精粗莫别。辄与经律法师群议立制：诸州、镇、郡维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内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又，出家之人，不应犯法，积八不净物。然经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车牛淫人，不净之物，不得为己私畜。唯有老病年六十以上者，限听一乘。又，比来僧尼，或因三宝，出货私财。缘州外。又，出家舍著，本无凶仪，不应废道从俗。其父母三师，远闻凶问，听哭三日。若在见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游止民间，乱道生过，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脱服还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启闻听造。若有辄营置者，处以违敕之罪，其寺僧众撵出外州。僧尼之法，不得为俗人所使。若有犯者，还配本属。其外国僧尼来归化者，求精检有德行合三藏者听住，若无德行，遣还本国，若其不去，依此僧制治罪。”诏从之。

……四年夏，诏曰：“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货，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弊，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征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细民嗟毒，岁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穷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自今已后，不得传委维那、都尉，可令刺史共加监括。尚书检诸有僧祇谷之处，州别列其元数，出入赢息，赈给多少，并贷偿岁月，见在未收，上台录记。若收利过本，及翻改初券，依律免之，忽复征责。或有私债，转施偿僧，即以丐民，不听收检。后有出货，先尽贫穷，征债之科，一准旧格。富有之家，不听辄贷。脱仍冒滥，依法治罪。”

又尚书令高肇奏言：“谨案：故沙门统昙曜，昔于承明元年（476），奏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立课积

粟，拟济饥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又依内律，僧祇户不得别属一寺。而都维那僧暹、僧频等，进违成旨，退乖内法，肆意任情，奏求逼召，致使吁嗟之怨，盈于行道，弃子伤生，自缢溺死，五十余人。岂是仰赞圣明慈育之意，深失陛下归依之心。遂令此等，行号巷哭，叫诉无所，至乃白羽贯耳，列讼官阙。悠悠之人，尚为哀痛，况慈悲之士，而可安之。请听荀子等还乡课输，俭乏之年，周给贫寡，若有不虞，以拟边捍。其暹等违旨背律，谬奏之愆，请付昭玄，依僧律推处。”诏曰：“暹等特可原之，余如奏。”

无论在北魏一朝还是整个中国佛教发展史上，这些改革都是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方面国家政权承认并鼓励佛教的大发展，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又不是完全不受制约的，在尊重僧人独特权力的同时还必须纳入国家法规之下。值得注意的是，僧尼管理制度的改革是在朝廷任命的佛教领袖——国家最高佛教官员的建议下实施的，这样就使得世俗政权对佛教的管理更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不致引起佛教界的反感。

三、法律改革

1. 《正始律》的修订

宣武帝于正始元年（504）十二月“己卯（初七，12.28），诏群臣议定律令”^①，这是北魏历史上最后一次大规模的法律修订活动。《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世宗即位，意在宽政。正始元年冬，诏曰：“议狱定律，有国攸慎；轻重损益，世或不同。先朝垂心典宪，刊革令轨，但时属征役，未之详究，施于时用，犹致疑舛。尚书门下可于中书外省论律令。诸有疑事，斟酌新旧，更加思理，增减上下，必令周备，随有所立，别以申闻。庶于循变协时，永作通制。”^①

按宣武帝时期法律修订的建议是由阳固提出的，史载其“除太尉西阁祭酒，兼廷尉评，上改定律令议”^②。《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翻少以才学擅美一时。……后迁司徒祭酒、扬烈将军、尚书殿中郎。正始初，诏尚书门下于金墉中书外省考论律令，翻与门下录事常景·孙绍、廷尉监张虎、律博士侯坚固、治书侍御史高绰、前军将军邢苗、奉车都尉程灵虬、羽林监王元龟、尚书郎祖莹·宋世景、员外郎李琰之、太乐令公孙崇等，并在议限。又诏太师彭城王勰、司州牧高阳王雍、中书监京兆王愉、前青州刺史刘芳、左卫将军元丽、兼将作大匠李韶、国子祭酒郑道昭、廷尉少卿王显等，入预其事。

高阳王雍由司州牧“迁司空公，议定律令，雍常人参大议”^③。李

① 高阳王雍由司州牧“迁司空公，议定律令，雍常人参大议”（《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李宪迁河南尹，“参议新令于尚书上省”（同上，卷三六《李宪传》）。常景在孝文帝时期曾任律博士，宣武帝初年为门下录事、太常博士。“正始初，诏尚书、门下于金墉中书外省考论律令，敕景参议。”（同上，卷八二《常景传》）

②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③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韶“兼将作大匠，敕参定朝仪、律令”^①。常景是一位精通历代法律制度的专业官员，他在孝文帝后期曾任律博士，宣武帝初年为门下录事、太常博士。他在宣武帝时期与太常刘芳等撰朝令，又草创仪注。“正始初，诏尚书、门下于金墉中书外省考论律令，敕景参议。”^②常景在这次法律改革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

敏学博通，知名海内。大和十九年，为高祖所器，拔为律学博士，刑法疑狱，多访于景。正始初，诏刊律令，永作通式，敕景共治书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监王元龟、尚书郎祖莹、员外散骑侍郎李琰之等，撰集其事。又诏太师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刘芳入预其议。景讨正科条，商榷古今，甚有伦序，见行于世，今《律》二十篇是也。^③

除上引《袁翻传》所载诸人外，太常卿崔光与其侄崔鸿亦参与了这次律令修订，《魏书》卷六七《崔鸿传》：“迁给事中，兼祠部郎，转尚书都兵郎中。诏太师、彭城王勰以下公卿朝士儒学才明者三十人，议定律令于尚书上省，鸿与光俱在其中，时论荣之。”此外，尚书右仆射郭祚、河南尹李宪、谏议大夫陆希道等人也是这次律令修订的参加者。郭祚“人为侍中、金紫光禄大

① 《魏书》卷三九《李韶传》。

②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③ 《续高僧传》卷一《译经初·菩提流支传》：“（常）景河内人，敏学博通，知名海内。太和十九年，高祖擢为修律博士，有诏令刊定条格，永成通式，景乃商榷今古，条贯科猷，即《魏律》二十篇是也。”（《中华大藏经》一一八二，第61册，第492页）这一记载的史源是《洛阳伽蓝记》，但却由于删改不当，使得常景在宣武帝正始年间参与修律的经历误植到孝文帝太和十九年，也就将正始年间所修《魏律》二十篇当成了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所修，从而出现了严重的错误。

夫、并州大中正，迁尚书右仆射。时议定新令，诏祚与侍中、黄门参议刊正”^①。李宪迁河南尹，“参议新令于尚书上省”^②。谏议大夫陆希道，“历览经史，颇有文致”，“以学关今古，参议新令。转廷尉少卿”。按陆希道因协助征南将军元英“克义阳”有功而迁任谏议大夫^③，北魏攻占义阳是在正始元年八月^④。因此，陆希道“参议新令”即是参与正始元年（504）十二月的“群臣议定律令”，亦即参与《正始律》的制定。议定律令的地点除金墉中书外省外，还在尚书上省进行过考论。

正始元年（504）十二月议定律令的结果便是《正始律》的制定和颁行，这次法律改革在北魏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孝文帝的汉化改革在法律领域的最终完成。《正始律》成为其后北齐、隋、唐诸律的重要渊源之一。《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除都督朔州抚冥武川怀朔三镇三道诸军事、平北将军、朔州刺史。在州，为廷尉奏：椿前为太仆卿日，招引细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依律处刑五岁。尚书邢峦据《正始别格》奏：椿罪应除名为庶人，注籍盗门，同籍合门不仕。世宗以新律既班，不宜杂用旧制，诏依寺断，听以赎论。

由此可见，按照新颁布的《正始律》的相关规定，杨椿的罪行应该判处五年徒刑；而按照《正始别格》的规定，则应该判处“除名为庶人，注籍盗门，同籍合门不仕”，即剥夺他和家人的政治

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宪传》。

③ 《魏书》卷四〇《陆叟传附长子希道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权力，但他本人并不服刑，尽管也是非常耻辱的，但毕竟可以免除服刑之苦。此例显示，在《正始律》颁布后，《正始别格》（亦应制定于正始初年）一类的旧制被废止，或者说当旧制与新律发生冲突时便以新律为准。

2. 其他法律法规改革

《正始律》颁布后，北魏政府还对其个别条文进行了改革。法律条文不可能将所有犯罪行为都网罗其中，因此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律文的规定也需灵活运用，甚至根据具体情况而做出补充和调整。永平二年（509）“十有一月甲申（初十，12.7），诏禁屠杀含孕，以为永制”^①。早在太武帝时期崔浩修订律令时就已有类似的规定，看来并未作为永制而保存于北魏法律之中，在《正始律》中肯定也没有相关规定。这一改革的背景是一年多之前的一桩案件。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叛乱被平定后，其宠妾李（杨）氏被判处死刑，但在中书令崔光的建议下宣武帝暂停执行其死刑。《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永平元年（508）秋，将刑元愉妾李氏，群官无敢言者。敕光为诏，光逡巡不作，奏曰：“伏闻当刑元愉妾李，加之屠割。妖惑扇乱，诚合此罪。但外人窃云李今怀妊，例待分产。且臣寻诸旧典，兼推近事，戮至刳胎，谓之虐刑。桀纣之主，乃行斯事。君举必书，义无隐昧，酷而乖法，何以示后？陛下春秋已长，未有储体，皇子襁褓，至有夭折。臣之愚识，知无不言，乞停李狱，以俟育孕。”世宗纳之。

其时宣武帝即位已经多年，而唯一的皇子也因故夭折，崔光正是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看准了宣武帝心理上的这一弱点而向宣武帝大胆提出了对于有孕在身的李氏暂缓死刑的建议。在崔光看来，若将怀孕的李氏处死就等于将胎儿一并杀戮，这是极其残酷的虐刑，只有桀纣那样的暴君才能做出这样惨无人道的事，保护李氏胎儿同时也是为了早育皇子而行善积德，以图吉利。对孕期女犯采取缓刑以免伤害胎儿的法律意识，在西汉时期就已萌芽。《汉书》卷二三《刑法志》载孝景帝后三年诏，谓“孕者未乳、师、侏儒当鞫系者，颂系之”云云，颜师古注：“颂，读曰容。容，宽容之，不桎梏。”王莽子宇行巫蛊，“莽执宇送狱，饮药死。宇妻焉怀子，系狱，须产子已，杀之。”^①而对孕妇实施缓刑的法律规定到北魏太武帝时曾一度成为正式法律条文，史载神䴥四年（431）十月太武帝诏司徒崔浩定律令^②，其内容即包括“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③。唐律对此加以继承并作了更明确的规定：“诸妇人犯死罪，怀孕，当决者听产后一百日乃行刑。若未产而决者徒二年，产讫限未滿而决者徒一年。失者，各减二等。其过限不决者，依奏报不决法。”“诸妇人怀孕，犯罪应拷及决杖笞，若未产而拷、决者杖一百，伤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产后未滿百日而拷、决者减一等。失者，各减二等。”^④

延昌二年（514）闰二月“癸卯（十九，4.9），定奴良之制，以景明为断”^⑤。这一改革颁布后，宣武帝君臣在延昌三年还就一起特殊的卖良人为婢的案件进行了激烈讨论。时尚书李平奏：

① 《汉书》卷九九上《王莽传上》。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④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三〇《断狱》，中华书局，1983年，第570—572页。对这一法律内涵及渊源的相关评议，参见：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第2095—2100页。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冀州阜城民费羊皮母亡，家贫无以葬，卖七岁子与同城人张回为婢。回转卖于郟县民梁定之，而不言良状。案《盗律》：“掠人、掠卖人、和卖人为奴婢者，死。”回故买羊皮女，谋以转卖，依律处绞刑。

宣武帝诏书引证律文，认为费羊皮“准律斟降，合刑五岁”，而张回则“处同掠罪（死刑）”。太保高阳王雍上议对州府与尚书省的判决均不认同，他说：“处张回，专引《盗律》，检回所犯，本非和、掠，保证明然，去盗远矣。今引以《盗律》之条，处以和、掠之罪，原情究律，实为乖当。”引《盗律》等律条及有关案例，认为张回转卖时费羊皮女已为奴婢，因此对他的处罚属于量刑过重，他提出了比李平上奏及宣武帝诏书为轻的判决建议：

既一为婢，卖与不卖，俱非良人。何必以不卖为可原，转卖为难恕？张回之愆，宜鞭一百。卖子葬亲，孝顺可美，而表赏之议未闻，刑罚之科已降。恐非敦风厉俗，以德导民之谓。请免羊皮之罪，公酬卖直。

宣武帝接受了高阳王雍之意见，作出了最后判决：“羊皮卖女葬母，孝顺可嘉，便可特原。张回虽买之于父，不应转卖，可刑五岁。”^①可以看出，即便是同一犯罪案件，由于对犯罪性质的界定相异而有不同的认识（罪行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引证也就有所不同，而判决结果自然也会大相径庭。在费羊皮卖子案中，儒家“孝”的思想对案件的判决也产生了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儒家思想对北魏法律和司法的影响在下述刑具改革的有关议论中也有所体现。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尚书邢峦曾建议对《法例律》以官爵当刑的有关规定进行改革，为宣武帝所接受。《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法例律》：“五等列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阶当刑二岁；免官者，三载之后听仕，降先阶一等。”延昌二年春，尚书邢峦奏：“窃详王公已下，或析体宸极，或著勋当时，咸胙土授民，维城王室。至于五等之爵，亦以功锡。虽爵秩有异，而号拟河山，得之至难，失之永坠。刑典既同，名复殊绝，请议所宜，附为永制。”诏议律之制，与八坐门下参论。皆以为：“官人若罪本除名；以职当刑，犹有余资，复降阶而叙。至于五等封爵，除刑若尽，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于例实爽。愚谓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后，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为县公，公为侯，侯为伯，伯为子，子为男；至于县男，则降为乡男。五等爵者，亦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乡男无可降授者，三年之后，听依其本品之资出身。”诏从之。

与此相类似，对于皇族不仅在法律上有特殊的关照，同时在司法中也有特殊待遇，即“皇族有谴，皆不持讯”。到了宣武帝时代，北魏宗室经过漫长的繁衍，枝繁叶茂，人口众多，特别是对于宗室疏属是否还要享受特殊照顾，朝廷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史载“时有宗士元显富，犯罪须鞠，宗正约以旧制”，尚书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于天下，其属籍疏远，阴官卑末，无良犯宪，理须推究，请立限断，以为定式”。宣武帝下诏曰：“云来绵远，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为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无不讯之格，而空相矫恃，以长违暴。诸在议请之外，可悉依赏法。”^①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宣武帝曾就“奸吏逃刑”而其亲属连坐发布诏令，吏部尚书郭祚提出了不同意见并得到采纳。《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世宗诏以奸吏逃刑，悬配远戍，若永避不出，兄弟代之。祚奏曰：“慎狱审刑，道焕先古；垂宪设禁，义纂惟今。是以先王沿物之情，为之轨法，故八刑备于昔典，奸律炳于来制，皆所以谋其始迹，访厥成罪，敦风厉俗，永资世范者也。伏惟旨义博远，理绝近情，既怀愚异，不容不述。诚以败法之原，起于奸吏；奸吏虽微，败法实甚。伏寻诏旨，信亦断其逋逃之路，为治之要，实在于斯。然法贵止奸，不在过酷，立制施禁，为可传之于后。若法猛而奸不息，禁过不可永传，将何以载之刑书，垂之百代？若以奸吏逃窜，徙其兄弟，罪人妻子复应从之，此则一人之罪，祸倾二室。愚谓罪人既逃，止徙妻子，走者之身，悬名永配，于眚不免，奸途自塞。”诏从之。

不仅吏部尚书郭祚提出了反对意见，上任不久的尚书省长官源怀也提出了坚决有力的反对意见。正是两位尚书省重要官员的意见促使宣武帝改变了不合时宜的法规。宣武帝景明二年，源怀由都督雍岐东秦诸军事、征西大将军、雍州刺史“征为尚书左仆射，加特进”。《魏书》卷四一《源怀传》：

时有诏：“以奸吏犯罪，每多逃遁，因眚乃出，并皆释然。自今已后，犯罪不问轻重，而藏窜者悉远流。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怀乃奏曰：“谨按条制，逃吏不在赦限。窃惟圣朝之恩，事异前宥，诸流徙在路，尚蒙旋反，况有未发而仍遣边戍？按守宰犯罪，逃走者众，禄润既优，尚有兹失，及蒙恩宥，卒然得还。今独苦此等，恐非均一之法。如

臣管执，谓宜免之。”书奏，门下以成式既班，驳奏不许。怀重奏曰：“臣以为，法贵经通，治尚简要，刑宪之设，所以网罗罪人。苟理之所备，不在繁典；行之可通，岂容峻制？此乃古今之达政，救世之恒规。伏寻条制，勋品已下，罪发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虽欲抑绝奸途，匪为通式。谨按事条，侵官败法，专据流外，岂九品已上，人皆贞白也？其诸州守宰，职任清流，至有贪浊，事发逃窜，而遇恩罪。勋品已下，独乖斯例。如此，则宽纵上流，法切下吏。育物有差，惠罚不等。又谋逆滔天，轻恩尚免，吏犯微罪，独不蒙赦，使大宥之经不通，开生之路致雍，进违古典，退乖今律，辄率愚见，以为宜停。”书奏，世宗纳之。

据此可知，由于奸吏犯罪逃亡以及赦后复出的现象颇为严重，宣武帝在景明二年专门下诏加大对此类犯罪现象的惩罚力度，不论犯罪程度轻重，凡是藏匿逃亡者均处以“远流”之罪，甚至还要连坐亲属，“若永避不出，兄弟代徙”，即源怀所言“勋品已下，罪发逃亡，遇恩不宥，仍流妻子”。源怀上奏所言“逃吏不在赦限”之“条制”，即是据此诏而订的有关法规。结合源怀的奏疏，可知宣武帝诏令所言“奸吏”即指“勋品已下”吏职，亦即“流外”之官。与之相对的即是“九品已上”官职如“诸州守宰”之流。“远流”之罪即发“遣边戍”，亦即发配到边疆地区服役戍守，罪犯戍边是北魏一代戍边士卒的重要来源之一。源怀认为，即便是禄润优厚的地方长官，当时也普遍存在着犯罪逃亡的现象，所谓“守宰犯罪，逃走者众”，而且在大赦（曲赦）后也都突然返回，所谓“及蒙恩宥，卒然得还”。而惟独对流外吏职的逃亡加重处罚，并且一概不予赦免，源怀认为这一法律规定有失公平，请求废除。时门下省不同意源怀的意见，于是源怀再次上奏，认为此法不符合“法贵经通，治尚简要”的立法、司法原

则。“谋逆滔天，轻恩尚免，吏犯微罪，独不蒙赦”，属于“宽纵上流，法切下吏”的严重不公平行为，因而是“进违古典，退乖今律”的。因此，他再一次提出了废除这一条制的建议，宣武帝最终同意了源怀的建议。源怀曾多年担任北镇将领及关陇地方行政长官，屡任尚书省长官，既熟悉地方及边疆局势，又对国家规章制度比较了解，特别是他在孝文帝时期曾任尚书令“参议律令”，对国家法律比较熟悉。这是他能够对宣武帝初年制定的这一不合理条制提出反对意见的重要原因。可以看出，郭祚和源怀二人立论的角度是有区别的，郭祚主要是从该法“过酷”的角度立论，源怀则从其不公平性方面进行批判，可以说都击中了要害。

宣武帝时期，还对有关官吏的礼仪主要是对官员入宫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改革。《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故事：令、仆、中丞骑唱而入宫门，至于马道。及祚为仆射（时任尚书右仆射），以为非尽敬之宜，言于世宗，帝纳之。下诏：“御在太极，骑唱至止车门；御在朝堂，至司马门。”骑唱不入宫，自此始也。

史载正始四年“闰〔九〕月甲午（初八，10.29），禁大司马门不得车马出入”^①，当即令、仆、中丞不得骑唱而入宫门之制。孝文帝迁都之初，御史中尉李彪与洛阳令元志曾就其在行路时的礼仪问题发生争论并面呈孝文帝，孝文帝说：“洛阳，我之丰沛，自应分路扬镳。自今以后，可分路而行。”^②按御史中尉为从三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志传》。又可参见：张金龙，《北魏御史台政治职能考论》，《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84页。

品，洛阳令为从五品下^①，二职地位相差悬殊，但孝文帝却令洛阳令与御史中尉分路而行，显然是给洛阳令以更优待的礼遇。这是孝文帝迁都之初为了提高新都洛阳的政治地位而作出的决定，但并未制定相应的制度。宣武帝时进一步给洛阳令以特殊的制度，这就是正始元年八月“诏洛阳令有大事听面敷奏”的规定^②。“有大事听面敷奏”应该是大臣才可享有的职权，应该说洛阳令这一级官员并不享有这样的特权，宣武帝的这一规定使洛阳令具备了制度化的直接与皇帝对话的特权。

宣武帝对司法过程也极为关注，专门下诏就刑具大小问题要求群臣予以商定，史载“永平元年（正始五年）秋七月，诏尚书检枷杖大小违制之由，科其罪失”^③。时在七月乙未（十四，8.25），宣武帝诏书的内容是：

察狱以情，审之五听；枷杖小大，各宜定准。然比廷尉、司州、河南、洛阳、河阴及诸狱官，鞠讯之理，未尽矜恕；掠拷之苦，每多切酷，非所以祇宪量衷、慎刑重命者也。推滥究枉，良軫于怀。可付尚书精检枷杖违制之由，断罪闻奏。^④

这一诏书的颁布当与前一天即“甲午，以夫人高氏为皇后”的背景有关。按北魏“枷罪拘人”始置于太武帝时代^⑤，具体是由崔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后职员令官品表。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按北魏“枷罪拘人”始置于太武帝时代（末年），见《唐六典》卷六《刑部尚书》“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第182页）。

浩（神嘉四年〔431〕十月）还是由游雅、胡方回（正平元年〔451〕六月）修订法律时所定，并不明确。其后大枷拘人的现象大概极为普遍，《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时法官及州郡县不能以情折狱。乃为重枷，大几围；复以缁石悬于囚颈，伤内至骨；更使壮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诬服。吏持此以为能。帝闻而伤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证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

时在孝文帝太和三年至十一年之间。针对七月乙未诏，尚书省长官尚书令高肇、尚书仆射清河王怿及尚书邢峦、李平、江阳王继等上奏提出了看法，他们认为“王者继天子物，为民父母，导之以德化，齐之以刑法”，引《狱官令》之文：

诸察狱，先备五听之理，尽求情之意；又验诸证信，事多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加以拷掠；诸犯□年刑已上枷锁，流徙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

指出《狱官令》“又无用石之文”，表明当时不仅在察狱时不管罪行如何均常用大枷、高杻、重械，还在器械上施以石头重压，严刑拷问，证成其罪。“而法官州郡，因缘增加，遂为恒法。进乖五听，退违令文，诚宜案劾，依旨科处，但踵行已久，计不推坐。”尽管“杖之小大，鞭之长短，令有定式”，但由于执法者惯用严刑峻法，从而使有关法律规定成为具文。而对“枷之轻重，先无成制”，高肇等大臣建议：

臣等参量，造大枷长一丈三尺，喉下长一丈，通颊木各

五寸，以拟大逆外叛，桎械以掌流刑已上。诸台、寺、州、郡大枷，请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讯所用。从今断狱，皆依令尽听讯之理，量人强弱，加之拷掠，不听非法拷人，兼以拷石。

这一法令实施之初应该说产生了一定的成效，史谓“自是枷杖之制，颇有定准”。然而好景不长，“未几，狱官肆虐，稍复重大”。^①尽管如此，滥施酷刑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大概有所遏制。

四、大赦与曲赦

宣武帝一朝十六年间，共颁布了九次大赦令，具体时间如下^②：

太和“二十三年（499）夏四月丁巳（十二，5.7），即皇帝位于鲁阳，大赦天下”。

景明元年（500）正月“乙巳（初五，2.19），大赦，改年”。

二年正月“庚戌（十五，2.18），帝始亲政”，二月“甲戌（初十，3.14），大赦天下”。

同年五月“壬戌（廿九，6.30），太保咸阳王禧谋反，赐死”。七月“辛酉（廿九，8.28），大赦天下”。

正始元年（504）正月“丙寅（十九，2.19），大赦，改年”。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正始“三年春正月丁卯朔（初一，2.9），皇子生，大赦天下”。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508）“八月癸亥（十二，9.22），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乙丑（十四，9.24），假尚书李平镇北将军、行冀州事以讨之。丁卯（十六，9.26），大赦，改年。”

三年“三月丙戌（十四，4.8），皇子生，大赦天下”。

延昌元年（512）四月“乙酉（廿五，5.26），大赦，改年”。

宣武帝一朝共改年号四次，同时大赦四次。此外，即位大赦一次，皇子出生二次。还有两次情况比较特殊：景明二年二月的大赦，其背景是当年正月宣武帝发动政变从辅政大臣手中夺取最高统治权力而亲政。同年七月的大赦，其背景应与五月平定原首辅咸阳王禧的谋反有关，为了进一步安抚和笼络人心，故有此次大赦。正始五年八月丁卯的“大赦，改年（永平）”实际上是宣武帝在平定其弟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叛的同时而作出的政治决定，其目的是为了缓和社会矛盾，同时也企盼迅速平定叛乱，实现永久平安。宣武帝一朝年号的改换比较频繁，反映了他希望社会或政治变革的愿望比较强烈。在其即位第二年改年号是顺理成章的事，无需解释，而永平、延昌则有其背景可议。永平年号是在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反叛之后，一方面派遣军队进行镇压，另一方面大赦改年以求笼络人心，并祈求和平与平安。延昌年号是在旱灾及其引发的饥荒非常严重，加上肆州发生大地震的背景下所改的，它反映了宣武帝希望国家能够迅速摆脱大灾荒的影响，继续延续昌盛的局面。在古代社会，农业是国家的经济命脉，民众的生活，政府的运作，都必须仰赖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力的低下又使得农业的收成主要依赖于风调雨顺的自然条件。对自

然灾害的赈济是古代统治的一个重要环节。严重的自然灾害对国家经济的破坏，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其威力是难以估量的，宣武帝通过大赦改年来表达他的愿望，正说明他是一位有为的皇帝。从延昌年间宣武帝所颁布的两条相关诏令也可看出这一精神。延昌二年“夏，州郡十三大水”。八月辛卯（初九，9.24），诏曰：“顷水旱互侵，频年饥俭，百姓窘弊，多陷罪辜。烦刑之愧，朕用惧矣。其杀人、掠卖人、群强盗首，及虽非首而杀伤财主、曾经再犯公断道路劫夺行人者，依法行决；自余恕死，徒流已下各准减降。”三年二月乙未（十六，3.27），诏曰：“肆州秀容郡敷城县、雁门郡原平县，并自去年四月以来，山鸣地震，于今不已。告谴彰咎，朕甚惧焉；祇畏兢兢，若临渊谷。可恤瘼宽刑，以答灾谪。”^①

宣武帝重视刑罚狱讼，不仅表现在发生灾荒时的大赦以及对罪人的优免，在永平元年（正始五年）六、七月连续颁布的两条诏令均涉及刑狱问题。六月壬申（二十，8.2），诏曰：“慎狱重刑，著于往诰。朕御兹宝历，明鉴未远，断决烦疑，实有攸愧。可依洛阳旧图，修听讼观，农隙起功，及冬令就。当与王公卿士亲临录问。”宣武帝不仅在诏书中说“当与王公卿士亲临录问”，而且还健全了有关制度。在延昌元年四月乙酉大赦、改年的同时“诏立理诉殿、讼车，以尽冤穷之理”，正说明大赦改年与追求司法公正的关系。^②宣武帝曾于延昌二年正月戊戌（十三，2.3）、六月辛亥（廿八，8.15）、三年四月乙巳（廿七，6.5）三次“御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申讼车，亲理冤讼”^①。

宣武帝一朝曾两次实行曲赦：正始三年八月“壬戌（三十，10.2），曲赦泾、秦、岐、凉、河五州”；延昌二年六月“甲午（十一，7.29），曲赦扬州”。^②第一次曲赦令是在当年七月元丽大破秦州氐人反叛即“秦、泾二州平”的背景下为了尽快恢复陇右局势而颁布的，第二次的背景是当年五月“寿春大水”^③，实即梁朝所修淮堰自行垮塌之后为了稳定扬州局势而颁布的。永平元年八月京兆王愉据冀州反叛后，宣武帝一方面派兵征讨，一方面又进行大赦、改年，在九月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情况下于“辛丑，诏赦冀州民杂工役为元愉所诬误者；其能斩获逆党，别加优赏”^④。这是一次曲赦，目的是为了迅速彻底地平定叛乱，消除隐患，安定当地社会局面。

五、赈灾济困

1. 灾荒赈济

裴宣（454—511）在孝文帝迁都后曾多年担任司州府幕僚，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这三次行动都有一定的背景，《魏书》卷八《世宗纪》：延昌“二年春正月戊戌（十三，2.3），帝御申讼车，亲理冤讼”，同年“二月丙辰朔（初一，2.21），赈恤京师贫民。甲戌（十九，3.11），以六镇大饥，开仓赈赡”。“六月乙酉（初二，7.20），青州民饥，诏使者开仓赈恤。甲午（十一，7.29），曲赦扬州。辛亥（廿八，8.15），帝御申讼车，亲理冤讼。是夏，州郡十三大水。”延昌三年“夏四月，青州民饥。辛巳（初三，5.12），开仓赈恤。乙巳（廿七，6.5），上御申讼车，亲理冤讼”。

^②《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魏书》卷八《世宗纪》，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④《魏书》卷八《世宗纪》。

宣武帝初年迁任太尉长史之后向朝廷上言曰：

自迁都已来，凡战陈之处，及军罢兵还之道，所有骸骼无人覆藏者，请悉令州郡戍逻检行埋掩。并符出兵之乡：其家有死于戎役者，使皆招魂复魄，祔祭先灵，复其年租调；身被伤痍者，免其兵役。^①

其建议为朝廷所接受。这一措施即是儒家仁政观的体现，也与宣武帝所笃信的佛教教义相符合。当然这一措施的实施更有利于北魏政府继续征发兵役以支持对南朝的大规模战争。宣武帝一朝自然灾害频繁，北魏政府给予了特别关注。在发生水旱灾害以及由此导致的饥荒时，一如此前各朝一样，北魏政府总是能够比较及时地进行赈济。

太和二十三年（499），“州镇十八水，民饥，分遣使者开仓赈恤”^②。刘芳时任兼侍中，“及南徐州刺史沈陵外叛，徐州大水，遣芳抚慰赈恤之”^③。按刘芳出身平齐民，在孝文帝末年曾任行徐州事，熟悉徐州状况，这是他受命出使的重要原因。十八个州镇已占到北魏地方行政区划的三分之一左右^④，可见本年饥荒的波及面极为广泛。景明元年“五月甲寅，以北镇大饥，遣兼侍中杨播巡抚赈恤”。“是岁，十七州大饥，分遣使者开仓赈

① 《魏书》卷四五《裴宣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据同书卷八《世宗纪》载，太和二十三年八月“癸亥（二十，9.10），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载孝文帝太和八年实行俸禄制之时北魏全国有州三十七（司、冀、雍、华、定、相、秦、洛、豫、怀、兖、陕、徐、青、齐、济、南豫、东兖、东徐与幽、平、并、肆、岐、泾、荆、凉、梁、汾、秦、安、营、幽、夏、光、郢、东秦），镇的数量不是特别清楚，可能约为州的一半左右。

恤。”^①这是宣武帝亲政前咸阳王禧等辅政大臣专政时期的政策。

宣武帝亲政后，对待灾荒方面的政策并未有什么变化，发生饥荒时“开仓赈恤”或遣使赈济是例行的举措。宣武帝一朝，还可见到如下灾荒救济的事例^②：

景明四年（503）十一月“癸亥（十五，12.18），诏尚书左仆射源怀抚劳代都、北镇，随方拯恤”。

正始四年（507）八月“辛丑（十四，9.6），敦煌民饥，开仓赈恤”。九月“丙戌（三十，10.21），司州民饥，开仓赈恤”。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508）三月“丙午（廿三，5.8），以去年旱俭，遣使者所在赈恤”。

二年“夏四月己酉（初二，5.6），诏以武川镇饥，开仓赈恤”。

三年“五月丁亥（十六，6.8），诏以冀、定二州旱俭，开仓赈恤”^③。

四年“二月壬午（十六，3.30），青、齐、徐、兖四州民饥甚，遣使赈恤”。

“延昌元年（永平五年，512）春正月乙巳（十四，2.16），以频水旱，百姓饥弊，分遣使者开仓赈恤。”三月“甲午（初四，4.5），州郡十一大水，诏开仓赈恤”；“以京师谷贵，出仓粟八十万石以赈贫者”。

二年二月“甲戌（十九，3.11），以六镇大饥，开仓赈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永平三年“秋，州郡二十大水，冀、定旱，饥”。所记时间微异，大概是冀、定二州在五月出现旱灾，而发生严重饥荒是在当年秋天。按当时“州郡二十大水”仅见于此，同书卷八《世宗纪》并未记载。

贍”。“夏四月庚子（十七，6.5），以绢十五万匹赈恤河南郡饥民。”“六月乙酉（初二，7.20），青州民饥，诏使者开仓赈恤。”

三年“夏四月，青州民饥，辛巳（初三，5.12），开仓赈恤”。

史载“延昌中，京师俭，敕（杜）纂监京仓赈给民廩”^①。此即上述延昌元年三月“以京师谷贵，出仓粟八十万石以赈贫者”。按杜纂时任宁远将军、阴陵戍主，此前曾两度为太仓令（虎贲中郎将、领太仓令，伏波将军、太仓令），其“监京仓赈给民廩”当与此有关^②。以此类推，可知以上历次赈济措施应该确实是得到实施的，并非具文。值得注意的是，宗室元延明在延昌初年饥荒发生后倾家荡产以拯救宾客，史载“延昌初，岁大饥，延明乃减家财，以拯宾客数十人，并贍其家”^③。

宗室元詮在正始年间担任定州军政长官期间，“岁属灾馑，王乃开公廩，舍秩粟数百万斛以飨饥民”^④。在发生严重灾荒时，地方长官一般都可自行开仓赈济饥民，但须向朝廷汇报。《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

转征虏将军、豫州刺史。景明初，豫州大饥，真度表曰：“去岁不收，饥馑十五；今又灾雪三尺，民人萎馁，无以济之。臣辄日别出州仓米五十斛为粥，救其甚者。”诏曰：

① 《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

② 按阴陵戍当今安徽定远县西北，与京师洛阳较远，可能当时北魏朝廷将颇为熟悉京仓事务的杜纂临时调入京师负责赈济，也有可能此前他并未实际上任阴陵戍主。

③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元延明传》。

④ 《元詮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〇）。

“真度所表，甚有忧济百姓之意，宜在拯恤。陈郡储粟虽复不多，亦可分贍。尚书量赈以闻。”

也有发生饥荒时朝廷不批准地方官的赈贷请求而地方官私自进行赈济的情况。同上，卷六五《李平传》：“武川镇民饥，镇将任款请贷未许，擅开仓赈恤，有司绳以费散之条，免其官爵。平奏款意在济人，心无不善，世宗原之。”时在延昌初，李平时任度支尚书、领御史中尉，为国家财政和监察长官，任款案件正是其职责范围。负责官员违法弹劾的部门是御史台，而主管开仓赈恤的部门则是度支尚书。

从《魏书》卷一一二《灵征志》（上、下）的记载来看，宣武帝一朝十六年间是北魏一代自然灾害最严重的时期，以频发的地震山崩和狂风暴雨、陨霜等灾害最为突出。从孝文帝延兴四年（474）开始北魏进入地震多发期，在孝文帝朝二十五六年里共发生二十八次地震，而在宣武帝时期十六年间共发生了二十六次地震，频率远超孝文帝时期，而且北魏最大的一次地震——肆州（恒肆）大地震便发生于宣武帝延昌年间（见下），造成了极大破坏，山崩地陷，死伤近万。史书记录的北魏六次山崩中有四次发生在宣武帝时期。有关大风的记录也以孝文帝时期和宣武帝时期最为频繁，与频发的地震之间可能有一定的联系。孝文帝时期和宣武帝时期的“大水”记录次数基本相当，但显然宣武帝时期发生的频率更高，而且波及范围更广，如景明六年七月发生在东南州郡的大水（青、齐等八州及司州二郡），“平隰一丈五尺，民居全者十四五”；“永平三年七月，州郡二十大水”；“延昌元年夏，京师及四方大水”。北魏有记录的十次“雨雹”全都出现在孝文帝和宣武帝时期，其中宣武帝时期六次，频率较高，仅汾州即有三次“大雨雹”的记录，频率最高。景明四年（503）七月的一次冰雹过程最为猛烈：“七月甲戌（廿四，8.31），暴风，大雨

雹，起自汾州，经并、相、司、兖，至徐州而止，广十里，所过草木无遗。”这一时期的霜冻灾害也极为频繁，孝文帝时期共有六次记录，宣武帝时期多达二十次，频率极高。这种现象与当时出现的新的寒冷期密切相关^①，而地震多发期可能即与此有因果互动关系。频发的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的南伐战争加剧了宣武帝时期的统治危机，对统治集团的执政能力无疑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严重的自然灾害对统治的威胁是巨大的，宣武帝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朝廷有时派遣中央官员出使受灾地区，指导赈济事宜。《元钦墓志》云：

于时阴衡泛极，降沴荆杨，原溲滔流，民用惛垫。辰居耿虑，吊彼萌黎，思杖才良，慰兹齐庶。以公望寔宗贤，仁润兼畅，光扬之寄，实唯伊人。即以本官持节慰劳，衔命载驰，皇泽攸孚。于是人饱注川，家蒙挟纩，洪涛斯弭，鼃鼃不勃。还除大鸿胥卿。^②

按元钦（470—528）为景穆太子拓跋晃之孙，时任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是在其“正始（504—508）末，为辅国将军、尚书吏部郎中”之后，因此他以本官持节慰劳荆扬灾区的时间应该是在永平、延昌年间。

在发生严重灾荒时，宣武帝还多次颁布“罪己诏”，反思其

^① 参见：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许倬云，《汉末至南北朝气候与民族移动的初步考察》，《许倬云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20—224页。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二。

统治，采取一些缓和矛盾和加强赈济的措施，要求地方长官认真治理，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其具体情况如下^①：

（景明四年四月）戊戌（十六，5.27），诏曰：“酷吏为祸，绵古同患；孝妇淫刑，东海焦壤。今不雨十旬，意者其有冤狱乎？尚书鞠京师见囚，务尽听察之理。”己亥（十七，5.28），帝以旱减膳彻悬。辛丑（十九，5.30），澍雨大洽。

（正始元年）六月，以旱彻乐减膳。癸巳（十八，7.15），诏曰：“朕以匪德，政刑多舛，阳旱历旬，京甸枯瘁，在予之责，夙宵疚怀。有司可循案旧典，祇行六事：囹圄冤滞，平处决之；庶尹废职，量加修举；鰥寡困穷，在所存恤；役赋殷烦，咸加蠲省；贤良说直，以礼进之；贪残佞谀，时加屏黜；男女怨旷，务令媾会。称朕意焉。”甲午（十九，7.16），帝以旱亲荐享于太庙。戊戌（廿三，7.20），诏立周旦、夷、齐庙于首阳山。庚子（廿五，7.22），以旱见公卿已下，引咎责躬。又录京师见囚，殊死已下皆减一等，鞭杖之坐悉皆原之。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五月“辛卯（初九，6.22），帝以旱故，减膳撤悬”。六月壬申（二十，8.2），诏曰：“慎狱重刑，著于往诰。朕御兹宝历，明鉴未远，断决烦疑，实有攸愧。可依洛阳旧图，修听讼观，农隙起功，及冬令就。当与王公卿士亲临录问。”

（永平二年五月）辛丑（廿五，6.27），帝以旱故，减膳彻悬，禁断屠杀。甲辰（廿八，6.30），幸华林都亭，亲录囚徒，犯死罪已下降一等。

（延昌元年）夏四月，诏以旱故，食粟之畜皆断之。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戊辰(初八, 5.9), 以旱, 诏尚书与群司鞠理狱讼, 诏河北民就谷燕恒二州。辛未(十一, 5.12), 诏饥民就谷六镇。丁丑(十七, 5.18), 帝以旱故, 减膳撤悬。癸未(廿三, 5.24), 诏曰: “肆州地震陷裂, 死伤甚多。言念毁没, 有酸怀抱。亡者不可复追, 生病之徒宜加疗救。可遣太医、折伤医, 并给所须之药, 就治之。”乙酉(廿五, 5.26), 大赦, 改年。诏立理诉殿、申讼车, 以尽冤穷之理。五月……丙午(十七, 6.16), 诏天下有粟之家, 供年之外, 悉贷饥民。自二月不雨至于是晦。六月壬申(十三, 7.12), 澍雨大洽。戊寅(十九, 7.18), 通河南牝马之禁。己卯(二十, 7.19), 诏曰: “去岁水灾, 今春炎旱。百姓饥馁, 救命靡寄, 虽经蚕月, 不能养绩。今秋输将及, 郡县期于责办, 尚书可严勒诸州, 量民资产, 明加检校, 以救艰弊。”庚辰(廿一, 7.20), 诏出太仓粟五十万石, 以赈京师及州郡饥民。

(延昌二年)是夏, 州郡十三大水。秋八月辛卯(初九, 9.24), 诏曰: “顷水旱互侵, 频年饥俭, 百姓窘弊, 多陷罪辜。烦刑之愧, 朕用惧矣。其杀人、掠卖人、群强盗首, 及虽非首而杀伤财主、曾经再犯公断道路劫夺行人者, 依法行决; 自余恕死。徒流已下各准减降。”

(延昌)三年春二月乙未(十六, 3.27), 诏曰: “肆州秀容郡敷城县、雁门郡原平县, 并自去年四月以来, 山鸣地震, 于今不已。告谴彰咎, 朕甚惧焉; 祇畏兢兢, 若临渊谷。可恤痍宽刑, 以答灾谴。”^①

^①《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载延昌三年诏曰: “比岁山鸣地震, 于今不已, 朕甚惧焉。”乃是节引诏文。本志记载地震范围、规模及破坏程度为: “繁峙、桑乾、灵丘、秀容、雁门地震陷裂, 山崩泉涌, 杀八千余人。”按肆州(恒肆)大地震发生于延昌元年四月, 因此《世宗纪》所载延昌三年二月诏更可能为延昌二年二月所下, 今本《魏书》记于三年条或为错简所致。

应该说，以宣武帝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对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饥荒和灾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如在恒肆大地震发生后第四天，宣武帝便颁诏派遣太医、折伤医进行救治。尽管如此，在严重的自然灾害面前，灾民们往往手足无措，有时不得不听任命运的摆布，因饥荒和疫病死亡而为政府所统计的就有不少。景明二年三月，“青、齐、徐、兖四州大饥，民死者万余口”。景明三年，“河州大饥，死者二千余口”。永平三年“夏四月，平阳郡之禽昌、襄陵二县大疫，自正月至此月，死者二千七百三十人”。延昌二年“春，民饥，饿死者数万口”。^①毫无疑问，当时因饥荒和疫病死亡的实际人数肯定远不止此。遗憾的是，在这几起民众大规模死亡的报道中几乎看不到政府的作为。

宣武帝时期北镇曾两度发生灾荒，第一次是在正始元年（504），第二次是在永平二年（509），都是夏季因天寒而引起的。《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正始元年（504）五月壬戌（十六，6.14），武川镇陨霜。六月辛卯（十六，7.13），怀朔镇陨霜。

世宗正始元年五月壬戌，武川镇大雨雪。

（永平）二年（509）四月辛亥（初四，5.8），武川镇陨霜。

可见武川镇是这两次灾害的中心。正始元年五、六月武川镇和怀朔镇陨霜、大雨雪是否引起饥荒，史无明载，但肯定会有负面影响。永平二年四月武川镇陨霜导致的饥荒引起北魏政府的高度重视，不仅采取了赈济措施，而且宣武帝还专门就此下诏。史载永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关于永平三年疫情，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明年（永平三年）夏四月，平阳郡大疫，死者几三千人。”

平二年“夏四月己酉（初二，5.6），诏以武川镇饥，开仓赈恤”；同月甲子（十七，5.21），诏曰：

圣人济世，随物污隆，或正或权，理无恒在。先朝以云驾甫迁，嵩基始构。河洛民庶，徙旧未安；代来新宅，尚不能就。伊阙西南，群蛮填聚；沔阳贼城，连邑作戍；蠢尔愚巴，心未纯款。故暂抑造育之仁，权缓肃奸之法。今京师天固，与昔不同。杨郢荆益，皆悉我有；保险诸蛮，罔不归附；商洛民情，诚倍往日。唯樊襄已南，仁乖道政，被拘隔化，非民之咎。而无赖之徒，轻相劫掠，屠害良善，离人父兄。衍之为酷，实亦深矣。便可放彼掠民，示其大惠，舍此残贼，未令之愆。并敕缘边州镇，自今已后，不听境外寇盗，犯者罪同境内。若州镇主将，知容不纠，坐之如律。^①

这一诏书虽然纵论当时国家整体大势，特别是南北边境局势和南北关系，但其落脚点却在缘边州镇的统治，而其发布正在救济武川镇饥荒之后，不能不认为两者之间是有因果关系的。宣武帝后期武川镇还曾发生过饥荒，这从《魏书》卷六五《李平传》在“延昌（512—515）初”纪事之后所载“武川镇民饥”云云可得到证实。

自然灾害是造成饥荒的主要因素，因而一旦风调雨顺，社会经济便又很快得到恢复。宣武帝初年，宗室元夔任华州刺史，上表将州治从李润堡移至冯翊古城，其中有谓：“窃闻前政刺史，非是无意，或值兵举，或遇年灾，缘此契阔，稽延至此。去岁已熟，秋方大登，四境晏安，京师无事。丁不十钱之费，人无八旬之勤。”^②如果地方行政长官治理有方，也可减轻自然灾害所造成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夔传》。

的破坏程度，徐州刺史李彦的事迹可以为证：“延昌二年夏，大霖雨，川渎皆溢。彦相水陆形势，随便疏通，得无淹渍之害。朝廷嘉之，频诏劳勉。”^①

除了官府对灾荒的救济外，史书对当地有经济实力的大族主动实施救济的行为也偶有记载，这从《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景远传》的一则纪事可知一斑：

重然诺，好施与。频岁凶俭，分贍宗亲，又于通衢以食饿者，存济甚众。平原刘郁行经齐兖之境，忽遇劫贼，已杀十余人。次至郁，郁呼曰：“与君乡近，何忍见杀！”贼曰：“若言郎里，亲亲是谁？”郁曰：“齐州主簿房阳是我姨兄。”阳是景远小字。贼曰：“我食其粥得活，何得杀其亲！”遂还衣服，蒙活者二十余人。

按房景远为清河绎幕人^②。从其兄景伯、景先卒年推测^③，景远生年必定在公元476年以后，其在宣武帝时期实施救助行为的可能性较大。而据上引记载，青齐地区在宣武帝时期的确是灾荒频发。房景远在实施救助时可能担任齐州主簿，但从以上纪事来看，其实施救助应属个人行为，而非代表齐州地方政府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域都会出现劫贼，但在灾荒发生的年份劫贼自然更为突出，上引记载也印证了这一点。灾荒发生后若不能得到及

① 《魏书》卷三九《李彦传》。

②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景远为法寿族子。

③ 房景伯于“孝昌三年（527），卒于家，时年五十”；景先于神龟元年（518）“卒于家，时年四十三”（《魏书》卷四三《房景伯传》、《房景先传》）。据此，则景伯生于公元478年，景先生于475年，而景先为景伯次弟，《魏书》所载二人卒年至少有一误。比较而言，景先卒年较为可靠，景伯卒年“五十”后当有脱漏，应是传抄所致。

时救助，百姓死亡自不待言，还有可能引发社会动荡，造成统治危机。

此外，宣武帝还采取了其他赈济贫困的措施，如：延昌二年（513）“二月丙辰朔（初一，2.21），赈恤京师贫民”。同年“闰二月辛丑（十七，4.7），以苑牧之地赐代迁民无田者”。“九月丙辰（初五，10.19），以贵族豪门崇习奢侈，诏尚书严立限级，节其流宕。”“冬十月，诏以恒、肆地震，民多死伤，蠲两河一年租赋。十有二月丙戌（初六，514.1.17），丐洛阳、河阴二县租赋。乙巳（廿五，514.2.5），诏以恒、肆地震，民多离灾，其有课丁没尽、老幼单辛、家无受复者，各赐廩以接来稔。”又，景明三年（502）二月戊寅（十九，3.13），诏曰：“自比阳旱积时，农民废殖；寤言增愧，在予良多。申下州郡，有骸骨暴露者，悉可埋瘞。”正始三年（506）五月丙寅（初二，6.8），诏曰：“掩骼埋胔，古之令典；顺辰修令，朝之恒式。今时泽未降，春稼已旱。或有孤老馁疾，无人瞻救，因以致死，暴露沟塹者，洛阳部尉依法棺埋。”^①这两条诏书并未提出赈济饥荒或救助老弱病残以及改善统治的具体措施，而是要求地方官将因旱灾或孤老馁疾致死而暴露于野的尸体加以掩埋，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宣武帝的仁政思想，同时还表明当时旱灾造成的民众死亡的现象十分严重，洛阳地区的老弱病残而无人救助的现象亦非常突出。^②宣武帝一朝十五年间，以延昌二年的灾害最为严重，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日]佐藤智水《北魏末の大乗の乱と災害》（《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14号〔1990〕）一文第三、五节分别以“水旱灾与饥馑”、“地震与疫病”为题，对北魏末年特别是宣武帝时期的灾荒情况进行了考察，文后所附“北魏灾害年表”有助于了解北魏一代灾害的发生全貌。关于北魏的灾害问题，又可参见：薛瑞泽，《北魏时期的水旱灾害及其防治》，《北朝研究》第4辑，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68—280页。

当年春夏之交的旱灾波及全国很多地区，接着夏初又在肆州发生了大地震。北魏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缓和灾害所引发的饥荒，包括鞠理狱讼，大赦改年，开仓赈济，遣医救治，令民就谷其他州镇，令富家贷粟于饥民，等等。尽管如此，饥荒大概并未完全得到改善，于是延昌二年宣武帝又颁布了一系列与灾荒救济有关的诏令。

2. 医疗救助

宣武帝时期还实施了积极有为的医疗救助措施，这在北魏一代都是颇为突出的。永平三年（510）十月丙申（廿八，12.14），宣武帝专门就病人救助事宜颁布诏书，其辞曰：

朕乘乾御历，年周一纪，而道谢击壤，教惭刑厝。至于下民之莹黠疾苦，心常愍之。此而不恤，岂为民父母之意也！可敕太常于闲敞之处，别立一馆，使京畿内外疾病之徒，咸令居处。严敕医署，分师疗治，考其能否，而行赏罚。虽龄教有期，修短分定，然三疾不同，或赖针石，庶秦扁之言，理验今日。又经方浩博，流传处广，应病投药，卒难穷究。更令有司，集诸医工，寻篇推简，务存精要，取三十余卷，以班九服。郡县备写，布下乡邑，使知救患之术耳。

宣武帝不仅关注医疗救济制度，在京城建立了隶属于太常寺的馆舍，对“京畿内外疾病之徒”进行集中免费治疗，而且他还下令选编医方专书三十余卷并颁行全国，再由“郡县备写，布下乡邑”，使得最基层的乡里也能够了解疾病救助之法。难能可贵的是，宣武帝不仅有此命令，而且当时也确曾得到贯彻执行。王显为宣武帝时期地位最高的御医，史谓“后世宗诏显撰药方三十五

卷，班布天下，以疗诸疾”^①。按孝文帝迁都洛阳前朝廷曾令太医李脩等编撰《药方》百余卷^②，王显所撰《药方》很可能就是对李脩等所撰《药方》的删节本，以便于基层、民间医生掌握。如上所引，肆州大地震后，宣武帝在延昌元年（512）四月癸未（十一，5.9）诏中提出“生病之徒，宜加疗救。可遣太医、折伤医，并给所须之药，就治之”。也就是说，对于重大的疾疫北魏朝廷还专门派遣医生进行救治，并且免费提供药物。宣武帝重视疾病救助和药方普及，与当时北魏整体医疗水平的进步有关。北魏占领青齐之后，随着南朝医药世家的北上，北魏初期缺医少药的局面得到改观^③。大规模南伐战争的举行，有大量的将士战死疆场，抛尸荒野，伤残士兵遍布全国，疫病流行也是必然的现象。因此，需要广泛普及医药知识，实施制度化的疾病救助。

宣武帝的这些举措在北魏历代帝王中是极为突出的，一方面反映了当时的灾害、饥荒及疫病是极为严重的，统治者不得不采取相关的救助措施，同时也与迁都以后文治精神的提升、社会的进步有关，另一方面也表明宣武帝体察民情，对民众的疾苦颇为关心，而宣武帝本人对佛教的笃信也是其大力实施赈灾救困政策的思想基础。

① 《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

② 《魏书》卷九一《术艺·李脩传》：“集诸学士及工书者百余人，在东宫撰诸药方百余卷，皆行于世。”

③ 北魏中后期的宫廷御医李脩、徐睿、王显以及崔暹等名医均来自青齐地域，参见《北魏政治史》第六卷第三章之七。崔暹虽未在宫廷任职，但他“性仁恕，见疾苦，好与治之。广教门生，令多救疗。其弟子清河赵约、勃海郝文法之徒咸亦有名”（《魏书》卷九一《术艺·崔暹传》），其对社会的贡献颇为巨大。

第四章

宣武帝时期的吏治

一、良吏清官

何为良吏？太史公曰：“法令所以导民也，刑罚所以禁奸也。文武不备，良民惧。然身修者，官未曾乱也。奉职循理，亦可以为治，何必威严哉！”司马贞曰：“谓奉法循理之吏也。”^①汉宣帝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②班固眼中的循吏就是能够“谨身帅先，居以廉平，不至于严，而民从化”的地方长官^③。

① 《史记》卷一一九《循吏列传》及司马贞《索隐》。又，同书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作《循吏列传》第五十九。”

② 《汉书》卷八九《循吏传·序》。〔唐〕颜师古注曰：“讼理，言所讼见理而无冤滞也。”

③ 《汉书》卷八九《循吏传·序》。

萧子显曰：“汉故长吏之职，号为亲民，是以导德齐礼，移风易俗，咸必由之。”^①北魏末年人讴歌良吏之“清风善政”，谓“路不拾遗，余粮栖亩”云云^②。总之，在统治中能够奉法循理而使政平讼理，导德齐礼、移风易俗而使路不拾遗、余粮栖亩，亦即通过依法治理而使社会安定和谐、民众富足幸福，可谓良吏之最高境界。^③

文献（包括出土文献）中关于宣武帝时期地方长官执政状况的记载甚多，元勰、元澄、元鉴、元脩义、元衍、元绪、元暉、元苌、元谭、王肃、张彝、崔亮、杨津、李平、郭祚、傅竖眼、李彦、高植、卢昶、刘桃符、封回、寇洽、李思穆、卢道将、宋世景、杜纂、邓羨、阳固、柳崇、高颢、刘道斌、赵超宗、杨机、常景、李叔虎、贾思伯、高绰、路邕、阎庆胤、裴芬之、席法友、梁祐、李元护、柳僧习、夏侯道迁、江悦之、宋世景、成淹等人的政绩颇为突出，堪称良吏清官。

彭城王勰于景明初为都督南征诸军事，“与尚书令王肃迎接寿春”裴叔业归降，“又诏勰以本官领扬州刺史。勰简刑导礼，与民休息，州境无虞，遐迹安静”。史称“勰政崇宽裕，丝毫不犯，淮南士庶，追其余惠，至今思之”。^④任城王澄转任镇北大将军、定州刺史，“初，民中每有横调，百姓烦苦，前后牧宗，未能蠲除，澄多所省减，民以忻赖。又明黜陟赏罚之法，表减公园之地，以给无业贫口，禁造布绢不任衣者”^⑤。武昌王鉴在宣武

① 《梁书》卷五三《良吏传·序》。

② 《元熙墓志》（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三四，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关于汉代“循吏”概念的变迁，参见：余英时，《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1—157页。

④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⑤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帝初年任徐州刺史，“属徐兖大水，民多饥馑，鉴表加赈恤，民赖以济”。其时徐州“郡县多不奉法”，鉴表曰：“梁郡太守程灵虬，唯酒是耽，贪财为事，虐政残民，寇盗并起，黷音悖响，盈于道路，部境呼嗟，金焉怨酷。梁郡密迹伪畿，丑声易布，非直有点清风，臣恐取嗤荒远。请免所居官，以明刑宪。”其建议为朝廷所采纳，“诏免灵虬郡，征还京师，于是徐境肃然”^①。宗室元脩义任齐州刺史，史谓“脩义为政，宽和爱人，在州四岁，不杀一人，百姓以是追思之”^②。广陵侯元衍历任梁州、徐州、雍州刺史等职，史称“衍性清慎，所在廉洁，又不营产业，历牧四州，皆有称绩，亡日无敛尸具”^③。其任徐州刺史是在孝文帝后期，而其任雍州刺史则应在宣武帝时期。景明初乐安王绪（449—507）被任命为宗正卿，后与梁朝接壤的洛州局势发生动荡，元绪受命出任洛州军政长官。他到任后，“阐皇风，张天罗，招之以文，绥之以惠。使旧室革音，异民请化，千里齐声，金曰康哉”^④。南平王暕在光州的治理似乎也值得称道：“东滨巨海，西望长河，四会所缠，五方伊在，享鲜是属，兴利时凭，

①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武昌王鉴传》。按时本地大族郑长猷（本荥阳人，家居彭泗）为“徐州武昌王府长史，带彭城内史”（《魏书》卷五五《刘芳传附郑长猷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脩义传》。按脩义为字，其名寿安，对其治理地方的政绩，《元寿安墓志》亦有记载：“除持节、督齐州诸军事、左将军、齐州刺史，复授使持节、都督秦州诸军事、右将军、秦州刺史。东齐侈缪之风，西秦乱心之俗，公化等不言，政若户到，有同一变，无敢三欺。以奏课第一，就加平西将军，征为太常卿。”（《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七之二）

③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衍传》。

④ 《元绪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八一）。按《元绪墓志》的这种记述可能有较大程度夸张，但从他死于任上后“吏民感恋，扶椽执绋号咷如送于京师者二千人”的情形推测，其政绩还是值得肯定的。

总辔褰帷，允当物议。除使持节、都督光州诸军事、辅国将军、光州刺史，王如故。王去兹苛政，黜彼乱群，曾未期年，风移俗化。”^①毫无疑问，出自墓志的这种记述必有夸张失实成分。元茺“世宗时，为北中郎将，带河内太守。茺以河桥船楫路狭，不便行旅，又秋水泛涨，年常破坏，乃为船路，遂广。募空车从京出者，率令输石一双，累以为岸。桥阔，来往便利，近桥诸郡，无复劳扰，公私赖之”^②。元谭在宣武帝后期“自羽林监出为高阳太守，为政严断，豪右畏之”^③。

宣武帝初年王肃在东南边疆的短期任职也是颇有建树的。南朝寿春守将裴叔业以城归降后，王肃为散骑常侍、淮南都督、扬州刺史镇守寿春，史称“肃频在边，悉心抚接，远近归怀，附者若市，以诚绥纳，咸得其心。清身好施，简绝声色，终始廉约，家无余财”^④。张彝在宣武帝亲政后出任秦州刺史，其治理别具特色。《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寻除安西将军、秦州刺史。彝务尚典式，考访故事。及临陇右，弥加讨习，于是出入直卫，方伯威仪，赫然可观。羌夏畏伏，惮其威整，一方肃静，号为良牧。其年冬，太极初就，彝与郭祚等俱以勤旧被征。及还州，进号抚军将军，彝表解州任，诏不许。彝敷政陇右，多所制立，宣布新风，革其旧俗，民庶爱仰之。为国造佛寺名曰“兴皇”，诸有罪咎者，随其轻重，谪为土木之功，无复鞭杖之罚。时陈留公主寡居，彝意愿尚主，主亦许之。仆射高肇亦望尚主，主意不可。肇怒，谮彝于世宗，称彝擅立刑法，劳役百姓。诏遣

①《元茺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四）。

②《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茺传》。

③《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赵郡王幹传附子谭传》。

④《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直后万二兴驰驿检察。二兴，肇所亲爱，必欲致彝深罪。彝清身奉法，求其愆过，遂无所得。

权臣高肇为打击报复而罗织罪名，结果却是空手而归，张彝之清正廉洁可想而知。宣武帝前期崔亮在雍州的治理政绩极为优异，成效甚大。同上，卷六六《崔亮传》：

除安西将军、雍州刺史。城北渭水浅不通船，行人艰阻。亮谓僚佐曰：“昔杜预乃造河梁，况此有异长河，且魏晋之日亦自有桥，吾今决欲营之。”咸曰：“水浅，不可为浮桥，泛长无恒，又不可施柱，恐难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阳，横桥渡渭，以像阁道，此即以柱为桥。今唯虑长柱不可得耳。”会天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长木数百根。藉此为用，桥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犹名崔公桥。亮性公清，敏于断决，所在并号称职，三辅服其德政。世宗嘉之，诏赐衣马被褥。后纳其女为九嫔，征为太常卿，摄吏部事。……亮在雍州，读《杜预传》，见为八磨，嘉其有济时用，遂教民为碾。

杨津在岐州的治理同样卓有成效，颇具特色。同上，卷五八《杨津传》：

出除征虏将军、岐州刺史。津巨细躬亲，孜孜不倦。有武功民，赍绢三匹，去城十里，为贼所劫。时有使者驰驿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状白津，津乃下教云：“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马，在城东十里被杀，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视。”有一老母，行出而哭，云是己子。于是遣骑追收，并绢俱获。自是阖境畏服。至于守令僚佐有

渎货者，未曾公言其罪，常以私书切责之。于是官属感厉，莫有犯法。以母忧去职。

据上下文推断，杨津任岐州刺史亦应在宣武帝时期。李平在孝文帝末年“行河南尹，豪右权贵惮之”，“世宗即位，除黄门郎，迁司徒左长史，行尹如故。寻以称职正尹，长史如故”。后为相州刺史，“平劝课农桑，修饰太学，简试通儒以充博士，选五郡聪敏者以教之，图孔子及七十二子于堂，亲为立赞。前来台使颇好侵取，平乃画‘履虎尾’、‘践薄冰’于客馆，注颂其下，以示诫焉”。^①郭祚由镇北将军、瀛州刺史“转镇东将军、青州刺史。祚值岁不稔，阖境饥弊，矜伤爱下，多所赈恤，虽断决淹留，号为烦缓，然士女怀其德泽，于今思之”^②。傅竖眼先为“假节、行南兖州事。竖眼善于绥抚，南人多归之”。后转昭武将军、益州刺史，政绩尤为卓异：

竖眼性既清素，不营产业，衣食之外，俸禄粟帛皆以餽赐夷首，赈恤士卒。抚蜀人以恩信为本，保境安民，不以小利侵窃。有掠蜀民入境者，皆移送还本土。检勒部下，守宰肃然。远近杂夷相率款谒，仰其德化，思为魏民矣。是以蜀民请军者，旬月相继。世宗甚嘉之。^③

裴宣（454—511）在永平年间出任西南氏族聚居区益州及南秦州刺史，政绩亦颇为突出：

出为征虏将军、益州刺史。宣善于绥抚，甚得羌戎之

①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②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③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心。复晋寿，更置益州，改宣所莅为南秦州。先是，有阴平氏酋杨孟孙，拥户数万，自立为王，通引萧衍，数为边患。宣乃遣使招喻，晓以逆顺。孟孙感恩，即遣子诣阙。武兴氏姜谟等千余人，上书乞延更限，世宗嘉焉。^①

李彦在宣武帝后期由平北将军、平州刺史转任平东将军、徐州刺史，“延昌二年夏，大霖雨，川渎皆溢。彦相水陆形势，随便疏通，得无淹渍之害。朝廷嘉之，频诏劳勉”^②。高植在京兆王愉之乱时任济州刺史，其后“历青、相、朔、恒四州刺史”，史称“植频莅五州，皆清能著称，当时号为良刺史”^③。卢昶在宣武帝中后期曾任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史谓“昶宽和矜恕，善于绥抚”，“其在徐州，戍兵疾，亲自检恤。至番兵年满不归，容充后役，终昶一政，然后始还。人庶称之”^④。刘桃符在宣武帝后期被任命为征虏将军、豫州刺史，“与后军将军李世哲领众袭（田）益宗”，“桃符善恤蛮左，为吏民所怀”^⑤。郑道昭由秘书监出任平东将军、光州刺史，转青州刺史，史称“其在二州，政务宽厚，不任威刑，为吏民所爱”^⑥。李叔虎由太尉高阳王雍咨议参军事“除假节、行华州事，为吏民所称”，永平四年卒于州^⑦。封回“除镇远将军、安州刺史。山民愿朴，父子宾旅，同寝一室。回下车，勒令别处，其俗遂改”^⑧。封回在东北边疆采取的

① 《魏书》卷四五《裴宣传》。

② 《魏书》卷三九《李彦传》。

③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附子植传》。同书卷五七《崔孝芬传》：“尚书令高肇亲宠权盛，子植除青州刺史，启孝芬为司马。”

④ 《魏书》卷四七《卢昶传》。

⑤ 《魏书》卷七九《刘桃符传》。

⑥ 《魏书》卷五六《郑道昭传》。

⑦ 《魏书》卷七二《李叔虎传》。

⑧ 《魏书》卷三二《封回传》。

移风易俗措施，无疑也是良吏施政的表现。刁遵（441—516）在宣武帝初年和后期担任地方郡、州长官期间政绩比较突出：先为魏郡太守，“宽明临下，而德洽于民”。后为使持节、洛州都督、龙骧将军、洛州刺史，“公之立攻，惠流两疆，平阳慕化，辟地二百”。^①寇治（457—525）在宣武帝中后期担任南部边疆沔北蛮族聚居区行政长官时治理有方：先为建威将军、鲁阳太守，“地实附畿，山蛮死棘，一康善化，期月用成”。迁任假节、督东荆州诸军事、镇远将军、东荆州刺史，“方城负固，汉池素边，喻以晋吴，绥以羊陆。朝廷深嘉公诚，就拜龙骧将军，复授征虏将军”。^②崔敬邕在营州的治理也比较成功：“永平初，圣主以辽海戎夷，宣化仁贤，肃慎契丹，必也绥接，于是除君持节、营州刺史，（龙骧）将军如故。君轩辘始迈，声猷以先，麾盖践疆，而温膏均被，于是殊俗知仁，荒岵识泽，惠液途于逋遐，德润潭于边服。延昌四年，以君清政怀柔，宣风自远，征君为征虏将军、太中大夫。”^③

李思穆在宣武帝中后期“出为京兆内史，在郡八年，颇有政绩”^④。卢道将出为燕郡太守，史载“道将下车，表乐毅、霍原之墓，而为之立祠。优礼儒生，励劝学业，敦课农桑，垦田岁倍”^⑤。宋世景由尚书祠部郎转任伏波将军、行荥阳太守，他在治理荥阳时惩治豪强官贵，取得了良好效果。《魏书》卷八八《良吏·宋世景传》：

郑氏豪横，号为难治。济州刺史郑尚弟远庆先为苑陵

①《刁遵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二之二）。

②《寇治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四之二）。

③《崔敬邕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三）。

④《魏书》卷三九《李韶传附思穆传》。

⑤《魏书》卷四七《卢渊传附长子道将传》。

令，多所受纳，百姓患之。世景下车，召而谓之曰：“与卿亲，宜假借。吾未至之前，一不相问；今日之后，终不相舍。”而远庆行意自若。世景绳之以法，远庆惧，弃官亡走。于是僚属畏威，莫不改肃。终日坐于厅事，未尝寝息。县史、三正及诸细民，至即见之，无早晚之节。来者无不尽其情抱，皆假之恩颜，屏人密语。民间之事，巨细必知，发奸摘伏，有若神明。尝有一吏，休满还郡，食人鸡豚；又有一干，受人一帽，又食二鸡。世景叱之曰：“汝何敢食甲乙鸡豚，取丙丁之帽！吏干叩头伏罪。于是上下震悚，莫敢犯禁。

杜纂在宣武帝前期担任南秦州武都太守、汉阳太守，“并以清白为名”^①。邓羨在孝文帝及宣武帝前期担任齐州长史，后“带东魏郡太守”，“在治十年，经三刺史，以清勤著称。齐人怀其恩德，号曰良二千石”。不过其离任时的行为有损清名，“及代还，大受民故送遗，颇以此为损”。^②阳固“出为试守北平太守，甚有惠政”^③。裴佗自扬州任城王澄开府仓曹参军“人为尚书仓部郎中，行河东郡事，所在有称绩”^④。柳崇为河北太守，由于他在上任之初成功地破获贼盗名马的案件而使“郡中畏服，境内帖然”^⑤。高颢为冀州别驾，冀州刺史元愉反叛被平定后，“时军旅之后，

① 《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

② 《魏书》卷二四《邓羨传》。按本传载其先后为齐州武昌王征虏长史及李元护齐州长史带东魏郡太守。担任齐州刺史、征虏将军的武昌王即孝文帝后期任职的元鉴。三刺史除武昌王鉴、李元护外，姓名不知者或即元愉义。

③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④ 《魏书》卷八八《良吏·裴佗传》。

⑤ 《魏书》卷四五《柳崇传》：“崇初届郡，郡民张明失马，疑十余人。崇见之，不问贼事，人人别借以温颜，更问其亲老存不，农桑多少，而微察其辞色。即获真贼吕穆等二人，余皆放遣。”

因之饥馑，颢为纲纪，务存宽静，甚收时誉”^①。刘道斌“出为武邑太守。时冀州新经元愉逆乱之后，加以连年灾俭，道斌频为表请，蠲其租赋，百姓赖之”^②。赵超宗卒于河东太守，史称“超宗在河东，更自修厉，清靖爱民，百姓追思之”^③。杨机“延昌中，行河阴县事。机当官正色，不避权势，明达政事，断狱以情，甚有声誉”^④。宣武帝后期担任长安令的常景也是一位良吏，史载“尚书元苕出为安西将军、雍州刺史，请景为司马，以景阶次不及，除录事参军、襄威将军，带长安令。甚有惠政，民吏称之”^⑤。贾思伯“为荥阳太守，有政绩”，时当宣武帝后期^⑥。高绰在宣武帝后期及孝明帝初期先后任行荥阳郡事、豫州刺史，“为政清平，抑强扶弱，百姓爱之，流民归附者二千余户”^⑦。崔长文在正始年间或其后为“齐州太原太守、雍州抚军府长史，以廉慎称”^⑧。路邕“世宗时，积功劳，除齐州东魏郡太守，有惠政”，孝明帝朝胡太后临朝听政时对其予以表彰，从中可见其政绩之优。灵太后诏曰：

邕莅政清勤，善绥民俗。比经年俭，郡内饥馑，群庶嗷嗷，将就沟壑，而邕自出家粟，赈赐贫窘，民以获济。虽古之良守，何以尚兹。宜见沾锡，以垂奖劝。可赐龙厩马一

① 《魏书》卷五七《高祐传附孙颢传》。

② 《魏书》卷七九《刘道斌传》。

③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超宗传》。

④ 《魏书》卷七七《杨机传》。

⑤ 《魏书》卷八二《常景传》。

⑥ 《魏书》卷七二《贾思伯传》。

⑦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绰传》。

⑧ 《魏书》卷八八《良吏·路邕传》。

匹、衣一袭、被褥一具。班宣州镇，咸使闻知。^①

阎庆胤的政绩也颇为显著，“为东秦州敷城太守。在政五年，清勤厉俗。频年饥馑，庆胤岁常以家粟千石赈恤贫穷，民赖以济。其部民杨宝龙等一千余人，申诉美政”。其任职亦当在宣武帝后期至孝明帝初年。时有司上奏请求对阎庆胤和路邕共同予以褒奖，其辞曰：“案庆胤自莅此郡，惠政有闻，又能自以己粟贍恤饥馑，乃有子爱百姓之义。如不少加优赉，无以厉彼贪残。又案齐州东魏郡太守路邕，在郡治能与之相埒，语其分贍又亦不殊，而圣旨优隆，赐以衣马，求情即理，谓合同赏。”^②上述胡太后的诏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颁布的。

宣武帝初年由南朝归附的裴叔业之子裴芬之，为“辅国将军、东秦州刺史，在州有清静之称”^③。席法友与裴芬之同时北降，“世宗末，以本将军除济州刺史，在州〔以〕廉和著称”^④。裴叔业从姑子梁祐随其北降，后“出为北地太守，清身率下，甚有治称”^⑤。李元护本为南齐徐州刺史裴叔业司马、带汝阴太守，宣武帝初年随裴叔业北降，担任齐州刺史近三年，其在齐州的政绩可谓优劣参半。《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

景明初，以元护为辅国将军、齐州刺史、广饶县开国伯，食邑一千户，便道述职。其年入朝。寻以州民柳世明图为不轨，元护驰还历城，至即擒殄，诛戮所加，微为滥酷。值州内饥俭，民人困弊，志存隐恤，表请赈贷，蠲其赋役。

① 《魏书》卷八八《良吏·路邕传》。

② 《魏书》卷八八《良吏·阎庆胤传》。

③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子芬之传》。

④ 《魏书》卷七一《席法友传》。

⑤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梁祐传》。

但多有部曲，时为侵扰，城邑苦之，故不得为良刺史也。三年夏卒，年五十一。

柳僧习亦随裴叔业北降，“景明初，为裴植征虏府司马。稍迁北地太守，为政宽平，氏羌悦爱”^①。从梁朝投降的夏侯道迁在宣武帝中后期担任华州及瀛州刺史，“为政清严，善禁盗贼”^②。镇守汉中的梁朝冠军将军江悦之（445—505）协助夏侯道迁北降，其子江文遥（474—528）在宣武帝永平初袭封并“出为咸阳太守。勤于礼接，终日坐厅事，至者见之，假以恩颜，屏人密问。于是民所疾苦、大盗姓名、奸猾吏长，无不知悉，郡中震肃，奸劫息止，治为雍州诸郡之最”^③。

宋世景为尚书祠部郎，史称“世景既才长从政，加之夙勤不怠，兼领数曹，深著称绩”。彭城王勰每称之曰：“宋世景精识，尚书仆射才也。”“台中疑事，右仆射高肇常以委之。”宋世景在尚书省的工作受到尚书令广阳王嘉、左仆射源怀、右仆射高肇、吏部尚书中山王英等尚书省长官的一致称赞。源怀向宣武帝推荐道：“宋世景文武才略，当今寡俦；清平忠直，亦少其比。陛下若任之以机要，终不减李冲也。”^④毫无疑问，北魏政府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得以正常高效地运转，与宋世景之类优秀的尚书郎官的称职工作是分不开的。成淹自孝文帝后期长期担任主客令负责外交外贸事务，“淹小心畏法，典客十年，四方贡聘，皆有私遗，毫厘不纳，乃至衣食不充。遂启乞外禄。景明三年，出除平阳太守，将军如故”^⑤。

①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柳僧习传》。

② 《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

③ 《魏书》卷七一《江悦之传附子文遥传》。

④ 《魏书》卷八八《良吏·宋世景传》。

⑤ 《魏书》卷七九《成淹传》。

此外，宣武帝前期高阳王雍、裴彦先在冀州、赵郡的统治虽然不算政绩优异，但还算得上称职。史载其“世宗初，迁使持节、都督冀相瀛三州诸军事、征北大将军、开府、冀州刺史，常侍如故。雍在二州（孝文帝末年为镇北将军、相州刺史），微有声称”^①。裴彦先“出为赵郡太守，为政举大纲而已”^②，其治理也应该是值得肯定的。酈道元在宣武帝时期迁至辅国将军、东荆州刺史，“威猛为治，蛮民诣阙讼其刻峻，坐免官”^③。其治理地方虽然严苛，但成效却比较突出。《北史》卷二七《酈道元传》：

景明（500—503）中，为冀州镇东府长史。刺史于劲，顺皇后父也，西讨关中，亦不至州，道元行事三年。为政严酷，吏人畏之，奸盗逃于他境。后试守鲁阳郡，道元表立黉序，崇劝学教。诏曰：“鲁阳本以蛮人，不立大学。今可听之，以成良守文翁之化。”道元在郡，山蛮伏其威名，不敢为寇。延昌（512—515）中，为东荆州刺史，威猛为政，如在冀州。蛮人诣阙讼其刻峻，请前刺史寇祖礼。乃以遣戍兵七十人送道元还京，二人并坐免官。

按寇祖礼即寇治，《魏书》卷四二《寇治传》：“自洛阳令稍迁镇远将军、东荆州刺史。代下之后，蛮民以刺史酈道元峻刻，请治为刺史。朝议以边民宜悦，乃以治代道元，进号征虏将军。坐遣戍兵送道元，免官。”北魏朝廷接受蛮民要求，以寇治取代威猛为政的酈道元，寇治这一次担任东荆州刺史，已是孝明帝初年

① 《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

②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彦先传》。

③ 《魏书》卷八九《酷吏·酈道元传》。

的事^①。酈道元在冀州和东荆州的统治确实比较严苛，但他在鲁阳郡的统治应该说完全属于良政。不管其统治方式如何，均是出于公心，与贪官污吏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的做法完全不同。

关于北魏一代之吏治政策，清代学者赵翼给予了肯定的评价，而当代学者吕思勉却并不赞同，他说：“《廿二史札记》谓魏入中原，颇以吏治为意，及其末造，国乱政淆，宰县者乃多厮役，入北齐而更甚（按语出《廿二史札记》卷一五《北史合魏齐周隋书·北齐以厮役为县令》）。此误也。拓跋氏非知治体者，其屡诏整饬吏治，必其虐民实甚，更难坐视。此不足见其留意吏治，适足见其吏治之坏耳。……然其后历代诏令频繁，所述守宰贪暴之状，悉出意表，即可知其吏治之坏，实为古今所罕觐矣。”“州郡弊政之深，一由督察之不力，一由选用之太轻。”^②应该说，吕思勉的看法自有其道理，北魏一代吏治的确存在着很多问题，但不能就此认为北魏一代吏治坏到古今罕见的程度，北魏王朝能够维持一个半世纪之久的统治显然不是靠如此恶劣的吏治所能实现的。北魏历代统治者为了整饬吏治而颁布的诏令尽管揭露了不少地方官的“虐民之甚”，但仍然反映了北魏政府为解决吏治问题所作的积极努力，并不能得出其不留意吏治的看法。本书（《北魏政治史》）各卷所列举的大量事例表明，北魏吏治明暗并存，

① 《寇治墓志》载其重新出任东荆州刺史是在“世宗晏驾，入奔山陵，除将作大匠”之后（《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四）。

②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下册，第829—830、832页。

但清明仍然占主导地位。^①

二、贪官酷吏

何为酷吏？“临民之职，专事威断，族灭奸轨，先行后闻。肆情刚烈，成其不挠之威；违众用己，表其难测之智”^②，是为酷吏。“为吏罕仁恕之诚，当官以威猛为济”，“治任刑罚，肃厉为本，猛酷之伦”^③，是亦酷吏。更有甚者，“忝窃高位，肆其褊性，多行无礼，君子小人，咸罹其毒。凡所莅职，莫不慄然，居其下者视之如蛇虺，过其境者逃之如寇仇。与人之恩，心非好善；加人之罪，事非疾恶。其所笞辱，多在无辜，察其所

① 除以上所列，出土文献中还记载了不少政绩突出的官吏，有些是明显的谀墓之辞，甚至把贪官污吏歌颂为良吏清官，有些则可能有一定的事实根据。《元祐墓志》：“永平五年，除持节、督泾州诸军事、征虏将军、泾州刺史。惠化神行，道风潜被，德礼实宣，刑政虚设。”（《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五）《元彦墓志》：“于延昌之末，迁为持节、督幽州诸军事、冠军将军、幽州刺史，（乐陵）王如故。王剋莅西番，民钦教遵风，昔文王流化，未之殊也。”（同上，图版一五六）《张瓘墓志》：“父明，永平中，举秀才，入除中书博士。转给事中。出为浮阳太守，辅弼风规，俗流清化，赞导名教，士致歌谣。”（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14页）按张明任浮阳太守应该是在宣武帝后期或孝明帝前期。《元珩墓志》：“属泮宫初构，璧水将澄，君从父兄领军尚书令又为营明堂大将，君为主簿。寻以忧解，乃兼司州别驾，威恩相济，赞翼有声。”（《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七五之二）《孙辽浮图铭记》：“至延昌年中，属皇上宣帝褒简旧臣，即拜前县，辞不获免，俯仰从任。善于治方，敷扬恩泽，化均鲁恭，德侔西门。名振关左，限过将代，百姓爱仰，率土恋慕，若夫慈父。”（同上，图版二四〇）

② 《后汉书》卷七七《酷吏传·序》。

③ 《魏书》卷八九《酷吏传·序》。

为，豺狼之不若也”^①。良吏必清官，酷吏多贪官。贪官污吏以聚敛财富为其目标，他们贪婪的手段花样翻新，假借名色，巧取豪夺，非理征求，中饱私囊，侵渔百姓，侵蚀国帑，无所不用其极。不管怎样，通过非法手段攫取国家和民众财物以为己有者即为贪官污吏。宣武帝时期的贪官酷吏可见到元鉴、元詮、元琛、元暉、元丽、元脩义、羊祉、李坚、赵超宗、王世弼、崔暹、杨椿、田益宗、裴瑜等人。

孝文帝末年，宗室武昌王鉴出任征虏将军、齐州刺史，执行改革新政，“变风易俗”，“齐人爱咏，咸曰耳目更新”。可是到宣武帝初年其统治则一变而为虐政，史载“高祖崩后，（鉴兄）和罢沙门归俗，弃其妻子，纳一寡妇曹氏为妻。曹氏年齿已长，携男女五人随鉴至历城，干乱政事。和与曹及五子七处受纳，鉴皆顺其意，言无不从。于是狱以贿成，取受狼藉，齐人苦之，鉴治名大损”^②。安乐王詮“世宗初，为凉州刺史。在州贪秽，政以贿成。后除定州刺史”，其掌定州时适逢京兆王愉叛乱^③。河间王琛在宣武帝后期担任定州刺史，“多所受纳，贪婪之极”^④。元暉在宣武帝后期任冀州刺史时尽管检括丁户有方，扩大了政府的财源，但其压榨却给民众带来了沉重负担。史载其“出为冀州刺史，下州之日，连车载物，发信都，至汤阴间，首尾相继，道路不断。其车少脂角，即于道上所逢之牛，生截取角，以充其用。暉检括丁户，听其归首，出调绢五万匹。然聚敛无极，百姓

① 《北史》卷八七《酷吏传·序》。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武昌王鉴传》。

③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附子詮传》。

④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河间王琛传》。

患之”^①。元丽“拜雍州刺史，为政严酷，吏人患之。其妻崔氏诞一男，丽遂出州狱囚死及徒流案未申台者，一时放免”。如此虐政，不仅未受处罚，反而“迁冀州刺史，人为尚书左仆射”。而其在冀州的统治也是颇为苛暴的，“在州杀戮无理，枉滥非一”。^②崔亮为散骑常侍、七兵尚书、领廷尉卿，“徐州刺史元晒抚御失和，诏亮驰驿安抚。亮至，劾晒，处以大辟，劳来绥慰，百姓帖然”^③。元晒无疑属于宗室成员，但其具体情况不可考。宣武帝后期，赵叔隆“为秦州西府长史，加镇远将军。秦州殷富，去京悬远，叔隆与敕使元脩义同心聚敛，纳货巨万”^④。元脩义虽然执掌齐州时为一良吏，但后来在出使秦州时却表现欠佳。羊祉在正始二年（505）后“为秦梁二州刺史，加征虏将军。天性酷忍，又不清洁。坐掠人为奴婢，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免”。史称其“及出将临州，并无恩润，兵民患其严虐焉”^⑤。阉官李坚“世宗初，出为安东将军、瀛州刺史”，“所在受纳，家产巨万”^⑥。赵超宗于“太和末，为豫州平南府长史，带汝南太守”，“人为骁骑将军”。史载“超宗在汝南，多所受纳，货赂太傅北海王详。详言之于世宗，除持节、征虏将军、岐州刺史”^⑦。因贿赂当朝亲王重臣，其违法行为不仅未受到制裁，反而得到升迁。不过赵超宗晚年在河东的表现却颇佳。王世弼于宣武帝初年归降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晖传》。《元晖墓志》：“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冀瀛二州诸军事、镇东将、冀州刺史，班条敷化，万里归风，明目褰帷，百城震肃。”（《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五）。谀墓之辞掩盖了事实真相。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丽传》。

③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④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叔隆传》。

⑤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⑥ 《魏书》卷九四《阉官·李坚传》。

⑦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超宗传》。

北魏，后“以本将军（冠军将军）除东徐州刺史，治任于刑，为民所怨，有受纳之响。岁余，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会赦免”^①。李静为前将军，“性甚贪忍，兄（元护）亡未敛，便剥脱诸妓服玩及余财物”，后“历齐州内史、天水太守”^②。想必“性甚贪忍”的李静在任齐州内史、天水太守时也不会是良吏。崔暹的贪婪极为突出，《魏书》卷八九《酷吏·崔暹传》：

性猛酷，少仁恕，奸猾好利，能事势家。初以秀才累迁南兖州刺史，盗用官瓦，脏污狼藉，为御史中尉李平所纠，免官。后行豫州事，寻即真。坐遣子析户，分隶三县，广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苇，侵盗公私，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免官。后累迁平北将军、瀛州刺史。贪暴安忍，民庶患之。尝出猎州北，单骑至于民村。并有汲水妇人，暹令饮马，因问曰：“崔瀛州何如？”妇人不知其暹也，答曰：“百姓何罪，得如此癩儿刺史！”暹默然而去。以不称职被解还京。

按李平、王显担任御史中尉均在宣武帝时期，崔暹担任南兖州、豫州、瀛州刺史时均以贪暴为能事，在遭到御史中尉的弹劾后仅仅免官而已，不久又降级使用，但又很快升迁至原位。这表明宣武帝对贪官污吏采取了纵容的态度，在对杨椿犯罪的处理上表现得更为清楚。杨椿在永平年间“除都督朔州抚冥武川怀朔三镇三道诸军事、平北将军、朔州刺史”，“在州，为廷尉奏椿前为太仆卿日，招引细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依律处刑五岁”。尚书邢峦对这一判决提出异议，他依据《正始别格》上奏，认为

^① 《魏书》卷七一《王世弼传》。

^② 《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附弟静传》。

“椿罪应除名为庶人，注籍盗门，同籍合门不仕”。宣武帝没有采纳邢峦的意见，史谓“世宗以新律既班，不宜杂用旧制，诏依寺断，听以赎论。寻加抚军将军，入除都官尚书，监修白沟堤堰”。^①对于杨椿违法案件的处理，是由宣武帝最后做出决定，即认可廷尉寺判决“处刑五岁”，但又允许其以赎免刑，不久还让其担任朝廷要职都官尚书。可见在对贪官污吏的处罚上宣武帝显得过于心慈手软，不够严厉。祖莹“为冀州镇东府长史，以货贿事发，除名”^②。通直散骑常侍裴瑜“试守荥阳郡，坐虐暴杀人免官”^③，也反映当时对官吏违法行为的惩处比较宽缓。

当然从原则上来看，宣武帝是严格禁止贵族豪门的奢侈行为的，延昌二年（513）“九月丙辰（初五，10.19），以贵族豪门崇习奢侈，诏尚书严立限级，节其流宕”^④。这一记载也反证当时贵族豪门奢侈腐化现象非常严重。《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武昌王鉴传》：

世宗初，以本将军转徐州刺史，属徐兖大水，民多饥馑，鉴表加赈恤，民赖以济。先是，京兆王愉为徐州，王既年少，长史卢渊宽以馭下，郡县多不奉法。鉴表曰：“梁郡太守程灵虬，唯酒是耽，贪财为事，虐政残民，寇盗并起，駮音悖响，盈于道路，部境呼嗟，金焉怨酷。梁郡密迩伪畿，丑声易布，非直有点清风，臣恐取嗤荒远。请免所居官，以明刑宪。”诏免灵虬郡，征还京师，于是徐境肃然。

同书卷四七《卢渊传》的记载与此互有同异：“寻为徐州京兆王

①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② 《魏书》卷八二《祖莹传》。

③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瑜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愉兼长史，赐绢百匹。愉既年少，事无巨细，多决于渊。渊以诚信御物，甚得东南民和。”宣武帝即位之初，其弟京兆王愉为徐州刺史，由于其年纪较轻，徐州政务实际上是由其府长史卢渊代行的，这是两传相同之处。对于卢渊在徐州的治理，两传的评论完全相左，应该说徐州京兆王愉“长史卢渊宽以驭下，郡县多不奉法”比“渊以诚信御物，甚得东南民和”更为可信。毫无疑问，良政可使民众免除灾难，达致社会安宁，而虐政则会使民众遭受残害，引发社会动乱。作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长官，州刺史的治理显得至关重要，不仅其自身要善于约束，为政清廉，而且还要有力地管束其幕府僚吏及所领郡县的行政长官。

地方长官的违法治理是引起动荡的根源，如果朝廷采取有效措施是能够补救的，如上述廷尉卿崔亮受诏“驰驿安抚”被“刺史元昞抚御失和”的徐州，“劳来绥慰，百姓帖然”。宣武帝曾派遣专使晓谕担任东豫州刺史的蛮族首领田益宗，了解其统治情况，并专门下诏予以惩戒。《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益宗年稍衰老，聚敛无厌，兵民患其侵扰。诸子及孙兢规贿货，部内苦之，咸言欲叛。世宗深亦虑焉，乃遣中书舍人刘桃符宣旨慰喻，庶以安之。桃符还，启益宗侵掠之状。世宗诏之曰：“风闻卿息鲁生淮南贪暴，扰乱细民，又横杀梅伏生，为尔不已，损卿诚效。可令鲁生与使赴阙，当加任使。如欲外禄，便授中畿一郡。

同书卷七九《刘桃符传》：

正始中，除征虏将军、中书舍人，以勤明见知。久不迁职。……东豫州刺史田益宗居边贪秽，世宗频诏桃符为使慰喻之。桃符还，具称益宗既老耄，而诸子非理处物。世宗后

欲代之，恐其背叛，拜桃符征虏将军、豫州刺史，与后军将军李世哲领众袭益宗。……桃符善恤蛮左，为民吏所怀。久之，征还。

田益宗的情况比较特殊，“居边贪秽”以及其子鲁生“贪暴”大概都是事实，但宣武帝对其所采取的政策并不全由于此，而主要是与北魏控制南部边境的需要有关。

宣武帝时期，虽然比较重视对官吏的考绩监督，但对其违法乱纪行为以纵容赦免居多，大多不予严惩。如元诩在凉州尽管“贪秽，政以贿成”，却仍被调任地位更重的定州刺史；杨椿因“盗种牧田”而被“处刑五岁”，不久却又被任命为都官尚书。崔暹的事例更具典型性，他多次因违法而免官，但却总能够很快重新任职，且官位并未有太大的下降。

三、官吏考绩

总体来看，宣武帝时期的吏治整体上仍然应该说是比较清明的，见于史书记载的良吏清官远比贪官酷吏为多，这与北魏政府的吏治政策是有密切关系的。宣武帝一朝比较重视对官吏的考核，孝文帝所制定的考绩制度在当时得到了认真遵守。宣武帝认识到考绩法对于维护吏治清明的巨大作用，他认为“进善退恶，治之通规；三载考察，政之明典”^①。他还特别关注地方行政长官的治理状况，如在其即位之初的景明二年（501）三月辛亥（十七，4.20），诏曰：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所载永平四年（511）十二月壬申（十一，512.1.14）诏中语。

诸州刺史，不亲民事，缓于督察，郡县稽逋，旬月之间，才一览决。淹狱久讼，动延时序，百姓怨嗟，方成困弊。尚书可明条制，申下四方，令日亲庶事，严勒守宰，不得因循，宽怠亏政。

不久便对诸州刺史实行了一次全国性的考绩，当年“六月丁亥（廿五，7.25），考诸州刺史，加以黜陟”^①。在此之前的辅政大臣执政时期，尚书令王肃就曾提议对官吏实施考绩，史载“肃奏：‘考以显能，陟由绩著，升明退暗，于是乎在。自百僚旷察，四稔于兹，请依旧式考检能否。’从之”^②。史书并未看到景明元年考绩的记载，很可能景明二年的考绩就是对王肃建议的落实。三月的考绩大概仅仅针对中央机构的官吏，而不包括地方长官，正因如此才有同年六月对诸州刺史的考绩。永平四年（511）十二月壬申（十一，512.1.14）诏规定：“正始二年（505）以来，于今未考，功过难齐，宁无升降？从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通考以闻。”^③可知在正始二年曾对官吏进行过考绩，永平四年十二月又决定对景明二年至永平四年间官吏的政绩进行一次全面的考绩。延昌元年（512）“十有二月己巳（十三，513.1.5），诏守宰为御史所弹遇赦免者及考在中第，皆代之”^④。任城王澄在孝明帝时期上表，谓“臣窃惟景明之初暨永平之末，内外群官三经考课。逮延昌之始，方加黜陟。五品以上，引之朝堂，亲决圣目；六品以下，例由敕判”云云^⑤，所言即指上述景明二年、正始二年、永平四年的考绩。值得注意的是，这三次考绩虽然对官吏政绩进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行了考核评定，但并未根据考评结果马上实施黜陟，而是到延昌元年才加以实施。

不过，当时的考绩法虽然制度齐整，但也有不利于人才升进的弊端，员外散骑常侍、领郎中（吏部）崔鸿曾对之提出异议。《魏书》卷六七《崔鸿传》：

延昌二年（513），将大考百僚，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乃建议曰：“窃惟王者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扬清激浊，故绩效能官，才必称位者，朝升夕进，年岁数迁，岂拘一阶半级，阂以□僚等位者哉？二汉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须此人，人称此职，或超腾升陟，数岁而至公卿，或长兼、试守称允而迁进者，披卷则人人而是，举目则朝贵皆然。故能时收多士之誉，国号丰贤之美。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虽有善政如黄、龚，儒学如王、郑，史才如班、马，文章如张、蔡，得一分一寸必为常流所攀，选曹亦抑为一概，不曾甄别。琴瑟不调，改而更张。虽明旨已行，犹宜消息。”世宗不从。

孝文帝在制定考绩法后曾对“三载一考，考即黜陟”的规定做过灵活处理，其思想主张与崔鸿所言相近。宣武帝则比较拘泥于法律规定，而不愿做调整和变通。当然崔鸿的建议是要求对考绩法（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的原则进行修订，与孝文帝实行灵活的考绩政策不同。在用人实践中，“三年成一考，一考转一阶”的考绩原则大概只是对中下级官吏而言，高级官吏的升降事实上并不完全是按照考绩法的这一规定。

宣武帝还曾亲自主持对百官的考绩，延昌三年（514）“八

月甲申（初八，9.12），帝临朝堂，考百司而加黜陟”^①。刁整为员外散骑常侍、尚书左中兵郎中，“延昌三年秋，世宗亲选百官于朝堂，拜右军将军，仍除郎中”^②。在这次考绩前，郭祚与高阳王雍两位大臣就考绩法的具体实施问题提出了疑异。《魏书》卷六四《郭祚传》详细记载了宣武帝末年郭祚就考绩制度的法律规定及其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的系列上奏以及宣武帝的相关诏令，是认识宣武帝时期考绩制度及其实践的极为重要的文献，兹将其引述如下：

入为侍中、金紫光禄大夫、并州大中正，迁尚书右仆射。……祚奏曰：“谨案前后《考格》虽班天下，如臣愚短，犹有未悟。今须定取人迁转由状，超越阶级者即须量折。景明初《考格》，五年者得一阶半。正始中，故尚书中山王英奏《考格》，被旨：但可正满三周为限，不得计残年之勤。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请裁决。旨云：‘黜陟之体，自依旧来恒断。’今未审从旧来之旨，为从景明之断，为从正始为限？景明考法，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前尚书卢昶奏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今之《考格》，复分为九等，前后不同，参差无准。”诏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

祚又奏言：“《考察令》：公清独著，德绩超伦，而无负殿者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二殿为上下，累计八殿，品降至九。未审今诸曹府寺，凡考：在事公清，然才非独著；绩行称务，而德非超伦；干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处官济事，并全无负殿之徒为依何第？景明三年以来，至今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附孙整传》。

十有一载，准限而判，三应升退。今既通考，未审为十年之中通其殿最，积以为第，随前后年断，各自除其善恶而为升降？且负注之章，数成殿为差，此条以寡愆为最，多戾为殿。未审取何行是寡愆？何坐为多戾？结果品次，复有几等？诸文案失衷，应杖十者一负。罪依律次，过随负记。十年之中，三经肆眚，赦前之罪，不问轻重，皆蒙宥免。或为御史所弹，案验未周，遇赦复任者，未审记殿得除以不？”诏曰：“独著、超伦及才备、寡咎，皆谓文武兼上上之极言耳。自此以降，犹有八等，随才为次，令文已具。其积负累殿及守平得济，皆含因其中，何容别疑也。所云通考者，据总多年之言，至于黜陟之体，自依旧来年断，何足复请。其罚赎已决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记其殿，除之。”

按郭祚上奏时间，据其自述“景明三年（502）以来，至今十有一载”，则其时当延昌初（元年或二年），已届宣武帝末年。故透过此表，可对宣武帝一朝考绩制度作一观察。从郭祚上奏所言“前后《考格》”、“景明初《考格》”等语可知，考绩法在法律分类上属于“格”的范畴。北魏时期已有“格”的法律类型^①，但

^①《魏书》卷一一《出帝纪》：太昌元年（532）五月丁未（十四，7.2），又诏曰：“理有一准，则民无覬觐；法启二门，则吏多威福。前主为律，后主为令，历世永久，实用滋章。非所以准的庶品，隄防万物。可令执事之官四品以上，集于都省，取诸条格，议定一途，其不可施用者，当局停记。新定之格，勿与旧制相连。务在约通，无致冗滞。”可知此前已有各类条格颁行，宣武帝时期的考格亦属其中之一。《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郎中员外郎》“凡格二十有四篇”条注：“后魏以‘格’代‘科’，于麟趾殿制定，名为《麟趾格》。”按《麟趾格》实颁布于东魏，《魏书》卷一二《孝静帝纪》：兴和三年（541）“冬十月癸卯（初五，11.8），齐文襄王自晋阳来朝。先是，诏文襄王与群臣于麟趾阁议定新制，甲寅（十六，11.19），班于天下”。《释名》：“科，课也。科其不如法者，罪责之也。”两汉魏晋南北朝均有科，参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律令一》（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程树德《九朝律考》（中华书局，1988年）相关内容。

明确的定义见于《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唐之刑书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贵贱之等数，国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国之政，必从事于此三者。其有所违及人之为恶而入于罪戾者，一断以律。”可知“格”就是关于官僚机构的职责的法律规定。北魏考绩法是根据官吏政绩确定其升降的法律规定，在当时便已经明确列入“格”的范畴。郭祚上奏表明，考绩法在宣武帝时期曾进行过改革，一次是景明初所颁考格（《景明考格》），一次是正始年间中山王英所奏而被批准的考格（按郭祚所言“今之考格”即《正始考格》）。《景明考格》和《正始考格》的规定是有差别的：（1）时间：前者规定“五年者得一阶半”，而后者规定“正满三周为限，不得计残年之勤”（即五年者只得一阶）。郭祚在上奏前一年曾就此一疑点“奏请裁决”，朝廷下旨云：“黜陟之体，自依旧来恒断。”此旨使问题更加复杂，如郭祚所言：“今未审从旧来之旨，为从景明之断，为从正始为限？”（2）官别：《景明考格》规定“东西省文武闲官悉为三等，考同任事”，而卢昶所奏则是“上第之人三年转半阶”，《正始考格》“复分为九等”。这样前后规定不同，在执行时标准混乱，难以为据。宣武帝在诏中对郭祚的疑义做出批示，曰：“考在上中者，得泛以前，有六年以上迁一阶，三年以上迁半阶，残年悉除。考在上下者，得泛以前，六年以上迁半阶，不满者除。其得泛以后，考在上下者，三年迁一阶。散官从卢昶所奏。”郭祚的第二次上奏则就具体的考核标准即政绩与上、中、下九等的考核结果如何对应的问题提出疑问。这一问题涉及的是《考察令》而非《考格》。《考察令》规定：“公清独著，德绩超伦，而无负殿者为上上，一殿为上中，二殿为上下，累计八殿，品降至九。”郭祚提出的考核结果为：“在事公清，然才非独著；绩行称务，而德非超伦；干能粗可，而守平堪任；或人用小劣，处官济事，并全无负

殿之徒，为依何第？”郭祚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具体情况，总的意思是考核结果如果与法律规定有变通则如何评定等次。实即在具体的司法（考绩）实践中如何落实考绩法（《考察令》）的规定，如何对法律条文作变通理解。郭祚长期担任吏部尚书，非常熟悉人事事务，加之他办事极为谨慎，故提出了一系列的疑问。宣武帝对其第二奏也做出了具体指示，下诏曰：“独著、超伦及才备、寡咎，皆谓文武兼上上之极言耳。自此以降，犹有八等，随才为次，令文已具。其积负累殿及守平得济，皆含因其中，何容别疑也。所云通考者，据总多年之言，至于黜陟之体，自依旧来年断，何足复请。其罚赎已决之殿，固非免限，遇赦免罪，惟记其殿，除之。”

高阳王雍时任侍中、太保、领太尉，他主要就执事官与散官在考核时的不同待遇问题提出了疑义。《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高阳王雍传》记载了“世宗行考陟之法”时元雍的上表，其辞曰：

窃惟三载考绩，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闲冗之官，本非虚置，或以贤能而进，或因累勤而举。如其无能，不应忝兹高选。既其以能进之朝伍，或任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州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及于考陟，排同闲伍。检散官之人，非才皆劣，称事之辈，未必悉贤。而考闲以多年，课烦以少岁；上乖天泽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又寻景明之格，无折考之文；正始之奏，有与夺之级。明参差之考，非圣慈之心；改典易常，乃有司之意。又寻考级之奏，委于任事之手；涉议科勤，绝于散官之笔。遂使在事者得展自勤之能，散辈者独绝披衿之所。抑以上下之闲，限以旨格之判，致使近侍禁职，抱槃屈之辞；禁卫武夫，怀不申之恨。欲克平四

海，何以获诸？又散官在直，一玷成尤；銜使愆失，差毫即坐。徽纆所逮，未以事闲优之；节庆之赉；不以禄微加赏。罪殿之犯，未殊任事；考陟之机，推年不等。臣闻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代何观。《诗》云“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又曰“岂不怀归，畏此简书”。依依杨柳，以叙治兵之役；霏霏雨雪，又申振旅之勤。若折往来日月，便是《采薇》之诗废，《杕杜》之歌罢。又任事之官，吉凶请假，定省扫拜，动历十旬，或因患重请，动辄经岁。征役在途，勤泰百倍。苦乐之势，非任事之伦；在家私闲，非理务之日。论优语剧，先宜折之。

武人本挽上格者为羽林，次格者为虎贲，下格者为直从。或累纪征戍，靡所不涉；或带甲连年，负重千里；或经战损伤；或年老衰竭。今试以本格，责其如初，有爽于先，退阶夺级。此便责以不衰，理未通也。又蕃使之入，必抽朝彦。或历险千余，或履危万里，登有死亡之忧，咸怀不返之戚，魂骨奉忠，以尸将命。先朝赏格，酬以爵品；今朝改式，止及阶劳。折以代考，有乖使望。非所以奖励《皇华》而敦崇《四牡》者也。

复寻正始之格：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进一级。三年一考，自古通经。今以泛前六年升一阶，检无愆犯，倍年成级。以此推之，明以泛代考。新除一日，同沾阶荣，下第之人因泛上陟，上第之士由泛而退。

臣又见部尉资品，本居流外，刊诸明令，行之已久。然近为里巷多盗，以其威轻不肃，欲进品清流，以压奸宄。甄琛启云：“为法者施而观之，不便则改。”窃谓斯言有可采用，圣慈昭览，更高宰尉之秩。

今《考格》始宣，怀怨者众。臣窃观之，亦谓不可，有

光国典，改之何难。

这次考核实际上还涉及官分清浊的问题，《魏书》卷八八《良吏·明亮传》：

自给事中，历员外常侍。延昌中，世宗临朝堂，亲自黜陟，授亮勇武将军。亮进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臣勇武，其号至浊。且文武又殊，请更改授。”世宗曰：“今依劳行赏，不论清浊，卿何得乃复以清浊为辞！”亮曰：“圣明在上，清浊故分。臣既属圣明，是以敢启。”世宗曰：“九流之内，人咸君子，虽文武号殊，佐治一也。卿何得独欲乖众，妄相清浊。所请未可，但依前授。”亮曰：“今江左未宾，书轨宜一。方为陛下授命前驱，拓定吴会。官爵陛下之所轻，贱命微臣之所重，陛下方收所重，何惜所轻。”世宗笑曰：“卿欲为朕拓定江表，剪平萧衍，剪平拓定，非勇武莫可。今之所授，是副卿言。辞勇及武，自相矛盾。”亮曰：“臣欲仰稟圣规，运筹而定，何假勇武，方乃成功。”世宗曰：“谋勇二事，体本相须。若勇而无谋，则勇不独举；若谋而无勇，则谋不孤行。必须兼两，乃能制胜，何得云偏须运筹而不复假勇乎？”亮曰：“请改授平远将军。”世宗曰：“运筹用武，然后远人始平，卿但用武平之，何患不得平远也。”亮乃陈谢而退。

按员外常侍即员外散骑常侍，太和前《职员令》从第三品上，后令第五品上阶；勇武将军分别为从第三品下，第四品下阶。在宣武帝看来，明亮由第五品上阶之员外常侍升迁为第四品上阶之勇武将军，是正常的迁转之途。而明亮却不以为然，在他看来由第五品上阶之清官升迁为第四品上阶之浊官，由文官转任武官，不

仅不是荣耀，而且还是耻辱。因此，他不愿接受这一经由宣武帝直接下达的任命。按勇武将军在北魏前期并非被人鄙视，鲜卑人豆代田“以功迁内三郎。从（世祖）讨赫连昌，乘胜追贼，入其宫门，门闭，代田逾宫而出。世祖壮之，拜勇武将军。后从驾平昌，以战功赐奴婢十五口，黄金百斤、银百斤”^①。可见这一职务不仅不为人鄙视，而且还是颇受拓跋君主重视的职务。勇武将军变为浊官无疑是宣武帝官制改革以后的事。从明亮的言辞还可体会到，与武职相比，当时人们更愿意担任文官，即使是像员外常侍之类闲散之职。鄙视武职当然也是孝文帝改革以后的事，这与整个社会崇尚文教的风尚亦息息相关。豆代田以军功升任勇武将军，而明亮却拒绝接受勇武将军之授，一前一后，折射了崇尚武力和崇尚文教的不同时代背景。人们习惯于将《魏书·明亮传》的这条记载作为门阀制度的典型资料来引用，它的确反映了北魏后期门阀制度的一些内涵，但事实上拒绝担任浊官的明亮很难说就是门阀士族的代表性人物。明亮为平原人，除明亮外北魏一代很难再看到平原明氏成员的身影，史称其“性方厚，有识干”，顶多只能算是一位有一定文化修养和才干的汉族士人，很可能甚至都不能算是士族成员。还要注意，从这条记载可以看出，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宣武帝对官职清浊之分颇不以为然，他的做法是要泯灭清浊界限，改变重文轻武的看法。而且明亮最后还是接受了宣武帝令其担任勇武将军的任命。或者说，这条记载反映了官分清浊的门阀制度正在走向衰亡的事实。^②

① 《魏书》卷三〇《豆代田传》。

② 关于宣武帝时期的考课问题，参见：〔日〕福岛繁次郎，《北魏世宗宣武帝の考課と考格》，《中国南北朝史研究》，名著出版，1979年；長堀武，《北魏における考課制度の運営について》，《秋大史学》30（1984）。

四、大使巡察

太和二十三年（499）“六月乙卯（十一，7.4），分遣侍臣巡行郡国，问民疾苦，考察守令，黜陟幽明。文武应求、道著丘园者，皆加褒礼”^①。按其时当宣武帝即位之初尚未亲政，辅政大臣执掌朝政，这一决定无疑是由咸阳王禧等人作出的。景明元年，北魏朝廷也曾派遣大使进行巡察。《魏书》卷五八《杨播传》：“景明初，兼侍中，使恒州，贍恤寒乏。转左卫将军。”《杨播墓志》：“景明元年，为使持节、兼侍中、大使，宣命岳牧，巡省方俗。二年，复转左卫将军，本官、伯如故。”^②

景明二年（501）“正月庚戌（十五，2.18），帝始亲政”，亲政之初宣武帝便派遣使臣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巡察活动。壬戌（廿七，3.2），诏曰：“朕幼承宝历，艰忧在疚，庶事不亲，风化未洽。今始览政务，义协惟新，思使四方风从率善，可分遣大使，黜陟幽明。”^③这是一次大规模派遣使臣考察地方政治的举措，反映了宣武帝在从咸阳王禧等辅政大臣手中夺取最高统治权后急于全面了解地方政治的迫切心理。于忠为这次所遣大使之一，史载慕容暉“历涇州长史、新平太守，有惠政。景明中，大使于忠赏粟二百石”^④。可知大使巡察除了检察并弹劾地方官的违法行为之外，还要对治理良好的地方官进行赏赐。薛昙宝也可能是此次巡察派出的大使之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杜葆仁、夏振英，《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附暉传》。

一。《魏书》卷四四《薛虎子传附子昙宝传》：“初补散骑。高祖诏昙宝采遗书于天下。历侍御中散、直阁将军、太子步兵校尉。世宗时，遣使巡行四方，以昙宝持节、兼散骑常侍、龙骧将军、南道大使。昙宝达豫州，卒，年二十九。”从薛昙宝的年龄和经历推断，他应该是在宣武帝即位不久以后作为南道大使巡行南部州郡的。担当此重任时，薛昙宝年仅二十九岁，表明其深得宣武帝信任，主要就是因其曾任东宫警卫武官太子步兵校尉，是宣武帝为太子时的亲信旧臣，而且很可能在宣武帝从辅政大臣手中夺权的政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使出巡还有标善旌异的职责，史载“东郡小黄县人董吐浑、兄养，事亲至孝，三世同居，闺门有礼。景明初，畿内大使王凝奏请标异，诏从之”^①。不可否认的是，大使巡察也有弊端。景明四年，散骑常侍、兼尚书卢昶上奏指出，由于灾荒、战争及地方官的贪虐，使得民不堪命，度日惟艰。他说：“往岁法官案验，多挂刑网，谓必显戮，以明劝诫。然后遣使覆讯，公违宪典。或承风挟请，轻树私恩；或容情受贿，辄施己惠。御史所劾，皆言诬枉；申雪罪人，更云清白。长侮上之源，滋陵下之路。忠清之人，见之而自怠；犯暴之夫，闻之以益快。”^②按“往岁法官案验”云云当指景明二年的大使巡察。

正始二年(505)夏秋之际，宣武帝再次派遣使臣巡察地方^③：

六月“甲子(廿五，8.10)，诏尚书李崇、太府卿于忠、散骑常侍游肇、谏议大夫邓羨：崇、忠使持节并兼侍中，羨兼黄门，俱为大使，纠断外州畿内，其守令之徒咎失彰露

① 《魏书》卷八六《孝感传》。

② 《魏书》卷四七《卢昶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者，即便施决；州镇重职，听为表闻”。

七月甲戌（初五，8.20），诏曰：“朕纂馭宝历，于今七载。德泽未敷，鉴不烛远，人之冤瘼，所在犹滋，而纠察之狱，未畅于下，贤愚靡分，皂白均贯，非所以革民耳目，使善恶励心。今分遣大使，省方巡检，随其愆负与风响相符者，即加纠黜，以明雷霆之威，以申旄轩之举。因以观风辨俗，采访功过，褒赏贤者，纠罚淫慝，理穷恤弊，以称朕心。”

按李崇时任抚军将军、左卫将军、七兵尚书、相州大中正，“诏以崇为使持节、兼侍中、东道大使，黜陟能否，著赏罚之称”^①。游肇时任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兼侍中，为畿内大使，黜陟善恶，赏罚分明”^②。邓羨为谏议大夫、兼给事黄门侍郎，“副侍中游肇为畿内大使”^③。《魏书》卷三一《于忠传》：“正始二年秋，诏忠以本官（太府卿）使持节、兼侍中，为西道大使，刺史、镇将赃罪显暴者，以状申闻，守令已下，便即行决。与抚军将军、尚书李崇分使二道。忠劾并州刺史高聪赃罪二百余条，论以大辟。”可知这次对地方的出使巡察，北魏朝廷共派出了三道大使：李崇为东道大使，于忠为西道大使，游肇为畿内大使、邓羨为畿内副大使。畿内大使考察近畿地区的州郡长官施政情况，东、西道大使分别考察东方和西方州牧镇将的施政情况，三位大使皆以本官兼侍中，显示其为朝廷最高代表，李崇、于忠又为使持节，具有和出征将领最高军事专决权相当的权力，对于郡守、县令等中下级地方官吏的违法行为可自行决断，而刺史、镇将的违法行为则要向朝廷上奏进行弹劾。畿内大使游肇的巡视范围距

①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② 《魏书》卷五五《游肇传》。

③ 《魏书》卷二四《邓羨传》。

朝廷较近，故未赋予使持节的权力。史载裴良“世宗初，南绛县令”^①。《裴良墓志》：“以母老家贫，固求外禄，出宰南绛县，治有异迹。大使故仆射游肇循行风化，考为第一。”^②羊祉曾多次出使地方，史称“祉自当官，不惮强御，朝廷以为刚断，时有检覆，每令出使。好慕名利，颇为深文，所经之处，人号天狗下。及出将临州，并无恩润，兵民患其严虐焉”^③。其出使主要似应在宣武帝时期。以上情况显示，北魏朝廷派遣巡察地方的大使一般都是兼任门下省长、贰官，门下省在宫中，其长、贰官在皇帝身边侍从应对，拾遗补缺，地方巡察大使兼任侍中、给事黄门侍郎表明其代表皇帝出使，“兼”职则具有临时性。

正始三年（506）四月“甲辰（初十，5.17），诏遣使者巡慰北边酋庶”^④，这应该是涉及北部边防的一次专使出巡，规模不大。阳固为给事中、领治书侍御史，“及使怀荒，镇将万贰望风逃走。劾恒农太守裴粲免官”^⑤。阳固是以治书侍御史的身份出使怀荒镇及恒农郡的，其出使怀荒当即正始三年四月之遣使巡慰北边酋庶。巡视地方，弹劾不法地方官是御史台的重要职能。除了专门的大使巡察外，在平时御史台官吏也要经常巡视地方，履行其监察职能。^⑥永平三年（510），宣武帝又派遣使者对北镇进行巡察。《元昭墓志》：

……寻除员外散骑常侍、尚书右丞、兼宗正少卿，尚书

① 《魏书》卷六九《裴良传》。

② 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文物》1990年第12期。

③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⑥ 参见：张金龙，《北魏御史台政治职能考论》，《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75—276页。

左丞、加平远将军。……永平三年（510）中，丁太妃忧……自皇輿南徙，帝宅崧洛，北朔沙蕃，闻道稍迥。即日召入，面奉帝敕，以翁忠果夙彰，威惠早著，服内屈翁北箱大使。哭请殷懃，泣尽继血，辞不获免，割哀从权。诏以本官持节、兼散骑常侍、北箱行台，巡省州镇，式奖皇风，宣融帝训，泽等春阳，恩同造化。……旋軫未几，除给事黄门侍郎、司徒左长史。^①

元昭为北箱大使之时是以本官持节、兼散骑常侍、北箱行台，而其本官则是拥有监察职能的尚书左丞。尚书左丞的监察职能主要行使对象是尚书省官员，元昭兼任北箱大使巡察北边州镇，可以认为是尚书左丞监察职能的特殊表现。元鸞于“延昌中，拜左军将军，直閤（将军）如故。奉敕使诣六州一镇，慰劳酋长而还”^②。射声校尉席盛“出为北道使，案检州镇，纠察明允，所在见称”^③。席盛是与元昭还是与元鸞一同出使，不得而知，但从其职务推测，后一次可能性较大。对北镇的这三次专门巡察，表明宣武帝对北镇事务的关注，同时也表明由于都城南迁，北镇与政治中心距离遥远，其统治已经出现了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元昭不愿出使北镇，志文作者的意图是为了说明他为母服丧的孝心，但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镇在统治集团心目中地位之衰微。受到排挤、贬谪的一些官吏往往出任北镇镇将或北边州镇军政长官，如弘农杨氏在宣武帝中后期受到外戚高肇排挤，其家族成员杨播、杨泰先后出任北镇及邻近北镇的北边州镇军政长官，也表明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九之二。

② 《元鸞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二）。

③ 《席盛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98页）。

北部州镇地位的剧降。^①

与其祖先不同，宣武帝在位时期，他本人几乎不曾外出行幸。宣武帝在位近十六年，只有景明三年（502）秋冬之际行幸邺城是唯一的一次远行。《魏书》卷八《世宗纪》：

九月丁巳（初二，10.18），车驾行幸邺。丁卯（十二，10.28），诏使者吊殷比干墓。戊寅（廿三，11.8），阅武于邺南。冬十月庚子（十六，11.30），帝亲射，远及一里五十步，群臣勒铭于射所。甲辰（二十，12.4），车驾还宫。

在宣武帝出巡之前，司徒左长史、河南尹李平上表反对其亲自出巡。《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车驾将幸邺，平上表谏曰：“伏见己丑诏书，云轩奭辂，行幸有期，凤服龙骖，克驾近日。将欲讲武淇阳，大习邺魏，驰骝于绿竹之区，骋麟骥于漳滏之壤。斯诚幽显同忻，人灵共悦。臣之愚管，窃有感焉。何者？嵩京创构，洛邑俶营，虽年跨十稔，根基未就。代民至洛，始欲向尽，资产罄于迁移，牛畜毙于辇运，陵太行之险，越长津之难，辛勤备经，得达京阙。富者犹损大半，贫者可以意知。兼历岁从戎，不遑启处，自景明已来，差得休息。事农者未积二年之储，筑室者裁有数间之屋，莫不肆力伊瀍，人急其务。实宜安静新人，劝其稼穡，令国有九年之粮，家有水旱之备。若乘之以羈继，则所废多矣。一夫从役，举家失业。今复秋稼盈田，禾菽遍野，銮驾所幸，腾践必殷。未若端拱中天，

^① 参见：《杨播墓志》、《杨泰墓志》，《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坐招四海，耀武崧原，礼射伊洛，士马无跋涉之劳，兆民有康哉之咏。可不美欤？”不从。诏以本官行相州事。世宗至邺，亲幸平第，见其诸子。

由此可见，宣武帝不仅未听从李平的建议，还派遣他临时担任相州行政长官，负责出巡前的准备工作。宣武帝其他几次出宫都是在京师参加礼仪性的活动^①：

太和二十三年（499）十月“丙戌（十四，12.2），车驾谒长陵。丁酉（廿五，12.13），有事于太庙”。

“景明元年（500）春正月壬寅（初二，2.16），车驾谒长陵。”“冬十月丁卯朔（初一，11.7），车驾谒长陵。”

二年十一月“壬寅（十二，12.7），改筑圆丘于伊水之阳。乙卯（廿五，12.20），仍有事焉”。

“四年春正月乙亥（廿二，3.5），车驾籍田于千亩”。“三月己巳（十七，4.28），皇后先蚕于北郊。”八月“辛丑（廿一，9.27），行幸河南城离宫”。

正始元年十二月“己亥（廿七，505.1.17），行幸伊阙”。

比较来看，宣武帝是北魏一朝最少外出的皇帝之一。至此，北魏前中期帝王经常出巡的习惯已经彻底改变。也就是说，对于地方的治理依靠各级地方行政长官即可完成，宣武帝通过上下行公文便可实施正常有效的统治。当时战争的指挥调度也无须皇帝亲征。当然，宣武帝不外出巡视可能还有对宫廷局势担忧的因素在内。北魏前期皇帝出巡有不少是出于田猎之需，而此时这一需求也早已完全中止了。北魏政治社会的汉化转变已经完成。如果没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有后来孝明帝时期边疆少数民族反抗活动对汉化的反动，北魏历史将会转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五、用人制度

宣武帝时期特别是其统治前中期，吏部选举由郭祚、崔亮主持，总的来看是比较好的。《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高祖崩，咸阳王禧等奏祚兼吏部尚书。寻除长兼吏部尚书、并州大中正。……寻正吏部。祚持身洁清，重惜官位，至于铨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后下笔，下笔即云：“此人便以贵矣。”由是事颇稽滞，当时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皆量才称职，时又以此归之。

崔亮在孝文帝迁都后以“才望兼允”而被选为兼吏部郎，并由太子中舍人迁中书侍郎兼尚书左丞。宣武帝前期，崔亮多年兼吏部郎协助郭祚处理选举事务。同上，卷六六《崔亮传》：

世宗亲政，迁给事黄门侍郎，仍兼吏部郎，领青州大中正。亮自参选事，垂将十年，廉慎明决，为尚书郭祚所委，每云：“非崔郎中，选事不办。”

宣武帝中后期元暉接掌吏部，吏部选举变得颇为黑暗，史载其“迁吏部尚书，纳货用官，皆有定价，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

下郡五百匹，其余受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①。这是当时政治没落的重要表现。

宣武帝初年，还对地方和中央官府的僚佐等附属官吏进行了裁减省并。景明二年（501）三月壬戌（廿八，5.1），诏曰：“治尚简静，任贵应事。州府佐史，除板稍多，方成损弊，无益政道。又京师百司，僚局殷杂，官有闲长者，亦同此例。苟非称要，悉从蠲省。”不久又禁止官员私自招募吏员，正始元年（504）“冬十月乙未（廿二，11.14），诏断群官白衣募吏”。^②宣武帝对完全按照门第选官的九品中正制提出了质疑，要求决策机构官员对历代选官用人的制度进行审议，提出能够照顾才学和资望两方面因素的办法。正始二年四月乙丑（廿五，6.12），诏曰：“任贤明治，自昔通规；宣风赞务，实惟多士。而中正所铨，但存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遂使英德罕升，司务多滞。不精厥选，将何考陟？八座可审议往代贡士之方，擢贤之体，必令才学并申，资望兼致。”^③同年六月己丑，诏曰：“先朝勋臣，或身罹譴黜，子孙沉滞；或宦途失次，有替旧流。因而弗采，何以奖劝？言念前绩，情有亲疏。宗及庶族，祖曾功绩可纪而无朝官，有官而才堪优引者，随才铨授。”^④很显然，宣武帝希望在用人时既考虑其祖宗功绩，而又能够做到以本人才学为重，也就是使家族门第和本人才学两者协调统一起来。孝文帝曾有类似主张，宣

① 《魏书》卷一五《道武七王·元暉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按本月无己丑，本条纪事在甲寅、甲子、乙丑、戊辰之前，当为己酉（初十，7.26）。

武帝应该是继承了其父皇在用人问题上的政治理念。^①虽然是一个良好的愿望，然而在用人实践中要真正加以落实却并非易事，要形成新的选举制度在当时更是难以实现的。永平二年（509）十二月，诏曰：

五等诸侯，比无选式。其同姓者出身：公正六下，侯从六上，伯从六下，子正七上，男正七下。异族出身：公从七上，侯从七下，伯正八上，子正八下，男从八上。清修出身：公从八下，侯正九上，伯正九下，子从九上，男从九下。可依此叙之。^②

这一诏令明确规定了五等诸侯入仕的制度，其原则是亲贵疏贱而非以才取人。可见在理想与现实制度之间是有较大差距的，相比之下宣武帝更看重现实。^③

① 按日本学界将重视门第的用人思想称为门阀主义，将重视才学的用人思想称为贤才主义，参见：谷川道雄，《北魏官界的门阀主义和贤才主义》，《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二编第二章，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0—131页。按照这种理解，宣武帝的用人思想即是调和门阀主义和贤才主义。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谷川道雄认为：“六辅时期作为孝文朝的延长，仍旧是汉化之风盛行的时期。……宣武朝总体来说为孝文朝的反动朝，类似于氏这样的禁军掌握者及以高肇为首的寒门、寒人实施亲信政治。”（《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第131页注29）按谷川氏的观点失之武断，没有充分的史料可以证实六辅时期为“汉化之风盛行的时期”、宣武帝时期为“孝文朝的反动朝”这样的概括。

第五章

宣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

一、概况

与献文帝、孝文帝时期相比，宣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的发生频率大体上维持在一个相同的水平，但总的来看有上升的趋势。根据《魏书》卷八《世宗纪》的记载，宣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可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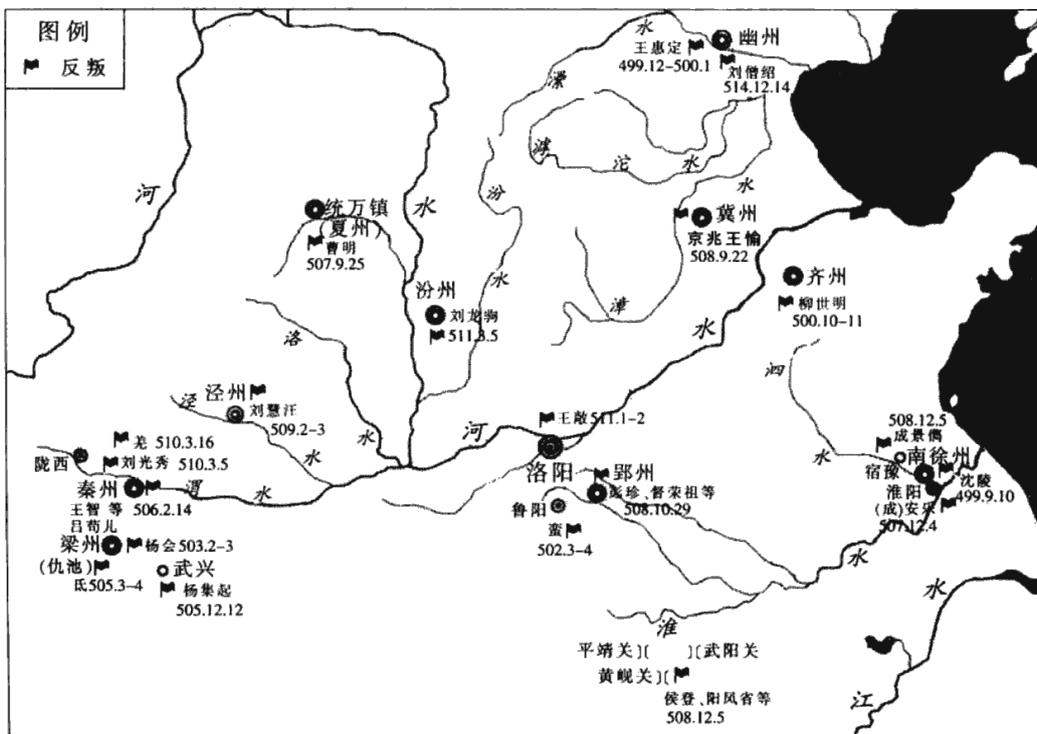
年代	次数	月日	姓名	身份	叛象	平叛
太和二十三年(499)	2	八月癸亥	沈陵	南徐州刺史	南叛	
		十一月	王惠定	幽州民	聚众反，自称明法皇帝	刺史李肃捕斩之
景明元年(500)	1	九月	柳世明	齐州民	聚众反	十月，齐、兖二州讨平之

续表

年代	次数	月日	姓名	身份	叛象	平叛
三年	1	三月		鲁阳蛮		四月，诏抚军将军李崇讨之；次年十二月，诏李崇讨东荆反蛮
四年	1	正月	杨会	梁州氏		诏行梁州事杨椿、左将军羊祉讨之；五月，大破反氏
正始二年 (505)	2	二月		梁州氏 (仇池氏)	绝汉中运路	刺史邢峦频大破之；四月丙寅，诏杨椿率众讨之；五月，氏贼□虎率众降
		十一月 戊辰	杨集起	武兴国王 杨绍先叔父	谋反	诏杨椿讨之；十二月，又诏源怀慎讨之；次年正月，梁秦二州刺史邢峦克武兴，杨集起兄弟相率降
三年	1	正月 壬申	王智等 吕苟儿	秦州民 秦州主簿	聚众二千，自号王公；推秦州主簿吕苟儿为主，年号建明	二月，诏右卫将军元丽等讨吕苟儿；五月，斩王智等；七月，吕苟儿等降，秦泾二州
四年	2	九月 庚申	曹明	夏州长史	谋反	伏诛
		十月 庚午	[成]安 乐	淮阳太守	以城南叛	
永平元年 (508)	4	八月 癸亥	京兆王 愉	冀州刺史	据州反	尚书李平讨之；九月，李平、元诩大破元愉，李平克信都，叔孙头
		九月 庚子	彭珍、 督荣祖等	郢州司马、 治中	谋叛，潜引萧衍众 入义阳	郢州刺史娄悦击走之；诏将军胡季智、屈祖等南赴义阳
		十月 丁丑	侯登、 阳凤省等	三关戍主	以城南叛	娄悦婴城固守；遣中山王英督步骑三万以赴之
			成景偁	前宿豫戍主 成安乐子	杀宿豫戍主严仲 贤，以城南叛	
二年	1	正月	刘慧汪	泾州沙门	聚众反	华州刺史奚康生讨之

续表

年代	次数	月日	姓名	身份	叛象	平叛
三年	3	二月壬子	刘光秀	秦州沙门	谋反	州郡捕斩之
		二月癸亥		秦州陇西羌	杀镇将赵俊，阻兵反叛	州军讨平之
		十二月	王敞	殿中侍御史	谋反	伏诛
四年	1	正月丁巳	刘龙驹	汾州	聚众反	薛和率众讨之；四月，大破山胡
延昌三年(514)	1	十一月丁巳	刘僧绍	幽州沙门	聚众反，自号净居国明法王	州郡捕斩之



宣武帝时期反叛活动分布图

宣武帝一朝十六七年间共发生了二十次反叛活动，在十七个年份中只有五年未曾出现反叛的记录，也就是说大约只有三成年份是安定的时期。仅从频率来看，似乎当时社会处于严重动荡之中，但如果具体分析，可知宣武帝时期的北魏社会仍然比较安定，北魏王朝的统治还是颇为稳固的。对政治影响最大的是永平元年皇弟京兆王愉的叛乱，正始二、三年梁、秦州氐人的反叛规模也较大。除京兆王愉叛乱外，宣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西部、南部边疆及河东等地的屠各、氐、羌、蛮、山胡等少数民族的反叛活动比较活跃，一是东南边疆地区中下级地方官及防守将领叛降南朝的情况比较突出，一是佛教徒的反叛活动较为活跃。虽然这些反叛活动大多规模不大，但其影响却不容忽视。这些地区自从归入北魏版图以来，反叛活动一直未曾完全停息，当然其频率则与不同时期的政治状况有关，因而时有起伏。北魏末年发生的反抗北魏王朝统治的大规模反叛活动几乎都是在这些地域之内，因此宣武帝时期的反叛活动也可以看做是后来大规模反叛活动的先声，具有某种警示意义。小规模的反叛活动一般是由当地地方长官率领地方驻军平定，或者调集临近州郡的军队予以镇压，规模较大的反叛活动则由中央调遣将领率领大军进行平叛。

宣武帝时期反叛活动发生的区域主要是在边境或边疆地区，有些即与当时的南伐战争以及南北关系纠缠在一起。官吏的反叛还有：太和二十三年八月南徐州刺史沈陵的南叛，正始四年九月夏州长史曹明的谋反，同年十月淮阳太守成安乐以城南叛，永平三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王敞的谋反。不过以叛乱未遂居多，或者尚未起事，或者影响较小。总的来看，统治阶层对宣武帝统治的反抗并不激烈。还需注意的是，这些叛乱与民族、宗教、南北斗争往往具有较密切的关系。明确为佛教僧侣叛乱者有三次，即永平二年正月泾州沙门刘慧汪聚众反，三年二月秦州沙门刘光秀谋

反，延昌三年十一月幽州沙门刘僧绍聚众反。而太和二十三年十一月幽州民王惠定聚众反也当有宗教色彩，王惠定“自称明法皇帝”，十五年后幽州沙门刘僧绍聚众反“自号净居国明法王”。秦州民王智与秦州主簿吕苟儿及汾州刘龙驹并不一定都是汉族，但参加暴动者必有汉族民众。鲁阳蛮反，梁州氏反，秦州陇西羌反，梁州獠反，这些反叛既具有民族矛盾的性质，同时绝大多数与当时北魏的南伐战争有关。在进行军事镇压的同时，宣武帝对于叛乱发生的地区还采取了曲赦等措施以缓和局势，消解矛盾，如在平定秦泾二州之后即下诏曲赦泾、秦、岐、凉、河五州。

豫州白早生之乱、东荆州（鲁阳）蛮族反叛、梁秦州氏族和獠人的反叛，同当时北魏与梁朝对边境地区的争夺密切相关，可以认为是南北战争的构成部分，故其详细情况将在下一章讨论宣武帝时期的南北战争时予以考察。

二、京兆王愉之乱

1. 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发动叛乱

京兆王愉为宣武帝之弟，西魏文帝元宝炬之父。永平元年（508）八月，京兆王愉在其任职的冀州发动叛乱，这是当时北魏统治集团内部最严重的政治冲突之一。《魏书》卷八《世宗纪》对这次反叛及其被镇压的时间有如下记载：

八月癸亥（十二，9.22），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乙丑（十四，9.24），假尚书李平镇北将军、行冀州事以讨之。丁卯（十六，9.26），大赦，改年。……九月辛巳朔（初一，10.10），李平大破元愉于草桥。……定州刺史安乐王詮

大破元愉于信都北。……辛丑（廿一，10.30），诏赦冀州民杂工役为元愉所诬误者。其能斩获逆党，别加优赏。癸卯（廿三，11.1），李平克信都，元愉北走，斩其所署冀州牧韦超、右卫将军陆雅、尚书仆射刘子直、吏部尚书崔朏等。统军叔孙头执愉送信都。群臣请诛愉，帝弗许，诏送京师。冀州平。

关于京兆王愉叛乱的前因后果，《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有具体记载：

世宗初，为护军将军。世宗留爱诸弟，愉等常出入宫掖，晨昏寝处，若家人焉。世宗每日华林戏射，衣衫骑从，往来无间。迁中书监。世宗为纳顺皇后妹为妃，而不见礼答。愉在徐州，纳妾李氏，本姓杨，东郡人，夜闻其歌，悦之，遂被宠嬖。罢州还京，欲进贵之，托右中郎将赵郡李恃显为之养父，就之礼逆，产子宝月。顺皇后召李入宫，毁击之，强令为尼于内，以子付妃养之。岁余，后父于劲以后久无所诞，乃上表劝广嫔侍。因令后归李于愉，旧爱更甚。愉好文章，颇著诗赋。时引才人宋世景、李神儁、祖莹、邢晏、王遵业、张始均等共申宴喜，招四方儒学宾客严怀真等数十人，馆而礼之。所得谷帛，率多散施。又崇信佛道，用度常至不接。与弟广平王怀颇相夸尚，竞慕奢丽，贪纵不法。于是世宗摄愉禁中推案，杖愉五十，出为冀州刺史。

始愉自以职求侍要^①，既势劣二弟，潜怀愧恨，颇见言色。又以幸妾屡被顿辱，内外离抑。及在州谋逆，愉遂杀长史羊灵引及司马李遵，称得清河王密疏，云高肇谋杀害主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本卷“校勘记”〔五〕：“《通志》卷八四下作‘自以职非亲要’，疑是。”

上。于是遂为坛于信都之南，柴燎告天，即皇帝位。赦天下，号建平元年，立李氏为皇后。世宗诏尚书李平讨愉。愉出拒王师，频败，遂婴城自守。愉知事穷，携李及四子数十骑出门，诸军追之，见执以送。诏征赴京师，申以家人之训。愉每止宿亭传，必携李手，尽其私情。虽锁繫之中，饮食自若，略无愧惧之色。至野王，愉语人曰：“虽主上慈深，不忍杀我，吾亦何面目见于至尊！”于是歔歔流涕，绝气而死，年二十一。或云高肇令人杀之。敛以小棺，瘞之。

按顺皇后即宣武皇后于氏，是协助宣武帝亲政的领军将军于烈弟于劲之女，史称“世宗始亲政事，烈时为领军，总心膺之任，以嫔御未备，因左右讽谕，称后有容德，世宗乃迎入为贵人。时年十四，甚见宠爱，立为皇后，谒于太庙”^①。宣武帝此举，显然有报答于烈扶助之恩的意味。不仅如此，宣武帝还为其弟京兆王愉娶于皇后之妹为妻。但元愉对这桩婚姻并不满意，在其担任徐州刺史时又私自纳歌女杨氏为妾，元愉宠幸杨氏并以之为赵郡李恃显之养女而改姓李氏。冀州为赵郡李氏的本州，因此元愉与河北大族赵郡李氏等的关系值得关注。杨氏产子宝月^②，招致失宠的京兆王妃于氏的不满，其姊于皇后介入其中，遂令杨氏入宫并毁击之，令其削发为尼，并由于妃抚养其子宝月。这些行为无疑对元愉的感情造成了严重的伤害。而其广招宾客、崇信佛道、竞慕奢丽等习性又引起其兄宣武帝的不满，结果受到杖击五十并贬官冀州刺史的处罚。凡此，均令元愉对宣武帝暨北魏皇宫充满仇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顺皇后于氏传》。

② 《元宝月墓志》：“皇妣杨妃，恒农人。父次德，兰陵太守。祖伯念，秦州刺史。”（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九一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

恨，成为他发动叛乱的重要原因。^①

从以上记载来看，元愉反叛的原因有二：一是在立妃之事上与朝廷发生怨恨；二是因“竞慕奢丽，贪纵不法”而为宣武帝所廷杖，并被出为冀州刺史。但最根本的原因应该还是对高肇专权、排挤宗室的政策不满，《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京兆王愉出为冀州刺史，恐不见容，遂举兵反，以诛尚书令高肇为名，与安乐王诩相攻于定州。”冀州刺史京兆王愉的反叛影响较大，一则他是宣武帝的亲弟，二则冀州是北魏统治的核心区域之一，属于北魏最重要的财源地。为了平叛，宣武帝除了在军事上进行部署外，还实行了缓和矛盾笼络人心的措施，如平叛之初即颁布大赦诏令并改年号为永平，即要追求永久太平，在叛乱尚未平定之时又“诏赦冀州民杂工役为元愉所诬误者，其能斩获逆党，别加优赏”，诱使参加反叛者投入到朝廷阵营来。

京兆王愉在发动叛乱之初还采取了宣传攻势，以便使更多的地方长官投入到他的阵营中来。史载“及京兆王愉之反，诈言国变。在北州镇，咸疑朝廷有衅，遣使观（元）诩动静”^②。按元诩时任定州刺史，定、冀二州乃河北要州，也是北魏国家根本所系，其时定州的动向至关重要。京兆王愉阵营所言“国变”当是指朝廷权臣高肇有可能发动推翻宣武帝统治的政变^③，这当然是无中生有的造谣。元诩的态度对于扭转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诩具以状告，州镇帖然”。不仅如此，他还积极配合朝廷派出的

① 元愉被杀后，其“诸子至洛，皆赦之”（《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元宝月“七龄丧考，八岁妣薨”，“年十有四，为清河文献王所摄养”（《元宝月墓志》）。宝月最初与其母杨氏应该是被没为官奴婢，杨氏在元愉死后次年即死亡，不排除被于后姊妹或高肇系统害死的可能。清河王悛收养其侄宝月是在为元愉平反之后。

②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附子诩传》。

③ 《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载其反叛时“称得清河王密疏，云高肇谋杀害主上”，此即元愉所言“国变”的具体内涵。

平叛大军，为迅速粉碎京兆王愉之乱建立了功勋，因而得到朝廷的嘉奖。史载“愉奔信都，途与李平、高殖等四面攻烧，愉突门而出。寻除侍中，兼以首告之功，除尚书左仆射”。^①京兆王愉还派出使者劝诱相邻的地方长官加入其阵营，但成效不大。时任平原太守的房亮（459—529），即是京兆王愉劝诱的对象之一。《魏书》卷七二《房亮传》：

时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平原界在河北，与愉接壤。愉乃遣人说亮，啖以荣利。亮即斩其使人，发兵防捍。愉怒，遣其大将张灵和率众攻亮。亮督厉兵民，喻以逆顺，出城拒击，大破之。

可知在劝诱无效后，京兆王愉阵营便采取武力手段试图加以征服。陇西李氏成员李虔时任相州清河太守，他对于京兆王愉的反叛亦未予合作，史谓“属京兆王愉反，虔弃郡奔阙”。宣武帝对李虔的行为予以肯定，《魏书》卷三九《李虔传》：

世宗初，迁太尉从事中郎。出为清河太守。属京兆王愉反，虔弃郡奔阙。世宗闻虔至，谓左右曰：“李虔在冀州日久，恩信著物，今拔难而来，众情自解矣。”乃授虔别领军前慰劳事。事平，转长乐太守。

也就是说，不管当地地方长官是否积极抵抗，只要不与京兆王愉

^①《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附子诠传》。《元诠墓志》：“除使持节、都督定州诸军事、平北将军、定州刺史。……元愉滔天，王忠诚首告，表请亲征。敕王都督定瀛二州诸军事，余如故。氛雾剋清，除侍中。又以安社稷之勋，除尚书左仆射，增封三百户。”（《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〇）

合作，北魏朝廷均会给予鼓励。除李虔外，陇西李氏家族中反对元愉叛乱的还有其军府上佐李遵。李遵历任司空行参军、高阳王雍相州“行参军，署法曹”，员外散骑侍郎，相州别驾，奉车都尉，冀州征北大将军长史，冀州安东府上僚，司空司马。^①可知在其仕宦生涯中，曾长期担任河北地区州府僚佐。在冀州任上，他并未配合京兆王愉的反叛行为，因而受到死亡威胁。陇西李氏不仅是北魏首屈一指的大族，而且李遵这一支已经安家河北。《李遵墓志》：“君归国三世，家于北都。先侯康素，暂尝临相，云构居南，二促迁限，遂编户魏郡之汤阴县。”^②李遵伯父李茂也在孝文帝迁都前后迁“居定州之中山”^③。这样，陇西李氏家族实际上有两支成为河北大族。

2. 愉府僚佐与冀州郡县长官的向背

参与京兆王愉之乱的官吏，主要包括其王府和州府僚佐以及管内郡县长官。自河西归附北魏的自称清河崔氏的崔宽，其长子衡，衡有五子，其中一子肅为元愉党羽，故其家族受到牵连。史载崔肅“好学，有文才。历治书侍御史、京兆王愉录事参军。与愉同逆，伏法”。其长兄崔敞时任钜鹿太守，“弟肅之逆，敞为黄木军主韩文殊所藏。其家悉见籍没，唯敞妻李氏，以公主之甥，自随奴婢田宅二百余口得免”。敞弟钟，“奉朝请。弟肅之逆，以出后被原”。^④北平阳令鲜为“京兆王愉郎中令。坐同愉反，逃窜免。会赦，除名”^⑤。广平宋道珩“为冀州京兆王愉法

① 《李遵墓志》（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4页）。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64页。

③ 《魏书》卷三九《李茂传》。

④ 《魏书》卷二四《崔宽传附肅、敞、钟传》。

⑤ 《魏书》卷七二《阳藻传附令鲜传》。

曹行参军，愉反，逼道珣为官，翻与弟世景俱囚廷尉。道珣后弃愉归罪京师，犹坐身死，翻、世景除名”^①。清河房宣明“正始中，京兆王愉出除征东、冀州，以宣明为记室参军。愉反，逼宣明为太守”^②。乐陵太守长乐潘僧固，“京兆王愉构逆，僧固见逼从之”^③。按潘僧固为彭城王勰之舅，高肇遂借机将彭城王勰杀害。武邑太守刘直，“与元愉反于信都，伏诛”，其子“思逸少充腐刑”^④。此外，国子博士勃海李凤“坐弟同京兆王愉逆，除名”^⑤，李凤之弟于史无考，为京兆王愉僚佐的可能性较大。高季贤亦为京兆王愉党羽^⑥，其具体情况亦不详。赵郡李遗元时任“冀州京兆王愉功曹参军，带扶柳令。为愉所亲，逼与同反。愉败，遗元逃窜，会赦乃雪”。其“子恃宁，以父事被刑。武定末，官至中尹”。^⑦此外，赵郡李氏成员还有参与元愉之乱并受到惩处者，《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恃显传》：

位至左中郎将。卒，赠中垒将军、安州刺史。恃显养京兆王愉妾杨氏为女，愉改杨姓为李，而亲念恃显。恃显子道舒与愉同逆。愉败，走免。第三子道琚，……道琚弟道瓘，少以父遣被刑，位至中常侍。恃显弟晔，字季显，涉历书史。司徒行参军。稍迁济州辅国府长史，坐兄事免。

元愉妾杨（李）氏本来要被处死，因其怀孕而在中书令崔光请求

① 《魏书》卷七七《宋翻传》。

②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宣明传》。

③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④ 《魏书》卷九四《阉官·刘思逸传》。

⑤ 《魏书》卷七二《李叔虎传附凤传》。

⑥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谓高“季贤同元愉逆”云云。

⑦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恃显传》。

下得以暂免一死^①。

京兆王愉僚佐中对其反叛表示反对者亦不乏其人，其首席政军僚佐长史羊灵引及司马李遵显然是反对者，在其反叛之初即被杀害^②。羊灵引为羊祉之弟，羊祉是当时有影响的官吏^③。史载羊敦“性尚闲素，学涉书史。以父灵引死王事，除给事中”^④。《魏书》卷四九《李灵传附遵传》：

世宗初，转步兵校尉，兼散骑侍郎副卢昶东北道使。拜司空谘议，加中垒将军。京兆王愉以征东将军为冀州刺史，遵为愉府司马。愉反，召集州府以告之，遵不从，为愉所害。时年四十四。事平，诏赐帛二百匹，赠征虏将军、幽州刺史，谥曰简，拜子浑给事中。

在其僚佐中反对叛乱者还有贾景儁、高市宾。贾景儁时任京兆王愉外兵参军，“愉起逆于冀州，将授其官，景儁不受，愉杀之”，被追“赠东清河太守，谥曰贞”^⑤。高市宾（高允弟燮之孙）时任冀州京兆王愉城局参军，“愉构逆，市宾逃归京”^⑥。宣武帝初年自南朝归降的裴彦先由赵郡太守转任勃海相，“属元愉作逆，征兵郡县，彦先不从，为愉拘执，逾狱得免。仍为沙门，潜行至洛。愉平，赦还郡”^⑦。

① 参见《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② 参见《魏书》卷二二《孝文五王·京兆王愉传》。

③ 参见《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④ 《魏书》卷八八《良吏·羊敦传》。

⑤ 《魏书》卷三三《贾彝传附景儁传》。

⑥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附市宾传》。

⑦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彦先传》。

3. 平叛过程

征讨京兆王愉反叛的将领，除了朝廷派遣的出征统帅李平外，冀州相邻的定州刺史元诰、相州刺史王显、济州刺史高植、瀛州刺史李坚均自觉或受命担负起征讨职责。定州州府中山距冀州州府信都最近，如上所述元诰在尚未接到朝廷命令的情况下主动平叛，发挥了巨大作用。王显为北魏后期著名御医，“世宗自幼有微疾，久未差愈，显摄疗有效，因是稍蒙眇识”，在宣武帝“罢六辅”之时他曾经发挥过秘密作用。《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

又罢六辅之初，显为领军于烈间通规策，颇有密功。累迁游击将军，拜廷尉少卿，仍在侍御，管进御药，出入禁内。乞临本州，世宗曾许之，积年未授，因是声问传于远近。显每语人，言时旨已决，必为刺史。遂除平北将军、相州刺史。寻诏驰驿还京，复掌药，又遣还州。元愉作逆，显讨之不利。入除太府卿、御史中尉。

高植为权臣高肇之子，“自中书侍郎为济州刺史，率州军讨破元愉，别将有功”。史载高植“当蒙封赏，不受，云：‘家荷重恩，为国致效是其常节，何足以应进陟之报。’恳恻发于至诚”^①。京兆王愉叛乱主要针对的是高肇专权，如果成功则高氏家族便不复存在，因此高植积极平叛既是出于对朝廷的忠诚，更是为其家族的荣誉乃至生存权而战，其不接受封赏也在情理之中。当时阉宦李坚正担任瀛州刺史，“值京兆王愉反于冀州，坚勒众征愉，为愉所破”^②。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附子植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李坚传》。

宣武帝派遣李平出征，既是看中其才能与忠诚，又是考虑到他曾长期担任相州行政长官，对河北局势有深入的了解，在当地有着广泛的影响力。《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车驾将幸邺，平（时为河南尹、司徒左长史）上表谏曰：……不从。诏以本官行相州事。世宗至邺，亲幸平第，见其诸子。寻正刺史，加征虏将军。平劝课农桑，修饰太学……加平东将军，征拜长兼度支尚书，寻正尚书、领御史中尉。冀州刺史京兆王愉反于信都，以平为使持节、都督北讨诸军事、镇北将军、行冀州事以讨之。世宗临式乾殿，劳遣平曰：“愉，朕之元弟，居不疑之地，豺狼之心，不意而发，欲上倾社稷，下残万姓。大义灭亲，夫岂获止？周公行之于古，朕亦当行之于今。委卿以专征之任，必令应期摧殄，务尽经略之规，勿亏推轂之寄也。何图今日言及斯事。”因嘘唏流涕。……平进次经县，诸军大集。夜有蛮兵数千斫平前垒，矢及平帐，平坚卧不动，俄而乃定。遂至冀州城南十六里。贼攻围济州军，拔栅填堑，未滿者数尺。诸将合战，无利而还，惮于更进。平亲入行间，劝以重赏，士卒乃前，大破逆众。愉时坠马，乃有一人下马授愉，止而斗死。乘胜逐北，至于城门，斩首数万级，遂围城烧门。愉与百余骑突门出走，遣统军叔孙头追之，去信都八十里擒愉。冀州平，世宗遣兼给事黄门侍郎、秘书丞元梵宣旨慰劳。征还京师，以本官领相州大中正。

由此可见，宣武帝在委派李平出征前曾就征讨事宜进行了具体部署，特别是对平叛原则做了明确交待，即授命他不要顾及反叛者是皇帝的元弟，而要像周公灭管蔡一样“大义灭亲”、“应期摧殄”，亦即迅速彻底地将叛乱者予以消灭。李平在孝文帝末年行

河南尹时“豪右权贵惮之”，是一位颇有政治手腕的干练的官吏。李平当时正在担任御史中尉，对各级官吏进行监督纠弹是其基本职能，在发生反叛时御史中尉及其属官往往受命平叛，如孝文帝时治书侍御史李焕受命协助任城王澄平定恒代鲜卑保守贵族的叛乱^①，御史中尉李彪持节绥慰汾州叛胡等^②。尤其对于地方长官的反叛，御史台官员参与或主持平叛，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对反叛者进行审理，纠出参与反叛的成员并绳之以法。^③宣武帝前期李平在担任相州行事及相州刺史时政绩突出，在发展经济以及文治教化方面皆有创意和事功，还采取措施遏制台使的“侵取”行为。他不仅熟悉相州形势，而且他的治理也在当地留下了深刻印象，得到当地社会的认可。更为主要的是，李平在孝文帝后期就曾多年担任冀州州治所在郡的行政长官并协助冀州刺史处理州务且政绩突出。史载其“拜长乐太守，政务清静，吏民怀之。车驾南伐，以平兼冀州仪同开府长史，甚著声称，仍除正长史，太守如故”^④。需要指出的是，当时正在迁都前后复杂的政局之下。毫无疑问，李平是当时北魏官僚集团中熟悉冀州形势的最佳人选。长乐为冀州首郡，其治所即在冀州治所信都，若要平定京兆王愉叛乱，就必定要攻占信都城。无论是从对当地地形的熟悉还是对民心的争取方面，李平都具有其他官员所不具备的优势。李平在出征时的官职是使持节、都督北讨诸军事、镇北将军、行冀州事，表明宣武帝给他以独立处置平叛事务的军事权力，并予以临时处理冀州行政事务的职能，以取代京兆王愉在冀州的行政权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卷二七《穆泰传》，卷三六《李焕传》。

②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

③ 参见：张金龙，《北魏御史台政治职能考论》，《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76—277页。

④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力。因为是在战时，一则来不及正式封拜，二则京兆王愉的冀州刺史还未被正式罢免，三则李平只是在平叛时负责冀州行政事务，故以“行冀州事”任之。冀州勃海蓀（蓀）县人李璧，在高阳王雍出镇冀州时为别驾、兼护清河勃海长乐三郡，“京兆王作蕃海服，问鼎冀川，君逆鉴祸机，潜形河外。镇东李公出军□〔河〕北，都督六州，扫清叛命，复召君兼别驾，督护乐陵郡”^①。

在最初的战斗中，政府军的战绩并不理想。从“劝以重赏，士卒乃前，大破逆众”来看，政府军的士气显然不高，军人几乎没有为朝廷而战的心理，而是以获赏为主要目标。当时的政府军士兵更像是雇佣军。在对南朝战争以及北魏末年平叛战争中战绩不佳乃至一败涂地，这应该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上引史料所见夜晚“斫平前垒”的数千蛮兵，大概并非南方蛮族士兵。《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初，显祖世有蠕蠕万余户降附，居于高平、薄骨律二镇，太和之末，叛走略尽，唯有一千余家。太中大夫王通、高平镇将郎育等求徙置淮北，防其叛走。诏许之，虑不从命，乃使椿持节往徙焉。椿以为徙之无益，上书曰：“……今新附者众，若旧者见徙，新者必不安。不安必思土，思土则走叛。狐死首丘，其害方甚。又此族类，衣毛食肉，乐冬便寒。南土湿热，往必将尽。进失归伏之心，退非藩卫之益。徙在中夏，而生后患，愚心所见，谓为不可。”时八座议不从，遂徙于济州缘河居之。冀州元愉之难，果悉浮河赴贼，所在钞掠，如椿所策。

协助京兆王愉作战的数千蛮兵，应该就是宣武帝初年徙于济州缘

^① 《李璧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三二）。

河居住并在京兆王愉叛乱后“浮河赴贼”的一千余家柔然徙民^①。这一情况表明，京兆王愉叛乱之时冀州临近州郡的局势也有动荡的迹象。在李平大军到来之前，在冀州城外与元愉叛军抗衡的主要是高植所率的济州军。

当其时，员外散骑常侍宋燮“为征北李平司马，北殄元愉，颇有赞谋之功”^②。高颢在京兆王愉叛乱前夕由符玺郎中出任冀州别驾，未上任京兆王愉即已叛乱，遂被李平引入其军府参与平叛事务。《魏书》卷五七《高祐传附孙颢传》：

出为冀州别驾，未之任，属刺史元愉据州反，世宗遣尚书李平为都督，率众讨之。平以颢彼州领袖，乃引为录事参军，仍领统军，军机取舍，多与参决。擒愉之后，别党千余人皆将伏法，颢以为拥逼之徒，前许原免，宜为表陈请。平从之，于是咸蒙全济。事定，颢仍述职。时军旅之后，因之饥馑，颢为纲纪，务存宽静，甚收时誉。

从《李平传》“斩首数万级”及《高颢传》“别党千余人”的情况可见，京兆王愉的叛军有着较强的实力。在京兆王愉阵营，有河北地区赵郡李氏、北平阳氏及清河崔氏、房氏等有影响的家族成员，反映了其在当地社会有较深厚的基础。李平在平叛时以勃海高颢为“彼州领袖”而“引为录事参军，仍领统军，军机取舍，多与参决”，便反映了利用大族成员对于争取民心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京兆王愉之乱虽然很快被平定，没有引起大的政治动

①《魏书》卷一〇一《蛮传》：“（景明）三年，鲁阳蛮鲁北燕等聚众攻逼颍川，诏左卫将军李崇讨平之，徙万余家于河北诸州及六镇。寻叛南走，所在追讨，比及河，杀之皆尽。”可知宣武帝初年北魏确曾将不少蛮民迁徙到河北地区，但到永平元年元愉之乱时河北地区似已不再有蛮族存在。

②《魏书》卷六三《宋弁传附燮传》。

荡，但对当地经济社会还是造成了严重破坏。当时发生的饥馑与连年灾荒与这一次战争有极大关系。刘道斌由步兵校尉、广武将军、领中书舍人“出为武邑太守。时冀州新经元愉逆乱之后，加以连年灾俭，道斌频为表请，蠲其租赋，百姓赖之”^①。尽管冀州别驾高颢与武邑太守刘道斌的宽和治理是适宜得法的，但不可能从根本上迅速恢复以往的繁荣局面。后来大乘佛教徒在冀州的反叛必然与这次事件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再进一步说，这也是孝明帝末年河北地区反叛活动的背景之一，故其影响可谓至深且巨。

在李平出征尚未取得胜利之时，宣武帝还曾调遣出征扬州“经算失图”而被“恕死为民”的名将中山王英统军北征。史载“后京兆王愉反，英复王封，邑一千户，除使持节、假征东将军、都督冀州诸军事。英未发，而冀州已平”^②；益州刺史薛怀吉“以元愉未平，中山王英为征东将军讨之。诏以怀吉为英军司，未发而愉平”^③。可知虽有令中山王英北征的命令，但因京兆王愉叛乱很快被平定而未曾落实。

京兆王愉被擒之后，由于高颢的建议而使其别党千余人免于伏法，此乃一大善举。统治集团在其后有关案件的处理上还发生了两起争论。《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永平元年秋，将刑元愉妾李氏，群官无敢言者。敕光（时为中书令）为诏，光逡巡不作，奏曰：“伏闻当刑元愉妾李，加之屠割。妖惑扇乱，诚合此罪。但外人窃云李今怀妊，例待分产。且臣寻诸旧典，兼推近事，戮至刳胎，谓之

① 《魏书》卷七九《刘道斌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③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

虐刑，桀纣之主，乃行斯事。君举必书，义无隐昧，酷而乖法，何以示后？陛下春秋已长，未有储体，皇子襁褓，至有夭失。臣之愚识，知无不言，乞停李狱，以俾育孕。”世宗纳之。

想来李氏最后难免一死，在其分娩之后如何受死不得而知，但崔光的建议却使怀孕在身的李氏在当时免于被屠割（类似凌迟）的痛楚。这反映了北魏司法的人性化程度有所提高，应该加以肯定，崔光在推动这一点上是有功劳的。到宣武帝后期，与京兆王愉之乱有牵连的罪犯亲属经赦免而重新任职，尽管有司法大臣明确反对，但宣武帝还是坚持给他们入仕的机会。《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其年（延昌二年）秋，符玺郎中高□贤、弟员外散骑侍郎仲贤、叔司徒府主簿六珍等，坐弟季贤同元愉逆，除名为民，会赦之后，被旨勿论。尚书邢峦奏：“案季贤既受逆官，为其传檄，规扇幽、瀛，遭兹祸乱，据律准犯，罪当孥戮，兄叔坐法，法有明典。赖蒙大宥，身命获全，除名还民，于其为幸。然反逆坐重，故支属相及。体既相及，事同一科，岂有赦前皆从流斩之罪，赦后独除反者之身？又缘坐之罪，不得以职除流。且货贼小愆，寇盗微戾，赃状露验者，会赦犹除其名。何有罪极裂冠，衅均毁冕，父子齐刑，兄弟共罚，赦前同斩从流，赦后有复官之理？依律则罪合孥戮，准赦则例皆除名。古人议无将之罪者，毁其室，污其官，绝其踪，灭其类。其宅犹弃，而况人乎？请依律处除名为民。”诏曰：“死者既在赦前，又员外非在正侍之限，便可悉听复仕。”

宣武帝对这一案件的处理反映了他欲缓和统治集团矛盾，特别是笼络人心稳定局势方面的政策。

从《魏书》卷六五《李平传》所载王“显劾平在冀州隐蔽官口，（高）肇又扶成其状，奏除平名”可知，免于伏法的叛乱者应该是被充作官府奴隶的。孝文帝改革以来北魏奴隶制虽然不再继续发展，但仍然没有完全消除，奴隶的来源主要仍是战争中的俘虏和失败被虏的叛乱者。李平于延昌（512—515）初恢复官爵，重新担任御史中尉，“前来良贱之讼，多有积年不决，平奏不问真伪，一以景明（500—503）年前为限，于是争讼止息”^①。所谓良贱之讼，应是一些贱民因对其身份质疑而进行的诉讼，也就是说他们认为自己并非贱民，而是以不合法的途径变成了贱民，要求改变贱民身份恢复良民地位。这种诉讼的裁决机构应该是负责监察的御史台，有些诉讼案件看来久拖不决，其中甚至还包括宣武帝即位之前发生的案例。李平“一以景明年前为限”的裁决原则使争讼得到平息，但其内涵并不十分明晰，应该是景明年前即宣武帝即位之前发生的良贱之讼不再过问，而只处理本朝即宣武帝即位以来的相关诉讼。

三、秦泾氏乱及其他

1. 秦泾氏乱

宣武帝正始三年（506）发生的秦州屠各和氏人的联合反叛规模较大，《魏书》卷八《世宗纪》：

^①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聚众二千，自号王公。寻推秦州主簿吕苟儿为主，年号建明”^①。二月“戊午（廿三，4.1），诏右卫将军元丽等讨吕苟儿”。六月“乙巳（十二，7.17），安西将军元丽大破秦贼，斩贼帅王智五人，梟首六千”。七月“庚辰（十七，8.21），元丽大破秦贼，降吕苟儿及其王公三十余人。秦、泾二州平”。

在梁州氏乱平定前夕爆发了秦州氏族的叛乱^②，这两个相邻地区的叛乱者之间的确也有联系，秦州叛乱受到梁州叛乱的影响应无疑义。李焕督军讨破梁州氏族叛军杨集起之后，“会秦州民吕苟儿反，焕仍令长乐等由麦积崖赴援。属都督元丽至，遂共平之。时氏王杨定进犹据方山，与苟儿影响，焕密募氏赵芒路斩定进”^③。

宗室元丽是这次秦州平叛的主帅，《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丽传》：

迁光禄勋，宗正（卿）、右卫（将军）如故。时秦州屠各王法智推州主簿吕苟儿为主，号建明元年，置立百官，攻逼州郡。泾州人陈瞻亦聚众自称王，号圣明元年。诏以丽为使持节、都督、秦州刺史，与别驾杨椿讨之。苟儿率众十余万屯孤山，列据诸险，围逼州城。丽出击，大破之，便进军水洛。贼徒逆战，丽夜击走之。行秦州事李韶破苟儿于孤山，乘胜追奔三十里，获其父母妻子，斩贼王五人，其余相继归降。诸城之围，亦悉奔散。苟儿率其王公三十余人诣丽

①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亦载“正始三年正月，秦州民王智等聚众二千，自号王公。寻推秦州主簿吕苟儿为主”。

② 按梁州氏乱与南北战争紧密相关，故在下一章考察南北战争时予以讨论。

③ 《魏书》卷三六《李焕传》。

请罪。椿又斩瞻。丽因平贼之势，枉掠良善七百余。世宗嘉其功，诏有司不听追检。

李韶在朝为兼将作大匠，“吕苟儿反于秦州，除抚军将军、西道都督、行秦州事。与右卫将军元丽率众讨之”^①。吕苟儿叛军有众十余万，被斩贼王五人，投降王公三十余人以上，其规模相当庞大。氏族应该是当时秦州的主体居民，氏族叛乱也就等于秦州全境皆反。这次叛乱不仅规模大，而且组织性强，政治意识高，叛军在反叛之初即建立了政权，确定了年号，设置了百官，还分封了王公。吕氏为氏族大姓，吕苟儿很可能即为建立后凉的氏族酋豪吕光之直系或同族后裔。

平定梁州氏乱立了大功的杨椿受北魏朝廷派遣征讨秦州氏乱，杨椿果然不负厚望，出奇兵以制胜。《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平定梁州氏乱）还，兼太仆卿。秦州羌吕苟儿、泾州屠各陈瞻等聚众反，诏椿为别将，隶安西将军元丽讨之。贼入陇，守蹊自固。或谋伏兵山径，断其出入，待粮尽而攻之；或云斩除山木，纵火焚之，然后进讨。椿曰：“并非计也。此本规盗，非有经略，自王师一至，无战不摧，所以深窜者，正避死耳。今宜勒三军，勿更侵掠，贼必谓我见险不前，心轻我军，然后掩其不备，可一举而平矣。”乃缓师不进，贼果出掠，乃以军中驴马饵之，不加讨逐。如是多日，阴简精卒，衔枚夜袭，斩瞻传首。入正太仆卿，加安东将军。

^① 《魏书》卷三九《李韶传》。

北魏朝廷显然是考虑到杨椿熟悉梁秦地区的形势，又有和氏人作战的经验，才作出这种安排的。《魏书·世宗纪》所载“秦州民王智”应即《元丽传》所载“秦州屠各王法智”，《元丽传》所载“泾州人陈瞻”即《杨椿传》所载“泾州屠各陈瞻”。因此，这次秦泾地区的叛乱是当地氏族与屠各族联合反抗北魏王朝的统治和奴役，以建立氏族国家政权为诉求的武装斗争。泾土夷民统酋出身的安定朝那人皇甫骘在孝文帝时期曾任梁州长史，“复除为清水太守，领带军镇”，宣武帝初年出任泾州别驾，并在西北州郡任职，参与平定秦泾叛乱。《皇甫骘墓志》：“从景明三年（502）至四年，督护新平安定二郡事。正始元年（504）中，河州刺史梁公以关梁地险，非贤不御，而君矛猛互张，善能绥抚，复表为武始太守。正始三年（506），秦泾叛逆，大军征讨，都督杨公以君权略多端，深达军要，表君为都长史，特稟高算。”^①按都督杨公即杨椿。

秦州叛乱平定后，为了尽快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社会经济秩序，北魏政府对战乱波及地区采取了安抚措施。在平定叛乱的次月即正始三年八月“壬戌（三十，10.2），曲赦泾、秦、岐、凉、河五州”。同年十一月庚寅（廿九，12.29），诏曰：“往岁陇右扇逆，合境不民。其中犹有卒能自守，无豫衅乱。疾风知劲，良在可嘉。尚书可甄量报赏，以表诚义。”^②李韶时任抚军将军、西道都督、行秦州事，协助右卫将军元丽讨平吕苟儿反叛，“事平，即真。玺书劳勉，复其先爵。时陇右新经师旅之后，百姓多不安业。韶善抚纳，甚得夷夏之心”^③。韦彧由雍州治中迁为别驾，《韦彧墓志》：“督京兆郡，行州府事”，“暨关陇扬尘，北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一七。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三九《李韶传》。

地势连，愿屈公督郡，百姓昭明，如见父母，曾未浹辰，还用清谧。信哉！公之德义，利于甲兵矣。”^①这两条记载即反映了关陇地区叛乱平定后的恢复情况。

此外，在秦泾氏族叛乱的次年，即正始四年九月“庚申（初四，9.25），夏州长史曹明谋反，伏诛”^②。这是所见西部地区唯一一次地方官吏的反叛，看来很快便被镇压，未造成大的影响。曹明其人详情无考，有可能出于西域九姓胡。永平二年（509）正月，“泾州沙门刘慧汪聚众反。诏华州刺史奚康生讨之”。三年二月“壬子（初十，3.5），秦州沙门刘光秀谋反，州郡捕斩之。癸亥（廿一，3.16），秦州陇西羌杀镇将赵儁，阻兵反叛，州军讨平之”。^③这几次反叛有无关联，不得而知，但总的来看规模都不大，影响比较有限。永平年间陇西羌人的反叛比起正始年间秦州氏乱，其规模和影响均不可同日而语。

2. 其他反叛活动

太和二十三年（499）八月“癸亥（二十，9.10），南徐州刺史沈陵南叛”^④。发生于孝文帝逝世、宣武帝即位之初的南徐州

① 周伟洲等，《新出土的四方北朝韦氏墓志考释》，《文博》2000年第2期。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按同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载正始三年“九月，夏州长史曹明谋反”，当为四年之误。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载永平“三年二月，秦州沙门刘光秀谋反”。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卷一〇五之一《天象志一》。钱大昕云：“是时沈陵据宿豫以叛，则南徐州治宿豫也；而《地形志》谓宿豫郡高祖初立东徐州，似误。太和之世，东徐州治团城，不应更置于宿豫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世宗纪》，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1页）又云：“考皇兴元年宿豫始入于魏，正始三年梁将张惠绍拔宿豫，仍不能守，永平元年成景儁杀宿豫戍主，以城降梁，自是不隶魏者四十余年。”（同上，卷二八《魏书二·地形志中》，第497页）

刺史沈陵的南叛，是宣武帝时期东南边疆地区较大的一次地方官吏的反叛活动。《魏书》卷四七《卢渊传》：

寻为徐州京兆王愉兼长史，赐绢百匹。愉既年少，事无巨细，多决于渊。渊以诚信御物，甚得东南民和。南徐州刺史沈陵密谋外叛，渊觉其萌渐，潜敕诸戍，微为之备。屡有表闻，朝廷不纳。陵果杀将佐，勒宿豫之众逃叛。滨淮诸戍，由备得全。陵在边历年，阴结既广，二州人情，咸相扇惑。陵之余党，颇见执送，渊皆抚而赦之，惟归罪于陵，由是众心乃安。

可见沈陵的南叛行动经过了多年的策划，但后来为其相邻的徐州京兆王愉府兼长史卢渊所察觉并做了一定的防备工作（当时卢渊实际负责徐州行政事务），因而没有造成太大的破坏。在反叛之后对其余党的处理上，卢渊采取了安抚手段，收到了良好效果。接着徐州发生水灾，北魏政府又派遣刘芳到两徐地区进行安抚赈济。刘芳时任兼侍中，“及南徐州刺史沈陵外叛，徐州大水，遣芳抚慰赈恤之”^①。正始四年（507）十月“庚午（十五，12.4），淮阳太守安乐以城南叛”^②。淮阳太守安乐即成安乐，此人曾任宿豫（今江苏泗阳县西北郑楼乡古城）戍主。杨椿时任太仆卿，并受朝廷派遣持节将居于高平、薄骨律二镇的万余户降附柔然人“徙置淮北”之济州，“缘河居之”。“永平初，徐州城人成景儁以宿豫叛，诏椿率众四万讨之，不克而返。”^③按成景儁并非普通城民，而是曾任淮阳太守、宿豫戍主的成安乐之子。永平元年（508）十月“丁丑（廿七，12.5），前宿豫戍主成安乐子景儁杀

①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宿豫戍主严仲贤，以城南叛”^①。成安乐、成景偁父子俩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先后将北魏东南边疆两个重镇淮阳、宿豫城转归梁朝。成景偁以宿豫城叛归梁朝后，北魏派遣杨椿率军四万讨伐都未能攻克，足见其坚守之固，也表明当时北魏政府对徐州滨淮诸戍的控制遭到严重削弱。成景偁南降后成为梁朝在北边对付北魏的主要将领之一，在孝明帝后期率梁朝军队屡犯魏边^②。

永平三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王敞谋反伏诛”^③。这是宣武帝时期发生在宫廷之中的唯一一次反叛事件。《魏书》卷九〇《逸士·冯亮传》：

冯亮，字灵通，南阳人，萧衍平北将军蔡道恭之甥也。少博览诸书，又笃好佛理。随道恭至义阳，会中山王英平义阳而获焉。英素闻其名，以礼待接。亮性清静，至洛，隐居崧高……世宗尝召以为羽林监，领中书舍人，将令侍讲《十地》诸经，固辞不拜。又欲使衣赆入见，亮苦求以幅巾就朝，遂不强逼。还山数年，与僧徒礼诵为业，蔬食饮水，有终焉之志。会逆人王敞事发，连山中沙门，而亮被执赴尚书省，十余日，诏特免雪。亮不敢还山，遂寓居景明寺。敕给衣食及其从者数人。后思其旧居，复还山室。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正光六年，525）春正月庚申（十五，2.22），徐州刺史元法僧据城反，害行台高谅，自称宋王，号年天启，遣其子景仲归于萧衍。衍遣其将胡龙牙、成景偁、元略等率众赴彭城。”卷五七《崔孝芬传》：“孝昌三年，萧衍将成景偁率众逼彭城，除孝芬宁朔将军、员外常侍、兼尚书右丞，为徐州行台。”卷七九《鹿念传》：“时萧衍遣其豫章王综据徐州，综密信通彘，云欲归款。……时徐州始陷，边方骚扰，综部将成景偁、胡龙牙并总强兵，内外严固。”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由此可见，王敞谋反事件与嵩山僧人有关，但其具体情况不详。冯亮被俘是在正始元年（504）八月^①。

宣武帝后期在河东地区还爆发了山胡的反叛活动，这是山胡沉寂多年后发动的一次武装斗争。永平“四年（511）春正月丁巳（二十，3.5），汾州刘龙驹聚众反。诏谏议大夫薛和率众讨之”。四月“甲戌（初九，5.21），薛和大破山胡”。^②《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和传》：“永平四年正月，山贼刘龙驹扰乱夏州。诏和发汾、华、东秦、夏四州之众讨龙驹，平之。和因表立东夏州，世宗从之。又行正平、颍川二郡事，除通直散骑常侍。”时辛祥受命协助薛和讨平刘龙驹之乱，史载“胡贼刘龙驹作逆华州，敕除祥华州安定王燮征虏府长史，仍为别将，与讨胡使薛和讨灭之”^③。刘龙驹其人不详。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北魏平定青齐之际，尉元在上表中有“臣欲自出击之，以运粮未接，又恐新民生变，遣子都将于沓千、刘龙驹等步骑五千，将往赴击”之语^④。若当时尉元部将刘龙驹与后来反叛的山胡首领为同一人，时过四十余年，则其年龄应在六七十岁或更大。

延昌三年（514）十一月“丁巳（十二，12.14），幽州沙门刘僧绍聚众反，自号净居国明法王，州郡捕斩之”^⑤。这是一次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元年（504）八月“乙酉（十一，9.5），元英攻义阳，拔之，擒送萧衍冠军将军蔡灵恩等十余将”。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四五《辛祥传》。

④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大乘弥勒教徒的反政府暴动。“净居国”来自佛经之“净居天”^①，净居天是“无想无证，衣食自至”的极乐世界^②：

①〔西晋〕竺法护译，《菩萨说梦经》（《净居天子会》）开首云：“时诸释梵天护世四王等，来诣佛所。到已头面礼足，在一面立合掌向佛，以此三昧威神力故。尔时净居天欢喜天子、善欢喜天子、大欢喜天子、贤欢喜天子、善受天子，兜率陀天、自在天、大自在天、一切诸天、大众净居天等，各诣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于一面一心而住。尔时净居天众白世尊言。……”（《大宝积经》卷一五《净居天子会四之一》，《中华大藏经》第8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524页）末尾云：“闻说此经，舍除罪过，于世尊前，生少信心，于此世界，当与弥勒菩萨一时成佛，净除二十劫魔业。不起此坐，住一生补处，当生他方世界。弥勒成佛时，当一时成佛，破除二十劫魔业及烦恼。故菩萨但闻此经，尚能多作利益，况受持读诵显说。”（同上，卷一六《净居天子会四之二》，《中华大藏经》第8册，第540页）

②〔宋〕无名氏，《锦绣万花谷前集》卷一《天》引《后山诗注》：“欲界、色界、无色界三十二天……初禅、二禅、三禅各三天，四禅九天，凡一十八天，皆属色界。而三禅有三天：一净居天，二无净居天，三遍净居天，无想无证，衣食自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二三〇·类书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924册，第5页）按佛教经典认为：天有“欲、色二界”，净居天“是欲界天”（迦旃延子造、五百罗汉释，〔北凉〕浮陀跋摩、道泰等译，《阿毗昙毗婆沙论》卷二一，《中华大藏经》，第44册，第548页）。“净居天身身量皆大”，“如来报身皆在净居色究竟天，实报净土，故报身大也”（〔唐〕京兆慈恩寺基法师撰，《阿弥陀经疏》，《大正新修大藏经·经疏部五》，第37卷，第312页）。净居天为佛所居处，“一时佛在净居天宫，不可思议，种种庄严，一切菩萨众会中住”（〔唐〕宝思惟译，《大陀罗尼末法中一字心咒经》，《中华大藏经》，第23册，第394页）。“色界净居天宫，是随菩萨所宜现者。”（大勇金刚撰，《金刚顶大教王经疏》卷二，《大正新修大藏经·续经疏部六》，第61卷，第14页）“净居天上常好人间”（〔西晋〕竺法护译，《阿差末菩萨经》卷三，《中华大藏经》，第11册，第500页），佛告阿难及慈氏菩萨，谓：“汝见彼国，从地已上至净居天，其中所有微妙严净，自然之物”；“彼国人民，乘百千由旬七宝宫殿，无所障阂，遍至十方，供养诸佛”；“彼国人民有胎生者”，“其胎生者所处宫殿，或百由旬，或五百由旬，各于其中，受诸快乐”。（〔曹魏〕康僧铠译，《佛说无量寿经》卷下，《中华大藏经》，第9册，第610页）

“地涌甘泉，味如酥蜜”，“无有男女尊卑，众共生世，故名众生。有自然地味，味犹如醍醐，亦如生酥，味甜如蜜”（《长阿含经》）；“乃至一切城郭，自然粃米，朝刈暮熟，暮刈朝熟，刈后随生”（《增一经》）；“立一平等主，善护人民，赏善罚恶”，“故选一人，形貌尊雅，甚有才德，请以为主，于是始有民主之名，田宅舍屋之名，天下丰乐，不可具述。奉行十善，哀念人民，如父母爱子，人民敬主，如子敬父，人寿大久，丰乐无极”（《中阿含经》）。^①

“善护人民，赏善罚恶”的“平等主”就是刘僧绍要做的“净居国明法王”，即“犹日能破诸黑闇，如月净明除郁蒸”^②的君王。毫无疑问，这种“人寿大久，丰乐无极”的国度是饱受压迫和疾苦的广大民众所向往的，因而也就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加上上述秦、泾二州沙门的反叛，则宣武帝时期至少有四次沙门反叛发生。刘僧绍“自号净居国明法王”，而太和二十三年（499）十一月“幽州民王惠定聚众反，自称明法皇帝”^③，两者在君号上非常相似，显然有一定的继承性，两次事件应该有内在联系，或者王惠定反叛也是一次佛教徒的反政府行动。果如此，则宣武帝时期共发生过五次佛教徒的反叛活动。幽州刘僧绍、王惠定与孝明帝初年冀州大乘佛教徒的反叛应该有潜在关联。^④

① [唐]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卷一《劫量篇一·大三灾部之余·成劫部四》，中华书局，2003年，第一册，第27—29页。

② 《大宝积经》卷一五《净居天子会四之一》（《中华大藏经》，第8册，第524页）。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关于刘僧绍之乱特别是“净居国明法王”之涵义，参见：[日]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弘文堂書房，1942年，第266—268页。

宣武帝时期真正的民变或许只有景明元年（500）九月发生的“齐州民柳世明聚众反”。同年十月“庚寅（廿四，11.30），齐、兖二州讨世明，平之”。^①这一事件较详细的情况见于《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

景明初，以元护为辅国将军、齐州刺史，广饶县开国伯，食邑一千户，便道述职。其年入朝。寻以州民柳世明图为不轨，元护驰还历城，至即擒殄，诛戮所加，微为滥酷。值州内饥俭，民人困弊，志存隐恤，表请赈贷，蠲其赋役。但多有部曲，时为侵扰，城邑苦之，故不得为良刺史也。三年夏卒，年五十一。病前月余，京师无故传其凶问。又城外送客亭柱，有人书曰“李齐州死”。纲佐餞别者见而拭之，后复如此。

很显然，这次反叛与齐州刺史李元护的严酷统治有关，“李齐州死”的诅咒正是齐州民心之所向。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第六章

北魏占领寿春之初的淮南局势



一、裴叔业北降与北魏占领寿春

北魏对淮南重镇寿春城（今安徽寿县）的占领是南齐豫州刺史裴叔业北降的结果。景明元年（500）正月“丁未（初七，2.21），萧宝卷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春内属，骠骑大将军彭城王勰帅车骑十万赴之”^①。宣武帝即位之初正当南齐末年，由于政争原因南齐豫州刺史裴叔业向北魏发出了投降的书信，面对如此良机北魏方面立即做出了积极回应，迅速将梦寐以求的淮南重镇寿春据为己有^②。《魏书》卷九八《岛夷萧道成传附宝卷传》：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北魏军队占领寿春城是由奚康生入城接受裴植所送城门管钥的（《魏书》卷七一《裴植传》），其具体时间史无明载，当在景明元年二三月间。

景明初，宝卷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阳降，宝卷遣其卫尉萧懿为征虏将军、豫州刺史，步道伐寿阳，顿军小岷（在今安徽含山县北）。诏遣军司李焕及统军奚康生、杨大眼等率众入寿阳，骠骑大将军彭城王勰、车骑将军王肃率步骑十万赴之。宝卷遣将胡松、李居士率众万余屯死虎（在今安徽寿县东南），陈伯之水军泝淮而上，以逼寿春。勰、肃大破之，斩首万数。陈伯之又寇淮南，勰破之肥口（今安徽寿县东北两河口〔今名起台子〕肥水入淮处）。

在得知裴叔业北降的消息后，南齐皇帝东昏侯萧宝卷还试图挽回败局，派遣卫尉萧懿接任豫州刺史，与胡松、李居士、陈伯之率领大军从水陆诸道进攻寿阳（北魏称寿春，南齐称寿阳）。北魏宗室疏属元珍也参与了这次应接寿春北归的军事行动，《元珍墓志》：“景明元年，今上即位，转武卫将军。时扬土中动，许叛伪齐。公屯兵淮浦，与陈伯支相拒。伯支败绩，寿春获存，公有力焉。胙土晋阳男，迁平东将军。”^①

寿阳（寿春）作为淮南最重要的军事重镇之一，对南朝政权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自明。东昏侯又派遣“侍中崔慧景率诸军自广陵（今江苏扬州市西北蜀冈）水路，欲赴寿阳”^②。《南齐书》卷五一《崔慧景传》：“裴叔业以寿春降虏，改授慧景平西将军，假节、侍中、护军如故，率军水路征寿阳。军顿白下（在今江苏南京市金川门外幕府山南麓），将发，帝长围屏除，出琅邪城（在白下^③）送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四，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道成传附宝卷传》。

③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南徐州》：“南琅邪郡，本治金城，永明徙治白下。”可知琅邪城原本是在蒲州金城（在今江苏句容县西北），齐武帝永明（483—493）年间迁徙至京师白下城。关于南朝时期琅邪城的方位，参见：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下册，第566页注①。

之。帝戎服坐城楼上，召慧景单骑进围内，无一人自随者。裁交数言，拜辞而去。慧景既得出，甚喜。子觉为直阁将军，慧景密与期：四月慧景至广陵，觉便出奔。”当时南齐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异常激烈，东昏侯的残暴统治激起了统治集团一波又一波的反抗浪潮，崔慧景不仅没有北上抗击北魏军队，反而掉转矛头，从广陵起兵进攻京师建康，试图推翻东昏侯的统治。萧懿等部也放弃进攻寿阳，而是防卫京师并将崔慧景消灭。这一幕尽管发生在很短时间里，但却给北魏军队南下迅速占领寿阳提供了良机。不仅如此，北魏军队还乘机在寿春城外围扩展地盘，进一步巩固对寿春的占领。史称“帝（东昏侯）既诛戮将相，旧臣皆尽”^①。前此不久在还击北魏进攻方面建立过重大功绩的陈显达因反叛失败而被杀，接着是裴叔业以寿春北降，派遣镇压裴叔业的护军将军崔慧景在遭到严重疑忌的情况下又利用这一机会发动叛乱，结果兵败被杀，而镇压崔慧景的统帅尚书令萧懿也随即被杀害。^②激烈的矛盾斗争和残酷的杀戮，极大地削弱了南齐统治集团的实力，也使南齐朝廷所能利用的政治军事人才凋零殆尽，因此面对北魏对寿春的占领却无力组织有效的抵抗。

裴叔业（438—500）为晚渡北人之后，其祖父裴邕“自河东居于襄阳”，父顺宗、兄叔宝皆仕于齐高帝。虽为魏晋著名士族河东裴氏后裔，但因其渡江甚晚，只能以军功仕宦升进。裴叔业后来升任齐明帝萧鸾豫州司马，“鸾辅政，叔业常伏壮士数百人于建业”，成为萧鸾最重要的亲信死党之一。历任给事黄门侍郎、徐州刺史、豫州刺史。南齐豫州治所在淮南重镇寿阳，故其当时“屯寿阳”。“鸾死，子宝卷自立，迁叔业本将军、南兖州刺史。”^③

① 《南齐书》卷五一《崔慧景传》。

② 参见《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卷五一《崔慧景传》。

③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

南齐东昏侯萧宝卷统治时期，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异常激烈，裴叔业也卷入到这场斗争中来。镇盆城的江州都督、刺史陈显达反叛之后，朝廷东昏侯及其亲信党羽对于在边疆地区镇守的军政长官的不信任感剧增，担任豫州刺史镇守寿阳城的裴叔业亦在被疑忌者之列。而裴叔业也在寻求自安之计，投降北魏则成为其首选。综合史书有关记载，裴叔业归降、北魏占领淮南重镇寿春的过程可以比较明晰地呈现出来。

南齐东昏侯“永元二年（500），裴叔业据豫州反”，授卫尉卿萧懿“持节、征虏将军、督豫州诸军事、豫州刺史、领历阳南谯二郡太守，讨叔业，叔业惧，降于魏”^①。《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

会陈显达围建邺，叔业遣司马李元护率军赴宝卷，其实应显达也。显达败而还。叔业虑内难未已，不愿为南充，以其去建邺近，受制于人。宝卷嬖人茹法珍、王咺之等疑其有异，去来者并云叔业北入。叔业兄子植、颺、粲等，弃母奔寿阳。法珍等以其既在疆场，急则引魏，力不能制，且欲羸糜之，白宝卷遣中书舍人裴长穆慰诱之，许不复回换。叔业虽云得停，而忧惧不已，遣亲人马文范以自安之计访之于宝卷雍州刺史萧衍曰：“天下之事，大势可知，恐无复自立理。雍州若能坚据襄阳，辄当勦力自保；若不尔，回面向北，不失作河南公。”衍遣文范报曰：“群小用事，岂能及远？多遣人相代，力所不办；少遣人，又于事不足。意计回惑，自无所成。唯应送家还都以安慰之，自然无患。若意外相逼，当勒马步二万直出横江，以断其后，则天下之事一举可定也。若欲北向，彼必遣人相代，以河北一地相处，河南

^① 《梁书》卷二三《长沙嗣王业传附父懿传》。

公宁复可得？如此，则南归之望绝矣。”叔业沉疑未决，遣信诣豫州刺史薛真度，具访入国可否之宜。真度答书盛陈朝廷风化惟新之美，“知卿非无款心，自不能早决舍南耳。但恐临迫而来，便不获多赏”。叔业迟迟数反，真度亦遣使与相报复。乃遣子芬之及兄女夫韦伯昕奉表内附。

按南齐“南兖州镇广陵”^①，的确是“去建邺近”，容易“受制于人”。对于南齐朝廷调遣其任南兖州刺史一职，裴叔业已经觉察出将要受到控制的意图，而时在朝廷任禁卫武官的其兄子植、颺、粲等人“弃母奔寿阳”，则已明确表达了背叛东昏侯的意向，因此去就之际裴叔业不得不作出抉择。他向雍州刺史萧衍征求意见，显然是有联合其共图大计的目的，而狡猾的萧衍的建议实际上是一个自投罗网之计，因此裴叔业并不满意。在“戮力自保”和“回面向北”两个方案中，裴叔业最终作出了选择后者的决定。从年龄推断，裴叔业出生之时其祖父大概尚未带领家族成员迁居襄阳。所以就裴叔业本人而言，作出投降北魏的选择可能也有年老回乡、叶落归根的心理因素在支撑。对于兰陵萧氏出身的萧衍而言，“南归之望绝矣”，显然是不可想象的，而对于河东裴氏出身的裴叔业来说，则并非不可克服的问题。裴叔业担心的是，他投降敌国后其生命和政治地位能否真正得到保障。在与相邻的北魏豫州刺史薛真度数次书信使者往返后，裴叔业终于作出了北降的决定。当时傅永（434—516）正在担任北魏扬武将军、汝阴镇将、带汝阴太守，史载“景明初，裴叔业将以寿春归国，密通于永，永具表闻”^②。据此，似裴叔业北降的想法最初通过傅永传达给北魏方面，再由傅永向豫州刺史薛真度汇报或直

①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②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接上报朝廷。裴叔业先与傅永联系抑或与薛真度联系北降事宜，应该都在情理之中，二人均为北魏边将，且原本都是北魏臣民，后投降南朝并曾任南朝边将，在刘宋末年北魏平定青齐之后又投降北魏，而后进入北魏官吏队伍。因此，他们对北魏政府对待降将的态度均有切身感受^①。薛真度、傅永有如此经历，又是善于绥边的两员老将，具有丰富的政治经验，特别是薛真度的劝说开导对于促使裴叔业下定北降决心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②

在明确了裴叔业北降的意向后，北魏朝廷立即下诏并下达了接应的军事部署。《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

景明元年正月，世宗诏曰：“叔业明敏秀发，英款早悟，驰表送诚，忠高振古，宜加褒授，以彰先觉。可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豫雍兖徐司五州诸军事、征南将军、豫州刺史，封兰陵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

又赐叔业玺书曰：“前后使返，有敕，想卿具一二。宝

① 薛真度为薛安都从祖弟，“初与安都南奔。及安都为徐州，真度为长史，颇有勇干，为其爪牙。从安都来降，为上客”（《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傅永“自东阳禁防为崔道固城局参军，与道固俱降，人为平齐民”（卷七〇《傅永传》）。

② 韩树峰认为：经过孝文帝改革北魏政权的性质发生了本质变化，汉族士人“由过去的鄙视、抵制到消极合作，进而转变为乐于为之驱驰效劳”；“在北方形势逐渐好转，而南方却愈益不利于其发展的情况下，豫州豪族也会最终降魏”。（《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98—99页）这种因素不是没有，但并不占主导地位，裴叔业及其幕僚部属成为暴虐的东昏侯打击的对象，在没有能力战胜并消灭东昏侯的情况下，裴叔业集团留在南朝就只有死路一条，投降北朝是求生的唯一出路，不论是否情愿，也只能做出这种抉择，并不是北魏政权对其有特别的吸引力。事实上，在当时的情况下裴叔业虽然尽可能了解北魏的情况，但最关心的还是其北降后的处境和待遇问题。在孝文帝改革以前已有大量南朝王公贵族和官吏边将北降，便充分说明其投降的决定主要不是基于北魏政权的汉化程度。

卷昏狂，日月滋甚，虐遍宰辅，暴加戚属，淫刑既逞，朝无孑遗，国有瓦解之形，家无自安之计。卿兼兹智勇，深具祸萌，翻然高举，去彼危乱。朕兴居在念，深嘉乃勋。前即敕豫州缘边诸镇兵马，行往赴援；杨大眼、奚康生铁骑五千，星言即路；彭城王勰、尚书令肃精卒十万，络绎继发。将以长驱淮海，电击衡巫。卿其并心戮力，同斯大举。殊勋茂绩，职尔之由，崇名厚秩，非卿孰赏？并有敕与州佐吏及彼土人士，其有微功片效，必加褒异。”

寿春对于南朝而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史称“寿春形胜”，“乃建邺之肩髀”^①。东晋文士伏滔所著《正淮论》上篇对寿阳（寿春）形势有颇为精辟的论述：

彼寿阳者，南引荆、汝之利，东连三吴之富；北接梁、宋，平涂不过七日；西援陈、许，水陆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内保淮、肥之固。龙泉之陂，良畴万顷；舒、六之贡，利尽蛮越。金石皮革之具萃焉，苞木箭竹之族生焉。山湖藪泽之隈，水旱之所不害；土产草滋之实，荒年之所取给。此则系乎地利乎也。其俗尚气力而多勇悍，其人习战争而贵诈伪。豪右并兼之门，十室而七；藏甲挟剑之家，比屋而发。然而仁义之化不渐，刑法之令不及，所以屡多亡国也。^②

裴叔业的北降无论如何也是南北朝关系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对北魏而言，这一机会可谓天赐良机，是极具诱惑力的，北魏朝廷理所当然予以高度重视，为此接连发布了两条诏

①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等传·史臣曰》。

② 《晋书》卷九二《文苑·伏滔传》。

书。一条是在表彰裴叔业归降的同时，向他拜授官爵，从北魏历来对边将的封拜来看这是非常尊崇的一次；一条是在谴责南齐昏主、表彰裴叔业的归降义举的同时，要求裴叔业积极配合北魏方面的接应行动。

据上引《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的记载，北魏方面接应裴叔业的军队分为三部分，即：“豫州缘边诸镇兵马”；“杨大眼、奚康生铁骑五千”；“彭城王勰、尚书令肃精卒十万”。豫州缘边诸镇兵马主要是豫州刺史薛真度和汝阴镇将、带汝阴太守傅永的守边部队。史载“及裴叔业以寿春内附，诏（薛）真度率众赴之”^①。又，“及将迎纳，诏（傅）永为统军，与杨大眼、奚康生等诸军俱入寿春。同日而永在后，故康生、大眼二人并赏列土，永唯清河男”^②。杨舒在孝文帝后期任散骑郎，“暨世宗即祚，寿春送款。君为扬武长史，受降纳附”^③。按当时傅永为扬武将军，杨舒是被任命为傅永首佐南下应接裴叔业北降的，应该是带着朝廷的旨意上任的。杨大眼、奚康生两员地位不高的骁将率领轻骑五千突进，主要是配合豫州缘边诸镇兵马的行动，以防裴叔业临时变卦或者南齐军队对裴叔业的袭击。他们的共同任务应该是，在北魏大军到来之前稳定局势，使裴叔业的北降不致中途生变，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杨大眼“少有胆气，跳走如飞”，其军事生涯始于孝文帝后期的南伐，孝文帝末年由军主“迁为统军。从高祖征宛、叶、穰、邓、九江、钟离之间，所经战陈，莫不勇冠六军。世宗初，裴叔业以寿春内附，大眼与奚康生等率众先入，以功封安成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④。奚康生（468—521）拥有高超的军事才能，“性骁勇，有武艺，弓力十石，矢

① 《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

②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③ 《杨舒墓志》（《陕西华阴北魏杨舒墓发掘简报》，《文博》1985年第2期）。

④ 《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

异常箭”，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随柔玄镇都将李兜讨击入寇之柔然，开始其军事生涯。后以“宗子队主”从驾南征，又为军主从章武王彬征讨反叛的吐京胡。其后以统军之职从王肃征讨南齐新置义阳戍，接连取得大胜，先“赏三阶，帛五百匹”，后“赏二阶，帛一千匹”。“及寿春来降也，遣康生领羽林一千人，给龙厩马两匹，驰赴寿春。既入其城，命集城内旧老，宣诏抚赉。”^①与此同时，北魏朝廷又诏司空从事中郎李焕“以本官为军司，与杨大眼、奚康生等率众迎接。焕至淮西，叔业兄子植遣使送质。焕等济师，入城抚慰，民咸忻悦。仍行扬州事，赐爵容城伯”^②。当时在朝担任司空的是顾命宰辅之一的北海王详^③，李焕显然是代表朝廷特别是当权的辅政大臣负责接收事务的官吏之一。武艺超群的杨大眼、奚康生为北魏中后期名将，他们从孝文帝后期参与南伐战争的基层指挥，具有指挥小规模军队与南朝军队作战的军事经验，熟悉战场局势，并且当时就在南征前线，调遣方便。毫无疑问，以杨大眼、奚康生等将领率轻骑协助边将薛真度、傅永控制局势是最佳的方案。

完成对裴叔业归降的接应，北魏军队进入寿春城，但并非已万事大吉。北魏完全巩固在寿春城的防务，要等到彭城王勰（？—508）和王肃（464—501）统率大军南下之后。《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景明初，萧宝卷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春内属，诏勰都督

①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焕传》。《南齐书》卷五一《裴叔业传》：“叔业病困，植请救魏虏，送芬之为质。叔业寻卒，虏遣大将军李丑、杨大眼二千余骑入寿春。”按李丑即李焕，李焕、杨大眼均非大将军，《南齐书》的记载显然有所夸张。

③ 参见《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北海王详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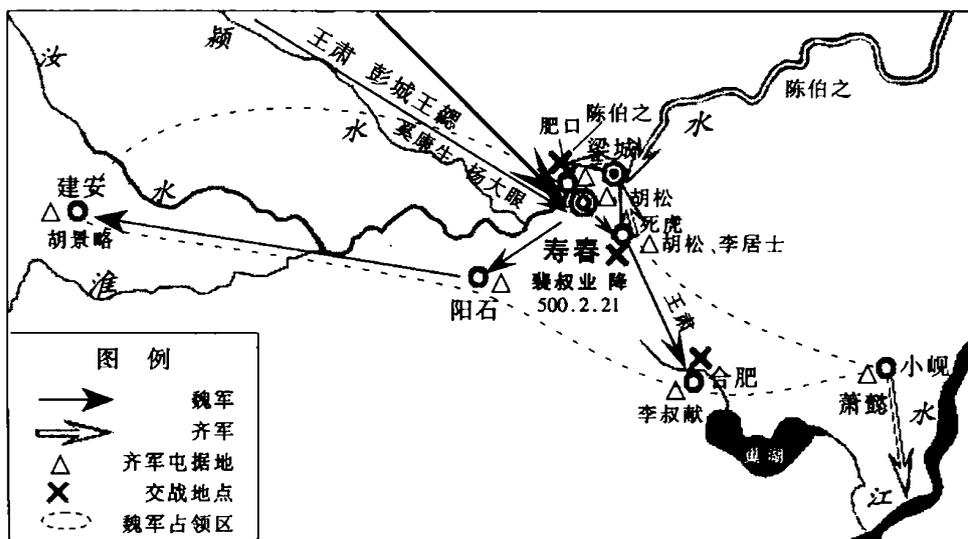
南征诸军事，余官如故，与尚书令王肃迎接寿春。诏曰：“五教治枢，古难其选，自非亲贤兼切，莫应斯举。王以明德懋亲，任属保傅，出居蕃陕，入御袞章，内外克谐，民神攸属。今董率戎麾，威号宜重，可复授司徒，以光望实。”又诏勰以本官领扬州刺史。勰简刑导礼，与民休息，州境无虞，遐迩安静。扬州所统建安戍主胡景略，犹为宝卷拒守不下。勰水陆讨之，景略面缚出降。自勰之至寿春，东定城戍，至于阳石（在今安徽霍丘县东南），西降建安（今河南正阳县南五十里），山蛮顺命，斩首获生，以数万计。进位大司马、领司徒，余如故，增邑八百户。又宝卷遣将陈伯之屯于肥口，胡松又据梁城（在今安徽淮南市田家庵附近），水军相继二百余里。勰部分将士，分攻诸营，伯之、胡松率众出战，诸将击之，斩首九千，俘获一万。伯之等仅以身免……勰又分命诸将频战，伯之计穷宵遁，淮南平。

彭城王勰在进攻中取得的成功，与其部将宇文福的参谋及指挥战斗密不可分。同书卷四四《宇文福传》：“景明初，乃起拜平远将军、南征统军。进计于都督彭城王勰曰：‘建安是淮南重镇，彼此要冲。得之，则义阳易图；不获，则寿春难保。’勰然之。及勰为州，遂令福攻建安。建安降，以勋封襄乐县开国男，邑二百户。”^①王肃此

^①《魏书》卷七〇《李神传》：“累迁威远将军、新蔡太守、领建安戍主。”钱大昕云：“按：《地形志》，豫州、东豫州、颍州、霍州、南定州、蔡州、扬州、南朔州、南建州皆有新蔡郡。《梁书·夏侯详传》：‘建安成为魏所围，以详为建安戍主，带边城新蔡二郡。’其后席法友为安丰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法友去而胡景略代之，其时建安戍尚属齐。景明元年，魏始得寿阳，移兵攻建安，景略请降，自是建安始属魏，而李神亦以新蔡太守领建安戍主，是新蔡郡常治建安矣。此新蔡疑是扬州之新蔡，据《地形志》，所领有新蔡、固始二县。《一统志》云‘新蔡废郡在固始县东’者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李神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85—486页）

前多年在东南边疆任职。孝文帝后期王肃自南齐北降后不久即派遣其南征，主要是在义阳一带与南齐边将裴叔业展开征战，战功卓著。当时其所任官职为假节（进持节？）、行平南将军（进号镇南将军，降为平南将军）、豫·南兖·东荆·东豫四州都督、豫州刺史、扬州大中正。《魏书》卷六三《王肃传》：

裴叔业以寿春内附，拜肃使持节、都督江西诸军事、车骑将军，与骠骑大将军彭城王勰率步骑十万以赴之。萧宝卷豫州刺史萧懿率众三万屯于小岷，交州刺史李叔献屯合肥，将图寿春。懿遣将胡松、李居士等领众万余屯据死虎。肃进师讨击，大破之，擒其将桥珉等，斩首数千。进讨合肥，生擒叔献，萧懿弃小岷南走。肃还京师，世宗临东堂引见劳之，又问：“江左有何息耗？”肃曰：“如闻崔慧景已死。宝卷所仗，非邪即佞。天殆以此资陛下，廓定之期，势将不久。”以肃淮南累捷，赏帛四千七百五十匹，进位开府仪同三司，封昌国县开国侯，食邑八百户，余如故。寻以肃为散骑常侍、都督淮南诸军事、扬州刺史、持节，余官如故。



北魏占领寿春及最初争战示意图

王肃对南朝的情况非常熟悉，又有在东南边疆与南齐军队特别是裴叔业作战的丰富经验，派遣他协助彭城王勰出征以接应裴叔业可以说是最佳安排。结合上引有关记载可知，在裴叔业北降而北魏朝廷派遣大军接应之际，南齐朝廷也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令豫州刺史萧懿、交州刺史李叔献率军分屯于小岷、合肥两个重镇，以便伺机夺取刚刚失守的寿春城。与此同时，萧懿派遣胡松、李居士等率军屯据死虎，既而“陈伯之屯于肥口，胡松又据梁城”。在与南齐军队的战斗中，北魏军队取得了辉煌的战绩，不仅成功地守住了寿春城，而且还进一步向寿春周边扩展了领土。《魏书·王肃传》谓“萧懿率众三万”云云，而“胡松、李居士等领众万余”有可能是在萧懿三万众之列，也不排除为另外部分的可能。此外又有交州刺史李叔献部，屯肥口的陈伯之、据梁城的胡松部，“水军相继二百余里”，规模颇为可观，在与北魏彭城王勰部的战斗中，伯之、胡松部众“斩首九千，俘获一万”。^①从总体上来看，南齐投入的反击部队的总数至少应在五万人以上，也可能接近十万人。除了损兵失地外，南齐李叔献、桥珉及胡景略等将领还被魏军俘虏。

二、北降的裴叔业亲信僚佐

裴叔业并未到达北魏京师洛阳，而是在归降途中死亡，北魏朝廷给予其高规格的赠谥和丰厚的丧葬费用。史载“军未渡淮，

^① 其时辽东人晁清为北魏梁城戍将，“萧衍攻围，粮尽城陷，清抗节不屈，为贼所杀。世宗褒美，赠乐陵太守，谥曰忠”（《魏书》卷八七《节义·晁清传》）。

叔业病卒，年六十三。李元护、席法友等推叔业兄子植监州事。乃赠开府仪同三司，余如故。谥忠武公，给东园温明秘器、朝服一袭、钱三十万、绢一千匹、布五百匹、蜡三百斤”^①。这当然是对裴叔业北降行动的充分肯定。裴叔业死后，其兄叔宝之子裴植及李元护、席法友等部将继承其遗愿，完成了归降北魏的行动。《魏书》卷七一《裴植传》：

仕萧宝卷，以军勋至长水校尉，随叔业在寿春。叔业卒，僚佐同谋者多推司马李元护监州，一二日谋不决定，唯席法友、柳玄达、杨令宝等数人虑元护非其乡曲，恐有异志，共举植监州。秘叔业丧问，教命处分，皆出于植。于是开门纳国军，城库管钥悉付（奚）康生。诏以植为征虏将军、兖州刺史、崇义县开国侯，食邑千户。寻进号平东将军，入为大鸿胪卿。

李元护“身長八尺，美须髯，少有武力。仕萧道成，历官马头太守、后军将军、龙骧将军”。“后为裴叔业司马、带汝阴太守，叔业归顺，元护赞同其谋。及叔业疾病，外内阻贰，元护督率上下，以俟援军。寿春克定，元护颇有力焉。景明初，以元护为辅国将军、齐州刺史、广饶县开国伯，食邑一千户。便道述职，其年入朝。”^②席法友“仕萧鸾，以膂力自效军勋，稍迁至安丰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萧宝卷遣胡景略代之，法友遂留寿春，与叔业同谋归国。景明初，拜冠军将军、豫州刺史、苞信县开国伯，食邑千户。始叔业卒后，法友与裴植追成叔业志，淮南克定，法友有力焉”^③。

① 《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

② 《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

③ 《魏书》卷七一《席法友传》。

当时一起归降的裴叔业族人及其部属还有：

裴氏宗亲。裴叔业子蒨之，先卒。子谭绍封，“世宗以谭及高皇后弟贞、王肃子绍俱为太子洗马”。蒨之弟芬之，“仕萧鸾，历位羽林监。入国，以父勋授通直散骑常侍、上蔡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除广平内史，固辞不拜。转辅国将军、东秦州刺史，在州有清静之称”。弟藹之，“历通直散骑侍郎，平东将军、安广汝阳二郡太守”。叔业长兄子彦先，“叔业以寿春入国，彦先景明二年逃遁归魏。朝廷嘉之，除通直散骑常侍，封雍丘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出为赵郡太守，为政举大纲而已”。彦先子约，“起家员外郎，转给事中”。彦先弟绚，“扬州治中”。裴植弟颺，“常随叔业征伐，以军功为宝卷骁骑将军。叔业之归诚也，遣颺率军于外，外以讨蛮楚为名，内实备宝卷之众。景明初，以颺为辅国将军、南司州刺史，拟戍义阳，封义安县开国伯，邑千户。诏命未至，为贼所杀”。颺弟瑜，“初拜通直散骑常侍，封下密县开国子，食邑三百户。寻试守荥阳郡，坐虐暴杀人免官”。瑜弟粲，“景明初，赐爵舒县子。沈重，善风仪，颇以骄豪为失。历正平、恒农二郡太守”。粲弟衍，“仕萧宝卷，至阴平太守。景明二年，始得归国，授通直郎”。^①

豫州地方官。天水冀人尹挺，“仕萧鸾，以军勋至陈郡太守。遂与叔业参谋归诚。景明初，除辅国将军、南司州刺史，拟戍义阳，亦封宋县开国伯，食邑八百户。转冠军将军、东郡太守，未拜而卒”。河东南解人柳玄达，“仕萧鸾，历诸王参军。与叔业姻娅周旋，叔业之镇寿春，委以管记。及叔业之被猜疑，将谋献款，玄达赞成其计，前后表启皆玄达之词。景明初，除辅国将军、司徒谘议参军，封南顿县开国子，邑二百户。二年秋卒，时年四十三”。玄达弟玄瑜，“景明初，除正员郎，转镇南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传》。

大将军开府从事中郎、带汝阴太守”。武都人杨令宝，“有膂力，善射。仕萧鸾，数为小将，征战著效，至谯郡太守，遂参叔业归诚之谋。景明初，除辅国将军、南兖州刺史。拟戍淮阴，封宁陵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在淮南征战，累著劳捷。征拜冠军将军，试守京兆内史”。令宝弟令仁，“亦随令宝立效，前将军、汝南内史”。京兆杜陵人韦伯昕，“自以才智优于裴植，常轻之，植疾之如仇。即彦先之妹婿也。叔业以其有大志，故遣送子芬之为质。景明初，封云陵县开国男，食邑二百户，拜南阳太守”。^①

叔业爪牙心膂所寄者。“裴智渊，左中郎将，封浚仪县；王昊，左军将军，封南汝阴县；赵革，右中郎将，封西宋县。并开国男，食邑各二百户。”“李道真，右军将军，睢阳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胡文盛，右军将军，封刚阳县；魏承祖，右军将军，封平春县。并开国子，食邑各三百户。”“承祖，广陵寒人也。依随叔业，为趋走左右。壮健，善事人，叔业待之甚厚。及出为州，以为防闲。善抚士卒，兼有将用，自景明以后，常为统军，南北征伐，累有战功。历太原太守，至光禄大夫、安南将军。萧衍遣将围义阳，士民应之。三关既陷，州城时甚悬急。以承祖持节、行抚军将军，率师讨之。大破贼众，解义阳之围，还复三关，遂为名将。终于并州刺史。”^②

衣冠之士预叔业勋者。安定皇甫光，“美须髯，善言笑。仕萧鸾，以军勋至右军将军。入国，为辅国将军、假南兖州刺史”。“兄椿龄，薛安都婿也。随安都于彭城内附，历位司徒谘议、岐州刺史。光未入朝，而椿龄先卒。”北地梁祐，“好学，便弓马。随叔业征伐，身被五十余创。景明初，拜右军将军，赐爵山桑子。出为北地太守，清身率下，甚有治称”。清河崔高客，“博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传》。

② 以上见《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传》。

学，善文札，美风流。景明初，拜散骑侍郎，出为扬州开府掾、带陈留太守”。天水阎庆胤，“父汪，参薛安都平北将军事。安都入国，听汪还南。庆胤博识洽闻，善于谈论，听其言说，不觉忘疲。景明初，为李元谈（护）辅国府司马。卒于敷城太守”。^①河东柳僧习，“善隶书，敏于当世。景明初，为裴植征虏府司马。稍迁北地太守，为政宽平，氏羌悦爱”^②。李元护弟静，“景明初，以归诚勋，拜前将军。……历齐州内史、天水太守”。元护从叔恤，“卒于东代郡太守”。^③京兆霸城人王“世弼身长七尺八寸，魁岸有壮气。善草隶书，好爱坟典。仕萧鸾，以军勋至游击将军，为军主，助戍寿春，遂与叔业同谋归诚。景明初，除冠军将军、南徐州刺史，拟戍钟离，悬封慎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后以本将军除东徐州刺史，治任于刑，为民所怨，有受纳之响”。^④檀宾（464—524）的情形与王世弼相似，其为“兖州高平平阳县都乡箱陵里人也”，自曾祖以来四代任职于东晋南朝。自二十岁以后即“为齐徐州刺史裴叔业启为府主簿”，后“表君为涡口戍主”，“转君宁朔将军、步兵校尉，镇戍寿春”。“君识否泰于将来，鉴安危于未兆，知云台将崩，苇巢难固，遂同裴氏，送城归魏。时以君深识鲁生之机，洞照衔璧之贶，授君左中郎将。”^⑤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传》。

② 《周书》卷二二《柳庆传》。又，《周书》卷二二《柳庆传》：“父僧习，齐奉朝请。魏景明中，与豫州刺史裴叔业据州归魏。历北地、颍川二郡守，扬州大中正。”

③ 《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附传》。

④ 《魏书》卷七一《王世弼传》。

⑤ 《檀宾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四二）。

三、北魏占领寿春之初的淮南局势

裴叔业北降为北魏进据淮南、占领寿春提供了最佳契机，然而要维持对寿春的长期占领却并非易事，需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景明元年十月“甲午（廿八，12.4），诏寿春置兵四万人”^①。可知占领寿春后北魏政府作出了明确规定，今后戍守寿春城的士兵总人数维持在四万人。在一个城镇长期驻扎四万军队，这的确是一个庞大的数字。其后北魏政府还实行了专门针对寿春的有关措施，如景明二年九月“乙卯（廿四，10.21），免寿春营户为扬州民”^②。这一措施可作两种理解：（1）“寿春营户”是指原裴叔业治下的南齐军人家属，果如此，则此举意在通过提高其家属地位以笼络当地旧军人，体现了北魏统治寿春的新政；（2）“寿春营户”是指彭城王勰等南下接应裴叔业占领寿春时带到当地的北魏军人家属，果如此，则此举是将北方人变为当地人，改变寿春城的居民结构，以利今后北魏对寿春的控制。由于记载有限，目前还难以完全分辨是哪种情况。

在北魏占领寿春之初，元勰、王肃、元衍三位将领负责对寿春城的镇守。阳固在孝文帝时期曾任大将军宋王刘昶府佐，随昶镇彭城，后“裴叔业以淮南内附，世宗诏平南将军广陵侯元衍与司徒彭城王勰同镇寿春，敕固为衍司马”^③。按元衍前此可能担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七二《阳固传》。

任徐州刺史^①。北魏占领寿春，对于南朝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损失，因此不断派兵侵扰，试图夺回寿春，双方军队在寿春及其周边展开了激烈的争夺战。在北魏对寿春城最初的防守中，熟悉南边形势的汝阴镇将、带汝阴太守傅永的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萧宝卷将陈伯之侵逼寿春，沿淮为寇。时司徒彭城王勰、广陵侯元衍同镇寿春，以九江初附，人情未洽，兼台援不至，深以为忧。诏遣永为统军，领汝阴之兵三千人先援之。永总勒士卒，水陆俱下，而淮水口伯之防之甚固。永去二十余里，牵船上汝南岸，以水牛挽之，直南趋淮，下船便渡。适上南岸，贼军亦及。会时已夜，永乃潜进，晓达寿春城下。勰、衍闻外有军，共上门楼观望，然不意永至，永免冠，乃信之，遂引永上。勰谓永曰：“北望以久，恐洛阳难复可见，不意卿能至也。”勰令永引军入城。永曰：“执兵被甲，固敌是求，若如教旨，便共殿下同被围守，岂是救援之意？”遂孤军城外，与勰并势以击伯之，频有克捷。

对于彭城王勰和王肃的功绩，北魏朝廷及时予以褒奖。景明元年“二月戊戌（廿八，4.12），复以彭城王勰为司徒”；“六月丙子（初八，7.19），司徒彭城王勰进位大司马，车骑将军王肃加开府仪同三司”。史载“淮南平”后北魏朝廷专门向在扬州的彭城王勰发布诏书，最后说道：“虽凯旋有期，无申延属，可遣给事黄

^① 参见《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衍传》。同书卷八八《良吏·鹿生传》：“后历徐州任城王澄、广陵侯元衍征东、安南二府长史，带淮阳太守、郟城镇将。年七十四，正始中卒。”

门侍郎郑道昭就彼祇劳。”^①彭城王勰进位大司马、王肃加开府仪同三司的褒奖应该就是此次郑道昭南下时颁布的。其后不久，彭城王勰被征入朝^②，王肃亦在其后不到一年时间病故^③，元衍则可能调任雍州（或它州）刺史。对于当政的咸阳王禧等辅政大臣来说，留彭城王勰长期重兵镇守淮南是不大放心的。在彭城王勰等离任后，北魏朝廷随即派遣任城王澄南下继任扬州刺史，负责淮南地区的防务。

北魏占领寿春之初，南齐东昏侯朝廷还曾采取了积极应对的措施，派遣将领率军进行反击，而北魏南下大军也予以坚决回击。史载景明元年（500）二月，“宝卷将胡松、李居士率众万余屯宛（当即宛塘，在今安徽寿县东南），陈伯之水军泝淮而上，以逼寿春。夏四月丙申（廿七，6.9），彭城王勰、车骑将军王肃大破之，斩首万数”；“秋七月，宝卷又遣陈伯之寇淮南”；“八月乙酉（十八，9.26），彭城王勰破伯之于肥口”。^④奚康生率羽林轻骑千人入据寿春城，接着便与前来反击的南齐军队发生了战斗，并且取得了一系列的胜利，粉碎了南齐军队对寿春城的围剿。《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俄而萧宝卷将桓和顿军梁城（在今安徽淮南市田家庵附近），陈伯之据峡石（当即硖石山，今安徽凤台县、寿县之间淮河南岸），民心骇动，颇有异谋。康生乃防御内外，音

①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按同书卷五六《郑道昭传》未记其担任给事黄门侍郎的经历，亦未记其曾南下寿春慰劳彭城王勰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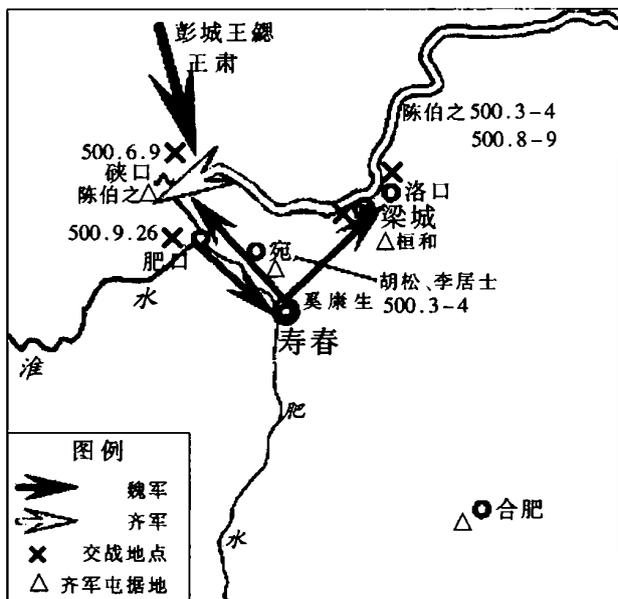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元年十月“丁亥（廿一，11.27），改授彭城王勰为司徒、录尚书事”。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二年七月“壬戌（三十，8.29），车骑将军、仪同三司王肃薨”。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信不通。固城一月，援军乃至。康生出击桓和、伯之等二军，并破走之，拔梁城、合肥（今安徽合肥市西）、洛口（今安徽淮南市东北青洛河与高塘湖北入淮河之口）三戍。以功迁征虏将军，封安武县开国男，食邑二百户。

自此以后，南齐政府即未再于淮南投入大军与北魏军队抗衡^①，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南齐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斗争异常激烈，荆州刺史萧颖胄和雍州刺史萧衍于永元三年（501）二月明确打起了反抗东昏侯的旗号，率领荆雍大军沿江南下，展开了对东昏侯政权的进攻^②，南齐东昏侯政权无暇北顾，主要的兵力投入到抵抗萧衍叛军的战场。



500年齐、魏军队在寿春外围的争夺

景明二年三月，“萧衍立宝卷弟南康王宝融为主，年号中兴，东赴建业”；十二月，“宝卷直后张齐杀其主宝卷，降萧衍，衍克建业”。这就为北魏稳定地占领寿春，进而扩大战果，加强淮

① 当时南朝以小股军队顽强抵抗着北魏军队向寿春外围的扩展，并对北魏所占领的寿春外围镇戍展开进攻。《梁书》卷一七《马仙琕传》：“仙琕少以果敢闻，……出为龙骧将军、南汝阴谯二郡太守。会寿阳新陷，魏将王肃侵边，仙琕力战，以寡克众，魏人甚惮之。”《魏书》卷五二《赵遵传》：“景明初，为梁城戍主，被萧衍将攻围。以固守及战功，封牟平县开国子，食邑二百户。”

② 参见《梁书》卷一《武帝纪上》。

南防务提供了良机。景明三年四月，“萧衍又废其主宝融而僭立，自称曰梁”。^①在景明元年八月至三年四月长达二十个月的时间里，南朝政权对寿春和淮南战局不曾做出任何反应，处于放任自流的境地。而在萧衍篡位建立梁朝政权后，便立即对淮南战局采取积极行动，因为他深知北魏政府军对淮南的巨大军事压力和长期的军事存在对于梁朝政权而言决非等闲之事，轻则影响北边局势的稳定，重则危及政权的生存。

由于北魏在南北战争中的战线过长，加之淮南地区与政治中心地带河洛地域的距离较远，军事补给比较困难，因此北魏在占领寿春后采取的也是稳扎稳打伺机推进的战略，而未采取大规模决战的方式集中对淮南用兵，进而南下威胁南朝政治中心建康。采取这种战略其实也与北魏的内政紧密相关。北魏占领淮南之时，正当咸阳王禧等辅政大臣专政，辅政大臣之间存在着比较严重的矛盾，势必会影响到政治决策。北魏朝廷对派出的两位南征统帅也不太放心，彭城王勰是孝文帝晚年最为信任和倚重的弟弟，但却遭到咸阳王禧的排挤，王肃作为孝文帝安排的六辅之一，却不能在朝承担辅政职责，而是被另一辅政大臣任城王澄排挤出朝外任，且在此前因中南朝的反间计而受到怀疑。这样两位大臣在外统率十万大军征讨淮南，在朝辅政大臣自然并不放心，不大可能再让他们积极出击，扩大战果，而且彭城王勰在当年十月被征入朝。不仅如此，当政的辅政大臣还要防备尚未亲政的宣武帝对他们权力的觊觎。事实也正是这样，在景明元年底宣武帝便积极谋划夺权行动，在禁卫长官领军将军于烈的支持下，宣武帝于景明二年正月初成功地实施了夺权计划，废黜宰辅而亲临朝政。宣武帝亲政之初，首要的是巩固权力。失去权力的亲王特别是首辅咸阳王禧并不甘心权力被剥夺的命运，在当年五月发动政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变，表明当时的局势的确还很不稳定。政变虽然被迅速平定，但宣武帝此后无疑不敢有任何疏忽大意。

四、元澄任扬州刺史期间的淮南战局

彭城王勰率领北魏大军平定淮南，其后他对淮南的短期治理政绩突出，为北魏稳定地占领寿春暨淮南之初的复杂局势做出了积极贡献。“淮南平”后北魏朝廷在给彭城王勰的诏书中认为“寿春初开，镇压任重”，而彭城王勰“制胜宣规，威效兼著”。史称“勰政崇宽裕，丝毫不犯，淮南士庶，追其余惠，至今思之”。^①平定淮南不久北魏朝廷即征调彭城王勰入朝任职，其职由在淮南执行征讨任务的另一宗室大臣镇南将军中山王英临时代理，史载“萧宝卷遣将军陈伯之寇淮南，司徒彭城王勰镇寿春，以英为镇南将军，率众讨之。英未至，贼已引退。勰还，诏英行扬州”^②。不久王肃由江西都督转任淮南都督并接任扬州刺史之职，负责北魏在淮南地区的军政事务。但时间不长，景明二年七月王肃病故，其后任城王澄被任命为扬州刺史接掌淮南防务，“除都督淮南诸军事、镇南大将军、开府、扬州刺史”^③。在王肃病故而任城王澄尚未到任之前，寿春事务暂由扬州长史韦纘（456—510）负责。韦纘本来在朝为长兼尚书左丞，“寿春内附，尚书令王肃出镇扬州，请纘为长史，加平远将军，带梁郡太守。肃薨，敕纘行州事。任城王澄代肃为州，复启纘为长史”^④。韦

① 《魏书》卷二一下《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④ 《魏书》卷四五《韦珍传附长子纘传》。

纘不仅在王肃病故之际稳定了扬州局势，而且协助两任扬州刺史王肃和任城王澄执掌扬州军政事务，发挥了颇为重要的作用。

任城王澄上任前后，南齐境内反抗东昏侯暴政的斗争更加激烈，永元三年即北魏景明二年二月荆州行事萧颖胄和雍州刺史萧衍打起了反抗东昏侯的旗号，率领荆雍大军顺流而下，席卷江域。到当年九月，萧衍大军已攻至京师建康城外。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任城王澄走马上任，来到淮南寿春担任扬州刺史。同年十月萧衍占领石头城，十二月东昏侯政权的高级官僚张稷、王珍国诛杀东昏侯而请降，萧衍率军顺利进入建康城，成为南朝政权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就在萧衍大军到达建康城外之时（景明二年十月），北魏尚书左仆射源怀奏上四百六十余字的奏疏，请求宣武帝充分利用江南变局，出兵消灭南朝政权，从而实现南北统一。《魏书》卷四一《源怀传》：

怀奏曰：“南贼游魂江扬，职为乱逆，肆厥淫昏，月滋日甚；贵臣重将，靡有孑遗，崇信奸回，昵比阉竖，内外离心，骨肉猜叛。萧宝融僭号于荆郢，其雍州刺史萧衍勒兵而东袭，上流之众已逼其郊。广陵、京口各持兵而怀两望，钟离、淮阴并鼎峙而观得失。秣陵孤危，制不出门。君子小人，并罹灾祸，延首北望，朝不及夕。斯实天启之期，吞并之会。乘厥萧墙之衅，藉其分崩之隙。东据历阳，兼指瓜步，缘江镇戍，达于荆郢。然后奋雷电之威，布山河之信，则江西之地，不刃自来；吴会之乡，指期可举。昔士治有言，皓若暴死，更立贤主，文武之官，各得其任，则劲敌也。若萧衍克就，上下同心，非直后图之难，实亦扬境危逼。何则？寿春之去建邺，七百而已，山川水陆，彼所谙利。脱江湘无波，君臣效职，藉水凭舟，倏忽而至，寿春容不自保，江南将若之何？今宝卷邑居有土崩之形，边城无继

援之兆，清荡江区，实在今日。臣受恩既重，不敢不言。”诏曰：“不君不臣，江南常弊，有粟不食，其在斯矣。上天将欲亡之，诸蕃又愿取之，人事天道，孰云匪会？但以养害，仁者不为。且十月五日，衍军已达大航，其大伤小亡之势，久应有决。假令天罚宝卷，衍兵获进，则衍之主佐，又是乱亡遗孽，皇灵其能久祐之乎？今之所矜者，正以南黔企德，边书继至，殄悴之氓，理须救援。若尔者，扬州兵力，配积不少，但可速遣任城，委以处分，别加慰勉，令妙尽边算也。”以衍事克，遂停。

按照以上记载，宣武帝似乎打算接受源怀的建议，欲对南朝发动全线进攻，但由于萧衍很快进入建康城，南朝政治局势发生剧变，从而停止了这一议程。当然从北魏当时的朝局而论，事实上宣武帝要真正采纳源怀的建议还不大可能。从南北朝力量对比来看，当时北魏还不具备彻底消灭南朝政权实现南北统一的绝对优势，以宣武帝为首的北魏最高统治集团肯定也不会贸然行事。从源怀上奏可知，北魏政府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对当时南朝境内发生的一举一动可谓了如指掌，足见北魏在搜集江南敌对政权政治军事情报方面有非常完善而周密的途径和机制。这也是北魏政府在南北战争中进行决策制定政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任城王澄在扬州任职期间特别是在其后期，南朝梁武帝的统治已经完全巩固，对北魏的反击力度加大，淮南地区的局势变得颇为复杂，形势更加严峻。作为负责淮南防务的军政长官，任城王澄指挥部将实施了一系列成功的抵抗和还击，使得淮南局势不仅转危为安，而且还比原来有所改观。任城王澄是宗室中辈分很高的元老重臣，是一个有雄心壮志的人，他当时的抱负无疑是想在朝协助宣武帝执政，发挥全局性的政治作用，而不是去做一边州刺史。尽管如此，他在上任之初还是想有一番大作为的，史载

其“频表南伐，世宗不许”，显然他是希望朝廷能够授命他率军南伐，建立更大的功业。而在其多次建议遭到朝廷否决后，他就打算辞职，“又辞母老，乞解州任，寝而不报。加散骑常侍”；“澄又表母疾，解州任，不听”^①。在辞职请求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任城王澄认真履行其镇守淮南的职能，对于梁朝军队的进犯进行了积极有效的防御，后来又接受朝命组织了一轮卓有成效的主动进攻，取得了辉煌战绩，进一步扩大了北魏在淮南的地盘。

任城王澄到任不久，北魏与梁朝军队便在淮河上游江淮地域缘边镇戍展开了争夺。《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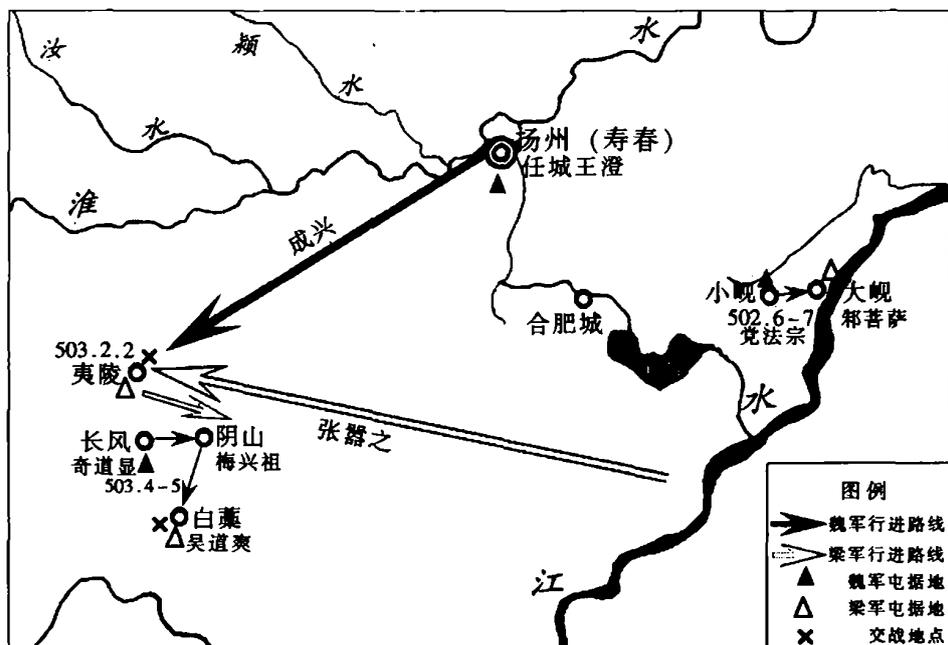
萧衍将张囂之寇陷夷陵戍（在今河南新县南），澄遣辅国将军成兴步骑赴讨，大破之，复夷陵，囂之遁走。又遣长风戍（今湖北麻城市西北）主奇道显攻萧衍阴山戍（在今湖北麻城市东北六十里），破之，斩其戍主龙骧将军都亭侯梅兴祖^②。仍引攻白藁戍（今湖北麻城市南白果镇），又破之，斩其宁朔将军关内侯吴道爽。

这几次战斗均发生于景明三、四年。景明三年（梁天监元年，502）“五月，扬州小岷戍主党法宗袭衍大岷戍（今安徽含山县东北大岷山），破之，擒其龙骧将军邾菩萨，送京师。衍又遣将张囂〔之〕寇扬州，州军击破之，斩二千余级。四年三月，扬州刺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②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景明初，萧衍遣军主吴子阳率众寇三关。益宗遣光城太守梅兴之步骑四千，进至阴山关南八十余里，据长风城，逆击子阳，大破之，斩获千余级。萧衍建宁太守黄天赐筑城赤亭，复遣其将黄公赏屯于滁城，与长风相持。益宗命安蛮太守梅景秀为之掎角击讨，破天赐等，斩首数百，获其二城。”梅兴之、梅兴祖当为同一人。

史任城王澄遣长风戍主奇道显攻衍阴山戍，破之，斩其龙骧将军都亭侯梅兴祖。仍攻白藁戍，又破之，斩其宁朔将军吴道爽等，获数千级”^①。按北魏州军击破张器之是在景明三年底，史载当年十二月“甲辰（二十，503.2.2），扬州破萧衍将张器之，斩级二千”^②。



502—504年江淮地域南北冲突示意图

任城王澄在扬州刺史任上，还发生了南齐宗室萧宝夤（486—530）北降的事件，在当时南北关系中具有较大影响。萧宝夤为齐明帝萧鸾第六子，东昏侯萧宝卷之母弟。齐和帝萧宝融立，“以宝夤为卫将军、南徐州刺史，改封鄱阳王”。梁武帝占领建康后，遭到软禁的萧宝夤在其“家阍人颜文智与左右麻拱、黄神”的密谋帮助下逃亡。《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①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又见同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景明二年（501），至寿春之东城戍（今安徽定远县东南大桥乡三官集）。戍主杜元伦推检，知实萧氏子也，以礼延待，驰告扬州刺史任城王澄，澄以车马侍卫迎之。时年十六，徒步憔悴，见者以为掠卖生口也。澄待以客礼。乃请丧居斩衰之服，澄遣人晓示情礼，以丧兄之制，给其齐衰，宝夤从命。澄率官僚赴吊，宝夤居处有礼，不饮酒食肉，辍笑简言，一同极哀之节。寿春多其故义，皆受慰唁，唯不见夏侯一族，以夏侯同萧衍故也。改日造澄，澄深器重之。

景明三年闰四月，宣武帝专门下诏：“可遣羽林监、领主书刘桃符诣彼迎接。其资生所须之物，及衣冠、车马、在京邸馆，付尚书悉令豫备。”^①史载刘桃符“景明中，羽林监、领主书。萧宝夤之降也，桃符受诏迎接”^②。萧宝夤到达北魏京师洛阳后，“世宗礼之甚重”^③，景明四年“夏四月癸未朔（初一，5.12），以萧宝夤为镇东将军、东扬州刺史，封丹阳郡开国公、齐王”^④。

如上所述，北魏扬州小岷戍主党法宗率军于景明三年五月进攻梁朝大岷戍，俘虏守将龙骧将军郗菩萨，占领了大岷戍。这是时隔近两年之后北魏淮南守军的小规模出击，可能是任城王澄上任之初要清除梁朝军队对北魏寿春外围镇戍的威胁，或者是试探梁朝建立后其边界驻军的动向。同年“八月癸卯（廿三，9.29），

①《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同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三年（502）三月“宝卷弟建安王宝夤来降”。据此可知，北魏朝廷是在景明三年三月得到萧宝夤归降的消息，到闰四月才派遣主书刘桃符到扬州（寿春）迎接。

②《魏书》卷七九《刘桃符传》。

③《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④《魏书》卷八《世宗纪》。

萧宝融镇南大将军、江州刺史陈伯之遣使请降”^①。梁朝在当年四月就已建立，而此处仍将陈伯之作为南齐边将看待，表明北魏政府当时尚未承认梁朝政权，陈伯之也不以梁将自居。陈伯之是南齐名将，他长期在淮南驻守，在北魏占领寿春后也主要由他率军进行反击。他的请降，对新建立的梁朝政权而言是一个沉重打击。陈伯之北降后仍在北魏南部边境任职，也曾建立过一些战功^②，如：正始元年（504）正月“庚戌（初三，2.3），江州刺史曲江公陈伯之破萧衍将赵祖悦于东关（在今安徽含山县西南六十里东关镇西北，裕溪河东岸濡须山上）”。三年二月“乙丑（三十，4.8），平南将军陈伯之破萧衍徐州刺史昌义之于梁城”。^③然而在正始三年三月“庚寅（廿五，5.3），平南将军曲江县开国公陈伯之自梁城南奔”^④，结束了和北魏政权合作的历史，而继续做南朝的臣民。此外，景明四年（天监二年）梁、魏军队还在淮南寿春外围镇戍发生过小规模冲突。《梁书》卷一八《冯道根传》：

天监二年（503），为宁朔将军、南梁太守，领阜陵城戍。初到阜陵（在今安徽和县西），修城隍，远斥候，有如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梁书》卷一八《冯道根传》：“高祖即位，……迁游击将军。是岁，江州刺史陈伯之反，道根随王茂讨平之。”

②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附陈伯之传》：“又有陈伯之者，下邳人也。以勇力自效，仕于江南，为镇南大将军、江州刺史、丰城县开国公。景明三年，伯之遣使密表请降，并遣其子冠军将军、徐州刺史、永昌县开国侯虎牙为质。四年，以伯之为持节、都督江郢二州诸军事、平南将军、江州刺史、曲江县开国公，邑一千户；虎牙为冠军将军、员外散骑常侍、豫宁县开国伯，邑五百户。正始初，萧衍征虜将军赵祖悦筑城于水东，与颍川接对，置兵数千，欲为攻讨之本。伯之进军讨祖悦，大破之，乘胜长驱入城，刺祖悦三创，贼众大败。进讨南城，破贼诸部，斩获数千。二年夏，除伯之光禄大夫，虎牙迁前军将军。”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五年（506）三月“丁亥（廿二，4.30），陈伯之自寿阳率众归降”。

敌将至者，众颇笑之，道根曰：“怯防勇战，此之谓也。”修城未毕，会魏将党法宗、傅竖眼率众二万奄至城下，道根堑垒未固，城中众少，皆失色。道根命广开门，缓服登城，选精锐二百人，出与魏军战，败之。魏人见意闲，且战又不利，因退走。是时魏分兵于大·小岷、东桑（东陵，在今安徽寿县南？）等，连城相持。魏将高祖珍以三千骑军其间，道根率百骑横击破之，获其鼓角军仪。于是粮运既绝，诸军乃退。

这表明冯道根（463—520）率领的梁军在最初还是比较有效地阻止了北魏军队的进攻。

从景明四年冬至正始二年秋的近两年间，南北朝军队在淮南地区主要围绕寿春城展开争夺，就整个东部战场来看，战争基本上并未波及其他地域。《魏书》卷八《世宗纪》：

景明四年（503）“冬十有一月壬子（初四，12.7），扬州大破萧衍军，斩其徐州刺史潘佃怜，擒司马明素。”十二月“癸卯（廿五，1.27），萧衍梁州刺史平阳县开国侯翟远、徐州刺史永昌县开国侯陈虎牙降”。

“正始元年（504）春正月庚戌（初三，2.3），江州刺史曲江公陈伯之破萧衍将赵祖悦于东关。”“二月戊子（十一，3.12），萧衍将姜庆真袭陷寿春外郭，州军击走之。丁酉（二十，3.21），扬州统军刘思祖大破衍众于邵阳（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三十八里淮河中），擒其冠军将军邵阳县开国侯张惠绍、骁骑将军祁阳县开国男赵景悦等十将，斩获数千级。”“秋七月癸丑（初八，8.4），萧衍角城（今江苏靖江市西南

古淮河与泗水交汇处^①) 戍主柴庆宗以城来降。”

为了拓展生存空间，北魏政府军在占领寿春城之后，一方面迎击南朝军队的反击，另一方面开始主动出击，伺机向寿春周边地区拓展，建立军事据点（戍）。这种战术既有助于提高对寿春城的保卫力度，又可在适当时候做进一步出击，不断扩大战果。最先取得的战果是由寿春东南的小岷戍（在今安徽含山县北）推进到大岷戍（今安徽含山县东北大岷山），打败梁将张囂之，取得了“斩级二千”的战绩。景明四年冬的战绩颇为突出，不仅大破梁军，而且“斩其徐州刺史潘伯怜，擒司马明素”^②，这是北魏政府军占领寿春以后取得的一大战绩。梁州刺史翟远、徐州刺史陈虎牙（陈伯之之子）则是继陈伯之之后投降北魏的南朝边将。这样，从景明元年裴叔业北降以来共有四位南朝边将投降北魏，还有一位被杀。正始元年初梁朝似乎加大了对寿春的进攻力度，南北朝军队在东关、寿春城外以及邵阳等地都发生了战斗。梁军甚至“袭陷寿春外郭”，这是北魏占领寿春以来如此近距离与梁军交战。数月前投降的南朝名将陈伯之破梁将赵祖悦部，解东关之围，寿春守军击退侵占寿春外郭的梁军，扬州统军刘思祖则在钟离城外的邵阳大破梁军。其中刘思祖军的战绩最为突出，擒梁朝“冠军将军邵阳县开国侯张惠绍、骁骑将军祁阳县开国男赵景悦等十将，斩获数千级”。刘思祖为大儒刘芳叔父抚之之孙，“勇

① 《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淮水）又东北至下邳淮阴县西，泗水从西北来流注之。淮、泗之会，即角城也。左右两川，翼夹二水，决入之所，所谓泗口也。……东北海中有大洲，谓之郁洲。《山海经》所谓郁山之在海中者也。”（〔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下册，第2553页）

②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衍又遣其徐州长史潘伯怜屯军淮陵，徐州刺史司马明素又据九山，（任城王）澄遣军并击破之，斩伯怜，擒明素。”按潘伯怜、佃怜为同一人，似以伯怜为确。

健有将略”，孝文帝末年入朝，“历羽林监、梁沛二郡太守、员外常侍”。在宣武帝初年北魏的淮南经略中刘思祖发挥过重要作用，《魏书》卷五五《刘芳传附思祖传》：

屡为统军南征，累著功捷。任城王之围钟离也，萧衍遣其冠军将军张惠绍及彭瓮、张豹子等率众一万送粮钟离。时思祖为平远将军，领兵数千邀衍餉军于邵阳，遣其长史元龟步骑一千于钟离（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东）之北遏其前锋，录事参军缪琰掩其后，思祖身率精锐横冲其陈，三军合击，大破之。擒惠绍及衍骁骑将军祁阳县开国男赵景悦、悦弟宁远将军景修、宁远将军梅世和、屯骑校尉任景攸、长水校尉边欣、越骑校尉贾庆真、龙骧将军徐敞等，俘斩数千人。尚书论功，拟封千户侯。

按《梁书》卷一八《张惠绍传》不载其被北魏俘虏事，很可能是为其讳恶，并非没有其事。陈伯之的出击使北魏军队减少了顾此失彼的麻烦，对北魏在这一轮战斗中的胜利而言功不可没。

梁朝这一轮进攻应该与解钟离之围有关，有围魏救赵的意图。《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正始元年正月，衍将赵祖悦屯据东关，江州刺史陈伯之击破之。二月，衍将姜庆真袭陷寿春外郭，州军击走之。中山王英围衍钟离。衍遣冠军张惠绍率众军送粮于钟离，任城王澄遣统军王足、刘思祖邀击于邵阳，大破之，生擒惠绍，并其骁骑将军祁阳县开国男赵景悦等十将，斩获数千级。惠绍，衍舅子也。衍乃移书求之，朝议欲示威怀，遂听惠绍等还。

尽管“赵祖悦屯据东关”、“姜庆真袭陷寿春外郭”均在北魏中

山王英包围钟离之前，但其进攻钟离的信息应该较早就为梁朝所知，谓此两次军事行动与中山王英南下进攻钟离有关，显然并非空穴来风。而邵阳之战则完全与中山王英进攻钟离有关。事实应该是，梁武帝在得知北魏派遣中山王英率大军进攻钟离的消息后，一方面派遣军队进攻寿春，以削弱来自北魏寿春方面对钟离的压力，或者甚至将北魏进攻钟离的军队向寿春方向吸引，另一方面派遣张惠绍等率军送粮支援梁朝钟离守军，补充后勤给养。由于降将陈伯之的协助，北魏扬州守军成功击退了梁军对寿春的进犯，而且扬州刺史任城王澄还组织了对梁朝钟离援军的拦截，于是发生了邵阳之战。梁军在邵阳之战中可谓全军覆没，梁将张惠绍被俘而后又被放还。放还张惠绍之事表明，即使处在敌对状态下，当时南北朝政府之间还是有可以进行交流的管道。

梁武帝即位后，对北魏在淮南地区的军事存在颇为担忧，于是想方设法欲拔除这一心腹大患，在派遣小股军队进行侵扰的同时，又制定了围湖或围堰泛滥北魏淮南诸戍乃至寿春城的战略。而作为北魏经略淮南的最高军政长官，任城王澄对梁朝的这一战略早有洞悉，在景明三年底或四年初就向朝廷上表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说：

萧衍频断东关，欲令巢湖（即今安徽中部巢湖，在合肥、巢湖、庐江、肥东、肥西诸市县间）泛滥。湖周回四百余里，东关合江之际，广不过数十步，若贼计得成，大湖倾注者，则淮南诸戍必同晋阳之事矣。又吴楚便水，且灌且掠，淮南之地，将非国有。寿阳去江五百余里，众庶惶惶，并惧水害。脱乘民之愿，攻敌之虚，豫勒诸州，纂集士马，首秋大集，则南渚可为饮马之津，霍岭必成徙倚之观。事贵应机，经略须早。纵混一不可必果，江西自是无虞。若犹豫缓图，不加除讨，关塞既成，襄陵方及，平原民戍定为鱼

矣。^①

〔宋〕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卷一二《吴重镇》“东兴、东关、巢湖”条：“《郡县志》：‘巢湖在巢县（本注：今无为军）西五十里，周回五百里，南出于东关口。东关口，在县东南四十里，接巢湖，在西北至合肥界，东南有石渠，凿山通水，是名关口。’……今其地高峻险狭，实守扼之所，故天下有事，是必争之地。”^②在任城王澄看来，防备后患的最好办法就是采取总攻的形式向梁朝施加巨大压力，即使不能实现南北统一，也必然会消弭梁朝在淮南地区对北魏镇戍的威胁。任城王澄提出的无疑是一个以攻为守的策略。对于任城王澄的建议，北魏朝廷做出了积极的回应，“诏发冀、定、瀛、相、并、济六州二万人，马一千五百匹，令仲秋之中毕会淮南，并寿阳先兵三万，委澄经略”^③。时在景明四年（503）六月^④。按景明元年十月“甲午（廿八，12.4），诏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②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七〇·编年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312册，第183页。〔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一九《南直一》“重险”条谓濡须“水口即东关也”（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二册，第913页），引李吉甫之语为证。然其所引并非出自《元和郡县图志》，而是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之文，是书卷一二《吴重镇》“濡须坞、濡须口”条：“濡须山在含山县西南七十五里，与无为军七宝山对峙，中为石梁，凿石通水，山川险阻，吴魏必争之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七〇·编年类》，总第312册，第183页）顾氏所引与此略同。比较王氏两条记载，濡须山（口）与东关并非一地。顾氏所引张栻之语亦可证，其辞曰：“无为军巢县之濡须及东、西关，山川重复，盖昔人尺寸必争之地。大约巢湖之水上通合肥，濡须正扼其冲，东、西两关又从而辅翼之，故虽有十万之师来寇大江，据要害以临之，敌未能以得志也。”（第二册，第916页）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四年六月“丙戌，发冀、定、瀛、相、并、济六州二万人、马千匹，增配寿春”。所载与《任城王澄传》微异。

寿春置兵四万人”，则当时北魏寿春守军的人数为四万人，可知在不到三年时间里北魏寿春守军减员约一万人。这表明北魏在占领寿春数年后兵员吃紧，应该是在与南朝军队交战的过程中有大量的兵员损耗，也不排除北方士兵因不适应南方气候环境而出现严重的自然减员。北魏政府又不可能从当地进行兵员补充，主要是因为其统辖范围只局限于寿春城，而且当地民众并不可靠^①，因此只有通过从北方诸州征召民众以充实寿春的守备力量。此外，北方带去的马匹看来因战争或地域环境的影响也有大量消耗，需要补充，这在当地自然也是无法办到的。用五万人的军队和数千匹战马，尽管有寿春城及淮南地区做根据地进行支撑，但要发动对梁朝的总攻仍然是不大可能的，充其量只能进行一次具有一定规模的局部进攻。这次战争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实现南北统一，而是为了打击梁朝对淮南的侵扰，确保寿春城和淮南镇戍的安全。

寿春城作为北魏插入淮南的一枚楔子，魏军“陈兵淮甸”，“规犯边城”，对梁朝江淮之间领土构成了严重威胁，为了消除来自寿春北魏军队的侵扰蚕食，甚至将北魏军队赶出寿春，梁武帝在稳定内政之后决定展开反击。相继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北伐，其中第一次就发生在任城王澄为扬州刺史之时。天监三年，梁武帝下达《北伐诏》：

今遣中领军云杜县开国侯庆远等济自牛渚，卷甲风驱，径趣长濊；宁朔将军王僧炳等熊黑三万，步出横塘；左将军珍国武（虎）旅五万，相系电发，北向钟离，直出肥口；冠军将军绍叔等餐（？）咒四万，飞帆灤湖，席卷合肥，直指

^①《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诏三二·征伐上·梁武帝北伐诏》谓“淮肥萌庶，存本志深”（〔唐〕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中华书局，2001年，第231页），应该有其依据。

淮汭；征南将军茂先等水步六万，同出庐江，风扫寿春，反我侵地；辅国将军叡等浮舟清泗，北取下邳，云彻飏举，吞荡彭汴；后军将军和海牒凌波，迳出长广，营丘旧国，一麾以定；左将军景宗等总樊邓锐师，底定伊洛；征虏将军丘黑勒华阳之众，斜趣长安，缘边牧守，各据要害，绝其归迳，勿使能反；侍中颖达等出镇瓜步，枕威江渚。西道众军，并受茂成规；北讨群师，悉禀秀戎律；郢、司、雍，自知（如）先相督。^①

此诏可谓气势如虹，似乎梁朝军队全线出击便能所向披靡，北魏军队因之望风而逃，一举而“文轨大同”，实现南北统一。当然这只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梁武帝并不是不知道这一点，而是利用诏书以恐吓敌人，真正的军事部署应该是向各路出征统帅作具体交代，属于秘而不宣之命。尽管如此，此诏还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次梁朝北伐的基本战术，王珍国、郑绍叔、韦叡是具体负责争夺寿春及其周边镇戍的将领，而梁武帝第七弟安成王秀则为北伐主帅。诏书颁布时间（月、日）史未明载，《梁书》卷一一《郑绍叔传》：“俄复为卫尉卿，加冠军将军。……（天监）三年，魏军围合肥，绍叔以本号督众军镇东关。事平，复为卫尉。既而义阳为魏所陷，司州移镇关南。四年，以绍叔为使持节、征虏将军、司州刺史。”^②据同书卷二《武帝纪中》载，天监三年“八月，魏陷司州，诏以南义阳置司州”，则此诏的颁布是在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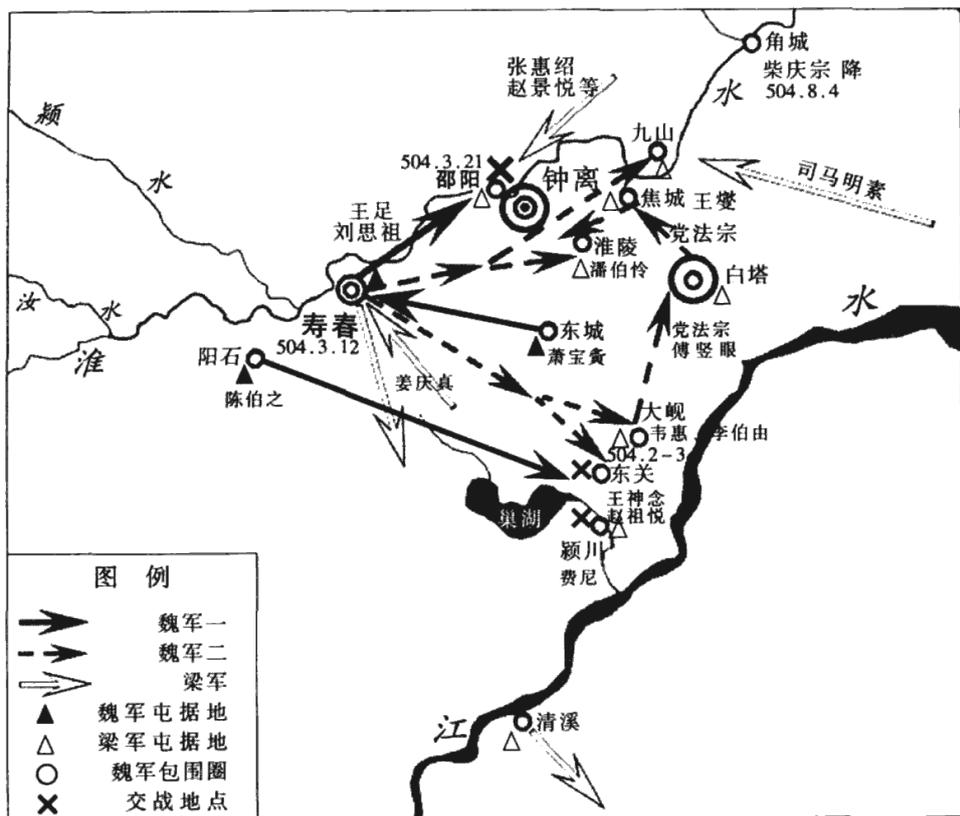
^① 《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第231—232页。参校《丛书集成初编·文馆词林》，中华书局，1985年，第二册，第104页（此诏作者为沈约）。

^② 又，此诏发布时柳庆远为中领军、云杜县开国侯。据《梁书》卷二《武帝纪中》，柳庆远于天监二年正月迁任中领军，四年正月出任雍州刺史；同书卷九本传载：“天监二年，迁中领军，改封云杜侯。四年，出为使持节、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诸军事、征虏将军、宁蛮校尉、雍州刺史。”

数月。随着梁朝北伐军的进攻，南北朝军队在寿春周边军事要地的争夺日益激烈。《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对这次进攻的军事部署及战斗情况有如下记载：

以萧宝夤为东扬州刺史据东城（在今安徽定远县东南），陈伯之为江州刺史戍阳石（在今安徽霍丘县东南），以澄总督二镇，授之节度。至是，勒兵进讨。以东关水冲，大岷险要，东关纵水，阳石、合肥有急悬之切，不图大岷，则历阳（今安徽和县）有乘险之援，淮陵（在今安徽嘉山县东北）陆道，九山（在今江苏盱眙县东北古淮河北）水路^①，并宜经略。于是遣统军傅竖眼、王神念等进次大岷、东关、九山、淮陵，皆分部诸将，倍道据之，总勒大众，络绎相接。而神念克其关要、颍川（在今安徽巢湖市东南）二城，斩衍军主费尼。而宁朔将军韦惠、龙骧将军李伯由仍固大岷。澄遣统军党法宗、傅竖眼等进军克之，遂围白塔（在今安徽来安县东北）、牵城（今地不详），数日之间，便即逃溃。衍清溪戍（在今安徽贵池县南）望风散走。衍徐州刺史司马明素率众三千欲援九山，徐州长史潘伯邻规固淮陵，宁朔将军王夔负险焦城（在今安徽嘉山县东北焦城胡附近）。法宗进克焦城，破淮陵，擒明素，斩伯邻。其济阴太守王厚强、庐江太守裴邃即亦奔退。……初，澄出讨之后，衍将姜庆真袭据寿春外郭，齐王萧宝夤击走之。长史韦纘坐免官，澄以在外无坐。

^①《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延昌）三年六月，（萧）衍遣众寇九山，荆州刺史桓叔兴大破之，斩其虎旅将军蔡令孙、冠军将军席世兴、贞义将军蓝次孙。”按此处之九山当在淮河上游荆沔之地，而与淮南的九山相去甚远。同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祖皓传》：“祖渊弟祖皓，长水校尉。后讨萧衍将于九山，战歿。”房祖皓战死的九山应即淮南九山。



504年萧宝夤、陈伯之北降后北魏的淮南经略

这一轮军事行动与新近投降的南朝宗室萧宝夤和名将陈伯之有密切关系，不仅战争的发动与他们的极力请求有关，而且他们作为主要将领指挥了对梁朝寿春周边镇戍的进攻。景明三年闰四月，羽林监、领主书刘桃符受命从扬州迎接萧宝夤入京，萧宝夤到达北魏京师洛阳后，“伏诉阙下，请兵南伐，虽遇暴风大雨，终不暂移”。《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是年冬，萧衍江州刺史陈伯之与其长史褚胄等自寿春归降，请军立效。世宗以宝夤诚恳及伯之所陈，时不可失，四年二月，乃引八座门下入议部分之方。四月，除使持节、都督东扬·南徐·兖三州诸军事、镇军将军、东扬州刺史、丹阳郡开国公、齐王，配兵一万，令且据东城，待秋冬大举。

……又任其募天下壮勇，得数千人。以文智三人等（等三人）为积弩将军，文荣等三人为强弩将军，并为军主。……正始元年三月，宝夤行达汝阴，东城已陷，遂停寿春之栖贤寺。值贼将姜庆真内侵，士民响附，围逼寿春，遂据外郭。宝夤躬贯甲冑，率下击之。自四更交战，至明日申时，贼旅弥盛。宝夤以众寡无援，退入金城。又出相国东门，率众力战，始破走之。当宝夤寿春之战，勇冠诸军，闻见者莫不壮之。七月，还京师，改封梁郡开国公，食邑八百户。

为了进一步经略淮南，北魏朝廷以投降不久的南朝降将萧宝夤与陈伯之分别担任东扬州、江州刺史据守东城、阳石二戍，受任城王澄节度，共同进攻寿春周边梁朝诸戍——东关、大岷、淮陵、九山。如前所述，北魏扬州小岷戍主党法宗于景明三年五月攻克梁朝大岷戍，而景明四年冬北魏大军进攻的目标还包括大岷戍，表明大岷戍在此前已得而复失，非魏所有。东关、大岷、淮陵、九山诸戍均为水陆要冲，极便于梁朝军队行军进攻，为了保卫阳石、合肥、历阳乃至寿春诸城，就必须占据这些镇戍。可见这次军事行动的首要目标仍然是以攻为守，为寿春城的安全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

任城王澄扬州军府所辖统军傅竖眼、王神念等攻克东关（关要、颍川二城），斩梁朝军主费尼，统军党法宗、傅竖眼等攻克大岷，既而占领白塔、牵城及清溪戍，梁朝守军溃逃。党法宗又攻克梁宁朔将军王夔据守的焦城，攻占淮陵，斩梁朝淮陵守将徐州长史潘伯邻，擒徐州刺史司马明素，梁朝济阴太守王厚强、庐江太守裴邃则望风而逃。北魏朝廷在接到扬州“所送首虏”之后随即下诏，对总督这次军事行动的统帅任城王澄给予了表彰。这是第一个回合的战斗，北魏政府军达到了战前所设想的战争目标。在第一回合的战斗中，任城王澄不是坐镇寿春城遥控，而是

亲自率军进攻并指挥北魏大军进行战斗。任城王澄出城后，长史韦纘居中留守，负责寿春城的防务。梁朝军队在东关、大岨等地抵抗北魏军队进攻的同时，还派出一支部队由姜庆真统率“袭据寿春外郭”，不过这支梁军人数大概并不多，其实行的可能是出敌不意的突袭，从战略上看有围魏救赵的意图。从当时双方在寿春及其周边的军事布局推断，梁军不可能有大军突进到寿春城附近，因而梁朝军队赶走北魏守军完全占领寿春城并无可能。不论如何，梁军突袭并占据寿春外郭毕竟不可小觑，无疑会引起寿春城北魏守军的恐慌。当此危急之时，驻守东城的东扬州刺史萧宝夤适时出击，赶走梁军，解寿春之围。不可忽视的是，在此役中，任城王澄之母孟氏亦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九二《列女·任城国太妃孟氏传》：

钜鹿人，尚书令任城王澄之母。澄为扬州之日，率众出讨，于后贼帅姜庆真阴结逆党，袭陷罗城。长史韦纘仓卒失图，计无所出。孟乃勒兵登陴，先守要便。激厉文武，安慰新旧，劝以赏罚，喻之逆顺，于是咸有奋志。亲自巡守，不避矢石。贼不能克，卒以全城。澄以状表闻，属世宗崩，事寝。灵太后后令曰：“鸿功盛美，实宜垂之永年。”乃敕有司树碑旌美。

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寿春外郭一度失守仍然属于致命性的失误，引起北魏朝廷的高度关注，对相关官吏将领进行了严肃处理，“长史韦纘坐免官”^①，任城王澄则由于率军在外而未受处分。

第二个回合的战斗是围绕魏军试图攻占梁军驻守的淮南又一

^① 韦纘本为王肃扬州长史、带梁郡太守，“肃薨，敕纘行州事。任城王澄代肃为州，复启纘为长史。澄出征之后，萧衍将姜庆真乘虚攻袭，遂据外郭，虽寻克复，纘坐免官”（《魏书》卷四五《韦珍传附长子纘传》）。

重镇钟离城而展开的。史载北魏军队在清除了梁军占据的寿春外围诸戍后，“遂攻钟离”。按钟离城为梁朝北徐州治所，当时由名将昌义之担任刺史、督军镇守，北魏军队的这次进攻即是由昌义之负责抵抗的。昌义之于天监“二年（503），迁假节、督北徐州诸军事、辅国将军、北徐州刺史，镇钟离。魏寇州境，义之击破之”^①。战前北魏朝廷对任城王澄下达了一份诏书，其辞曰：“钟离若食尽，三月已前，固有可克，如至四月，淮水泛长，舟行无碍，宜善量之。前事捷也，此实将军经略，勋有常焉。如或以水盛难图，亦可为万全之计，不宜昧利无成，以貽后悔也。”^②这一诏书要求任城王澄应该特别关注当地的气候环境，在当年三月之前钟离城内梁朝守军如果粮食供给耗尽，则适宜攻占，而如果能支撑到四月，则其时淮水暴涨，舟船通行无阻，梁朝补给及援军有可能沿淮河而上，则应引起关注。如果“水盛难图”，则以保全北魏军队有生力量为原则，不可贸然行事。北魏军队进至钟离城外，结果与梁朝支援钟离的援军发生了激战。“萧衍冠军将军张惠绍、游击将军殷暹、骠骑将军赵景悦、龙骧将军张景仁等率众五千，送粮钟离。澄遣统军王足、刘思祖等邀击惠绍等，大破之。获惠绍、殷暹、景仁及其屯骑校尉史文渊等军主以上二十七人。”^③

这次战斗梁军可谓全军覆没，魏军则大获全胜。然而，接下来的局面对魏军来说却非常糟糕，“既而遇雨，淮水暴长，引归寿春。还既狼狈，失兵四千余人”^④。当时还在二月间，淮水暴涨并非如北魏朝廷诏书所预料的那样，而是提前一两个月便泛滥了，任城王澄指挥的北魏军队显然也是未曾料到这种情况，因而

① 《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措手不及，异常狼狈，兵员损失高达四千余人。这次战役前北魏政府从北方经济发达的冀、定、瀛、相、并、济六州才征集到二万人增援扬州，而仅仅淮水暴涨便减员四千余人，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损失，甚至可以说进攻钟离之役得不偿失，完全抵消了前此俘虏张惠绍等梁将的战绩^①。北魏朝廷的诏书特别强调要“为万全之计”，突显了保存兵员的重要性。虽然这是一次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但任城王澄认为自己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多次上表请求辞职，而“有司奏军还失路，夺其开府，又降三阶”。北魏俘虏的梁将张惠绍乃梁武帝舅子，钟离之战结束后通过交换战俘的方式而被放归，史载“时萧衍有移，求换张惠绍。澄表请不许，诏付八座会议。尚书令广阳王嘉等奏宜还之，诏乃听还”。^②

淮南战局始终为北魏朝廷所关注，虽然具体的战斗是由任城王澄及其下辖部将指挥处理，但战争进程乃至具体的战略战术则是由朝廷以诏令形式予以指导。任城王澄进攻钟离前，北魏朝廷的诏令是由羽林监范绍携至寿春向其传宣的，史谓“扬州刺史任城王澄请征钟离，敕绍诣寿春，共量进止”。此外，范绍还受命就战斗部署与任城王澄进行了讨论。《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澄曰：“须兵十万，往还百日。涡阳、钟离、广陵、庐江，欲数道俱进，但粮仗军资，须朝廷速遣。”绍曰：“计十万之众，往还百日，须粮百日。顷秋已向末，方欲征召，兵仗可集，恐粮难至。有兵无粮，何以克敌？愿王善思，为社稷深虑。”澄沉思良久，曰：“实如卿言。”使还，具以状

^① 值得指出的是，梁武帝对北魏进攻钟离之役给与了高度重视。《梁书》卷一七《王珍国传》：“（天监）五年，魏任城王元澄寇钟离。高祖遣珍国，因问讨贼方略。珍国对曰：‘臣常患魏众少，不苦其多。’高祖壮其言，乃假节，与众军同讨焉。魏军退，班师。”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闻。后澄遂征钟离，无功而返。

北魏朝廷又派遣贾思伯“持节为其军司”，代表朝廷监督战斗。贾思伯于孝文帝后期任“太子步兵校尉、中书舍人，转中书侍郎，颇为高祖所知，常从征伐。及世宗即位，以侍从之勤，转辅国将军”。他既有征战经验，又与孝文帝、宣武帝父子关系密切。在这次战役中，“及澄失利，思伯为后殿。澄以思伯儒者，谓之必死。及至，大喜，曰：‘仁者必有勇，常谓虚谈，今于军司见之矣。’思伯托以失道，不伐其功，时论称其长者”。^①正因如此，寿春外郭失守的失误便会及时报告给朝廷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惩处。

在任城王澄担任扬州刺史时，除了长史韦纘作为其州府上佐协助其进行统治外^②，任城王澄原安西将军、雍州刺史府录事参军、行冯翊郡事张普惠亦随其南下，担任其军府主簿，协助其治理，特别是在军事决策和文书撰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张普惠“精于《三礼》，兼善《春秋》，百家之说，多所窥览”。任城王“澄转扬州，启普惠以羽林监领镇南大将军开府主簿，寻加威远将军。普惠既为澄所知，历佐二藩，甚有声誉。旋京之日，装束蓝缕，澄赉绢二十匹以充行资。还朝，仍羽林监”^③。此外，任城王澄在扬州期间的重要府佐还有裴佗和郑长猷。“少治《春秋杜氏》、《毛诗》、《周易》”且“容貌魁伟，隤然有器望”的裴佗，由司空记室转任“扬州任城王澄开府仓曹参军”^④。郑长猷在孝文帝末年任至护军长史，“世宗初，寿春归款，兼给事黄门

① 《魏书》卷七二《贾思伯传》。

② 《魏书》卷四九《崔秉传附广传》：“后任城王澄为扬州，引广为镇南府长史，以母老辞。”可知任城王澄本来是想以崔广为其镇南大将军府长史的，但被其拒绝。

③ 《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

④ 《魏书》卷八八《良吏·裴佗传》。

侍郎，持节宣慰。及任城王为扬州刺史，诏长猷为谘议参军、带安丰太守”^①。按郑长猷家原居彭、泗，又曾任沛郡、南阳太守，看来他对淮河流域的情况应该比较了解。

^①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附郑长猷传》。

第七章

南北朝在东部战场的激战



一、梁朝北伐与淮南争夺战

北魏进攻钟离未果，不久任城王澄调任镇北大将军、定州刺史，淮南防务的重担则落到了继任扬州刺史薛真度的身上。史载正始二年（505）六月“丁卯（廿八，8.13），扬州刺史薛真度大破萧衍将王超宗，俘斩三千级”^①，可知薛真度在此之前已经到扬州任职。薛真度出生于河东蜀薛，为薛安都从祖弟，先“与安都南奔”刘宋，后任安都徐州刺史府长史，“颇有勇干，为其爪牙”，于献文帝时期与安都一起归降北魏。孝文帝迁都后任至护南蛮校尉、平南将军、荊州刺史，“迁洛后，真度每献计于高祖，劝先取樊、邓，后攻南阳，故为高祖所赏”。孝文帝末年转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任征虏将军、豫州刺史。宣武帝初年迁任华州刺史，不久转任荊州刺史，入朝任大司农卿。“正始（504—508）初，除平南将军、扬州刺史，又以年老，听子怀吉以本官随行。”^①按其子怀吉“好勇有膂力”，曾任奉朝请、直后、〔直〕寝、领太官令。“正始初，为骠骑将军，后试守恒农郡。萧衍遣众人寇徐、兖，安东邢峦讨之，诏怀吉以本任为峦军司。”^②薛真度当时年纪在七十岁左右（按其生年约在435—439年），是一员老将，他曾任刘宋徐州长史，又曾随孝文帝南伐，并在荊州刺史任上戍守边疆，与南朝军队抗衡，因此既非常熟悉淮河流域的形势，又有极为丰富的战争经验。不过，薛真度担任扬州刺史其实只是一个过渡，他在任上有效地抵御了梁朝军队对小岷戍的进攻。“萧衍豫州刺史王超宗率众围逼小岷（在今安徽含山县北），真度遣兼统军李叔仁等率步骑击之。超宗逆来拒战，叔仁击破之，俘斩三千”^③，时当正始二年夏秋之际。此役一结束，薛真度即入朝任职，以为终老计。其后的淮南战役是由继任扬州刺史元嵩负责指挥的。

正始二年八月“甲寅（十六，9.29），扬州击（萧）衍将姜庆真于羊石（在今安徽霍丘县东南），破之”。同年“九月己巳（初一，10.14），扬州刺史元嵩击破衍湘州刺史杨公则等，斩获数千”^④。《梁书》卷一〇《杨公则传》记载了他与北魏军队交战的情况：

（天监四年，505）仍迁卫尉卿，加散骑常侍。时朝廷始议北伐，以公则威名素著，至京师，诏假节先屯洛口（今安徽淮南市东北青洛河与高塘湖北入淮河之口）。公则受命遣

① 《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

② 《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附子怀吉传》。

③ 《魏书》卷六一《薛真度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正始二年“九月，衍湘州刺史杨公则率众寇寿春，扬州刺史元嵩击破之，斩获数千级”。

疾，谓亲人曰：“昔廉颇、马援以年老见遗，犹自力请用。今国家不以吾朽懦，任以前驱，方于古人，见知重矣。虽临途疾苦，岂可僂俛辞事。马革还葬，此吾志也。”遂强起登舟。至洛口，寿春士女归降者数千户。魏豫州刺史薛恭（真）度遣长史石荣等前锋接战，即斩石荣，逐北至寿春，去城数十里乃反。

这一记载显示，杨公则是先胜后败。正始二年九月北魏与梁朝军队在寿春周边主要军事镇戍发生的战斗，是梁朝天监四年十月北伐的前哨战役。梁武帝天监四年“冬十月丙午（初九，11.20），北伐，以中军将军、扬州刺史临川王宏都督北讨诸军事，尚书右仆射柳惔为副”^①。临川王宏（473—526）为梁武帝第六弟，是当时在世诸皇弟中年龄最大的一位，时任侍中、中军将军、扬南徐州都督、扬州刺史，负责京师地区军政事务。《梁书》卷二二《太祖五王·临川王宏传》：

（天监）四年，高祖诏北伐，以宏为都督南北兖北徐青冀豫司霍八州北讨诸军事。宏以帝之介弟，所领皆器械精新，军容甚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之有。军次洛口，宏前军克梁城（在今安徽淮南市田家庵附近），斩魏将晁清。会征役久，有诏班师。六年夏，迁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如故。

柳惔（462—507）为尚书右仆射，“天监四年，大举北伐，临川王宏都督众军，以惔为副。军还，复为仆射”^②。时任永嘉太守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② 《梁书》卷一二《柳惔传》。

的文学家丘迟（464—508）出任中军将军临川王宏谘议参军、领记室^①，负责北伐军府的文书事务。^②前此曾被北魏俘虏的张惠绍亦参与了此次北伐行动，《梁书》卷一八《张惠绍传》：“天监四年，大举北伐，惠绍与冠军长史胡辛生、宁朔将军张豹子攻宿预，执城主马成龙，送于京师。使部将蓝怀恭于水南立城为犄角。俄而魏援大至，败陷怀恭，惠绍不能守，是夜奔还淮阴，魏复得宿预。”

北魏在以寿春为中心的淮南地区的军事存在，对建立不久的梁朝政权而言是一个心腹大患，梁武帝试图通过北伐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正因如此，梁朝统治集团对这次北伐给予了高度重视。梁武帝亲信吕僧珍（454—511）时任左卫将军、散骑常侍，“入直秘书省，总知宿卫”。史载“天监四年冬，大举北伐，自是军机多事，僧珍昼直中书省，夜还秘书。五年夏，又命僧珍率羽林劲勇出梁城，其年冬旋军”^③。著名学者、文学家徐勉（466—535）时任侍中，“时王师北伐，候驿填委。勉参掌军书，

①《梁书》卷四九《文学上·丘迟传》：“天监三年，出为永嘉太守，在郡不称职，为有司所纠，高祖爱其才，寝其奏。四年，中军将军临川王宏北伐，迟为谘议参军，领记室。时陈伯之在北，与魏军来距，迟以书喻之，伯之遂降。”

②《文馆词林》卷六六二《诏三二·征伐上·梁武帝又北伐诏》谓“临川王宏可权进督南北兖徐青冀豫司霍八州，都督北讨诸军事”（〔唐〕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中华书局，2001年，第233页）。又谓“具位恢可暂缀端右，参赞戎机”，《梁书》卷二二《太祖五王·鄱阳王恢传》载其天监四年由使持节、南徐州都督、征虏将军、南徐州刺史改授郢司二州都督、后将军、郢州刺史，当即协助临川王宏指挥北伐。据此诏，当时梁武帝计划调动的北伐军队高达五十二万（各路军队分别为二、四、五、十、五、六、八、五、七万）及战船一万，其目的是经略中原。事实上这只是为了虚张声势，并非完全属实。

③《梁书》卷一一《吕僧珍传》。

劬劳夙夜，动经数旬，乃一还宅”^①。足见当时梁朝朝廷中与北伐军务相关的文书非常繁杂。天监四年当年，梁朝“以兴师费用，王公以下各上国租及田谷，以助军资”^②。梁朝政府还在天监四年“大举北伐”时“征民丁”，吴兴太守柳恽甚至以著名处士文学家沈顛从役而受到扬州别驾陆任的书信谴责^③。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征发民丁幅度之广。

梁天监四年即北魏正始二年，其时担任扬州刺史执掌北魏淮南军政大权的是宗室元嵩（369—407），他是在薛真度之前担任扬州刺史的任城王澄之弟。元嵩在孝文帝后期“从平沔北，累有战功，除左中郎将、兼武卫将军”。“高祖南伐，萧宝卷将陈显达率众拒战。嵩身备三仗，免胄直前，将士从之，显达奔溃，斩获万计。嵩于尔日勇冠三军。”可见元嵩也是一员骁将，其勇猛深得孝文帝赞赏。“世宗即位，以武卫将军兼侍中，出为平南将军、荆州刺史”，上表请求趁南朝境内萧衍进攻建康东昏侯政权、荆雍郢州一带防守空虚之机，长驱直入，一举征服沔南之地。时北魏朝廷下诏曰：“所陈嘉谋，深是良计。如当机形可进，任将军裁之。”这一计划由于南朝局势的迅速变化而中止，史称“既而萧衍寻克建业，乃止”。其后转任平北将军、恒州刺史，平东将军、徐州刺史，“又转安南将军、扬州刺史”。^④

元嵩到扬州上任之初，淮南局势异常严峻，梁朝军队的北伐行动已经全面展开。元嵩指挥北魏军队进行了有力还击，双方在寿春附近的诸多战略要地发生了战斗。《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嵩传》：

① 《梁书》卷二五《徐勉传》。

②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③ 《梁书》卷五一《处士·沈顛传》“天监四年……吴兴太守柳恽以顛从役，扬州别驾陆任以书责之，恽大惭，厚礼而遣之。”

④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嵩传》。

萧衍湘州刺史杨公则率众二万，屯军洛口，姜庆真领卒五千，据于首陂（今地不详）……又遣其左军将军騫小眼、军主何天祚·张俊兴等率众七千，攻围陆城（今地不详）^①。嵩乃遣统军封迈、王会等步骑八千讨之。迈达陆城，贼皆夜遁，追击破之，斩获数千，公则、庆真退还马头（今安徽怀远县南淮河南岸马头城）。衍徐州刺史昌义之屯据高皇（今地不详），遣三军潜寇阴陵（在今安徽定远县西北），以淮水浅竭，不通船舰，屯于马头。衍将田道龙、何景先等领卒三千，已至衡山（今安徽霍山/天柱山），规寇陆城。寇并充逼。嵩遣兼统军李叔仁等援合肥、小岷、杨石（羊石，在今安徽霍丘县东南），频战破之。衍征虏将军赵草屯于黄口（在今安徽寿县西南淮河中），嵩遣军司赵焮等往讨之，先遣统军安伯丑潜师夜渡，伏兵下蔡（今安徽凤台县）。草率卒四千，逆来拒战，伯丑与下蔡戍主王虎等前后夹击，大败之，俘斩溺死四千余人。统军李叔仁等夜袭碛石（碛石山，在今安徽凤台县、寿县之间淮河南岸；六朝时山上各筑有城，为淮南屏障）之贼，又破之。衍将姜庆真专据肥汭（当指肥水/今东肥河入淮处，或寿春附近肥河？），冠军将军曹天宝屯于鸡口（今安徽凤台县西北鸡水入肥之口），军主尹明世屯东碛石。嵩遣别将羊引次于淮西，去贼营十里，司马赵焮率兵一万为表里声势。众军既会，分击贼之四垒。四垒之贼，战败奔走，斩获数千，溺死万数。统军牛敬宾攻碛石，明世宵遁。庆真合余烬浮淮下，下蔡戍主王略截流击之，俘斩大半。于是威名大振。

^① 按陆城在寿春附近，当在陈郡境内。《魏书》卷九六《僭晋司马叡传附弈传》：“（桓）温遂归罪袁真，除名削爵，收节传。真子双之等杀梁国内史朱宪，真据寿阳以叛，真诸子兄弟阻兵自守，招诱陆城戍将陈郡（治所在今河南淮阳县）太守朱辅数千人。”

以上记载显示，扬州刺史元嵩对于梁朝发动的对北魏淮南镇戍的强大进攻组织了成功有效的抵御。这是宣武帝即位以来南北朝军队在淮南地区发生的最激烈的一次冲突。在这次战役中，梁朝投入的兵力约为四万人（至少有三万六千人）^①，北魏方面投入的兵力至少也有二、三万人^②，此外还应考虑到驻扎在寿春城内的数万北魏大军的支撑。如果上引《魏书·元嵩传》的记载可信，则梁朝的兵员损失超过投入兵力的半数^③，而北魏方面的兵员损失因史无明载难以确知。参与当时南北征战的梁朝边将或初低级将领姜庆真、骞小眼、何天祚、张俊兴、田道龙、何景先、赵草、曹天宝、尹明世诸人均于史无考，具体情况无法得知。北魏方面封迈、王会、李叔仁、赵焮、安伯丑、王虎、羊引、牛敬宾、王略诸人中，李叔仁在后来成为一员名将，活跃于北魏晚期各路战场，羊引即羊灵引。

北魏军队在正始二年九月至当年年底成功抵御了梁朝军队对寿春周边镇戍的进攻。进入正始三年之后，战线有所扩大，战争局势更加复杂，南北朝军队不仅在淮南而且又在淮北地区展开了争夺。就淮南战局而言，面对梁朝军队的大举进攻，北魏方面首先加强了支援淮南战区的物资准备工作。正始三年“三月己巳（初四，4.12），以戎旅大兴，诏罢诸作”^④。《魏书》卷九八

① 湘州刺史杨公则二万，姜庆真五千，左军将军骞小眼、军主何天祚·张俊兴等七千，田道龙、何景先等三千，征虏将军赵草四千；徐州刺史昌义之部人数不详。

② 统军封迈、王会等步骑八千，别将羊引、司马赵焮率兵一万；统军李叔仁、安伯丑、牛敬宾及下蔡戍主王虎、王略等部人数不详。

③ 统军封迈于陆城“斩获数千”（梁骞小眼、何天祚、张俊兴等部）；统军安伯丑、下蔡戍主王虎“俘斩溺死四千余人”（梁赵草部），这一数字容有扩大，因为赵草部卒原本只有四千；别将羊引、司马赵焮“斩获数千，溺死万数”（梁姜庆真、曹天宝、尹明世等部）；下蔡戍主王略截击姜庆真余烬，“俘斩大半”。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岛夷萧衍传》：

正始“三年正月，衍徐州刺史昌义之寇梁城”，“平南将军陈伯之击义之”。“五月，衍将萧昞寇淮阳（在今江苏清江市西古泗水西岸），张惠绍寇宿豫（今江苏泗阳县西北郑楼乡古城），萧密（宏）寇梁城，韦叡寇合肥。平南将军奚康生破惠绍，斩其徐州刺史宋黑。七月，衍徐州刺史王伯敖入寇阴陵（在今安徽定远县西北），中山王英大破之，斩将二十五人，首虏五千。”九月，“衍中军大将军临川王萧密、右仆射柳惔、徐州刺史昌义之等屯据梁城，中山王英大破之，密等弃城沿淮东走，追奔至于马头（今安徽怀远县南马头城），衍冠军将军、马头戍主朱思远弃城走，擒衍将三十余人，斩获五万有余”。

同书卷八《世宗纪》的有关记载更为详细，时间也更加明确：

正始三年二月“乙丑（三十，4.8），平南将军陈伯之破萧衍徐州刺史昌义之于梁城”。三月“庚寅（廿五，5.3），平南将军曲江县开国公陈伯之自梁城南奔”。五月“乙亥（十一，6.17），衍将萧容（宏）陷梁城。辛巳（十七，6.23），衍将韦叡陷合肥城（今安徽合肥市西）”。七月“戊子（廿五，8.29），中山王英大破衍徐州刺史王伯敖于阴陵，斩其将二十五人，首虏五千有余”。九月“己丑（廿七，10.29），中山王英大破衍军于淮南，衍中军大将军临川王萧宏^①、尚

① 钱大昕云：“按：《魏史》于诸帝之讳，皆回易本字，……而纪传于萧宏之名多不回避，必非魏收元文，当从《岛夷传》作萧密为是，余皆后人据《南史》追改。”（《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景穆十二王传下》，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5）

书右仆射柳惔、徐州刺史昌义之等弃梁城，沿淮东走。追奔次于马头，衍冠军将军、戍主朱思远弃城宵遁，擒送衍将四十余人，斩获士卒五万有余。英遂攻钟离（今安徽凤阳县东北）。”

正始四年“夏四月戊戌（初九，5.6），钟离大水。中山王英败绩而还”。

梁城、合肥、洛口三戍是北魏在景明二年初裴叔业北降时与寿春城几乎同时占领的南朝淮南镇戍^①。其中合肥位于寿春西南，距离较远，梁城、洛口位于寿春西北和东北，距离较近，三镇与寿春城可谓唇齿相依，互为表里。梁朝军队要攻占寿春城，就必须拿下这三个镇戍。在天监四年梁朝军队大规模北伐时，梁军统帅萧宏率先占据了洛口，其前军将领昌义之则进军攻克梁城戍。天监“四年，大举北伐，扬州刺史临川王督众军军洛口，义之以州兵受节度，为前军，攻魏梁城戍，克之”^②。这样就从北面对北魏寿春城形成了巨大压力，构成了严重威胁。占据缘淮的梁城、洛口二戍，一则可以利用和控制淮河水源，有利于对寿春城进行水攻，不久之后淮堰的修筑可以为证；二则可以阻断来自北方北魏的援军及后勤补给，使寿春陷于孤城境地。本来驻守梁城的是先前投降北魏的南朝名将陈伯之，在正始三年二月昌义之进攻梁城时他进行了有效抵抗，但在次月便投降梁朝，梁军先头部队昌义之部不久即占据梁城。既而梁军韦叡（442—520）部又攻陷合肥城。这对北魏寿春守军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形势变得异常严峻。其后，梁军统帅萧宏即移师梁城，以之作为大本营，指挥对

^① 按赵遐在北魏占领梁城之初任戍主负责其守卫，《魏书》卷五二《赵遐传》：“初为军主，从高祖征南阳。景明初，为梁城戍主，被萧衍将攻围。以固守及战功，封牟平县开国子，食邑二百户。”

^② 《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

北魏寿春城为中心的淮南镇戍的进攻。北魏方面则对梁城展开了反制措施，此后的淮南战场即以梁城的争夺作为重心。^①

在这次淮南战役中，南北朝军队之间进行的战斗异常艰苦，每一次大的战斗都需要指挥员付出过人的智慧。梁朝名将韦叡所指挥的夺取合肥城的战斗，史书中有相当完整的记载。《梁书》卷一二《韦叡传》：

天监二年，改封永昌，户邑如先。东官建，迁太子右卫率。出为辅国将军、豫州刺史、领历阳太守。三年，魏遣众来寇，率州兵击走之。四年，王师北伐，诏叡都督众军。叡遣长史王超宗、梁郡太守冯道根攻魏小岷城，未能拔。叡巡行围栅，魏城中忽出数百人陈於门外，叡欲击之，诸将皆曰：“向本轻来，未有战备，徐还授甲，乃可进耳。”叡曰：“不然。魏城中二千余人，闭门坚守，足以自保，无故出人于外，必其骁勇者也。若能挫之，其城自拔。”众皆犹迟疑，叡指其节曰：“朝廷授此，非以为饰，韦叡之法，不可犯也。”乃进兵。士皆殊死战，魏军果败走，因急攻之，中宿而城拔。遂进讨合肥。先是，右军司马胡略等至合肥，久未能下，叡按行山川，曰：“吾闻‘汾水可以灌平阳，绛水可以灌安邑’，即此是也。”乃堰肥水，亲自表率，顷之，堰成水通，舟舰继至。魏初分筑东、西小城夹合肥，叡先攻二城。既而魏援将扬灵胤帅军五万奄至，众惧不敌，请表益兵。叡笑曰：“贼已至城下，方复求军，临难铸兵，岂及马腹？且吾求济师，彼亦征众，犹如吴益巴丘，蜀增白帝耳。

^① 梁武帝从弟萧昞为北兖徐青冀四州都督、南兖州刺史，“天监四年，王师北伐，景帅众出淮阳，进屠宿豫”（《梁书》卷二四《萧景（昞）传》），可知北魏所据宿豫城于正始三年在梁军进攻下陷落。

‘师克在和不在众’，古之义也。”因与战，破之，军人少安。初，肥水堰立，使军主王怀静筑城于岸守之，魏攻陷怀静城，千余人皆没。魏人乘胜至堰堤下，其势甚盛。军监潘灵祐劝劼退还巢湖，诸将又请走保三义，劼怒曰：“宁有此邪！将军死绥，有前无却。”因令取缣扇麾幢，树之堤下，示无动志。劼素羸，每战，未尝骑马，以板舆自载，督厉众军。魏兵来凿堤，劼亲与争之，魏军少却，因筑垒于堤以自固。劼起斗舰，高与合肥城等，四面临之。魏人计穷，相与悲哭，劼攻具既成，堰水又满，魏救兵无所用。魏守将杜元伦登城督战，中弩死，城遂溃。俘获万余级，牛马万数，绢满十间屋，悉充军赏。劼每昼接客旅，夜算军书，三更起张灯达曙。抚循其众，常如不及，故投募之士争归之。所至顿舍修立，馆宇藩篱墙壁，皆应准绳。合肥既平，高祖诏众军进次东陵。东陵去魏甓城二十里，将会战，有诏班师。去贼既近，惧为所蹶，劼悉遣辎重居前，身乘小舆殿后，魏人服劼威名，望之不敢逼，全军而还。至是迁豫州于合肥。

韦劼于天监二年出任梁朝豫州刺史、领历阳太守，表明他当时驻守历阳郡（今安徽和县），其地位于梁朝都城建康西南，西面紧邻北魏小岷城（小岷戍，在今安徽含山县北十五里）。而北魏合肥城则在小岷城之西，要攻占合肥城就必须先拿下其东面屏障小岷城。北魏在小岷城中常驻军为二千余人，也是一支可观的军事力量。驻扎历阳的梁朝豫州刺史韦劼显然承担着防止北魏军队向东渗透和扩张疆土的任务。就大方位而言，历阳、合肥均在寿春城东南，在天监四年梁军大规模北伐之时，韦劼负责向西突进，以攻占合肥城作为主要军事目标，配合梁军主力萧宏、柳惔及徐州刺史昌义之部从北面缘淮、肥水对寿春城的进攻。韦劼占领合肥并北上寿春，萧宏、柳惔及昌义之占领梁城，双方共同进攻寿

春，从而对寿春城形成南北夹击之势，这应是这次梁朝北伐战争的战略战术。合肥距寿春城的距离虽然比较远，但合肥、寿春均在肥水沿岸，顺流而上，极易抵达，加之合肥距梁朝豫州治所历阳及都城建康均较近，兵力调动、后勤补给都相当便捷。因此，北魏军队在全力抗击来自北面占领梁城的梁朝大军进攻的同时，对合肥城的防御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在防御设施上，“分筑东、西小城夹合肥”，以防合肥城被轻易攻克；在兵力部署上，除了驻守合肥城的守军一万余人以及从小岷城败退下来的军队外，还及时派出多达五万人的援军增援合肥^①。率领北魏增援部队的将领为杨灵胤，即梁州刺史羊祉之弟杨灵引。杨灵引此前曾任镇南将军中山王英军府军司^②，协助其进行南征。而这次南征，杨灵引可能仍为中山王英军司^③。韦叡攻陷合肥城是在正始三年五月辛巳（十七，6.23），中山王英率军出发南征是在当年四月庚戌（十六，5.23）^④，期间相隔一个月，北魏增援大军完全可以抵达。面对北魏杨灵引所率五万援军，韦叡沉着应战，充分利用肥水资源，筑肥水堰威胁合肥城内北魏守军安全，泄其士气，并“起斗舰，高与合肥城等，四面临之”，还及时将登城督战的

① 当时扬州刺史元嵩也派出将领增援合肥，《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嵩传》：“衍将田道龙、何景先等领卒三千已至衡山（今安徽霍山/天柱山），规寇陆城。寇并充逼。嵩遣兼统军李叔仁等援合肥、小岷、杨石，频战破之。”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③ 杨灵引后任冀州刺史京兆王愉长史，在京兆王愉于永平元年叛乱时被其杀害（《魏书》卷二二《孝文六王·京兆王愉传》）。灵引子敦，“以父灵引死王事，除给事中”（同书卷八八《良吏·羊敦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北魏守将杜元伦用弩射死^①，攻克了合肥城。韦叡遂将豫州治所从历阳迁移至合肥。韦叡运用其杰出的军事指挥艺术，以少胜多，成功占领了合肥城。^②但是北魏杨灵引所率五万援军在此役中未曾消耗，面对如此庞大的敌军，韦叡想要有大作为显然并非易事。^③

陈伯之南降以及梁城、合肥陷落，淮南形势突然发生剧变，梁、魏双方在淮南的力量对比也产生了变化，北魏方面仅靠扬州刺史元嵩所辖的淮南驻军显然已无力抵御梁朝大军的进攻。为了保住来之不易的寿春城及淮南镇戍，北魏朝廷做出了积极的军事部署：

正始三年四月“庚戌（十六，5.23），以中山王英为征南将军、都督扬徐二道诸军事，指授边将”。五月“壬午（十八，6.24），诏尚书元遥率众南讨”。七月“己丑（廿六，

① 按杜元伦在景明二年时担任寿春东城戍主（《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此役之前则已调任合肥戍主。在杜元伦之前负责合肥防务的大概是傅竖眼，《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世宗时为建武将军，讨扬州贼，破之，仍镇于合肥，萧衍民归之者数千户。”

② 在韦叡攻克合肥的战斗中，辅国将军、南梁太守、领阜陵城戍冯道根（463—520）协助其进攻，亦建立了功勋。“豫州刺史韦叡围合肥，克之，道根与诸军同进，所在有功。”（《梁书》卷一八《冯道根传》）

③ 《梁书》卷二八《裴邃传》：“天监初，自拔还朝，除后军谘议参军。邃求边境自效，以为辅国将军、庐江（今安徽舒城县）太守。时魏将吕颇率众五万奄来攻郡，邃率麾下拒破之，加右军将军。”按此后接着记“（天监）五年，征邵阳州”云云，则裴邃抗击魏将吕颇进攻发生于天监四年，就在此次梁朝大军北伐之时。按吕颇其人于史无考，可率五万大军必定地位不低，不过此处所载是否可信难以确证。此外，梁朝宁朔将军、豫州刺史马仙琕在此次北伐时也率军参战，并且有不凡的战绩。同上，卷一七《马仙琕传》：迁宁朔将军、豫州刺史。“天监四年，王师北讨，仙琕每战，勇冠三军，当其冲者，莫不摧破。”

8.30), 诏发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军”。八月“己酉(十七, 9.19), 诏平南将军安乐王诜督后发诸军以赴淮南。”^①

这些措施与淮南战局的变化密切相关, 梁朝降将“陈伯之自梁城南奔”二十天后(四月庚戌/十六, 5.23), 北魏宣武帝即派遣中山王英南征, 萧宏陷梁城后七天、韦叡陷合肥城后次日即派遣元遥率众南讨。《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萧衍遣将军寇肥、梁, 诏英使持节、加散骑常侍、征南将军、都督扬徐二道诸军事, 率众十万讨之, 所在皆以便宜从事。”杨舒作为元英军府幕僚参与了这次南征, 《杨舒墓志》:“以功迁司空府中兵参军。俄而伪临川王萧宏敢率蚁徒, 歼我梁城。以君历试惟允, 复参征南军事。都督元王特深器眷, 杖以帡幄之任, 谘以决胜之谋。及伪军一道, 烽烟四起, 君领羽林铁骑, 长驱淮沂, 救其焚烧之委, 收其器械之资。乃今边储载衍, 军士充仍者, 君有力焉。”^②按都督元王即其府主征南将军、扬徐二道都督中山王英。杨舒在孝文帝时期曾经协助王肃和田益宗两次与南朝军队作战, 宣武帝初年又曾到寿春应接裴叔业北降, 有比较丰富的实战经验。

北魏朝廷调兵遣将的同时, 还十分关注淮南战场的战争进展状况。当得知中山王英的十万援军未能挽回淮南战局的颓势, 致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元遥墓志》:“延昌(512—515)中, 淮泗不静, 加公征南大将军、都督南征诸军事。推毂之寄, 实委心膂。”(赵万里,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六, 科学出版社, 1956年)按墓志所载宣武帝时期元遥的南征仅此一次, 应即正始三年五月的南征, 志文“延昌中”疑误。

② 崔汉林、夏振英, 《陕西华阴北魏杨舒墓发掘简报》, 《文博》1985年第2期。

使梁城和合肥两个重镇相继丢失，宣武帝遂派遣侍臣传宣诏命给中山王英。诏曰：

贼势滋甚，围逼肥、梁，边将后规，以至于此。故有斯举，必期胜捷，而出军淹滞，肥、梁已陷。闻之惋憊，实乖本图。今众军云集，十有五万，进取之方，其算安在？克殄之期，复当远近？竟以几日可至贼？所必胜之规，何者为先？故遣步兵校尉、领中书舍人王云指取机要。^①

史谓“英表陈事机”云云，表明中山王英曾就淮南战局的战略战术上报朝廷。诏中所云北魏军队为十五万人，当包括中山王英南下所率十万人加上淮南守军五万人。在派遣元英和元遥两位宗室将领相继南征的同时，北魏朝廷仍在为淮南战役做进一步的准备工作。元诩所率后续部队应该就是二十天前征发的北方六州十万人众^②。派遣多达十万人的后续部队“以济南军”，表明当时淮南战局形势异常严峻，兵员损耗大概也相当严重。北魏朝廷的出发点显然是要不惜任何代价保住淮南镇戍。这不仅是北魏保持对南朝军事优势的前提，是以后进一步扩展疆域的基础，同时更具有象征意义。丢失淮南意味着孝文帝迁都以来长期南伐所形成的对南朝的军事优势的丧失，使得南北力量对比发生变化，北强南弱的局面将会改观。不仅如此，很可能还会引起其他连锁反应。在进入秋天之后北魏再向淮南战场投入十万人的兵力，目的就是要对梁朝军队形成强大压力，占据绝对优势，从而尽快结束这一回合的淮南战争。淮南距离北魏中心地带较远，在淮南持久作战成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② 曾任任城王澄扬州府佐的张普惠出任安乐王诩军府长史，协助其南征，《魏书》卷七八《张普惠传》：“及王师大举，重征钟离，普惠为安乐王诩别将长史”。

本太高，代价太大，必须尽快解决梁军对寿春城的围困。这些措施还与淮北及青齐局势的变化有关，因为当时梁朝军队同时在淮北和青齐地区开辟了第二战场。

中山王英指挥北魏军队所取得的两次重大胜利决定了这次淮南战役的走向，扭转了整个淮南战场的态势。正始三年七月戊子（廿五，8.29），北魏中山王英在阴陵（在今安徽定远县西北）大败梁朝徐州刺史王伯敖部，“斩其将二十五人，首虏五千有余”^①。表明经过一百天时间的调动部署，十万之众的元英部已成为北魏淮南战场的一支最重要的主力军。元英在取得对梁军王伯敖部的大胜之后，北魏军队的士气必然高涨，再加上元诩所率后续部队的到达，北魏在淮南战场对梁朝的军事优势进一步加大。当年九月己丑（廿七，10.29），北魏统帅元英率领大军在淮南大败梁军^②。对于此役的战绩，《魏书》卷八《世宗纪》载梁军正副统帅萧宏、柳惔及主帅昌义之等“弃梁城，沿淮东走”，在追击过程中又占领淮南重要镇戍马头，共“擒送衍将四十余人，斩获士卒五万有余”。同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载“斩其支将四十二人，杀获及溺死者将五万，衍中军大将军临川王萧宏、尚书右仆射柳惔等大将五人沿淮南走，凡收米三十万石”。《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载防守梁城的梁朝“众军各退散，魏中山王元英乘势追蹶，攻没马头，城内粮储，魏悉移之归北”。北魏大军在元英指挥下大败梁军并重占梁城，进而占领马头城，寿春城的军事压力得到彻底缓解。可以认为，至此北魏已取得了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乃击破阴陵，斩衍将二十五人，及虏首五千余级。”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这次淮南战役的决定性胜利。^①北魏军队重新占领梁城之后，朝廷下诏褒扬中山王英，同时又要求其乘胜进击，取得更大的战绩。史谓诏劳英曰：“知大摧鲸寇，威振南海，江浦无尘，三楚卷墟，声被荒隅，同轨斯始，公私庆慰，良副朕怀。便当乘威藉响，长驱吴、会，翦拉遗烬，截彼东南也。”^②

值得提出的是，北魏根基之地和主要财源地河北地区的经济社会局面在宣武帝初年处于最佳状况，北魏政府的财政收入有较好的保障，面对梁朝的反击北魏政府很快就从河北诸州征集了十万兵力作为后续部队增援淮南戍军，为后来战争颓势的扭转发挥了巨大作用。正始元年九月北魏朝廷下令在淮河流域实施屯田的同时，“又诏诸州蠲停徭役，不得横有征发”^③。这一举措无疑有利于减轻民众负担，给全国各地的民众提供了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机会，也使后来的兵役征发得以顺利进行。一二十万大军在淮南北与梁军进行长时间的征战，军粮的供给无疑是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而北魏军队在抗击梁朝军队的过程中几乎未遇到粮草不济的情况，这也是战争得以顺利进行并最终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在占领寿春后，北魏朝廷一方面认识到北魏军队要在淮南站稳脚跟并非易事，另一方面还想继续扩大战果，在淮南地区开拓新的疆界。因此，很快便作出了一个重要决策，在淮北地区实施屯田，积累军粮。正始元年（504）“九月丙午（初二，9.26），诏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土宜，水陆兼用，必使地无遗利，兵无余力，比及来稔，令公私俱济也”^④。

①《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谓天监“五年，高祖以征役久，有诏班师”，卷二二《太祖五王·临川王宏传》“会征役久，有诏班师”云云，均为曲笔回护之辞，与事实不符。

②《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③《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魏书》卷八《世宗纪》。

《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值义阳初复（时在正始元年八月），起绍，除宁远将军、郢州龙骧府长史、带义阳太守。其年冬，使还都，值朝廷有南讨之计，发河北数州田兵二万五千人，通缘淮戍兵合五万余人，广开屯田。八座奏绍为西道六州管田大使，加步兵校尉。绍勤于劝课，频岁大获。

虽然表述有异，但以上记载应为同一件事。正始元年九月丙午诏“地无遗利，兵无余力”云云显示，北魏政府维持缘淮镇戍主要依靠的是军屯。如上所述，在任城王澄征讨钟离之前范绍与之就兵粮问题进行了讨论，任城王澄提出“粮仗军资，须朝廷速遣”的要求，范绍则认为“兵仗可集，恐粮难至”，“有兵无粮，何以克敌”？史载范绍“使还，具以状闻”。任城王澄也同意范绍的看法，尽管如此他还是贸然发动了战争，“后澄遂征钟离，无功而返”。^①毫无疑问，这是一次沉痛的教训。北魏朝廷决定在缘淮诸州实施军屯以解决军粮问题，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二、钟离（邵阳）之役

1. 北魏方面的战前论争

攻占马头城后，中山王英遂乘胜进攻钟离城（今安徽凤阳县东北）。钟离为淮南缘淮重镇，对北魏而言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数年前扬州刺史任城王澄曾想借在寿春外围战役中取得的胜利而

^① 《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一举拿下钟离城，结果因遇上大雨淮水暴涨几乎全军覆没，损失惨重。中山王英获胜正当冬季来临之时，雨季已过，如果能赶在来年春夏之交梅雨季节到来之前攻克钟离城，对北魏而言这次淮南战役的结局将会是十分圆满的。形势似乎对北魏方面十分有利。

然而，攻占钟离城的确并非轻而易举。当中山王英攻占马头城后，北魏朝廷分析当时有关因素，认为不宜再扩大战果，以免造成损失，于是向其下达了第二份诏书。诏曰：

师行已久，士马疲瘠；贼城险固，卒难攻屠。冬春之交，稍非胜便；十万之众，日费无费。方图后举，不待今事。且可密装徐严，为振旅之意，整疆完土，开示威略。左右蛮楚，素应逃亡，或窜山湖，或难制掠。若凶渠黠党，有须剪除者，便可扑扫，以清疆界。如其强狡凭阻，未易致力者，亦不烦肆兵。凯旋迟近，不复委曲。^①

北魏朝廷派遣向中山王英宣诏的是范绍，史载“又诏绍诣钟离，与都督中山王英论攻钟离形势，英固言必克。绍观其城隍防守，恐不可陷，劝令班师，英不从”^②。按范绍在前此任城王澄经略淮南打算进攻钟离时即接受朝廷派遣南下协商，后又担任西道六州营田大使在河淮之间指挥屯田，对淮河流域的南北形势颇为了解。派遣范绍南下，无疑是最佳人选，表明宣武帝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表面看来，当时北魏大军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占尽天时地利人和。但仔细分析，要进一步出击扩大战果难度很大，诚如宣武帝在诏中所言，由于开战多时，士兵和战马都已相当疲瘠，梁朝城池的防守颇为坚固（主要当指下一步可能的目标钟离城），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② 《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尤其是时当冬春之交，十万之众的供给花费甚多，因此不便于在淮南地区再进行持久的征战。从这一诏书可知，元英在攻克梁城、马头之后已经又驻留了约两个月，等待朝廷的命令，或者是跟朝廷交涉下一步的军事行动。

这时的中山王英已经被胜利冲昏了头脑，无法停止再进一步的军事行动，他所盼望的唯有扩大战果，取得更大的胜利，因此他对朝廷要其凯旋而归的决定持不同意见。对于朝廷要求其撤军的命令，他没有执行的打算，而是坚持进军攻打下一个目标钟离城。中山王英表曰：

臣奉辞伐罪，志殄逋寇，想敌量攻，期至二月将末、三月初，理在必克。但自此月一日以来，霖雨连并，可谓天违人愿。然王者行师，举动不易，不可以少致睽淹，便生异议。臣亦谛思，若入三月已后，天晴地燥，凭陵是常。如其连雨仍接，不得进攻者，臣已更高邵阳之桥，防其泛突。意外洪长，虑其破桥，臣亦部分造船，复于钟离城随水狭处，营造浮桥。至三月中旬，桥必克成。晴则攻腾，雨则围守，水陆二图，以得为限。实愿朝廷，特开远略，少复赐宽，假以日月，无使为山之功，中途而废。^①

对于元英的一再坚持，北魏朝廷仍然极不放心，于是第三次派遣使臣向其宣诏。诏曰：

大军野次，已成劳久；攻守之方，理可豫见。比频得启，制胜不过暮春，乃省后表，复期孟夏之末。彼土蒸泞，无宜久淹。势虽必取，乃将军之深计；兵久力殆，亦朝廷之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所忧。故遣主书曹道往观军势，使还，一一具闻。^①

而“及（曹）道还，英犹表云‘可克’”^②。史谓范“绍还，具以状闻”，表明北魏朝廷在接到宣诏使臣范绍的报告后，再一次派遣主书曹道宣诏，“往观军势”。可知对于其后的钟离之战北魏朝廷始终抱有清醒的认识，认为对于北魏军队来说淮南地区的气候环境不适宜大军长期驻留，兵久力殆，为功不易。北魏朝廷从中山王英前后上表中看出了他的作战计划受到天气的制约而不断调整，大军在淮南驻留的时间将延长，意味着不利因素越来越大。“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北魏朝廷虽然不能强制执行令元英撤军的决定，毕竟他手握一二十万大军，但可以看出对于他进攻钟离的计划始终不予支持。或许前几年任城王澄失败的情景如在眼前，不得不高度警惕。

当时北魏在东、中、西各路战场与梁朝交战，其疆域内的反抗活动也时有发生，京师洛阳及其周边区域更需要兵力保卫，总的来看全国各类军队的数量维持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这既是一个沉重的财政负担，也影响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③，兵员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中山王英在向朝廷的几次上表中希望派遣时任恒农太守的老将傅永（434—516）南下，但未遂所愿，“时英东征钟离，连表请永，求以为将，朝廷不听”。七十余岁的傅永在宣武帝初年元英进攻义阳时作为其部下（宁朔将军、统军）在抗击梁将马仙琕的战斗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遂大破之，斩仙琕子。仙琕烧营，席卷而遁”（《魏书》卷七〇《傅永传》），这给元英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元英大概希望借助傅永的智慧和英勇取得这次战役的成功。

③ 战争中军人阵亡，其亲人必定会迁怒于政府，对朝廷有怨恨自在情理之中。政府需对阵亡者家属实施优抚措施以示奖励安抚，必然会影响政府财政收入。如这次淮南战役之后，正始四年“十有二月戊午（初四，507.1.21），诏兵士钟离没落者，复一房田租三年”（《魏书》卷八《世宗纪》）。

的损耗将进一步加剧这种矛盾。更为主要的是，新的战争还将使得北魏兵员锐减，兵力补给出现困难。一定要进行钟离战役，就必须速战速决，而中山王英当时是无法拿出这种作战方案的。即使战争的结果是攻克钟离城，但如果兵员损耗过多，则仍是得不偿失的。从中山王英上表来看，当时的天时颇为不利，尚未到暮春便阴雨连绵，难以展开正常的进军。数年前任城王澄进攻钟离便因雨季提前到来而打乱了原定的军事计划，从而吃了大败仗，教训非常深刻，但中山王英却仗着人多势众，丝毫不考虑朝廷诏令提及的不利因素，对不利的天气因素也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在淮南战役进行的同时，南北朝之间在淮北徐兖地区也发生了军事冲突，史载“时萧衍遣兵侵轶徐兖，缘边镇戍相继陷没”。北魏朝廷派遣度支尚书邢峦率军出征徐兖，讨平了梁军对淮北地区的侵扰。其后北魏朝廷下诏令其率领大军渡淮南征，协助中山王英进攻钟离城，而邢峦认为当时进攻钟离不合时宜，不服从调动。从邢峦的上表来看，他对形势有着清醒的认识，与北魏朝廷令中山王英班师的主张一致。《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及梁城贼走，中山王英乘胜攻钟离，又诏峦帅众会之。峦表曰：“奉被诏旨，令臣济淮，与征南犄角，乘胜长驱，实是其会。但愚怀所量，窃有未尽。夫图南因于积风，伐国在于资给。用兵治戎，须先计校，非可抑为必胜，幸其无能。若欲掠地诛民，必应万胜；如欲攻城取邑，未见其果。得之则所益未几，不获则亏损必大。萧衍倾竭江东，为今岁之举，疲兵丧众，大败而还，君臣失计，取笑天下。虽野战非人敌，守城足有余，今虽攻之，未易可克。又广陵悬远，去江四十里，钟离、淮阴介在淮外，假其归顺而来，犹恐无粮艰守，况加攻讨，劳兵士乎？且征南军士从戎二时，疲弊死病，量可知已。虽有乘胜之资，惧无运用之力。若臣之愚

见，谓宜修复旧戍，牢实边方，息养中州，拟之后举。又江东之衅，不患久无，畜力待机，谓为胜计。”诏曰：“济淮掎角，事如前敕。何容犹尔磐桓，方有此请！可速进军，经略之宜，听征南至要。”

峦又表曰：“萧衍侵境，久劳王师，今者奔走，实除边患。斯由灵赞皇魏，天败寇竖，非臣等弱劣所能克胜。若臣之愚见，今正宜修复边镇，俟之后动。且萧衍尚在，凶身未除，螳螂之志，何能自息！唯应广备以待其来，实不宜劳师远入，自取疲困。今中山进军钟离，实所未解，若能为得失之计，不顾万全，直袭广陵，入其内地，出其不备，或未可知。正欲屯兵，萧密余军犹自在彼。欲言无粮，运船复至。而欲以八十日粮困城者，臣未之前闻。且广陵、任城可为前戒，岂容今者复欲同之？今若往也，彼牢城自守，不与人战，城堑水深，非可填塞，空坐至春，则士自弊苦。遣臣赴彼，粮何以致？夏来之兵，不赍冬服，脱遇冰雪，取济何方？臣宁荷怯懦不进之责，不受败损空行之罪。钟离天险，朝贵所具，若有内应，则所不知，如其无也，必无克状。若其不复，其辱如何！若信臣言也，愿赐臣停；若谓臣难行求回，臣所领兵统悉付中山，任其处分，臣求单骑随逐东西。且俗谚云：‘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臣虽不武，忝备征将，前宜可否，颇实知之，臣既谓难，何容强遣。”诏曰：“安东频请罢军，迟回未往，阻异戎规，殊乖至望。士马既殷，无容停积，宜务神速，东西齐契，乘胜扫殄，以赴机会。”峦累表求还，世宗许之。英果败退，时人伏其识略。

邢峦不主张攻打钟离的理由之一是，他认为即使北魏军队侥幸占领钟离、淮阴，“犹恐无粮艰守”。可知对于出征淮南的北魏大军而言，军粮补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关键问题，必须予以高度重

视。在中山王英的上表中未对这一问题作特别说明，可能与此前梁城之役北魏获得梁朝驻军遗弃的大量军粮有关。上引《魏书·中山王英传》载魏军“凡收米三十万石”，《梁书·昌义之传》载“(梁城)城内粮储，魏悉移之归北”，真实的情况应该是，魏军只是将梁城城内侵占的很少一部分军粮运往淮北，表明不再继续进攻，而是准备撤军，以此迷惑梁军。邢峦于正始三年九月平定被梁军攻占的宿豫、淮阳^①，《魏书》卷六五《邢峦传》载“二戍获米四十余万石”。这些大概也成为日后供应淮南魏军的重要军粮补给来源，为元英进攻钟离提供了部分后勤保障。上引《邢峦传》的记载显示，北魏朝廷并未采纳邢峦放弃进攻钟离的建议，而是采纳了中山王英的主张，即最终支持中山王英围困进攻钟离的计划，而要邢峦率军配合其军事行动。这与上引《中山王英传》中所见诏书有明显差别。真实的情况应该是，在出征统帅中，淮南统帅征南将军、扬徐二道都督中山王英和淮北统帅安东将军、东讨都督邢峦的主张完全相反，而在朝廷内部显然也有两种主张，撤军主张见于向中山王英下达的诏书，进攻主张见于向邢峦下达的诏书，最后宣武帝应该是勉强接受了中山王英的主张，但也理解邢峦的主张，因而许其还朝。

邢峦是一位政治军事经验非常丰富的高级官吏，是当时少有的具有战略思想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博览书传”，知识渊博，“有文才干略”。孝文帝后期“从征沔北”，宣武帝初年经略西南，功勋卓著，又曾在朝廷参与朝政决策，掌管监察、财政部门。北齐魏收对他的评论是：“邢峦以文武才策，当军国之任，内参机揆，外寄折冲，其纬世之器欤？”^②毫无疑问，邢峦对魏军攻占梁城、马头之后战争形势的分析至为恰当。北魏军队虽然在淮南地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②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区与梁朝军队进行了多年的战争，有在南方作战的一定的经验，但还是不能够在雨季或河流泛滥的情况下游刃有余地进行战斗。这种气候环境，北魏军队具有优势的骑兵战马自然无法发挥其优势。而当时中山王英所率的大部军队都是来自于河北地区，淮南的气候环境他们必定极不适应，北魏朝廷的诏书中便指出“彼土蒸泞，无宜久淹”，中山王英表中也说须待进入三月“天晴地燥”时方才进攻，“晴则攻腾，雨则围守”。毫无疑问，北魏军队是无法在阴雨天展开进攻的。对于出征已久而又长期在寒冷的阴雨环境中坚持的北魏军队来说，其体力的损耗和意志的消磨可想而知，军队整体素质的下降，战斗力的削弱无疑是巨大的。中山王英在表中提出了他的应变淮河暴涨的作战方案：“如其连雨仍接，不得进攻者，臣已更高邵阳之桥，防其泛突。意外洪长，虑其破桥，臣亦部分造船，复于钟离城随水狭处，营造浮桥。”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一旦出现洪长破桥的情况，其所率一二十万大军会出现什么样的局面，显然他未曾深思熟虑。史载正始四年“四月，水盛破桥，英及诸将狼狈奔走，士众没者十有五六。英至扬州，遣使送节及衣冠、貂蝉、章绶，诏以付典。有司奏英经算失图，案劾处死，诏恕死为民”。^①由南朝投降的南齐宗室齐王萧宝夤是协助中山王英指挥淮南战役的重要将领，对于前此梁城、马头城战役的成功是有贡献的。中山王英之所以后来一再坚持要进攻钟离，可能也是仗着身边有一位来自南方熟悉当地环境的将领。《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及中山王英南伐，宝夤又表求征。乃为使持节、镇东将

^①《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同书卷八《世宗纪》：正始四年八月“己亥（十二，9.4），中山王英、齐王萧宝夤坐钟离败退，并除名为民”。

军、别将以继英，配羽林、虎贲五百人。与英频破衍军，乘胜遂攻钟离。淮水泛滥，宝夤与英狼狈引退，士卒死没者十四五。有司奏宝夤守东桥不固，军败由之，处以极法。诏曰：“宝夤困难投诚，宜加矜贷，可恕死，免官削爵还第。”

同中山王英一起进攻钟离城的另一北魏主帅是名将杨大眼，他也因战败而受到惩处。史载其“遂乘胜长驱，与中山英同围钟离。大眼军城东，守淮桥东、西二道。属水泛长，大眼所统军刘神符、公孙祉两军夜中争桥奔退，大眼不能禁，相寻而走，坐徙为营州兵”^①。

2. 钟离（邵阳）之役：北魏全军覆没

对于梁军在钟离城外大胜北魏大军的这次战役——邵阳之役，梁朝史籍有更加详细的记载，有助于对此役的过程进行全面的认识。《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

（天监）五年，高祖以征役久，有诏班师，众军各退散，魏中山王元英乘势追蹶，攻没马头，城内粮储，魏悉移之归北。议者咸曰：“魏运米北归，当无复南向。”高祖曰：“不然，此必进兵，非其实也。”乃遣土匠修营钟离城，敕义之为战守之备。是冬，英果率其安乐王元道明、平东将军杨大眼等众数十万，来寇钟离。钟离城北阻淮水，魏人于邵阳洲西岸作浮桥，跨淮通道，英据东岸、大眼据西岸以攻城。时城中众才三千人，义之督帅，随方抗御。魏军乃以车载土填堑，使其众负土随之，严骑自后蹙焉，人有未及回者，因以土迮之，俄而堑满。英与大眼躬自督战，昼夜苦攻，分番

^① 《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

相代，坠而复升，莫有退者。又设飞楼及冲车撞之，所值城土辄颓落。义之乃以泥补缺，冲车虽入而不能坏。义之善射，其被攻危急之处，辄驰往救之，每弯弓所向，莫不应弦而倒。一日战数十合，前后杀伤者万计，魏军死者与城平。六年四月，高祖遣曹景宗、韦叡帅众二十万救焉。既至，与魏战，大破之，英、大眼等各脱身奔走。义之因率轻兵追至洛口而还，斩首俘生，不可胜计。以功进号军师将军，增封二百户。迁持节、督青冀二州诸军事、征虏将军、青冀二州刺史。未拜，改督南充兖徐青冀五州诸军事、辅国将军、南充州刺史。

从以上记载可知，北魏方面指挥进攻钟离城的将领还有安乐王元道明。按北魏道武帝后代中有一位名馗字道明者，为安乐王元鉴之弟，《梁书》所载安乐王元道明应即元馗。《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传》早佚，今本据《北史》等补之，极为简略，并未载其南征事。《元馗墓志》亦不载其曾经率军南征^①。《魏书》卷八《世宗纪》载正始三年八月“己酉（十七，9.19），诏平南将军安乐王诩督后发诸军以赴淮南”，元诩为文成帝后代（元鉴之父）。^②在同一时间不可能同时有两位安乐王，因此参与指挥钟离之战的安乐王应即元诩而非元道明，梁朝方面掌握的有关信息大概并不准确。梁朝钟离守将北徐州刺史昌义之率钟离城中三千人众抵御北魏二十万大军，不仅坚持到援军到来，而且在防御战中还“前后杀伤者万计，魏军死者与城平”，此虽属夸大其词，但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一九。

② 《元诩墓志》：“正始之中，南寇侵境，诏王使持节、都督南讨诸军事、平南将军，攻围钟离。”（《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〇）按墓志载其“字休贤，高宗文成皇帝之孙”，《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附子诩传》载其“字搜贤”，休贤、搜贤音近，未知孰是。

谓北魏军队死伤众多应该并不为过。此传记载北魏军队多达数十万，北魏史籍对参与进攻钟离城的军队人数没有明确记载，从有关情况推断，“数十万”之说可能有所夸大，但去事实并不太远。除了淮南地区已有的北魏镇戍军（十万左右）外，北魏在正始三年前派遣中山王英、元遥、安乐王诩率军南征，元英、元诩各率十万大军，元遥部人数不清^①。则当时北魏在淮南战场投入的军队总数应在三十万人以上，前此的战役中当有数万的损耗，加上疾病死亡等因素，钟离城外决战前北魏军队总数在二十余万应是一个符合实际的数字。二十余万大军不能迅速攻克三千余人防守的钟离城，这表明正如宣武帝诏书所判断的那样，由于长期出军在外以及气候环境不适等因素的影响，当时北魏军队的战斗力的确是在急剧下降，显得甚为疲弱。不能一举攻克钟离城，既打击了魏军的士气，白白消耗了战斗力，也为梁朝增援部队的到来提供了机会。

真正决定这场战争结局的则是，曹景宗和韦叡所率二十万梁朝援军的到达。《梁书》卷九《曹景宗传》：

复拜散骑常侍、右卫将军。（天监）五年，魏托跋英寇钟离，围徐州刺史昌义之，高祖诏景宗督众军援义之。豫州刺史韦叡亦预焉，而受景宗节度。诏景宗顿道人洲，待众军齐集俱进。景宗固启，求先据邵阳洲尾，高祖不听。景宗欲专其功，乃违诏而进，值暴风卒起，颇有涂溺，复还守先

^①《梁书》卷二八《裴邃传》：天监初南降，“除后军谘议参军。邃求边境自效，以为辅国将军、庐江太守。时魏将吕颇率众五万奄来攻郡，邃率麾下拒破之，加右军将军”。按庐江治所在今安徽舒城县，其辖境在今安徽长江以北地区。吕颇其人不见于《魏书》，但其所率五万之众显然是在淮南战场上的一支北魏南征军。吕颇是独立指挥这支部队，还是归元英等部统辖则不大清楚。

顿。高祖闻之，曰：“此所以破贼也。景宗不进，盖天意乎！若孤军独往，城不时立，必见狼狈。今得待众军同进，始大捷矣。”及韦叡至，与景宗进顿邵阳洲，立垒去魏城百余步。魏连战不能却，杀伤者十二三，自是魏军不敢逼。景宗等器甲精新，军仪甚盛，魏人望之夺气。魏大将杨大眼对桥北岸立城，以通粮运，每牧人过岸伐刍藁，皆为大眼所略。景宗乃募勇敢士千余人，径渡大眼城南数里筑垒，亲自举筑。大眼率众来攻，景宗与战破之，因得垒成。使别将赵草守之，因谓为赵草城。是后恣刍牧焉。大眼时遣抄掠，辄反为赵草所获。先是，高祖诏景宗等逆装高舰，使与魏桥等，为火攻计。令景宗与叡各攻一桥，叡攻其南，景宗攻其北。六年三月，春水生，淮水暴长六七尺。叡遣所督将冯道根、李文钊、裴邃、韦寂等乘舰登岸，击魏洲上军尽殪。景宗因使众军皆鼓噪乱登诸城，呼声震天地，大眼于西岸烧营，英自东岸弃城走。

由此可见，对于这次钟离之战梁武帝始终予以高度关注，谓其为这次战争的总指挥亦不为过。上引《昌义之传》载梁城失败之后针对有关“魏运米北归，当无复南向”的议论，梁武帝认为：“不然，此必进兵，非其实也。”并且“遣土匠修营钟离城，敕义之为战守之备”。《曹景宗传》可见到梁武帝就这次钟离之役三次下诏或发表看法：先是派遣曹景宗统率大军增援钟离，并对其进军计划做了规定，在其“违诏而进”招致进军受阻后，梁武帝又发表了对战争结果的乐观预测（事实证明是正确的），最后又就决战方案下达诏令。可知对于战争的每一个环节，前线指挥员都要随时向朝廷进行汇报，梁武帝也都会下达指示进行指挥。毫无疑问，远离淮南战局的北魏朝廷在跟指挥员的沟通上便没有这么顺畅，不大可能对作战方案提出特别具体的指示，前线指挥员

只能审时度势，根据形势作出自己的决断。梁朝禁卫长官曹景宗所率军队主要应是来自京师地区的禁卫军以及扬州驻军，韦叡所率则是豫州驻军（豫州之众），这是梁朝几支重要的精锐部队，这些军人从原驻地经过了很短时间的行军（不超过十日），又背靠梁朝中心地带，后勤补给极便捷又充足，淮南地区的气候环境对他们来说可谓如鱼得水，不会有丝毫的不适，军队的士气和战斗力无疑是很高的。梁军“器甲精新，军仪甚盛，魏人望之夺气”云云，便是这种情况的真实写照。相比之下，北魏军队的状况则不可同日而语，士气低落更在意料之中。淮南驻军多长时间没有换防不得而知，但至少应在一年以上；元英、元遥、元詮诸部离开故土南下也在半年以上，而元英部则接近一年。气候环境不适应，后勤补给也有较大困难，从以上“魏大将杨大眼对桥北岸立城，以通粮运”的记载便可看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面对装备精良的梁朝大军，北魏大军士气全无，在决战之时梁军主帅曹景宗便“使众军皆鼓噪乱登诸城，呼声震天地”，以期引起混乱，果然获得成功。

《梁书》卷一二《韦叡传》：

（天监）五年，魏中山王元英寇北徐州，围刺史昌义之于钟离，众号百万，连城四十余。高祖遣征北将军曹景宗都督众军二十万以拒之，次邵阳洲，筑垒相守。高祖诏叡率豫州之众会焉。叡自合肥迳道由阴陵大泽行，值涧谷，辄飞桥以济。师人畏魏军盛，多劝叡缓行，叡曰：“钟离今凿穴而处，负户而汲，车驰卒奔，犹恐其后，而况缓乎！魏人已堕吾腹中，卿曹勿忧也。”旬日而至邵阳。初，高祖敕景宗曰：“韦叡，卿之乡望，宜善敬之。”景宗见叡，礼甚谨。高祖闻之，曰：“二将和，师必济矣。”叡于景宗营前二十里，夜掘长堑，树鹿角，截洲为城，比晓而营立。元英大惊，以杖

击地曰：“是何神也！”明旦，英自率众来战，叡乘素木舆、执白角如意麾军，一日数合。英甚惮其强。魏军又夜来攻城，飞矢雨集，叡子黯请下城以避箭，叡不许。军中惊，叡于城上厉声呵之，乃定。魏人先于邵阳洲两岸为两桥，树栅数百步，跨淮通道。叡装大舰，使梁郡太守冯道根、庐江太守裴邃、秦郡太守李文钊等为水军。值淮水暴长，叡即遣之，斗舰竞发，皆临敌垒，以小船载草，灌之以膏，从而焚其桥。风怒火盛，烟尘晦冥，敢死之士，拔栅斫桥，水又漂疾，倏忽之间，桥栅尽坏。而道根等皆身自搏战，军人奋勇，呼声动天地，无不一当百，魏人大溃。元英见桥绝，脱身遁去。魏军趋水死者十余万，斩首亦如之。其余释甲稽颡，乞为囚奴，犹数十万。所获军实牛马，不可胜纪。叡遣报昌义之，义之且悲且喜，不暇答语，但叫曰：“更生！更生！”高祖遣中书郎周舍劳于淮上，叡积所获于军门，舍观之，谓叡曰：“君此获复与熊耳山等。”

对于梁朝大军具体战术的形成，韦叡部将冯道根有较大贡献。冯道根时任辅国将军、梁郡太守，天监“六年，魏攻钟离，高祖复诏（韦）叡救之，道根率众三千为叡前驱。至徐州，建计据邵阳洲，筑垒掘堑，以逼魏城。道根能走马步地，计马足以赋功，城隍立办。及淮水长，道根乘战舰，攻断魏连桥数百丈，魏军败绩”^①。《梁书·韦叡传》所见“斗舰”亦称“没突舰”。梁朝太子右卫率张惠绍时率军参与这次北伐，进攻宿预城而败奔淮阴。天监“六年，魏军攻钟离，诏左卫将军曹景宗督众军为援，进据邵阳，惠绍与冯道根、裴邃等攻断魏连桥，短兵接战，魏军大溃”^②。

① 《梁书》卷一八《冯道根传》。

② 《梁书》卷一八《张惠绍传》。

天监初自北魏南降的裴邃时任庐江太守，天监“五年，征邵阳洲，魏人为长桥断淮以济。邃筑垒逼桥，每战辄克，于是密作没突舰。会甚雨，淮水暴溢，邃乘舰径造桥侧，魏众惊溃，邃乘胜追击，大破之”。其后裴邃又“进克羊石城（在今安徽霍丘县东南），斩城主元康。又破霍丘城（今安徽霍丘县），斩城主宁永仁。平小岷，攻合肥”。^①可知在钟离大败后北魏又相继丢失了寿春西南的羊石、霍丘二城以及寿春东南的小岷戍，合肥城又一次受到威胁。据上文所述，合肥城在正始三年（天监五年）五月曾被梁将韦叡攻陷，而此处又记裴邃在邵阳之役后“攻合肥”，表明在韦叡率军北上援助梁朝钟离驻军时即放弃了合肥城，合肥城再一次易手于北魏。

发生在钟离城外的邵阳之役，北魏数十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魏书》或谓“士众没者十有五六”^②，或云“士卒死没者十四五”^③，毫无疑问北魏军队战死和被俘者超过了半数。出自战败一方的这些记载显然是比较保守的，北魏军队实际的损失应该远大于这一比例。上引《梁书》的有关记载则比较具体。《昌义之传》记载梁朝援军到来前北魏军队进攻钟离城时“前后杀伤者万计”。《韦叡传》记载“魏军趋水死者十余万，斩首亦如之。其余释甲稽颡，乞为囚奴，犹数十万。所获军实牛马，不可胜纪”。《曹景宗传》记载在梁朝增援大军到达后双方于邵阳洲最初的对垒中，魏军即被梁军“杀伤者十二三”，在最后决战时的死伤被俘者更是不计其数：

诸垒相次土崩，悉弃其器甲，争投水死，淮水为之不

① 《梁书》卷二八《裴邃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③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流。景宗令军主马广躡大眼至濊水上，四十余里，伏尸相枕。义之出逐英至洛口，英以匹马入梁城，缘淮百余里，尸骸枕藉。生擒五万余人，收其军粮器械，积如山岳，牛马驴骡，不可胜计。景宗乃搜军所得生口万余人，马千匹，遣献捷，高祖诏还本军。

如果这些记载可信，则北魏军队的损失无论如何也在五六十万人，当时北魏投入的军队总数应接近百万人才行。《韦叡传》记载魏军“众号百万，连城四十余”，而事实上北魏决不可能在钟离投入百万之众。当时北魏在淮南战场投入的军队总数大概不超过三十万人，梁朝军队总数为二十万人，这样在邵阳之役决战时双方的总兵力即高达五十万人，这是何等壮观的场面！要指挥如此庞大的一次战役，需要具备各方面的有利条件，而对指挥员的军事艺术的要求就更高了。指挥梁朝军队的曹景宗、韦叡、昌义之等将领都是跟随梁武帝萧衍从雍州南下的亲信部将，他们在不久前帮助梁武帝创业的过程中经历了艰苦的战斗，尤其长于打对垒攻坚战，对于南方的地形气候环境更是了如指掌。^①北魏军队在邵阳之役的损失至少在二十万人以上，《梁书·曹景宗传》的记载比较接近事实，而《韦叡传》的记载却与事实相去甚远。《梁书》卷二《武帝纪中》载天监六年（北魏正始四年，507）四月“癸巳（初四，5.1），曹景宗、韦叡等破魏军于邵阳洲，斩获万计”。这应是梁朝援军到来前北魏军队进攻钟离城时的损失，

① 战争一结束，梁武帝便对指挥梁军获得大胜的主将曹景宗和韦叡加官晋爵，进行了奖励：曹“景宗振旅凯入，增封四百，并前为二千户，进爵为公。诏拜侍中、领军将军，给鼓吹一部”（《梁书》卷九《曹景宗传》）。韦叡“以功增封七百户，进爵为侯，征通直散骑常侍、右卫将军”（同上，卷一二《韦叡传》）。

并非整个战役损兵折将的总数。^①

三、李崇镇守淮南

大概在收复梁城之役后不久，北魏扬州刺史元嵩即被其家奴谋害，史谓“后为苍头李太伯等同谋，害嵩并妻穆氏及子世贤”^②。这次谋害仅仅是因为元嵩或其家人与奴隶之间因个人恩怨而导致的反抗的结果，还是另有背景（比如梁朝买通李太伯等），不得而知。元嵩被害对北魏经略淮南是一个重大损失。当时淮南局势比较复杂，扬州不可一日而无刺史，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北魏朝廷临时委派率军南征的宗室元融主持扬州军政事务。《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章武王融传》：“世宗初，复先爵，除骁骑将军。萧衍遣将寇逼淮阳，梁城陷没。诏融假节、征虏将军、别将南讨，大摧贼众，还复梁城。于时，扬州刺史元嵩为奴所害，敕融行扬州事。寻除假节、征虏将军、并州刺史。”按北魏收复梁城是在正始三年九月己丑（廿七，10.29）^③。《元融墓志》：“景明中，袭封章武郡王，除骁骑将军。俄而假征虏将军，随伯父都督中山王为别将。复梁城已陷之郛，摧阴陵鲸鲵之贼，公实

① 大规模的战争的进行，除了兵员和粮草的极大损耗外，自然也要损耗大量的兵器。《魏书》卷八《世宗纪》永平二年（509）二月乙卯（初七，3.13），诏曰：“比军役频兴，仗多毁败，在库戎器，见有无几。安不忘危，古人所戒，五兵之器，事须充积，经造既殷，非众莫举。今可量造四万人杂仗。”这是史书所记宣武帝一朝甚至北魏一代唯一一条制造兵仗的诏令，足见问题的严重性和宣武帝的重视程度。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元嵩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豫有力焉。既而杨（扬）州刺史元嵩被害，寿春凶凶，人怀危迫。都督表公行扬州事，公私怙然，民无异望。”^①

其后北魏朝廷任命重臣中护军李崇南下出任扬州刺史，负责淮南防务。李崇出任扬州军政长官的时间大约是在永平年间（508—512），《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诏以崇为使持节、兼侍中、东道大使，黜陟能否，著赏罚之称。转中护军。出除散骑常侍、征南将军、扬州刺史。诏曰：“应敌制变，算非一途，救左击右，疾雷均势。今胸山蚁寇，久结未殄，贼衍狡诈，或生诡劫，宜遣锐兵，备其不意。崇可都督淮南诸军事，坐敦威重，遥运声算。”延昌（512—515）初，加侍中、车骑将军、都督江西诸军事，刺史如故。

按李崇为使持节、兼侍中、东道大使考察东部地区地方长官的执政情况是在正始二年六月。永平四年十一月“己亥（初七，12.12），诏李崇、奚康生等治兵寿春，以分胸山之寇”^②，宣武帝向李崇下达兼任淮南都督诏命的时间当在此之前。本传记载了李崇在扬州所断两个案件，谓“崇断狱精审，皆此类也”。其中一件是处理“定州流人解庆宾兄弟，坐事俱徙扬州，弟思安背役亡归，庆宾惧后役追责，规绝名贯，乃认城外死尸，诈称其弟为人所杀，迎归殡葬”之事。李崇“密遣二人非州内所识者，为从外来”，诣庆宾告曰：“仆住在此州，去此三百。比有一人见过寄宿，夜中共语，疑其有异，便即诘问，迹其由绪。乃云是流兵背役逃走，姓解字思安。……”可知当时在寿春城内驻守的北魏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五七五。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军人中有一部分为来自河北地区的犯罪流民。这是北魏戍边兵士的一个重要来源。由他们戍边虽然缓解了兵源不足的问题，但也带来了严重的问题，甚至出现了不可预料的后果。这些戍边流兵背役逃亡的现象大概比较严重，他们对北魏政府的忠诚度可能有限，关键时候不一定能够真正为其效力，而且还容易出现反叛现象。孝明帝后期国势衰弱，边境城民的反叛此起彼伏，而城民的构成则以戍边犯罪流民（徙民）为主。

宣武帝末年寿春城发生了一次极为严重的水灾，州人裴绚借机反叛，李崇予以成功剿灭，保住了寿春城。《魏书·李崇传》载：

五月，大霖雨十有三日，大水入城，屋宇皆没，崇与兵泊于城上。水增未已，乃乘船附于女墙，城不没者二板而已。州府劝崇弃寿春，保北山。崇曰：“吾受国重恩，忝守藩岳，德薄招灾，致此大水。淮南万里，系于吾身。一旦动脚，百姓瓦解，扬州之地，恐非国物。……但怜兹士庶，无辜同死，可桴筏随高，人规自脱。吾必守死此城，幸诸君勿言。”时州人裴绚等受萧衍假豫州刺史，因乘大水，谋欲为乱，崇皆击灭之。

按反叛的州人裴绚其实为李崇扬州府幕僚，《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时扬州别驾裴绚谋反，除康生平东将军，为别将，领羽林四千讨之，会事平不行。”裴绚为宣武帝初年以寿春城降魏的南齐豫州刺史裴叔业之侄，同书卷七一《裴叔业传附绚传》：

（叔业长兄子）彦先弟绚，扬州治中。时扬州霖雨，水入州城，刺史李崇居于城上，系船凭焉。绚率城南民数千家泛舟南走，避水高原。谓崇还北，遂与别驾郑祖起等送子十

四人于萧衍，自号豫州刺史。衍将马仙琕遣军赴之。崇闻绚反，未测虚实，乃遣国侍郎韩方兴单舸召之。绚闻崇在，怅然惊恨。报崇曰：“比因大水，蹊踈不免，群情所逼，推为盟首。今大计已尔，势不可追。恐民非公民，吏非公吏。愿早行，无犯将士。”崇遣从弟宁朔将军神、丹阳太守谢灵宝勒水军讨绚。绚率众逆战，神等大破之，斩其将帅十余人。绚众奔营，神乘胜克栅，众皆溃散。绚匹马单逃，为村民所获。至尉升湖，绚曰：“吾为人吏，反而见擒，有何面目得视公也。”投水而死。并郑祖起等皆斩之。

裴绚本传所载其职务与《奚康生传》微异，别驾、治中即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均为州府重要僚佐，别驾高于治中^①。裴绚谋反时当延昌二年（513），史载是年“五月，寿春大水，遣平东将军奚康生等步骑数千赴之”。同年六月“甲午（十一，7.29），曲赦扬州”，^②当是北魏朝廷对这次严重的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

李崇任扬州刺史长达十年，是北魏后期镇守淮南时间最长的一位军政长官，他对当时淮南局势的稳定有突出贡献。《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崇以洪水为灾，请罪解任，诏曰：“卿居藩累年，威怀兼畅，资储丰溢，足制劲寇。然夏雨泛滥，斯非人力，何得以此辞解？今水涸路通，公私复业，便可缮甲积粮，修复城雉，劳恤士庶，务尽绥怀之略也。”崇又表请解州，诏报不

^① 按《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后《职员令》，司州别驾从事史、司州治中从事史分别为从四品上、下阶。地方州府（包括扬州）别驾、治中之官品虽不见于《职员令》，但应该大体相当或略低于司州建置。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听。是时非崇，则淮南不守矣。崇沉深有将略，宽厚善御众，在州凡经十年，常养壮士千人，寇贼侵边，所向摧破，号曰“卧虎”，贼甚惮之。萧衍恶其久在淮南，屡设反间，无所不至。世宗雅相委重，衍无以措其奸谋。衍乃授崇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万户郡公，诸子皆为县侯，欲以构崇。崇表言其状，世宗屡赐玺书慰勉之。赏赐珍异，岁至五三，亲待无与为比。衍每叹息，服世宗之能任崇也。

在邵阳之役大败北魏大军后，梁朝并没有急于攻夺寿春城，而是与北魏在淮南保持着军事均势，轻易不再出兵征讨^①。梁朝更多地采取反间计，企图让北魏政府自己清除淮南军政长官，以削弱北魏在淮南的军事力量，然后趁机夺取北魏淮南镇戍。或者是用高官厚禄引诱北魏扬州地方长官或镇戍将领投降，扬州别驾裴绚谋反便是实施这种政策的结果。梁朝对李崇屡施反间计而未能成功，又用高官厚禄引诱亦未能奏效。高官厚禄引诱其实也是反间计的一种方式，以使北魏朝廷对其产生怀疑。李崇之忠诚，宣武帝之器重，使得梁武帝收复淮南的计划落空。宣武帝后期及孝明帝初年约十年间淮南局势比较稳定，与李崇的治理密切相关^②，也与邵阳之役以后形成的梁、魏双方力量的均势有关。到孝明帝孝昌二年（526）十一月扬州刺史李宪在投降梁朝的北魏宗室元树（咸阳王禧之子）的进攻下“力屈”而降^③，在北魏政权统治下长达二十五六年之久的寿春城终于回归南朝，北魏在淮南的行

① 梁朝的这种决策可能与当时其他战场南北战争的形势有关。

② 孝明帝初年李崇仍然担任扬州刺史，《魏书》卷九《肃宗纪》：熙平元年（516）“三月辛未（初四，4.21），以扬州刺史李崇为骠骑将军、仪同三司”。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二年十一月，“衍将元树逼寿春，扬州刺史李宪力屈，以城降之。……衍又遣将攻逼新野，诏都督魏承祖讨之”。

政军事存在也随之宣告结束。

四、淮北战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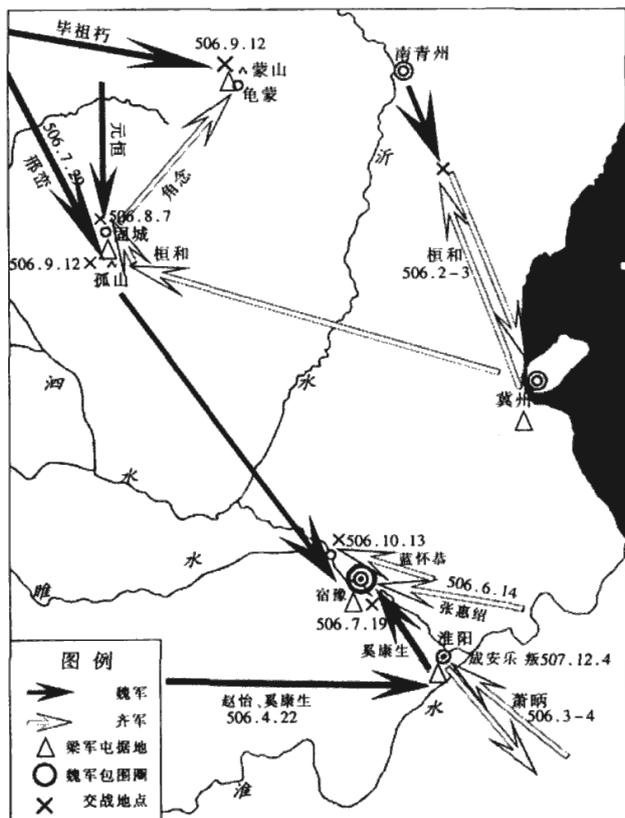
北魏军队在正始二年九至十二月成功抵御了梁朝军队对寿春周边镇戍的进攻。进入正始三年之后，战争局势更加复杂，梁朝军队在进攻北魏淮南镇戍的同时，还在淮北地区以及河淮之间的沂水蒙山地带向北魏军队展开了进攻。梁朝的这种战略，一方面是为了继续保有其淮北青冀二州领土，以免因其发动淮南之战而被北魏强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拓展淮北疆域，这是一种以攻为守的策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淮南之战能够顺利进行，在淮北地区开辟第二战场可使北魏政府将一部分兵力投入淮北，从而减轻对淮南的军事压力。《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正始）三年（506）五月，衍将萧昞寇淮阳，张惠绍寇宿豫，萧密寇梁城，韦叡寇合肥。平南将军奚康生破惠绍，斩其徐州刺史宋黑。七月，……衍又遣将桓和屯孤山，冠军将军桓方庆屯固城，龙骧将军矫道仪屯蒙山。八月，安东将军邢峦击桓和，破之。将军元恒攻克固城，统军毕祖朽攻克蒙山，斩获及赴沂水死者四千有余。衍又遣张惠绍屯宿豫，萧昞屯淮阳。九月，都督邢峦大破之，斩其大将蓝怀恭等三十余人，惠绍、萧昞并弃戍南走，追斩数万级。

同书卷八《世宗纪》对此有更加详细的记载，时间也更为明确：

正始三年正月，“萧衍冀州刺史桓和入寇南青州（治所

在今山东沂水县)①, 州军击走之”。二月, “衍将萧晒率众五万寇淮阳(在今江苏清江市西古泗水西岸)”。三月“己卯(十四, 4.22), 诏荆州刺史赵怡、平南将军奚康生赴淮阳。”四月“庚戌(十六, 5.23), 以中山王英为征南将军、都督扬徐二道诸军事, 指授边将”。五月“壬申(初八, 6.14), 萧衍将张惠绍入寇, 陷宿豫(今江苏泗阳县西北郑楼乡古城)”。六月“丁未(十四, 7.19), 假平南将军奚康生破萧衍将张惠绍, 斩其徐州刺史宋黑。丁巳(廿四, 7.29), 诏尚书邢峦出讨徐兖。”“秋七月丙寅(初三, 8.7), 衍将桓和寇孤山(在今山东滕县东南), 陷固城(在今山东滕县东北)。”“八月壬寅(初十, 9.12), 安东将军邢峦破萧衍将桓和于孤山, 斩首万余级。将军元恒别克固城, 斩衍冠军将军桓方庆。统军毕祖朽别克蒙山(在今山东蒙阴县西南), 斩衍龙骧将军矫道仪等, 斩贼及赴沂死者四千余人。兖州平。”



506年淮北战局示意图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太和二十二年改东徐州为南青州，治所在团城。

“九月癸酉（十一，10.13），邢峦大破衍军于宿豫，斩其大将蓝怀恭等四十余人。张惠绍弃宿豫，萧昞弃淮阳南走，追斩数万级。徐州平。”

正始四年十月“庚午（十五，12.4），淮阳太守安乐以城南叛”。

正始三年二月梁将萧昞（477—523）率军进犯北魏淮北边镇淮阳，同年五月梁将张惠绍（457—519）率军进犯宿豫。战争初期，梁军取得了胜利，魏军则遭受了巨大损失。萧昞为梁武帝从父弟，时任使持节、南北兖青冀四州都督、冠军将军、南兖州刺史，“天监四年，王师北伐，景（昺）帅众出淮阳，进屠宿豫”^①。张惠绍时任太子右卫率，“天监四年，大举北伐，惠绍与冠军长史胡辛生、宁朔将军张豹子攻宿豫，执城主马成龙，送于京师，使部将蓝怀恭于水南立城为犄角。俄而魏援大至，败陷怀恭，惠绍不能守，是夜奔还淮阴，魏复得宿豫”^②。由此可知，梁军是以前北兖州治所山阳（淮阴）作为据点向北魏淮北镇戍发动进攻的。对于梁军的进犯，北魏朝廷迅速做出了反应，萧昞入寇淮阳的次月即调遣荆州刺史赵怡、平南将军奚康生赴淮阳增援，张惠绍攻陷宿豫之次月又派遣尚书邢峦征讨徐兖。北魏增援大军在邢峦、奚康生、杨大眼等将领的统率下很快便击退了梁军的进攻，将梁军萧昞、张惠绍部赶出了淮北。奚康生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史称其“能引强弓，力至十余石”。在裴叔业以寿春归降北魏时他受命“领羽林一千人，给龙厩马两匹，驰赴寿春”，是第一个进入寿春城的北魏将领。奚康生孤军奋战，不仅击退了梁军

① 《梁书》卷二四《萧景传》。按萧景本名昞，史家避唐高祖李渊之父名讳而改。

② 《梁书》卷一八《张惠绍传》。

对寿春城的进攻，而且还攻占了寿春周边最具战略意义的梁城、合肥、洛口三戍。随后奚康生出任南青州刺史，击退了梁朝青州辖区郁洲军主徐济对北魏边境的侵扰，“生擒济”。“又萧衍遣将宋黑率众寇扰彭城，时康生遭母忧，诏起为别将、持节、假平南将军，领南青州诸军击走之。”^①毫无疑问，无论就其军事才能，对青徐形势的熟悉程度，还是与梁军作战的经验而论，奚康生出征淮北都是非常合适的人选。《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后衍复遣都督临川王萧宏、副将张惠绍勒甲十万规寇徐州，又假宋黑徐州刺史，领众二万，水陆俱进，径围高冢戍。诏授康生武卫将军、持节、假平南将军，为别将，领羽林三千人，骑、步甲士随便割配。康生一战败之。”卷七三《杨大眼传》：“衍又遣其舅张惠绍总率众军，窃据宿豫。又假大眼平东将军，为别将，与都督邢峦讨破之。”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对淮北战役的具体情况有详细记载：

征授度支尚书。时萧衍遣兵侵轶徐兖，缘边镇戍相继陷没。朝廷忧之，乃以峦为使持节、都督东讨诸军事、安东将军，尚书如故。世宗劳遣峦于东堂，曰：“萧衍寇边，旬朔滋甚，诸军舛互，规致连戍陷没，宋鲁之民尤罹汤炭。诚知将军旋京未久，膝下难违，然东南之寄，非将军莫可。将军其勉建殊绩，以称朕怀，自古忠臣亦非无孝也。”峦对曰：“贼虽送死连城，犬羊众盛，然逆顺理殊，灭当无远。况臣仗陛下之神算，奉律以摧之，平殄之期，可指辰而待。愿陛下勿以东南为虑。”世宗曰：“汉祖有云‘金吾击郾，吾无忧矣’。今将军董戎，朕何虑哉？”先是，萧衍辅国将军萧及先率众二万，寇陷固城（在今山东滕县东北）；冠军将军鲁

^①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显文、骁骑将军相文玉等率众一万，屯于孤山（在今山东滕县东南）；衍将角念等率众一万，扰乱龟蒙（即龟蒙山，在今山东蒙阴县西南），土民从逆，十室而五。恋遣统军樊鲁讨文玉，别将元恒攻固城，统军毕祖朽……复破念等，兖州悉平。恋破贼将蓝怀恭于睢口（即今江苏宿迁县南睢水入古泗水处），进围宿豫。而怀恭等复于清南造城，规断水陆之路。恋身率诸军，自水南而进，遣平南将军杨大眼从北逼之，统军刘思祖等夹水造筏，烧其船舫，众军齐进，拔栅填堑，登其城。火起中流，四面俱击，仍陷贼城，俘斩数万。在陈别斩怀恭，擒其列侯、列将、直閤、直后三十余人，俘斩一万。宿豫既平，萧晒亦于淮阳退走，二戍获米四十余万石。世宗赐恋玺书曰：“知大龕（禽）丑虏，威振贼庭，淮外雾披，徐方卷藎，王略远恢，混一维始，公私庆泰，何快如之！贼衍此举，实为倾国。比者宿豫陷歿，淮阳嬰城，凶狡侮张，规抗王旅。将军忠规协著，火烈霜摧，电动岱阴，风扫沂峰，遂令逋诛之寇，一朝歼夷；元鲸大憝，千里折首。殊勋茂捷，自古莫二。但扬区未安，余烬宜荡，乘胜犄角，势不可遗。便可率厉三军，因时经略，申威东南，清彼江介，忘此仍劳，用图永逸，进退规度，委之高算。”^①

按邢峦出征前所任官职很可能并非度支尚书，很可能是都官或七兵尚书。宋人所见《后魏车骑大将军邢峦碑》，“其为梁州刺史，《碑》云：‘征为都官尚书’，而《史》（指《魏书》）作‘度支’；后改为‘七兵尚书’，而《史》不载”^②。派遣邢峦出征徐兖

^① 按席盛时为给事中、宣威将军，“公（邢峦）东征豫土，又为行台郎中、镇南府司马”（《席盛墓志》，《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98页）。

^② [宋]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二一《跋尾十一·后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64页。

表明，北魏政府的目的不仅仅是将梁军赶出其最近攻占的淮北边镇，而是打算永久地解决南朝政权对淮北地区的占领问题，将梁朝军队赶出其淮北领土，使其青冀二州归入北魏版图。正始三年邢峦的出征完成了第一个任务，而第二个问题的解决则要到数年之后北魏与梁朝军队在青齐地区又一次较量之时。^①

正始三年北魏与梁朝军队在沂蒙山及其以南滨海地域展开了争夺。据北魏方面的记载，正始三年正月，梁朝冀州刺史桓和入侵北魏南青州，“州军击走之”^②。据梁朝方面的记载，同年三月，梁“辅国将军刘思效破魏青州刺史元系于胶水”；“六月庚子（初七，7.12），青冀二州刺史桓和前军克朐山城”^③。进入秋天，南北朝军队在这一地域的战争有所升级：七月丙寅（初三，8.7），梁将桓和入侵北魏孤山，攻陷固城。八月壬寅（初十，9.12），北魏安东将军邢峦击败梁将桓和于孤山，“斩首万余级”。与此同时，北魏将军元恒攻克固城，斩梁朝冠军将军桓方庆；北魏统军毕祖朽攻克蒙山，“斩衍龙骧将军矫道仪等，斩贼及赴沂死者四千余人”。^④至此，北魏已将被梁朝侵占的兖州国土全部重新攻占。关于蒙山之役，《魏书》卷六一《毕祖朽传》记载：“正始三年，萧衍将萧及先率步骑二万人寇兖州，及先令别帅角念屯于蒙山。以祖朽为统军、假宁朔将军，隶邢峦讨之。祖朽开诱有方，降者相继。贼出逆战，祖朽大破之。贼走还栅，祖朽夜又焚

① 如前所述，梁将萧昺于正始三年二月率众五万攻占淮阳，同年九月在北魏赵怡、奚康生部进攻下“萧昺弃淮阳南走”。但仅仅过了一年多时间，次年十月“庚午，淮阳太守安乐以城南叛”（《魏书》卷八《世宗纪》），淮阳又成了梁朝的版图。梁朝史书对于淮阳降梁的记载有所差别，《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六年十二月“乙丑（十一，508.1.28），魏淮阳镇都军主常邕和以城内属”。梁朝随即“分豫州置霍州”，以加强对淮河沿线重镇淮阳的防守。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五年三月、六月条。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击，贼徒溃散。追讨百余里，斩获及赴沂水死者四千余人，斩龙骧将军矫道仪、宁朔将军王季秀。”

公元506年之后的数年间，淮北局势基本平稳，南北朝军队很少发生冲突，所见者仅有509年初的一次小规模交锋。永平“二年（509）春正月，萧衍遣王神念寇南兖。诏辅国将军长孙稚假平南将军为都督，率统军邴虬等五军以讨之”^①。王神念（451—525）在宣武帝初年曾任扬州刺史任城王澄之部将（统军），协助其经略淮南，为当时边境名将，“后自颍川太守奔江南”^②。王神念在归附梁朝后，历任安成、武阳、宣城内史及太仆卿，“出为持节、都督青冀二州诸军事、信武将军、青冀二州刺史”^③。可知其后来被梁朝任命为淮北滨海地域的军政长官，其辖区与北魏青徐边境地区相互接壤。

五、朐山之役：魏军惨败

献文帝皇兴四年，慕容白曜率领北魏大军攻占青齐地区，但青齐滨海地域随即得而复失。直到十余年后的孝文帝太和四年（480）九月，北魏“假梁郡王嘉破萧道成将卢绍之、玄元度于朐山，其下蔡戍主弃城遁走”^④。此时，青齐滨海地域的军事重镇朐山城（今江苏连云港市西南海州镇）当归北魏所有。梁武帝天监五年（北魏宣武帝正始三年）“六月庚子（初七，7.12），青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七三《崔延伯附传》。

③ 《梁书》卷三九《王神念传》。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冀二州刺史桓和前军克胸山城”^①。这样北魏与梁朝在淮河南北地区进行征战的同时，淮北滨海重镇胸山城在归魏二十余年后又一次为南朝所占领^②。由于北魏大军在淮南进攻钟离时遭到惨败，损兵一二十万（或数十万）之巨，元气大伤，因而在数年间北魏政府停止了在淮河南北地区的军事行动，南北朝政权之间基本上维持着和平的局面。永平四年（511）的一次偶然事件为梁、魏双方在淮北发生大规模冲突提供了契机，这就是导致北魏惨败的胸山之役——北魏与梁朝因争夺梁朝滨海地域青州的控制权而发生的一次大规模战役。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永平）四年（511）春三月，（萧）衍琅邪郡民王万寿等斩衍辅国将军、琅邪东莞二郡太守、带胸山戍主刘晰并将士四十余人，以城内属。徐州刺史卢昶遣兼郟城戍副张天惠率众赴之，而衍郁洲已遣二军以拒天惠，天惠与万寿等内外齐击，俘斩数百。昶仍遣琅邪戍主傅文骥入城据守，衍又遣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五年三月、六月条。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海州”条本注：“刘子业置青州，武定七年改。治龙沮城。”其首郡琅邪郡领县三，其二即胸县，本注：“二汉属东海，晋曰临胸，属。萧衍改为招远，武定七年复。有胸城、胸山。郡治。”《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东海郡”条本注：“梁置南、北二青州，东魏改为海州。”其所统首县即胸山，本注：“旧曰胸，置琅邪郡。后周改县曰胸山，郡曰胸山。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复，带郡。有胸山、羽山。”《通典》卷一七一《州郡一·序目上》齐、梁条所列“重镇”均包括胸山，齐氏“青州治胸山（本注：今东海郡）”。同书卷一八〇《州郡十·古徐州》：“海州（本注：今理胸山县），春秋及战国为鲁之东境，后属秦，为薛郡地，后分薛郡为郟郡。汉改郟为东海郡，后汉及晋因而不改。宋亦然，兼侨立青冀二州。梁置南、北二青州。后入后魏。东魏改为海州。隋改为东海郡。大唐为海州，或为东海郡。”所领四县之首县即胸山，本注谓“萧齐置青州于此”。

将张稷、马仙琕等攻围文骥。诏昶率众赴之，而文骥以粮尽降衍，昶遂失利而还。

同书卷八《世宗纪》：

永平四年“夏四月，琅邪民王万寿斩萧衍辅国将军、琅邪东莞二郡太守刘晰首，以胸山来降。徐州刺史卢昶遣琅邪戍主傅文骥率众据之”；“萧衍遣其镇北将军张稷及马仙琕寇胸山。诏卢昶率众赴之”。十一月戊申（十六，12.21），“胸城陷，卢昶大败而还”。

在胸山之役发生之前的天监十年（北魏永平四年）正月，梁武帝对北部边疆缘淮数州的军政长官进行了调整：“癸卯（初六，2.19），以尚书左仆射张稷为安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郢州刺史鄱阳王恢为护军将军。甲辰（初七，2.20），以南徐州刺史豫章王综为郢州刺史，轻车将军南康王绩为南徐州刺史。”派遣尚书左仆射张稷出任安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足见梁武帝对青齐海滨这一块北方飞地的重视。也就在这一任命之后不久，当年“三月辛丑（初五，4.18），盗杀东莞琅邪二郡太守邓晰，以胸山引魏军，遣振远将军马仙琕讨之”，而北魏方面也在同月调遣“徐州刺史卢昶帅众赴胸山”。^①

胸山之役中，北魏方面的主帅是卢昶（？—516）。《魏书》卷四七《卢昶传》对这次战役的前后经过有极为详细的记载：

出除镇东将军、徐州刺史。永平四年夏，昶表曰：“萧衍琅邪郡民王万寿等款诚内结，潜来诣臣，云胸山戍今将交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换，有可图之机。臣即许以旌赏，遣其还入。至三月二十四夜，万寿等奖率同盟，攻掩胸城，斩衍辅国将军、琅邪东莞二郡太守、带胸山戍主刘晰并将士四十余人，传首至州。臣即遣兼郟城戍副张天惠率骁勇二百，径往赴之。琅邪诸戍络绎继援，而衍郁洲已遣二军以拒天惠。天惠与万寿等内外齐击，俘斩数百，便即据城。”^①

诏昶曰：“彭宋地接边疆，势连淮海，威御之术，功在不易。胸山险塞，寇之要防，水陆交凑，扬、郁路冲，畜聚凶徒，虔刘边鄙，青、光、齐、兖，每罹其患。卿妙算既敷，克城殄众，展疆辟土，何善如之。庸勋之懋，朕用嘉止。故遣左右直长阎遵业具宣往怀。此戍郁洲之本，存亡所系。今既失守，有不存之心；彼见扼喉，将图救援之计。今水雨盛行，宜须防守。卿可深思拟捍之规，攘敌之略，使还具闻。”

昶又表：“萧衍将张稷、马仙琕、阴虔和等各领精兵，分屯诸堰；昌义之、张惠绍、王神念、王茂先承彼传信，续发建邺。自存之计，并归于此。量力准寇，事恐不轻。何者？此兵九千，贼众四万，名将健士，远近毕集，邀凭雨热，决死来战，藉众乘凶，希固巢穴。所以倾国而举，非为胸山，将恐王师固六里^②，据湖冲，南截淮浦，势崩难测，海利盐物，交阙常贡。所虑在大，有必争之心。若皇家经

① 梁朝镇守胸山的将领刘晰为孝文帝时期曾出使北魏的使节刘纘之子，刘晰被杀后，其“家属入洛”。时任散骑常侍、领给事黄门侍郎的甄琛在孝文帝时曾以兼主客郎身份“迎送萧曠使彭城刘纘”，时刘晰“有女年未二十，琛已六十余矣，乃纳晰女为妻”（《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② 按六里今地不详，周一良云：“六里当在胸山以南不远，为南北要冲之地。”（《〈魏书〉札记·六里》，《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59页）

略，方有所讨，必须简将增兵，加益粮仗，与之亢拟。相持至秋，天麾一动，开拓为易。图南之计，事本在今，请增兵六千、米十万石，如其不也，伏听朝议。”

昶又表：“贼徒大集，众旅强盛，置栅胸山，屯守门井，并围固城，昼夜连战。恐狡势既强，后难除撤。辄欲令征虏将军赵遐率勒见兵，与之决胜。遐虑众少不敌，若一举失利，则众心挫怯，求待大众俱至，奋锐击之。窃谓此谋，非为孟浪。且臣本奉朝规，令相拒守，以待凉月。今岁已云秋，高风渐举，经算大图，时事既至。且鲍口以东，陆运无阂，胸、固之间，本无停潦，宜时掩击边陲。而贼自夏以来，贯甲不歇，从六里以北，城栅相连，役使兵人，便已疲殆。若大众临之，必可禽捷。一城退溃，众垒土崩，乘胜图之，易于振朽。脱兵不速至，长彼炽心，军士忧惶，自生异议。请速简配，以及事机。”

诏曰：“克获胸山，计本于昶；乘胜之规，终宜有寄。是以起兵之始，即委处分，前机经略，一以任之。今既请兵，理宜速遂。可遣冀、定、瀛、相四州中品羽林、虎贲四千人赴之。”又诏昶曰：“胸山之克，实由于卿；开疆拓土，实为长策。然经讨未服，非卿而谁？而蚁徒送死，规侵王略，天亡小贼，数在无远。故前者命卿亲临指授，寻以卿疾未瘳，且待消息。今既痊愈，宜遵前旨，秉戈挥锐，殄寇为怀。已发虎旅五万，应机电赴，指辰而至，遂卿本请。截彼东南，亮委高算。”又诏昶曰：“取胸置戍，并是卿计；始终成败，悉归于卿。卿以兵少请益，今已遂卿本意。如闻东唐陆道甚狭，一轨之外，皆是大水。彼必据之，以继军路。若已如此，更设何策？其军奇兵变，遽以表闻。又闻衍军将帅，每有流言，云魏博淮阳、宿豫，乃是两宜。若实有此，卿可量胸山薪水得支几时。脱事容往返，驰驿速闻。如

薪水少急，即可量计。若理不可尔，亦将军裁决。”

昶既儒生，本少将略，又羊祉子夔为昶司马，专任戎事，掩昶耳目，将士怨之。胸山戍主傅文骥粮樵俱罄，以城降衍。昶见城降，于是先走退。诸军相寻奔遁，遇大寒雪，军人冻死及落手足者三分而二。自国家经略江左，唯有中山王英败于钟离，昶于胸山失利，最为甚焉。世宗遣黄门甄琛驰驿锁昶，穷其败状。诏曰：“胸山之败，伤损实深，推始究末，罪钟元帅。虽经大宥，轻重宜别，昶一人可以免官论坐，自余将统以下悉听依赦复任。”

同书卷五二《赵遐传》对胸山之役的经过也有所记载：

以辅国将军出为荥阳太守。时萧衍将马仙琕率众攻围胸城，戍主傅文骥婴城固守。以遐持节、假平东将军为别将，与刘思祖等救之。次于鲍口，去胸城五十里，夏雨频降，厉涉长驱，将至胸城。仙琕见遐营垒未就，径来逆战。思祖率彭沛之众，望陈奔退。遐孤军奋击，独破仙琕，斩其直阁将军·军主李鲁生、直后·军主葛景羽等。仙琕先分军于胸城之西，阻水列栅，以围固城。遐身自潜行，观水深浅，结草为筏，衔枚夜进，破其六栅，遂解固城之围。进救胸城，都督卢昶率大军继之。未几而文骥力竭，以城降贼，众军大崩。昶弃其节传，轻骑而走，惟遐独握节而还。时仲冬寒盛，兵士冻死者，胸山至于郟城二百里间僵尸相属。昶仪卫失尽，于郟城借假节以为军威。遐坐失利，免官。

薛怀吉此前担任中山王英军司，随英南讨郢州之三关，“后镇东将军卢昶救胸山，与贼相持，诏怀吉为昶军司。及昶败，怀

吉得不坐”^①。与卢昶同时进军的北魏将领还有萧宝夤（486—530）、赵遐、刘思祖等人，他们是以别将的身份受卢昶节度而率军向胸山挺进的。萧宝夤为归降的南齐宗室，南阳长公主之婿，他于正始四年（507）七月到达北魏京师洛阳，随即率羽林、虎贲五百人为中山王英后继南征，在进攻钟离时因兵败被“免官削爵还第”。“永平四年，卢昶克萧衍胸山戍，以琅邪戍主傅文骥守之。衍遣师攻文骥，卢昶督众军救之。诏宝夤为使持节、假安南将军、别将，长驱往赴，受卢昶节度。”宣武帝对其出征颇为重视，史载“赐帛三百匹，世宗于东堂饯之”，并下诏：“……授卿以总统之任，仗卿以克捷之规，宜其勉欤？”^②按胸山于永平四年一度归魏乃是梁朝琅邪郡民王万寿等谋杀梁朝琅琊东莞二郡太守、带胸山戍主刘晰等而“以城内属”的结果。不过据上引《卢昶传》的记载，从北魏徐州刺史卢昶给朝廷的上表来看，梁朝琅琊郡民王万寿等是先潜入北魏境内向卢昶表达了趁胸山戍交换（戍将或戍卒届满交换）之机以城归降的图谋，得到卢昶的鼓励，并遣其还入胸山，从而发动叛乱并以胸山归降，卢昶随即派遣兼郟城戍副张天惠率骁勇二百占据胸山。尽管并不是卢昶派遣大军攻克胸山城的，但张天惠占据胸山的确是卢昶授命的，因此谓“卢昶克萧衍胸山戍”云云，也勉强可通。

北魏在胸山之役损失极为惨重，是继钟离城外邵阳之役后的又一次巨大的军事失败^③，史称永平“四年，胸山之役，丧师殆尽”^④。这次战役北魏方面的兵员损失当在十万人以上，南北朝史书有关的记载大体一致，史谓卢“昶军大败于淮南，沦覆十有

①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

② 《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

③ 这次进军各部，大概只有萧宝夤部损失较小。《魏书》卷五九《萧宝夤传》：“于后卢昶军败，唯宝夤全师而归。”

④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余万”云云^①；又谓“马仙琕大破魏军，斩馘十余万，克复朐山城”云云^②。《梁书》卷一七《马仙琕传》载“魏徐州刺史卢昶以众十余万赴”战，而“昶遁走。仙琕纵兵乘之，魏众免者十一二”。《魏书·赵遐传》载“时仲冬寒盛，兵士冻死者，朐山至于郟城二百里间，僵尸相属”，《卢昶传》载“诸军相寻奔遁，遇大寒雪，军人冻死及落手足者三分而二”，并谓“自国家经略江左，唯有中山王英败于钟离，昶于朐山失利，最为甚焉”。^③

北魏在朐山之役的惨败，关键在于统帅委任非人。卢昶大军可以说与梁军根本没有交战，就在仓皇逃亡中损失了大量兵员。卢昶在被朝廷委派经略朐山后，不是马上进军占领朐山城，然后积极谋划运思如何更好地巩固朐山城防，以防御即将到来的梁军的进攻，而是不断给朝廷上表纸上谈兵，要求在兵员和粮饷上进行增援，迟迟不肯进军，从而贻误了战机，错失了进入朐山城的时机。卢昶从当年四月受命率军增援朐山守军，到十一月朐山城陷落^④，不战而逃，结果因天气严寒致使大量士卒白白送命。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里，他未曾率军进入朐山城，也未向城内派兵增援，更不曾提供樵米等供给，朐山守军不得不坐以待毙。傅文骥“自强弩将军出为琅邪戍主。朐山内附，徐州刺史卢昶遣文骥守朐山，樵米既竭，而昶军不进，文骥遂弃母妻，以城降萧

①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②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亦见于《隋书》卷二一《天文志下》。

③ 次年仲夏，梁武帝下诏将朐山之役北魏死亡将士的遗骸掩埋。《梁书》卷二《武帝纪中》载天监十一年四月戊子（廿八，5.29）诏曰：“去岁朐山大歼丑类，宜为京观，用旌武功；但伐罪吊民，皇王盛轨，掩骼埋胔，仁者用心。其下青州，悉使收藏。”

④ 按《梁书》卷二《武帝纪中》所记时间与《魏书》不同：天监十年“三月辛丑（初五，4.18），盗杀东莞琅邪二郡太守邓晰，以朐山引魏军，遣振远将军马仙琕讨之。是月，魏徐州刺史卢昶帅众赴朐山。”十二月“庚辰（十九，512.1.22），马仙琕大破魏军，斩馘十余万，克复朐山城”。

衍”^①。傅文骥“勇果有将领之才”，不到万不得已，他是不会主动以朐山城南降梁朝的。在朐山戍主傅文骥以城南降后，卢昶不是指挥大军展开进攻，而是抱头鼠窜，结果导致了严重的混乱。此外，作为统帅的卢昶不是自己亲自指挥大军作战，而是把军事指挥权完全交给了其军府司马羊燮，从而引起了将士的不满。卢昶之所以作出这种决定，主要原因是“昶既儒生，本少将略”，根本就不懂得统兵打仗。卢昶的仕宦经历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史称其“学涉经史，早有时誉”，从孝文帝太和（477—499）初入仕，历任：太子中舍人，兼员外散骑常侍，彭城王友，秘书丞，中书侍郎，给事黄门侍郎、本州大中正，散骑常侍、兼尚书，侍中、兼吏部尚书，侍中、吏部尚书。在出任镇东将军、徐州刺史前的三十年间，卢昶从未担任过任何一项武职，更不曾统兵作战。不仅如此，“昶本非骨鲠”，其为人极端懦弱，如在孝文帝朝出使南齐时便屈辱求生，丢尽北魏国家的颜面，因而受到孝文帝的严厉斥责。宣武帝任命卢昶经略朐山毫无疑问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决定，也就注定了这次战役失败的结局。宣武帝之所以作出这种决策，大概有两个因素：一是卢昶时任徐州刺史，朐山离徐州较近，令卢昶率军接应方便快捷；二是卢昶为宣武帝亲信，此前在朝任侍中、吏部尚书时“与侍中元暉等更相朋附，为世宗所宠，时论鄙之”。^②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正始四年四月北魏大军大败于钟离，损兵折将数量巨大，元气大伤，到永平四年朐山之役前夕还未能完全恢复，北魏政府要从其他地区调动军队并非易事。《魏书》卷八《世宗纪》载永平四年十一月“己亥（初七，12.12），诏李崇、奚康生等治兵寿春，以分朐山之寇”。同书卷一〇五之二《天象志二》则记当年“十一月戊申（十六，12.21），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附文骥传》。

② 《魏书》卷四七《卢昶传》。

诏李崇、奚康生治兵寿春，以讨朐山之寇”。按十一月戊申是卢昶在朐山大败之日^①。从当时形势来看，北魏政府不可能作出调动防守扬州的北魏大军以增援朐山这种削弱淮南防御的决策，而只能是让李崇和奚康生在寿春耀武扬威，以期扰乱梁军对朐山的进攻战略。不过，宣武帝确曾作出调动部分淮南守军北上增援朐山的决定。假征虏将军席法友当时正率军在淮南出征，“后假法友前将军、持节，为别将出淮南，欲解朐山之围。法友始渡淮而朐山败没，遂停散十年”^②。

卢昶在朐山大败后，宣武帝派遣给事黄门侍郎甄琛“驰驿检按”^③，即“驰驿锁昶，穷其败状”。宣武帝在诏中明确规定只处罚卢昶一人，谓“昶一人可以免官论坐，自余将统以下，悉听依赦复任”。即便是卢昶，也在不久“拜太常卿，仍除安西将军、雍州刺史。又进号镇西将军，加散骑常侍”。这与战前他的官职已完全一样了。当然，事实上免官者并非卢昶一人，如赵遐亦被免官。

梁朝方面派遣出征朐山的主帅是地位并不高的马仙琕。马仙琕由豫章王仁威司马转任云麾司马、加振远将军^④，天监“十年，朐山民杀琅琊太守刘晰，以城降魏，诏假仙琕节讨之。魏徐州刺史卢昶以众十余万赴焉。仙琕与战，累破之，昶遁走，仙琕纵兵乘之，魏众免者十一二，收其兵粮牛马器械，不可胜数”^⑤。梁朝淮北地方军政长官张稷（451—513）和康绚（464—520）则协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七一《席法友传》。

③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④ 按豫章王综（480—528）于天监五年正月出任南徐州都督、仁威将军、南徐州刺史，十年正月迁郢州都督、云麾将军、郢州刺史（《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卷五五《豫章王综传》）。

⑤ 《梁书》卷一七《马仙琕传》。

助马仙琕对朐山展开军事行动。张稷时任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青冀二州诸军事、安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会魏寇朐山，诏稷权顿六里，都督众军。退，进号镇北将军”^①。康绚时任假节、督北兖州缘淮诸军事、振远将军、北兖州刺史，“及朐山亡徒以城降魏，绚驰遣司马霍奉伯分军据嶮，魏军至，不得越朐城”^②。对梁朝来说，朐山之役的大胜可谓轻而易举，未费吹灰之力，这大概也是出乎梁武帝想象之外的。

在朐山城归降北魏后，梁朝曾提出以宿豫城与北魏交换朐山城，北魏黄门侍郎、廷尉卿、兼御史中尉游肇认为这种方案可行。《魏书》卷五五《游肇传》：

卢昶之在朐山也，肇谏曰：“朐山蕞尔，僻在海滨，山湖下垫，民无居者，于我非急，于贼为利。为利，故必致死而争之；非急，故不得已而战。以不得已之众，击必死之师，恐稽延岁月，所费遂甚。假令必得朐山，徒致交争，终难全守，所谓无益之田也。知贼将屡以宿豫求易朐山，臣愚谓此言可许。朐山久捍危弊，宜速审之。若必如此，宿豫不征而自伏。持此无用之地，复彼旧有之疆，兵役时解，其利为大。”世宗将从之，寻而昶败。

由此可知，就北魏宣武帝而言，当时并不是非要进攻朐山不可，而只是由于琅邪郡民王万寿等攻杀梁朝琅邪东莞二郡太守、带朐山戍主刘晰并以城归降而把北魏推上了朐山之役的道路。不过，梁朝以宿豫易朐山的建议很有可能并非出自真心，不排除其麻痹北魏朝廷，以使其产生轻敌倾向，从而为梁朝在朐山之役占据主

^① 《梁书》卷一六《张稷传》。

^②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

动权创造条件。

毕竟青齐滨海地域距离梁朝政治中心太远，统治起来并不容易，在朐山之役仅仅一年多之后便发生了梁朝郁洲（今江苏连云港市东云台山）戍将杀死青冀二州刺史张稷投降北魏的事件。史载“延昌二年二月，郁洲徐玄明斩送衍镇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张稷首，以州内附”^①。郁洲紧邻朐山，位于南北朝滨海地域的重要分界线上。《水经注》卷三〇《淮水注》：“（淮水北枝游水）历朐县与沐合。又迳朐山西。山侧面有朐县故城。……东北海中有大洲，谓之郁洲。《山海经》所谓郁山在海中者也。”^②北魏宣武帝延昌二年（513）二月“庚辰（廿五，3.17），萧衍郁州民徐玄明等斩送衍镇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张稷首，以州内附。诏前南兖州刺史樊鲁率众赴之”^③。按张稷在朐山之役后进号镇北将军，《梁书》卷一六《张稷传》：“初，郁洲接边陲，民俗多与魏人交市。及朐山叛，或与魏通，既不自安矣。且稷宽弛无防，僚吏颇侵渔之。州人徐道角等夜袭州城，害稷，时年六十三。”很显然，梁朝青冀二州军州府僚吏侵渔百姓是徐道角反叛投魏的重要原因。徐道角即徐玄明，史载“青州刺史张稷为土人徐道角所杀”云云^④，可证其为郁洲土著居民。在徐玄明内附后，北魏宣武帝曾打算调遣名将奚康生前去接应，《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萧衍直阁将军徐玄明戍于郁洲，杀其刺史张稷，以城内附。诏遣康生迎接，赐细御银缠槩一张并枣柰果。面敕曰：

①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② [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下册，第2563—2564页。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

“果者，果如朕心；枣者，早遂朕意。”未发之间，郁洲复叛。

据此记载，则徐玄明并非普通百姓，而是梁朝禁卫武官，被派往郁洲戍守，这与“土人徐道角”、“郁洲民徐玄明”的记载不合。即便徐道角不曾在朝廷任直阁将军，也是在当地有较大号召力的人物，而非普通郁洲土著居民。在徐玄明叛降北魏后，梁朝北兖州刺史康绚“遣司马茅荣伯讨平之”^①。这样，虽然青冀二州刺史张稷被害，但梁朝还是保住了郁洲这一滨海地域的战略要地。

徐玄明归降北魏之际，对于大多数朝臣“遣兵赴援”的建议，一贯主张与南朝媾和的侍中游肇亦提出了反对意见，虽未被采纳，但其意见对于认识当时青齐滨海地域的形势还是颇有助益的。《魏书》卷五五《游肇传》：

萧衍军主徐玄明斩其青冀二州刺史张稷首，以郁洲内附，朝议遣兵赴援。肇表曰：“玄明之款，虽奔救是当，然事有损益，或惮举而功多，或因小而生患，不可必也。今六里、胸山，地实接海，陂湖下湿，人不可居。郁洲又在海中，所谓虽获石田，终无所用。若不得连口，六里虽克，尚不可守，况方事连兵，而争非要也。且六里于贼逾要，去此闲远。若以闲远之兵，攻逼近之众，其势既殊，不可敌也。灾俭之年，百姓饥弊，饿死者亦复不少。何以得宜静之辰，兴干戈之役？军粮资运，取济无所。唯见其损，未睹其益。且新附之民，服化犹近，特须安帖，不宜劳之。劳则怨生，怨生则思叛，思叛则不自安，不安则扰动。脱尔，则连兵难解。事不可轻。宜损兹小利，不使大损。”世宗并不纳。

^①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

按游肇之意，海滨地区的六里、胸山不适合人居住，郁洲又为一海岛，其土地亦无多大利用价值，对北魏而言得之无益。不仅如此，如果不能得到连口，即便攻占六里，也很难坚守。而且由于当地正值饥荒之年，军粮供应也很成问题，再进行战争则会使新附之民不安思叛，从而引发连续不断的战争。因此，游肇反对“遣兵赴援”郁洲的决策。但这一反对意见并未被宣武帝所接受。

第八章

南北朝在中西部战场的争夺



一、中山王英与义阳三关的争夺

在裴叔业以寿春北降的同一年，王肃出任豫徐司三州都督、豫州刺史^①，在加强对寿春城防守、开拓淮南疆域的同时，北魏军队在淮河上游及沔北的军事行动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时北魏“世宗诏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席法友三万人围宝卷辅国将军、北新蔡安丰二郡太守胡景略于建安城，克之，擒景略”^②。《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虏既得淮南，其（南齐永元二年、北魏景明元年，500）

①《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②《魏书》卷九八《岛夷萧宝卷传》。

夏，遣伪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席法友攻北新蔡安丰二郡太守胡景略于建安城（今湖北天门市东北），死者万余人，百余日，朝廷无救，城陷，虏执景略以归。其冬，虏又遣将桓道福攻随郡太守崔士招，破之。

按席法友本为南齐安丰新蔡（北新蔡）二郡太守、建安戍主，于寿春“与叔业同谋归国。景明初，拜冠军将军、豫州刺史”^①。面对北魏在襄沔地区的进攻，入朝控制了南齐政权的萧衍立即派遣军队在这一地区发动反击战。襄沔地区为蛮族聚居地，宣武帝初年梁军的这次反击被归降北魏并担任新设东豫州刺史（治所在新蔡）的光城（今河南光山县）四山蛮帅田益宗成功地抵挡住了。《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景明初，萧衍遣军主吴子阳率众寇三关。益宗遣光城太守梅兴之步骑四千，进至阴山关（在今湖北麻城市东北六十里）南八十余里，据长风城（在今湖北麻城市西北），逆击子阳，大破之，斩获千余级。萧衍建宁太守黄天赐筑城赤亭（在今湖北麻城市西南），复遣其将军黄公赏屯于淝城，与长风相持。益宗命安蛮太守梅景秀为之犄角击讨，破天赐等，斩首数百，获其二城。

按梅氏为蛮族著姓，田益宗东豫州所辖光城太守梅兴之、安蛮太守梅景秀均为蛮族酋帅无疑。这是北魏与新建立的梁朝政权在襄沔地区的最初交锋，战争是由梁朝方面主动发起的，其目的在于夺回被北魏占领的襄沔战略要地三关城。对于梁朝的进攻，北魏方面的反应迅速而有力，在边地蛮帅进行抵御的同时，又派遣大

^① 《魏书》卷七一《席法友传》。

军南征，发起主动反击，义阳三关的争夺成为这一区域南北战争的焦点。宣武帝时期中部战线的战争以义阳三关的争夺为中心，而生活在这一区域的蛮族的归附及其反叛亦跟当地局势和战争进程息息相关。

中山王英是北魏宣武帝时期经略襄沔地区的最重要的军事统帅，据《魏书》卷八《世宗纪》记载，其所经历的战争有：

景明四年（503）“八月庚子（二十，9.26），以吏部尚书元英假镇南将军，攻萧衍义阳（今河南信阳市）”。十一月“乙亥（廿七，12.30），镇南将军元英大破萧衍将吴子阳于白沙（在今河南新县西南），擒斩千数”。

正始元年（504）“三月壬申（廿五，4.25），元英破衍将王僧炳于樊城”。“八月丙子（初二，8.27），元英破萧衍将马仙琕于义阳。”“乙酉（十一，9.5），元英攻义阳，拔之，擒送萧衍冠军将军蔡灵恩等十余将。辛卯（十七，9.11），英又大破衍将，仍清三关。丁酉（廿三，9.17），封元英为中山王。”九月“甲子（二十，10.14），诏中山王英所执萧衍冠军将军、监司州事蔡灵恩等随才擢叙”。

二年“八月壬寅（初四，9.17），诏中山王英南讨襄沔”。

永平元年（508）十二月“癸亥（十四，509.1.20），中山王英破衍将于楚城，擒衍宁朔将军张疑等”。

二年正月“丙申（十八，2.22），中山王英进逼萧衍长薄戍（在今河南信阳市南近豫、鄂交界处）。戊戌（二十，2.24），宵溃，杀伤千数。丁酉（十九，2.23），拔武阳关，擒衍云骑将军松滋县开国侯马广、冠军将军迁陵县开国子彭瓮生、骁骑将军当阳县开国伯徐元季等二十六将，俘获七千余人。进攻黄岷、西关。衍将马仙琕弃西关，李元履弃黄岷

遁走。”^①

三年“冬十月辛卯（廿三，12.9），中山王英薨”。

除中山王英外，北魏方面率军指挥过襄沔地区征战的将领还有田益宗、李崇、杨大眼、宇文福、娄悦、赵遐、王神念、司马悦、邢峦、崔暹、李世哲等人^②，几乎都属于北魏后期最杰出的军事将领之列。攻克三关是这次军事行动的重大收获。三关即义阳三关，具体为：平靖关（西关），在今河南信阳县西南；黄岘关（中关），在今河南罗山县西南；武阳关（东关），即今河南信阳县南鄂、豫交界处之武胜关。^③《司马悦墓志》谓其“折胜筹略，经谟周远，谋拔义阳，略定随、陆，席卷三关，开疆千里”^④，可以说比较全面地概括了北魏这次进攻义阳三关军事行动的成绩。

宣武帝初年，中山王英从行扬州刺史任上返回京师，向朝廷上表“乞躬率步骑三万”，以便攻占襄阳和江陵，若有扬、徐二州配合，则可实现南北大统一，所谓“齐文轨而大同，混天地而为一”也。表中有言：“其雍州刺史萧衍东伐秣陵，扫土兴兵，顺流而下，唯有孤城，更无重卫。此则皇天授我之日，旷载一逢之秋，事易走丸，理同拾芥，此而不乘，将欲何待？”可知其时

① 按此处戊戌与丁酉条记事时间矛盾，应互换。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此外，还有宗室疏属元龙（？-504）。宣武帝初年，元龙出任清河内史。《元龙墓志》：“复以荆蛮蠢动，将毁王略，辍彼飞輶，统兹戎马，以龙骧将军乘麾南伐。又以义阳尚阻，南师竞进，胜负未形，先鸣莫在。以君功宣历识，气盖当时，选众而举，朝无异议。君临机电决，猛志冲冠，郢城请罪，与有其力。”（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一，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关于义阳三关的详细情况，参见：严耕望遗著，李启文整理，《唐代交通图考》第六卷《河南淮南区》，篇五七《桐柏山脉诸关道·（一）义阳三关—申安间三关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2003年，第1943—1952页）。

④ 尚振明，《孟县出土北魏司马悦墓志》，《中原文物》1980年第3期。

正当南齐雍州刺史萧衍沿江东下讨伐东昏侯之时，南朝处于“昏虐君臣，自相鱼肉”之际，这正是北魏消灭南朝的天赐良机。若“此期脱爽，并吞未日”，也就是说万一错失良机，则南北统一之日不可预期。事实上，他的上表根本就未曾送达给朝廷执政者（宣武帝或当政宰辅）。其后他又接着奏上一表，认为应趁南齐东昏侯萧宝卷统治混乱之机攻占义阳，以此作为经略江右之基，请求向豫州刺史司马悦和东豫州刺史田益宗“遣军司为之节度”，令其完成攻占义阳之举。

中山王英南征请求被朝廷所采纳，“世宗遣直寝羊灵引为军司”。不久，吏部尚书中山王英受命担任“使持节、假镇南将军、都督征义阳诸军事，率众南讨”。^①也就是实施前此他在上表中所提出的攻占义阳的军事计划。《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萧衍司州刺史蔡道恭闻英将至，遣其骁骑将军杨由率城外居民三千余家，于城西南十里贤首山（在今河南信阳市西南七里）即岭为三栅，作表里之势。英勒诸军，围贤首垒，焚其栅门。杨由乃驱水牛，从营而出，继之以兵。军人避牛，师遂退下。寻分兵围守。其夜，栅民任马驹斩由以降。三军馆谷，降民安堵。萧衍遣其平西将军曹景宗、后将军王僧炳等率步骑三万来救义阳。僧炳统众二万据凿岷（即岷山，在今河南信阳市南），景宗率一万继后。英遣冠军将军元逞、扬烈将军曹文敬进据樊城（按应为楚城，在今河南信阳县北偏西六十里苏楼村西侧）以抗之。英部勒将士，犄角讨之，大破僧炳军，俘斩四千余人。英又于士雅山（即大木山，在今河南信阳市南）结垒，与景宗相抗，分遣诸统，伏

^①《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于四山，示之以弱。衍将马仙琕率众万余，来掩英营。英命诸军伪北诱之，既至平地，统军傅永等三军击之，贼便奔退。进击溃之，斩首二千三百级，斩贼羽林监军邓终年。仙琕又率万余人重来决战。英勒诸将，随便分击，又破之，复斩贼将陈秀之。统军王买奴别破东岭之阵，斩首五百。道恭忧死，骁骑将军、行州事蔡灵恩复凭穷城，短兵日接。景宗、仙琕知城将拔，尽锐决战，一日三交，皆大败而返。灵恩势窘，遂降。三关戍闻之，亦弃城而走。诏曰：“知贼城已下，复克三关，展威辟境，声略宣振，公私称泰，良以欣然。将军渊规内断，忠谏外举，受律扬旌，克申庙算。虽方叔之制蛮荆，邵虎之扫淮浦，匹兹蔑如也。新州初附，宜广经略，想善加检督，必令周固，有所委付，然后凯旋耳。”初，高祖之平汉阳，英有战功，许复其封，反为显达所败，遂寢。是役也，世宗大悦，乃复之，改封中山王，食邑一千户，遣大使鸿胪少卿睦延吉持节就拜。英送蔡灵恩及衍尚书郎蔡僧勰、前军将军·义阳太守冯道要、游击将军鲍怀慎、天门太守王承伯、平北府司马宗象、平北府谘议参军伏粲、给事中·宁朔将军蔡道基、中兵参军庞修等数十人。诏曰：“会平江南，此等便可放归也。”英既还，世宗引见，深嘉劳之，后增封一千户。

宣武帝除了以羊灵引为军司外，还以邓羨为中山王英军司协助其南征^①。崔敬邕则被任命为元英军府首佐，参与了这次战役的指挥。崔敬邕在孝文帝末年为太子东宫步兵校尉，属于宣武帝亲信

^① 《魏书》卷二四《邓羨传》：“中山王英攻义阳，羨为军司。”

旧臣，时丁忧在家。^①军司羊灵引原为直寝，是宣武帝贴身侍卫武官。军司邓羨此前曾长期担任齐州长史、东魏郡太守，熟悉边地形势。发生于正始元年（504）八月的义阳之役是中山王英军事生涯中所经历的最重要的战役之一^②，梁、魏双方军队以义阳城的争夺为中心，在其周边的贤首山、啮岬、樊（楚）城、士雅山等地展开了征战。北魏方面除主帅中山王英外，参与战争指挥的将领还有其军府长史崔敬邕^③及其部将冠军将军元逞^④、扬烈将军曹文敬、统军傅永、统军王买奴；梁朝方面参与战争指挥的将领主要有：司州刺史蔡道恭及其部将骁骑将军杨由，平西将军曹景宗，后将军王僧炳，马仙琕及其部将陈秀之、羽林监军邓终年，骁骑将军、行司州事蔡灵恩。此外，被北魏俘虏而后又被放归的梁朝尚书郎蔡僧勰、前军将军·义阳太守冯道要、游击将军鲍怀慎、天门太守王承伯、平北府司马宗象、平北府谘议参军伏粲、给事中·宁朔将军蔡道基、中兵参军庞修等人，也属于在不同层次上指挥这次战役的将领和决策集团成员。

不可忽视的是，蛮族首领东豫州刺史田益宗在北魏攻占义阳的决策和军事行动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在宣武帝初年有力地狙击了梁朝军队对义阳三关的攻击之后，田益宗向北魏朝廷上表请求出兵攻占义阳，他说：

① 《崔敬邕墓志》：“景明初，丁母忧还家……服终，朝廷以君胆思凝果，善谋好成，临事发奇，前略无滞，征君拜为左中郎将、大都督中山王长史。出围伪义阳，城拔凯旋。君有协规之效，功绩隆盛，授龙骧将军、太府少卿、临青男。”（《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三）

②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记北魏攻占司州（义阳）在天监二年（北魏景明四年）十月，误。应为天监三年。战争是从当年八月开始，十月结束。

③ 按北魏宗室中尚未见到名为元逞者，颇疑其人即元遥，但《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元遥传》及《元遥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〇六）均无相关记载，故未敢遽断。

……且寿春虽平，三面仍梗，镇守之宜，实须豫设。义阳差近淮源，利涉津要，朝廷行师，必由此道。若江南一平，有事淮外，须乘夏水泛长，列舟长淮。师赴寿春，须从义阳之北，便是居我喉要，在虑弥深。义阳之灭，今实时矣。度彼众不过须精卒一万二千。然行师之法，贵张形势。请使两荆之众西拟随雍，扬州之卒顿于建安，得捍三关之援；然后二豫之军直据南关，对抗延头。遣一都督总诸军节度，季冬进师，迄于春末，费过十旬，克之必矣！^①

宣武帝采纳了田益宗的建议，“遣镇南元英攻义阳”。在田益宗看来，义阳不仅对于北魏在淮南寿春一带的军事存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而且当时已经具备了夺取义阳的大好时机。事实证明，他的认识符合当时情势，颇具先见之明。田益宗不仅提出了军事行动的具体方案，而且还积极配合中山王英所率朝廷大军的行动，为北魏迅速占领义阳三关建立了卓著功勋。《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益宗遣其息鲁生领步骑八千断贼粮运，并焚其钩城积聚。衍戍主赵文举率众拒战，鲁生破之，获文举及小将胡建兴、古皓、庄元仲等，斩五千余级，溺死千五百人，仓米运舟焚烧荡尽。后贼宁朔将军杨僧远率众二千寇逼蒙笼，益宗命鲁生与戍主奇道显逆击破之，追奔十里，俘斩千余。进号平南将军。”甚至可以这么说，没有田益宗的大力协助，北魏军队即便能够攻占义阳三关，也要比实际情况困难得多。如果田益宗从中作梗，则当时北魏就不可能实现对义阳三关的占领。此外，田益宗还对战后巩固战争成果发挥了巨大作用。

梁朝在义阳三关的失守，与当时梁朝驻守荆沔边境地区的军政长官曹景宗（457—508）的不作为颇有关系。曹景宗为梁武帝

^①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建国的功臣，在梁朝正式建立之初即出任持节、郢司二州都督、郢州刺史，史载“景宗在州，鬻货聚敛。于城南起宅，长堤以东，夏口以北，开街列门，东西数里。而部曲残横，民颇厌之”。活灵活现一付贪官污吏的嘴脸。而在北魏军队进攻司州之时，身兼司州军事长官的曹景宗并未积极救援司州刺史蔡道恭，从而导致司州治所义阳城的陷落。史载天监“二年十月，魏寇司州，围刺史蔡道恭。时魏攻日苦，城中负板而汲，景宗望门不出，但耀军游猎而已。及司州城陷，为御史中丞任昉所奏，高祖以功臣寝而不治”^①。义阳三关战略地位极为重要，清代学者顾祖禹云：“六朝保淮南，常争义阳者，义阳淮西屏蔽也。义阳不守，则寿春、河肥不得安枕。魏高闾言‘寿春、盱眙、淮阴，淮南本原’者，就淮南言也。由上流言，则重在义阳。”^②无论南北朝政权，义阳失守即意味着淮南形势陷于困局。因此，北魏攻占义阳三关后，梁武帝颇不安心，于天监五年（506）夏初派遣将领加强了在襄沔地区的攻势，企图重新夺回义阳三关，重建梁朝在襄沔地区的军事优势，于是梁、魏双方在襄沔地区发生了颇为激烈的争夺。《魏书》卷八《世宗纪》：

正始三年（506）四月，“萧衍江州刺史王茂先寇荆州，屯于河南城（今地不详，当距汉水不远），诏平南将军杨大眼讨之。辛酉（廿七，6.3），大破之，斩其辅国将军王花，首虏二千余。进攻河南城，茂先逃溃，追奔至于汉水，拔其五城。将军宇文福略衍司州（治所在平阳县，今河南信阳市），俘获千余口而还。五月乙丑朔（初一，6.7），诏尚书拯义阳初附之户。”九（十）月，“萧衍遣将士卒三万寇义

① 《梁书》卷九《曹景宗传》。

② 《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南北朝》（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册，第169页）。

阳。丁酉（初六，11.6），夜遁走。郢州刺史娄悦追击，破之。”“己未（廿八，11.28），征虏将军赵遐大破衍众于瀼城桑坪。”^①

同书卷三八《刁雍传附孙整传》：“正始中，萧衍江州刺史王茂先来寇南境，平南将军杨大眼讨之，诏整持节为大眼军司，大破茂先，斩衍辅国将军王花等。”宇文福时任太仆少卿，“寻以衍将寇边，假节、征虏将军，领兵出三关讨之。又诏福行豫州事，与东豫州刺史田益宗共相影援，绥遏蛮楚”^②。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508）正月戊戌（十四，3.1），北魏“颍川（治所在今河南许昌市东）太守王神念奔于萧衍”^③。王神念南降后成为梁朝中后期最重要的军事将领之一^④，其子王僧辩作为梁元帝最重要的亲信将领在平定侯景之乱的战争中发挥过重要作用，并在其后深深地介入到梁陈之际的政争之中^⑤。永平元年秋末由于北魏郢州州府僚佐的反叛而使义阳重新落入梁朝手中，初冬豫州城民白早生的反叛使悬瓠城也为梁朝所占领，从而引发了北魏与梁朝在襄沔地区的新一轮争夺。永平元年“十二月，（萧）衍宁朔将军张凝等率众寇楚城，中山王英破擒之。衍将马仙琕据金山，郢州刺史娄悦击走之。二年正月，中山王英攻克衍长薄戍，杀伤数万，仍攻拔武阳关，擒衍云骑将军松滋县开国侯马广、冠军将军迁陵县开国子彭瓮、骁骑将军当阳县开国伯徐元秀等二十六将，俘获七千余人。又进攻黄岷、西关，衍将军马仙

① 按此处丁酉、己未条均系于九月，误；“丁酉”前脱“十月”二字。

② 《魏书》卷四四《宇文福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参见《梁书》卷三九《王神念传》。

⑤ 参见《梁书》卷四五《王僧辩传》。

琕弃西关、李元履弃黄岷遁走”^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永平元年九月“庚子（二十，10.29），郢州司马彭珍、治中督荣祖等谋叛，潜引萧衍众入义阳。郢州刺史娄悦击走之。诏将军胡季智、屈祖等南赴义阳。三关戍主侯登、阳凤省等以城南叛，娄悦婴城固守。遣中山王英督步骑三万以赴之”。十月丁巳（初七，11.15），“豫州彭（按“彭”字疑衍^②）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萧衍遣将齐苟仁等四将以助之。诏尚书邢峦行豫州事，督将军崔暹率骑讨之。丙子（廿六，12.4），邢峦大破早生及苟仁军于鲍口”。“十有二月己未（初十，509.1.16），邢峦克悬瓠（今河南汝南县），斩白早生，擒齐苟仁等，俘萧衍卒三千余人，分赐王公已下。癸亥（十四，1.20），中山王英破衍将于楚城，擒衍宁朔将军张疑（疑一道疑^③）等。郢州刺史娄悦破衍将马仙琕于金山。”

如前所引，至永平二年正月，中山王英攻占梁朝长薄戍及武阳关、黄岷关、西关，梁将李元履、马仙琕逃遁，马广、彭瓮生、徐元季等二十六将被擒，俘获梁军七千余人。北魏在义阳三关的胜利还对汉水流域蛮族的动向产生了影响，当年十二月“壬申（廿三，1.29），汉东蛮民一万七千户相率内附”^④。

对于这次北魏夺回义阳三关的战斗，《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有详细记载：

①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② 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本卷“校勘记”〔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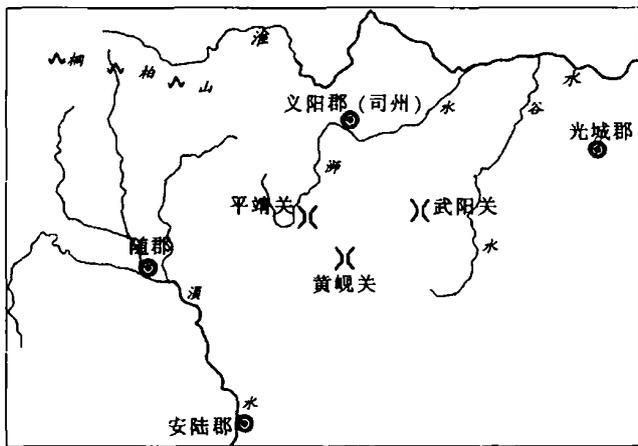
③ 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本卷“校勘记”〔一六〕。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时郢州治中督荣祖潜引萧衍军，以义阳应之，三关之戍并据城降衍。郢州刺史娄悦婴城自守。悬瓠城民白早生等杀豫州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衍将齐苟仁率众守悬瓠。悦子尚华阳公主，并为所劫。诏英使持节、都督南征诸军事、假征南将军，出自汝南。世宗引英，谓之曰：“娄悦绶御失和，铨衡暗于简授，故使郢民引寇，关戍外奔，义阳孤窘，有倒悬之切。王国之邵虎，威名宿震，故屈王亲总元戎，扫清氛秽。昔卫、霍以匈奴之故，居无宁岁，今南疆不靖，王不得以屡劳为辞也。”英对曰：“臣才非韩、白，识暗孙、吴，徒以宗室之长，频荷推毂之寄。规略浅短，失律丧师，宜章子反之戮，以谢天下。陛下慈深念屢，爰等钟牛，使臣得同荀伯，再生明世，誓追孟氏，以报复为期。关郢微寇，何足平殄，灭贼方略，已在臣目中。愿陛下勿劳圣虑也。”世宗曰：“截彼东南，再清随、楚，所望于将军。钟离一管，岂足以损大德？今王董彼三军，朕无忧矣。”

世宗以邢峦频破早生，诏英南赴义阳。英以众少，累表请军，世宗弗许。而英辄与邢峦分兵共攻悬瓠，克之，乃引军而进。初，苟仁之据悬瓠，衍宁朔将军张道凝等率众据楚城（在今河南信阳县北偏西六十里苏楼村西侧），闻英将至，弃城南走。英追击，斩道凝及衍虎贲中郎曹苦生，尽俘其众。既次义阳，将取三关，英策之曰：“三关相须如左右手，若克一关，两关不待攻而定。攻难不如攻易，东关易攻，宜须先取。即黄石公所谓战如风发，攻如河决。”英恐其并力于东，乃使长史李华率五统向西关，分其兵势。身督诸军向东关。先是，马仙琕使云骑将军马广率众拒屯于长薄，军主胡文超别屯松岷（在今河南罗山县西南九里关北）。英至长薄，马广夜遁入于武阳（即东关，今河南信阳县南鄂、豫交界处之武胜关），英进师攻之。闻衍遣其冠军将军

彭瓮生、骠骑将军徐超秀援武阳，英乃缓军，曰：“纵之使入此城，吾先曾观其形势，易攻耳，吾取之如拾遗也。”诸将未之信。瓮生等既入武阳，英促围攻之，六日而广等降。于是进击黄岷（即黄岷关，在今河南罗山县西南），衍太子左卫率李元履弃城奔窜。又讨西关（即平靖关，在今河南信阳县西南），衍司州刺史马仙琕亦即退走，果如英策。凡擒其大将六人，支将二十人，卒七千，米四十万石，军资称是。还朝，除尚书仆射。^①



义阳三关示意图

以上记载有助于全面了解中山王英在这次战役中实施的战略战术。永平三年，中山王英死于尚书仆射任上，永远地结束了他的政治军事生涯。

^①《梁书》卷一二《韦叡传》：“（天监）七年，迁左卫将军，俄为安西长史、南郡太守，秩中二千石。会司州刺史马仙琕北伐还军，为魏人所躡，三关扰动，诏叡督众军援焉。叡至安陆，增筑城二丈余，更开大堑，起高楼，众颇讥其示弱。叡曰：‘不然。为将当有怯时，不可专勇。’是时元英复追仙琕，将复邵阳之耻，闻叡至，乃退，帝亦诏罢军。”

二、白早生反叛与汝南重镇悬瓠城的争夺

永平元年（508）秋冬之际对北魏王朝来说无疑是一个多事之秋，皇弟京兆王愉之乱刚刚被平定，河淮之间豫州等地的局势突然变得极为严峻。九月“庚子（二十，10.29），郢州司马彭珍、治中督荣祖等谋叛，潜引萧衍众入义阳。郢州刺史娄悦击走之。诏将军胡季智、屈祖等南赴义阳。三关戍主侯登、阳凤省等以城南叛，娄悦婴城固守。遣中山王英督步骑三万以赴之”^①。又据南朝史书记载，当年（梁天监七年）十月“丙子（廿六，12.4），魏阳关主许敬珍以城内附”^②。按义阳（今河南信阳市）本为豫州辖郡，宣武帝正始元年（504）置郢州，义阳为其治所。^③义阳是北魏在淮河上游地区与南朝交界的边城，三关则是保卫义阳城的主要关口和屏障。郢州司马、治中及三关戍主等边将的谋反、反叛活动使义阳城危在旦夕，北魏在郢州和豫州的统治陷入困境。北魏政府对此极为重视，派遣名将中山王英统率步骑三万以援助“婴城固守”的郢州刺史娄悦。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③《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豫州”条：“义阳郡，永安三年（530）置郢州，天平四年（537）罢州置。”按“永安三年置郢州”说有误。同上“南司州”条：“刘彧置司州，正始元年（504）改为郢州，孝昌三年（527）陷，萧衍又改为司州，武定七年（549）复，改置。”同书卷八《世宗纪》载正始三年九（十）月“郢州刺史娄悦”云云，此为正始年间北魏已设置郢州之证。钱大昕云：“此宋、齐、梁之司州，魏正始初始得之，改为郢州。”（《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地形志中》，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498—499页）

同年十月，“豫州彭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萧衍遣将齐苟仁等四将以助之。诏尚书邢峦行豫州事，督将军崔暹率骑讨之。丙子（廿六，12.4），邢峦大破早生及苟仁军于鲍口”^①。按“豫州襟带，边要所资”^②，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悬瓠城时为豫州治所，司马悦时任豫州刺史，“永平元年，城人白早生谋为叛逆，遂斩悦首，送萧衍”^③。司马悦自宣武帝初年以来一直担任与南朝交界的豫州和郢州的军政长官，《魏书》卷三七《司马悦传》载其政绩颇为突出，其察狱有方，深得豫州民众称颂。《司马悦墓志》称其“出抚两邦，惠化流咏；再牧郢、豫，江黔被泽”。加之此前协助中山王英攻占义阳三关，成为梁朝边境地区的心腹大患，这是导致其遭到谋杀的重要原因，所谓“功绩骤彰，再莅豫土，衅机窃发，祸起非虑”^④。关于司马悦政绩的这些记载恐怕并不准确，因为白早生叛乱发生后平叛主帅邢峦在回答宣武帝的提问时谓“司马悦虐于百姓”云云，可知其并非良吏，而是一位酷吏，豫州的叛乱与其不当统治有关。司马悦家族与北魏皇室之间有密切的姻亲关系，自其祖父司马楚之以来数代与皇室联姻，尤其是北魏当朝皇帝宣武帝之妹为司马悦之儿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参见同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

② 《元贤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七）。

③ 《魏书》卷三七《司马悦传》。司马悦被杀的具体时间是永平元年十月七日（11.15），终年四十七岁（《司马悦墓志》）。

④ 《司马悦墓志》。

媳^①，其时随司马悦在豫州治所的公主夫妇也遭到劫持。劫杀司马悦无疑可以取得很大的政治效应^②。史书记载白早生的身份为城民，其具体情况不详，有能力起兵并杀害刺史，必定不是普通的城民，而应是城民中的领袖人物。^③参与这次反叛的还有北魏朝廷官吏，史载赵“叔隆，步兵校尉。永平初，同悬瓠城民白早生之逆。镇南邢峦平豫州，获而宥之”^④。步兵校尉赵叔隆是如何介入这次反叛事变的，详情不得而知。

豫州城民白早生杀豫州刺史司马悦而“据城南叛”，这一事件对北魏在南部边境地区的统治造成了巨大压力。白早生的反叛带有明显的梁、魏边界疆域之争的特点。种种迹象显示，白早生很可能是梁朝派遣到悬瓠城内进行策反的间谍，其目的非常明确，就是要推翻北魏在悬瓠城的统治，亦即颠覆北魏豫州政权，从而将悬瓠城乃至整个豫州归入梁朝版图。梁武帝天监七年

① 据《魏书》卷三七《司马楚之传》及其附传记载：楚之“尚诸王女河内公主，生子金龙”；“金龙初纳太尉陇西王源贺女，生子延宗，次纂，次悦”，后娶河西王沮渠牧犍与世祖妹武威公主所生女沮渠氏，生徽亮；金龙弟跃，“尚赵郡公主”；悦子肱“尚世宗妹华阳公主”。又，《高雅墓志·侧》谓其“夫人河内琅琊王司马金龙之孙，豫州刺史悦之长女”云云（河北省文管处，《河北景县北魏高氏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3期；参考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录文，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23页）。若高雅与高肇为同族，则司马悦与当权外戚高氏还有姻亲关系。

② 《司马悦墓志》谓其被害后，“皇帝哀悼，朝野悲叹，……斯贤而遇斯祸，以其新拔，众寡可知”。豫州刺史司马悦之子司马肱在当地人刘侯仁保护下躲过了劫难，《魏书》卷八七《节义·刘侯仁传》：“豫州人也。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城南叛。悦息肱，走投侯仁。贼虽重加购募，又严其捶撻，侯仁终无漏泄，肱遂免祸。事宁，有司奏其操行，请免府籍，叙一小县，诏可。”

③ 关于北魏南部边境地区镇戍的城民，参见：唐长孺，《北魏南境诸州的城民》，《山居存稿》，中华书局，1989年，第96—109页。

④ 《魏书》卷五二《赵逸传附叔隆传》。也可能赵叔隆当时仅为悬瓠城民，后来才担任了步兵校尉之职。

(508) 十月丙子 (廿六, 12.4), “诏大举北伐, 以护军将军始兴王憺为平北将军, 率众入清, 车骑将军王茂率众向宿预。丁丑 (廿七, 12.5), 魏悬瓠镇军主白皂生、豫州刺史胡逊以城内属, 以皂生为镇北将军、司州刺史, 逊为平北将军、豫州刺史”^①。可以看出, 北魏悬瓠城民白早生反叛与梁朝军队的大举北伐关系密切, 甚至可以认为它是梁朝这次北伐行动的组成部分。白早生配合梁朝军队的进攻, 对北魏南部边疆局势造成了严重威胁, 史谓“衍将齐苟仁率众守城, 于是自悬瓠以南至于安陆, 惟义阳一城而已”^②; “时自乐口 (今河南漯河市) 已南, 郢、豫二州诸城皆没于贼, 唯有义阳而已”^③。永平元年十二月, 萧“衍将马仙琕据金山, 郢州刺史娄悦击走之”^④。辛祥时任娄悦郢州龙骧府长史、带义阳太守, 《魏书》卷四五《辛祥传》:

白早生之反也, 萧衍遣众来援, 因此缘淮镇戍相继降没, 唯祥坚城独守。萧衍遣将胡武城、陶平虏于州南金山之上连营侵逼, 众情大惧。祥从容晓喻, 人心遂安。时出挑战, 伪退以骄贼。贼果日来攻逼, 不复自备, 乃夜出袭其营。将晓, 矢刃交下, 贼大崩散溃, 擒平虏, 斩武城, 以送京师, 州境获全。论功方有赏授, 而刺史娄悦耻勳出其下, 闻之执政, 事竟不行。

由此可见, 在义阳保卫战中辛祥发挥的作用应该比刺史娄悦更大。

梁武帝天监七年, 安成王秀迁任荆湘雍益宁南北梁北秦州九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②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

③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④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州都督、荆州刺史，同年将军号由平西迁为安西。《梁书》卷二二《太祖五王·安成王秀传》：

是岁，魏悬瓠城民反，杀豫州刺史司马悦，引司州刺史马仙琕。仙琕签荆州求应赴，众咸谓宜待台报，秀曰：“彼待我而为援，援之宜速，待敕虽旧，非应急也。”即遣兵赴之。

马仙琕迁任司州都督、刺史，不久军号由辅国迁为贞威。同书卷一七《马仙琕传》：

魏豫州人白皂生杀其刺史琅邪王司马庆曾，自号平北将军，推乡人胡逊为刺史，以悬瓠来降。高祖使仙琕赴之，又遣直阁将军武会超、马广率众为援。仙琕进顿楚王城，遣副将齐苟儿以兵二千助守悬瓠。魏中山王元英率众十万攻悬瓠，仙琕遣广、会超等守三关。十二月，英破悬瓠，执齐苟儿，遂进攻马广，又破广，生擒之，送洛阳。仙琕不能救。会超等亦相次退散，魏军遂进据三关。仙琕坐征还，为云骑将军。

被白早生杀害的北魏豫州刺史琅邪王司马庆曾即司马悦^①。悬瓠城为北魏南部边界重镇，孝文帝迁都南伐后即夺取悬瓠城，并以之为基地展开了对南朝的进攻。以白早生为首的悬瓠城民反叛发生后，北魏宣武帝在派遣邢峦出征前，谓其“悬瓠密迓近畿，东

^① 按《魏书》卷三七《司马悦传》及《司马悦墓志》均载其“字庆宗”，南朝人“司马庆曾”云云当是音近致误。

南藩捍”云云^①；又在下达给东豫州刺史田益宗的诏书中，谓“悬瓠要藩，密迩崧颖，南疆之重，所寄不轻”云云^②。对北魏而言，豫州是其正南方的门户，是与南朝争夺淮沔流域的军事前哨，无论是对北魏在洛阳的统治还是对其继续南进开疆拓土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南朝而言，悬瓠城为其北方战略据点，丧失悬瓠城后其在北方的边境便不断遭到北魏军队的蚕食，悬瓠城被北魏占据无疑是南朝政权的心头之患，必欲夺之而后快。在当时北强南弱的局面下，若用军事强攻的办法，梁朝是无法夺取悬瓠城的，于是采取了派遣间谍煽动城民暴动的方式以推翻北魏豫州政权并占领悬瓠城。梁朝重占悬瓠城，意味着在北魏南部边界插入了一枚楔子，应是梁武帝反攻计划举足轻重的一环。

北魏朝廷最初采用的是抚慰而非镇压的办法，这大概是基于对这次事变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初，早生之反也，世宗遣主书董绍衔诏宣慰，绍为早生所执，送之于衍。衍乃厚资遣绍，令奉书朝廷，请割宿豫内属以求和好，时朝议或有异同。世宗以衍辞虽款顺而不称藩，诏有司不许。”史载董绍“少好学，颇有文义”，“辩于对问，为世宗所赏”，时任积射将军、兼中书舍人。“豫州城人白早生以城南叛，诏绍慰劳。至上蔡，为贼所袭，囚送江东，仍被锁禁。”^③董绍为豫州新蔡颍阳人，又是得到宣武帝赏识的朝廷机要之臣，派遣他对这次事变进行慰劳应是合适的选择。北魏朝廷暨宣武帝对这次事变起因的判断基本上是准确的，这次反叛之所以发生，与梁朝的策反不无关系，但大量的民众附和追随却与豫州刺史司马悦的不良治理有关。

①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②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③ 《魏书》卷七九《董绍传》。

北魏朝廷在发现问题的严重性后，马上调整了战略部署，调兵遣将，进行镇压和反击，名将邢峦（464—514）和中山王英作为统帅受命率领北魏大军南下进行征讨。《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豫州城民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以城南入，萧衍遣其冠军将军齐苟仁率众入据悬瓠。诏峦持节率羽林精骑以讨之。封平舒县开国伯，食邑五百户，赏宿豫之功也。世宗临东堂，劳遣峦曰：“司马悦不慎重门之戒，智不足以谋身，匪直丧元隶竖，乃大亏王略。悬瓠密迹近畿，东南藩捍，度公之在彼，忧虑尤深。早生理不独立，必远引吴楚，士民同恶，势或交兵。卿文昭武烈，朝之南仲，故令卿星言电迈，出其不意。卿言早生走也，守也？何时可以平之？”峦对曰：“早生非有深谋大智能构成此也，但因司马悦虐于百姓，乘众怒而为之，民为凶威所慑，不得已而苟附。假萧衍军入应，水路不通，粮运不继，亦成擒耳，不能为害也。早生得衍军之接，溺于利欲之情，必守而不走。今王师若临，士民必翻然归顺。围之穷城，奔走路绝，不度此年，必传首京师。愿陛下不足垂虑。”世宗笑曰：“卿言何其壮哉！深会朕遣卿之意。知卿亲老，频劳于外，然忠孝不俱，才宜救世，不得辞也。”

太尉属卢同调任镇南将军邢峦军司，“会豫州城民白早生反，都督中山王英、尚书邢峦等讨之，诏同为军司”^①。尚书都兵郎中崔鸿其时出任邢峦军府长史，“永平初，豫州城人白早生杀刺史司马悦，据悬瓠叛，诏镇南将军邢峦讨之，以鸿为行台镇南长

^①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史”^①。当年十二月，北魏中山王英斩梁朝宁朔将军张凝（道凝）^②。据《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记载，宣武帝对于征讨悬瓠、收复被梁朝军队占领的南部边城给予高度重视，不仅派遣邢峦与中山王英两员大将统军出征，而且在出发前还专门就平叛事宜与他们进行商讨，面授机宜，闻其慷慨陈词。这种情况在宣武帝称帝生涯中并不多见。中山王英和邢峦是当时北魏王朝最优秀的军事家，他们具有杰出的军事指挥才能，还有成熟的战略思想，更有丰富的战争经历，尤其是他们长期在东南边疆与梁朝军队作战，熟悉边疆地区的局势和梁朝军队的战略战术。史称中山王英“性识聪敏，博闻强记，便弓马”，“将帅之用，有声于时”；邢峦“博览书传，有文才干略”，“以文武才策，当军国之任，内参机揆，外寄折冲”。益州刺史薛怀吉调任征东将军中山王英军司，“以义阳危急，令怀吉驰驿先赴”。其时“怀吉与郢州刺史娄悦督厉将士，且守且战，卒全义阳，与英讨复三关诸戍”^③。

北魏收复悬瓠等城之后，南北朝在淮河上游地区的争夺遂告一段落，北魏宣武帝下诏用俘虏的梁朝将领交换被害豫州刺史司马悦首级以及被叛军扣留移送建康囚禁的慰劳使董绍，谓“尚书可量贼将齐苟儿等四人之中分遣二人，敕扬州为移，以易悦首及绍，迎接还本，用慰亡存”。司马悦被迫“赠平东将军、青州刺史，赐帛三百匹，谥曰庄。子肱袭爵”。^④董绍则被遣返回到洛

① 《魏书》卷六七《崔鸿传》。这是北魏后期在南征军府中首次设置行台，是北魏末年大规模设置行台制度的开端。大约与此同时安抚北镇的源怀军府亦设置了行台（《魏书》卷四一《源怀传》，卷八八《良吏·宋世景传》）。

②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十二月，衍宁朔将军张凝等率众寇楚城，中山王英破擒之。衍将马仙琕据金山，郢州刺史娄悦击走之。”

③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

④ 《魏书》卷三七《司马悦传》。

阳，“除给事中，仍兼（中书）舍人”^①。

三、南蛮向背与淮沔（荆楚）局势

田益宗是孝文帝时期从南朝北降的蛮族首领，时任东豫州刺史。在白早生之乱发生后，与郢州相邻的东豫州刺史田益宗的态度向背对于北魏能否顺利收复悬瓠等城至为关键。宣武帝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曾专门向田益宗颁布诏令。《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白早生反于豫州，诏益宗曰：“悬瓠要藩，密迩崧颖，南疆之重，所寄不轻。而群小猖狂，忽构衅逆，杀害镇主，规成反叛。此而可忍，敦不可容！即遣尚书邢峦总精骑五万，星驰电驱；征南将军中山王英统马步七万，络绎继发。量此蚁寇，唯当逃奔。知将军志翦豺狼，以清边境，节义慷慨，良在可嘉，非蹇蹇之至，何以能尔？深戢诚款，方相委托。故遣中书舍人赵文相具宣朕怀，往还之规，口别指授，便可善尽算略，随宜追掩，勿令此竖得有窜逸。迟近清荡，更有别旨。”

如果田益宗带领其所部蛮族加入到反魏阵营，则荆沔形势就会发生逆转，史载“时自乐口（今河南漯河市）已南郢、豫二州诸城，皆没于贼，唯有义阳而已。萧衍招益宗以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五千户郡公。当时安危，在益宗去就，而益宗守节不

^①《魏书》卷七九《董绍传》。

移。郢、豫克平，益宗之力也”^①。毫无疑问，田益宗不负宣武帝的“委托”而尽“诚款”之意，为北魏顺利收复悬瓠城提供了有力保障。

光城蛮田益宗，“世为四山蛮帅”，于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由南齐归附北魏。太和十九年，“拜员外散骑常侍、都督光城弋阳汝南新蔡宋安五郡诸军事、冠军将军、南司州刺史，光城县开国伯，食蛮邑一千户，所统守宰，任其铨置”。“后以益宗既渡淮北，不可仍为司州，乃于新蔡立东豫州，以益宗为刺史。寻改封安昌县伯，食实邑五百户”。自太和二十二年至宣武帝永平元年白早生之乱前，其所兼将军号由征虏进至平南、安南。蛮帅田益宗在当地蛮族社会有巨大的影响力，他的北降改变了南北朝在淮河上游地区的力量对比状况，他在东豫州的镇守对于北魏防捍南藩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白早生之乱发生后，宣武帝专门给田益宗下诏并派“中书舍人赵文相具宣朕怀，往还之规，口别指授”，这是极不寻常的举动。很明显，宣武帝对于田益宗的动向极为关注，非常担心田益宗在南北力量对比改变的情况下能否继续忠于北魏政权。而当时梁武帝也向田益宗开出了极具诱惑力的价码。宣武帝的诏书既有笼络田益宗的意图，又有施压的目的，如诏中提到“遣尚书邢峦总精骑五万，星驰电驱；征南将军中山王英统马步七万，络绎继发”，其实是向他耀武扬威。这样，即便田益宗有动摇的心理，也不敢轻易动作。其后朝廷的行动也证实宣武帝对田益宗长期守边是不放心的。宣武帝先是欲召其子鲁生赴阙，欲“授中畿一郡”，实有以之为质的意味。“鲁生久未至”，宣武帝的计划显然没有成功。延昌（512—515）年间，宣武帝任命田益宗为使持节、镇东将军、济州刺史，使其离开本土而内任。《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①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世宗虑其不受代，遣后将军李世哲与桃符率众袭之，出其不意，奄入广陵。益宗子鲁生、鲁贤等奔于关南，招引贼兵，袭逐诸戍，光城已南皆为贼所保。世哲讨击破之，复置郡戍，而以益宗还。授征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改封曲阳县开国伯。

田益宗对北魏朝廷的这种安排颇不情愿，史称“益宗生长边地，不愿内荣，虽位秩崇重，犹以为恨”。益宗长子随兴当初的态度也与其父类似，史载“益宗长子随兴，冠军将军、平原太守。随兴情贪边官，不愿内地，改授弋阳汝南二郡太守”^①。离开边地内迁，实际上就使田益宗与其蛮族部民脱离了联系，不得不完全受制于北魏政府的控制。田益宗被征入朝并改授济州刺史后，北魏朝廷即以刘桃符接替他担任豫州刺史。《魏书》卷七九《刘桃符传》：

东豫州刺史田益宗居边贪秽，世宗频诏桃符为使慰喻之。桃符还，具称益宗既老耄，而诸子非理处物。世宗后欲代之，恐其背叛，拜桃符征虏将军、豫州刺史，与后军将军李世哲领众袭益宗。……桃符善恤蛮左，为民吏所怀。久之，征还。

由此可见，在白早生叛乱发生后宣武帝对蛮族聚居区的形势颇不放心，于是下决心要将在孝文帝时期即已归降并长期担任东豫州刺史的蛮族首领田益宗与其部民分开，最终消除其对当地的政治影响力，泯灭其政治野心，使蛮族聚居的东豫州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北魏行政区，从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与梁朝交界地带蛮族的反叛

^①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附子随兴传》。

因素^①。据田益宗上表，他在孝文帝时期“拥率部曲三千余家”归附北魏^②，调任济州刺史时大概不可能将其部曲全都带上。即便让他带着部曲北上，由于远离本土，也很难产生离心作用。^③

北魏朝廷对田益宗的不信任，与当时淮沔地区蛮族的不安定状况密切相关。史载“景明（500—503）初，大阳蛮酋田育丘等二万八千户内附，诏置四郡十八县”^④，这是在孝文帝后期征服荆楚蛮地之后的又一次大的收获^⑤。不过，荆楚蛮族很快就表现出不服北魏统治的倾向。景明三年“三月，鲁阳蛮反”。“夏四月，诏抚军将军李崇讨鲁阳反蛮。”四年“十有二月庚寅（十二，504.1.14），诏镇南将军李崇讨东荆反蛮”。^⑥《魏书》卷六六《李崇传》：

世宗初，征为右卫将军，兼七兵尚书。寻加抚军将军，正尚书。转左卫将军、相州大中正。鲁阳蛮柳北喜、鲁北燕等聚众反叛，诸蛮悉应之，围逼湖阳。游击将军李暉先镇此城，尽力捍御，贼势甚盛。诏以崇为使持节、都督征蛮诸军事以讨之。蛮众数万，屯据形要，以拒官军。崇累战破之，

①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附兴祖传》：益宗兄兴祖于“太和末，亦来归附”，宣武帝初年假郢州刺史。后于义阳置郢州，田兴祖则改任征虏将军、江州刺史，“治麻城”。“兴祖卒，益宗请随兴代之，世宗不许，罢并东豫。”

②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③ 关于田益宗，又可参见：王延武，《豫州蛮和田益宗——〈魏书·田益宗传〉读后》，谷川道雄编《日中国际共同研究 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玄文社，第187—194页。

④ 《魏书》卷一〇一《蛮传》。

⑤ 太和十七年田益宗主动投降，迁都之后孝文帝对荆楚地区的征讨取得节节胜利：二十二年正月，湖阳、赭阳、舞阴诸戍相继被北魏占领。三月，“曲赦二荆、鲁阳郡”。（《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⑥ 《魏书》卷八《世宗纪》。

斩北燕等，徙万余户于幽、并诸州。世宗追赏平氏之功，封魏昌县开国伯，邑五百户。东荆州蛮樊安聚众于龙山，僭称大号，萧衍共为唇齿，遣兵应之。诸将击讨不利，乃以崇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征蛮诸军事，进号镇南将军，率步骑以讨之。崇分遣诸将，攻击贼垒，连战克捷，生擒樊安，进讨西荆，诸蛮悉降。

李崇在出征讨伐反蛮之前曾任朝廷禁卫长官左卫将军及最高军事行政长官七兵尚书，职位颇为机要，足见宣武帝对此次蛮族反叛的重视程度。时东荆州刺史杨大眼协助李崇讨平东荆州蛮樊安，而大眼妻潘氏亦有助焉。同上，卷七三《杨大眼传》：

出为征虏将军、东荆州刺史。时蛮酋樊秀安等反，诏大眼为别将，隶都督李崇，讨平之。大眼妻潘氏，善骑射，自诣军省大眼。至于攻陈游猎之际，大眼令妻潘戎装，或齐镞战场，或并驱林壑。及至还营，同坐幕下，对诸僚佐，言笑自得，时指之谓人曰：“此潘将军也。”

史书中未见鲁阳蛮与梁朝联络的记载，而东荆州蛮樊素安尽管“僭称大号”^①，但却与梁朝军队“共为唇齿”，实际上反映的是南北朝之间在这一地区的势力消长。魏晋南北朝历史表明，介于荆楚中间地带的蛮族从未真正成立过自己的民族政权，一般都是

^① 《魏书》卷一〇一《蛮传》“(景明)四年，东荆州蛮樊素安反，僭帝号。”

依违于南北政权之间以求生存和发展。^①宣武帝初年反叛的鲁阳蛮虽然未必与梁朝有关，但其反叛在客观上削弱了北魏在当地的统治，壮大了梁朝在北部边境的力量。鲁阳反蛮众达数万，是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势力。李崇对蛮族的征讨获得了巨大胜利，北魏政府和平定鲁阳蛮后“徙万余户于幽、并诸州”，一方面是为了削弱蛮族的力量，另一方面也可为日后提供兵源。不过，远离故土的蛮族民众并不服从北魏的统治，结果因叛逃而惨遭杀害，史载景明“三年，鲁阳蛮鲁北燕等聚众攻逼颍川，诏左卫将军李崇讨平之，徙万余家于河北诸州及六镇。寻叛南走，所在追讨，比及河，杀之皆尽”。^②

其后，南北朝军队在荆楚蛮族聚居区还发生了一系列的争夺，《魏书》卷一〇一《蛮传》：

正始元年（504），素安弟秀安复反，李崇、杨大眼悉讨平之。二年，萧衍沔东太守田清喜拥七郡三十一县、户万九千，遣使内附，乞师讨衍。其雍州以东，石城以西，五百余里水陆援路，请率部曲断之。四年，萧衍永宁太守文云生六部自汉东遣使归附。永平初，东荆州表□□太守桓叔兴前后招慰大阳蛮归附者一万七百户，请置郡十六、县五十，诏前镇东府长史郾道元检行置之。……延昌元年，拜（叔兴）南

① 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蛮族的活动范围，参见：陈寅恪，《魏书司马叡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76—77页；周一良，《〈魏书〉札记·兖州蛮人》，《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85—387页；朱大渭，《南朝少数民族概况及其与汉族的融合》，《六朝史论》，中华书局，1998年；周伟洲，《南朝蛮族的分布及其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开发》，《边疆民族历史与文物考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28—146页；〔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汲古書院，1998年，第413—514页。

② 《魏书》卷一〇一《蛮传》。

荆州刺史，居安昌，隶于东荆。三年，萧衍遣兵讨江沔，破掠诸蛮，百姓扰动。蛮自相督率二万余人，频请统帅为声势。叔兴给一统并威仪，为之节度，蛮人遂安。其年，萧衍雍州刺史萧藻遣其将蔡令孙等三将寇南荆之西南，沿襄沔上下，破掠诸蛮。蛮酋衍龙骧将军楚石廉叛衍来请援，叔兴与石廉督集蛮、夏二万余人击走之，斩令孙等三将。藻又遣其新阳太守邵道林于沔水之南、石城（在今湖北钟祥市）东北立清水戍，为抄掠之基。叔兴遣诸蛮击破之。四年，叔兴上表请不隶东荆，许之。萧衍每有寇抄，叔兴必摧破之。

李崇之子李世哲在征讨蛮族反叛中亦建立了功业，史载其“迁后将军，为三关别将，讨群蛮，大破之。斩萧衍龙骧将军文思之等”^①。总的来看，当时北魏在蛮族地区占据主动地位。对于抗衡梁朝对北魏荆楚边疆地区的进攻，蛮族将士是有功劳的。北魏在对反叛蛮族实施武力镇压的同时，还曾派遣朝廷官员出使抚慰，企图用安抚手段缓和矛盾，如李焕为司徒右长史，“以荆蛮扰动，敕焕兼散骑常侍慰劳之，降者万余家”^②。梁武帝天监四年（505），名将马仙琕出任辅国将军、宋安安蛮二郡太守，迁南义阳太守，“累破山蛮，郡境清谧”^③，也表明南北交界地带的蛮族主要是以投靠北魏为主的。

①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附长子世哲传》。

②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焕传》。

③ 《梁书》卷一七《马仙琕传》。

四、梁州氏乱

宣武帝时期北魏与梁朝在西部战线的战争，与西南地区氏族政权的反叛、降附关系密切，因此征服氏族政权及其部众也可以认为是北魏经略西南地区的有机构成部分。参与北魏在西南地区平叛战争及与梁朝战争指挥调度的将领主要有杨椿、羊祉、邢峦、王足、源怀（怀慎）、元丽、于劲、高肇、傅竖眼、奚康生、甄琛、元遥、赵遐等人，其中不少人是北魏后期重要的军事将领。武兴氏族的反叛与归附，夏侯道迁的北降，邢峦等人在西南的经略，高肇的伐蜀，是宣武帝时期西部战线最重要的事件。

宣武帝时期，北魏在西南地区的统治呈现出复杂的局势，特别是梁州氏族的反叛给北魏政府造成了巨大压力，连带影响到秦陇地区的形势。从景明四年至正始二年的三四年时间里，梁州氏族前后三次发动反叛，具体时间如下^①：

景明四年（503）正月，“梁州氏杨会反。诏行梁州事杨椿、左将军羊祉讨之”。“五月甲戌（廿三，7.2），杨椿、羊祉大破反氏，斩首数千级。”

正始二年（505）“二月，梁州氏反，绝汉中运路。刺史邢峦频大破之”。四月“丙寅（廿六，6.13），以仇池氏叛，诏光禄大夫杨椿假平西将军，率众以讨之”。“五月辛巳（十二，6.28），氏贼□虎率众降。”“冬十有一月戊辰朔（初一，12.12），武兴国王杨绍先叔父集起谋反，诏光禄大夫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杨椿讨之。”“十有二月庚申（廿四，506.2.2），又诏骠骑大将军源怀慎，令讨武兴反氏。”

正始三年正月“壬申（初六，2.14），梁秦二州刺史邢峦连破氏贼，克武兴”。“己卯（十三，2.21），杨集起兄弟相率降。”十一月，“梁州再破反獠”。

按武兴在今陕西略阳县，属于氏族传统的中心聚居区域。由于仇池被北魏占领，氏人失去了在陇南地区的主要政治中心，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将政治中心从陇南迁到陕南，然而面对南、北两个大国的攻伐，武兴国的生存同样举步维艰。他们或南或北，或南北两属，或背弃南北朝政权而谋求独立，都要面临南北朝军队的打击。占据军事优势的北魏政权尤其不能容忍氏人的背叛，而氏族上层也不时有发生争权夺利的斗争，为北魏的武力干预和镇压提供了借口。

杨椿、羊祉、邢峦、源怀等北魏梁州地方军政长官对氏族的反叛进行了镇压。《魏书》卷五八《杨椿传》：

初，武兴王杨集始为杨灵珍所破，降于萧鸾。至是，率贼万余自汉中而北，规复旧土。椿领步骑五千出顿下辨，贻书集始，开以利害。集始执书对使者曰：“杨使君此书，除我心腹之疾。”遂领其部曲千余人来降。寻以母老，解还。后武都氏杨会反，假椿节、冠军将军、都督西征诸军事、行梁州刺史，与军司羊祉讨破之^①。于后梁州运粮，为群氏劫夺，诏椿兼征虏将军，持节招慰。寻以氏叛，拜光禄大夫、假平西将军、督征讨诸军事以讨之。还，兼太仆卿。

^①《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景明）四年，持节为梁州军司，讨叛氏。”

面对氐人的反叛，杨椿不是通过武力征服，而是用说降的办法使杨集始“遂领其部曲千余人来降”^①。按杨集始曾于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九月辛巳（廿八，11.3）、二十一年四月壬申（十六，6.1）两次“来朝”^②，关于其第一次来朝接受引见的情形，史书中有所记载^③：

高祖临宣文堂，见武兴王杨集始。既而引集始入宴，诏（刘）昶曰：“集始边方之酋，不足以当诸侯之礼，但王者不遗小国之臣，况此蕃垂之主，故劳公卿于此。”昶对曰：“陛下道化光被，自北而南，故巴汉之雄，远覲天阙。臣猥瞻盛礼，实忻嘉遇。”高祖曰：“武兴、宕昌，于礼容并不闲备，向见集始，观其举动，有贤于弥承。”昶对曰：“陛下惠洽普天，泽流无外，武兴蕞尔，岂不食椹怀音。”

杨集始“率贼万余自汉中而北，规复旧土”，一方面是其复兴氐族民族主权的需要，另一方面更可能是受南齐政府派遣与北魏在仇池一带争夺领土。《魏书》卷一〇一《氐传》：

后仇池镇将杨灵珍袭破武兴，集始遂入萧旷。景明（500—503）初，集始来降，还授爵位，归守武兴。死，子绍先立，拜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虏将军、汉中郡公、武兴王；赠集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谥安王。绍先年幼，委事二叔集起、集义。

① 按说降工作主要是由正在担任汉阳太守并在此前任武都太守的杜纂来承担的，《魏书》卷八八《良吏·杜纂传》：“除南秦州武都太守。正始中，迁汉阳太守，并以清白为名。又随都督杨椿等诣南秦军前，招慰逆氐。”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③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按萧贇即齐武帝，公元483—494年在位，则北魏仇池镇将杨灵珍袭破武兴而杨集始归降南齐应在其第一次到北魏京师平城“来朝”之前。而《魏书·杨椿传》谓“武兴王杨集始为杨灵珍所破，降于萧鸾”云云，萧鸾即齐明帝，494—498年在位，则杨集始为杨灵珍所破而南降应在其两次“来朝”之间。《魏书》卷六六《李崇传》载“车驾南讨汉阳，崇行梁州刺史。氏杨灵珍遣弟婆罗与子双领步骑万余，袭破武兴，与萧鸾相结”。据此可知，《魏书·氏传》谓“集始遂入萧贇”云云不确，萧贇为萧鸾之误。杨集始于太和二十一年（497）四月壬申（十六，6.1）“来朝”返回之后，又于宣武帝景明初再次“来朝”，并且正好遇上咸阳王禧的反叛，史谓其时“武兴王杨集始驰于北邙以告”^①。也不排除其第二次来朝后在洛阳居住数年之久，直到宣武帝初年咸阳王禧谋反之时。其后不久杨集始回到武兴国，在其返回武兴之初，南齐政府就采取了招诱措施以使其归顺，东昏侯“永元二年（500），复以集始为使持节、督秦雍二州军事、辅国将军、平羌校尉、北秦州刺史”^②。

杨集起反叛之时，邢峦为使持节、安西将军、梁秦二州刺史，“武兴氏杨集起等反叛，峦遣统军傅竖眼讨平之”^③。邢峦和傅竖眼皆为当时北魏杰出的军事将领。傅竖眼“沉毅壮烈”，孝文帝后期入仕，长期担任基层将领，史谓其“常为统军，东西征伐”。“后武兴氏杨集义反叛，推其兄子绍先为主，攻围关城。梁州刺史邢峦遣竖眼讨之。集义众逆战，频破走之，乘胜追北，仍克武兴。”^④李焕（545—506）为辅国将军、梁州刺史，“时武

① 《魏书》卷三一《于烈传》。又见同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

② 《南齐书》卷五九《氏杨氏传》。

③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④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兴氏杨集起举兵作逆，令弟集义邀断白马戍（即阳平关，在今陕西勉县西十里老城乡）。敕假焕平西将军，督别将石长乐、统军王祐等与军司苟金养俱讨之，大破集起军”^①。源怀“迁骠骑大将军。时武兴氏王杨绍先叔集起反叛，诏怀使持节、侍中、都督平氏诸军事以讨之，须有兴废，任从权计。其邢峦、李焕并禀节度”^②。源怀（444—506）是北魏后期抚边名将，他曾在孝文帝末年为征西将军率领“河南尹李崇讨梁州叛羌”^③，熟悉梁州军事形势，是稳定梁州局势的合适人选。这次宣武帝是将讨伐氏乱安抚西南边疆的全权委托给已经六十二岁高龄的源怀，而源怀果然不负宣武帝厚望，成功地制服了氏人的反抗，稳定了北魏西南边陲的局势。

五、邢峦与北魏西南边疆的开拓

1. 夏侯道迁归降

邢峦在西南的经略始于梁朝汉中守将夏侯道迁的归降。正始元年（504）闰十二月“癸卯朔（初一，505.1.21），萧衍行梁州事夏侯道迁据汉中来降，假尚书邢峦镇西将军，率众以赴之”^④。谯国人夏侯道迁曾在裴叔业豫州部下为南谯太守，他与宣武帝初年北降的裴叔业家族有姻亲关系，其长子夫妻为裴植（叔业兄

① 《魏书》卷三六《李焕传》。

② 《魏书》卷四一《源怀传》。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正始元年）十二月，衍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迁据汉中内附，诏尚书邢峦率众赴之。”所记时间微异，似应以《世宗纪》为据。

子)之女,而裴植之母则为夏侯道迁之姊。尽管如此,他却因与裴叔业家族关系不和,早于裴叔业而归降北魏,史谓“两家虽为姻好,而亲情不协,遂单骑归国,拜骁骑将军,随王肃至寿春”。王肃死后,镇守合肥的夏侯“道迁弃戍南叛”。^①其后夏侯道迁受南齐朝廷派遣镇守汉中,成为当时南朝经营梁州地区的重要军政长官。毫无疑问,夏侯道迁的北降是北魏与梁朝争夺对梁州(汉中)地区控制权的一件大事。《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

会萧衍以庄丘黑为征虏将军、梁秦二州刺史,镇南郑(在今陕西汉中市东二里),黑请道迁为长史,带汉中郡。会黑死,衍以王镇国为刺史^②,未至而道迁阴图归顺。先是,仇池镇将杨灵珍阻兵反叛,战败南奔。衍以灵珍为征虏将军、假武都王,助戍汉中(治所南郑县),有部曲六百余人,道迁惮之。衍时又遣其左右吴公之等十余人使南郑。道迁乃伪会使者,请灵珍父子,灵珍疑而不赴。道迁乃杀使者五人,驰击灵珍,斩其父子,并送使者五首于京师。江悦之等推道迁为持节、冠军将军、梁秦二州刺史。道迁表曰:……

道迁自南郑来朝京师,引见于太极东堂,免冠徒跣谢曰:……世宗曰:“卿建为山之功,一簣之玷,何足谢也?”道迁以赏报为微,逡巡不拜。诏曰:“道迁至止既淹,未恭州封,可敕吏部,速令召拜。”道迁拜日,诏给百五十人供。寻改封濮阳县开国侯,邑户如先。岁余,频表解州,世宗许之。除南兖州大中正,不拜。……初,道迁以拔汉中归诚,本由王颖兴之计,求分邑户五百封之,世宗不许。

① 《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

② 钱大昕云:“‘镇’当作‘珍’。”(《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夏侯道迁传》,第486页)

夏侯道迁北降之际，正当梁朝建立之初，时南朝失守淮南重镇寿春，北魏加大了在淮南以及淮河上游地区的军事进攻，梁朝不得不将主要的军力放在应对北魏在这些地区的进攻上，而对益梁地区投入的精力比较有限。邻近的益州刺史邓元起由于对梁朝政府缺乏信任，也迟迟不肯救援，贻误了战机。《梁书》卷一〇《邓元起传》：

在州（益州）二年，以母老乞归供养，诏许焉，征为右卫将军，以西昌侯萧渊藻代之。是时，梁州长史夏侯道迁以南郑叛，引魏人，白马戍主尹天宝驰使报蜀，魏将王景胤、孔陵寇东、西晋寿（今四川彭州市西北三十里；今四川广元市西南昭化镇，一说在今广元市南黄金乡），并遣告急。众劝元起急救之，元起曰：“朝廷万里，军不卒至，若寇贼侵淫，方须扑讨，董督之任，非我而谁？何事匆匆便救？”黔娄等苦谏之，皆不从。高祖亦假元起节、都督征讨诸军事救汉中，比至，魏已攻陷两晋寿。渊藻将至，元起颇营还装，粮储器械，略无遗者。渊藻入城，甚怨望之，因表其逗留不忧军事，收付州狱，于狱自缢，时年四十八。有司追劾削爵土，诏减邑之半，乃更封松滋县侯，邑千户。

王珍国时任梁朝使持节、梁秦二州都督、征虏将军、南秦梁二州刺史，“会梁州长史夏侯道迁以州降魏，珍国步道出魏兴，将袭之，不果，遂留镇焉。以无功，累表请解，高祖弗许”^①。庾域时任梁朝宁朔将军、巴西梓潼二郡太守，“梁州长史夏侯道迁举州叛降魏，魏骑将袭巴西（今四川绵阳市东涪江东岸），域固守百余日，城中粮尽，将士皆齧草食土，死者太半，无有离心。魏

^① 《梁书》卷一七《王珍国传》。

军退，诏增封二百户，进爵为伯”^①。庾域率军坚守，使巴西得以保全，为其后梁朝抵御北魏军队的进攻赢得了一定时间。

夏侯道迁的北降，得到了戍守汉中的辅国将军江悦之的支持，江悦之亦当与夏侯道迁同属梁州（秦梁二州）府僚佐。江悦之有部曲千余人，这是他有实力参与政治斗争的基础，“萧衍初，刘季连据蜀反叛，悦之率部曲及梁秦之众讨灭之，以功进号冠军将军”，此外又成功抵御了武兴氏对白马、南郑的进攻。“衍秦梁二州刺史庄丘黑死，夏侯道迁与悦之及庞树、军主李忻荣、张元亮、士孙天与等，谋以梁州内附。”他们诛杀了梁武帝向梁州派遣的使者，归附梁朝的氐王杨灵珍则被江悦之长子文遥亲手斩杀。在同忠于梁武帝的华阳太守尹天宝的战斗中，反叛者最初并不顺利，经江悦之全力支持而得以成功。时“尹天宝率众向州城，悦之与树、忻荣勒众逆战，为天宝所败，遂围南郑。战经四日，众心危沮，咸怀离贰。悦之尽以家财散赏士卒，身当矢刃，昼夜督战。会武兴军至，天宝败走。道迁之克全勋款，悦之实有力焉”。^②

南安人庞树、汉中人李忻荣，“俱击天宝，同时战歿”。到达洛阳后，庞树子景亮封襄邑县开国男，食邑二百户，李忻荣子建封清水县开国子，食邑二百户。当时随夏侯道迁北降者还有^③：汉中人张元亮，“便弓马，善战斗”，“以勋封抚夷县开国子，食邑二百户，拜东莱太守。人为平远将军、左中郎将。迁中散大夫，加龙骧将军”。扶风人士孙天与，“以勋封莫西县开国男，食邑二百户，拜武功太守”。襄阳罗道珍，“除齐州东平原相，有治称。卒于镇远将军、屯骑校尉”。北海王安世，“苻坚丞相

① 《梁书》卷一一《庾域传》。

② 《魏书》卷七一《江悦之传》。

③ 《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附传》。

王猛之玄孙也”，“历涉书传，敏于人间。自羽林监稍迁安西将军、北华州刺史”。颍川辛谡，“魏卫尉辛毗之后。有文学。历步兵校尉，濮阳、上党二郡太守”。汉中姜永，“善弹琴，有文学。员外郎、梁州别驾、汉中太守”。颍川庾道，以“右中郎将，助戍汉中”，“亦与道迁俱入国，虽不参谋，亦为奇士。历览史传，善草隶书，轻财重义”。“及至洛阳，环堵弊庐。多与俊秀交旧，积二十余岁，殊无宦情。正光中，乃除幽州左将军府主簿，饶安令。罢县后，仍客游齐鲁之间。天平中，卒于青州。”^①

此外，夏侯道迁归降过程中还得到武兴氏族酋长杨集朗的支持。武兴氏王杨集始死后，其子绍先即位，北魏政府拜其为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虏将军、汉中郡公、武兴王。“绍先年幼，委事二叔集起、集义。夏侯道迁以汉中归顺也，萧衍白马戍主尹天保率众围之。道迁求援于集起、集义，二人贪保边藩，不欲救之，唯集始弟集朗心愿立功，率众破天保，全汉川，集朗之力也。”^②安定朝那人皇甫徽之祖“避赫连之乱，徙居汉中”^③，徽“仕萧衍，历诸王参军、郡守。及道迁之入国也，徽亦因地内属。徽妻即道迁之兄女，道迁列上勋书，欲以徽为元谋”。徽“拒而不许”。“后刺史羊祉表授征虏府司马，卒官。”^④皇甫徽以地内属后应该继续担任汉中太守，既而又兼任梁州刺史羊祉征虏府司马并死于任上。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附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③ 《薛怀儻妻皇甫艳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92页）。

④ 《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附皇甫徽传》。

2. 邢峦在西南的经略

北魏宣武帝永平二年（509）《石门铭》有云，“皇魏正始元年（504），汉中献地，褒斜始开”^①。由于夏侯道迁北降而使西南与关陇交通的要道褒斜道被打开，大大方便了北魏对西南的经略。尽管如此，北魏在占领汉中建立梁州（梁秦二州）之初仍然遭遇到巨大的困难，当时仇池地区的氐人反叛，阻断了通往汉中的运输道路，而梁朝军队也在邻近区域积极备战，对汉中构成了严重的潜在威胁。正始二年发生的战斗不仅成功地平定了氐人的反叛，而且也使北魏在西南边境疆域的拓展方面有很大推进。北魏政府军在讨伐叛氐的过程中主动出击，在梁益州地区拓地开边，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就，其中梁州刺史邢峦遣统军王足西伐为最大亮点。《魏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

（正始元年）十二月，衍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迁据汉中内附，诏尚书邢峦率众赴之。二年四月，峦频破衍军，遂入剑阁（今四川剑阁县东北剑门镇剑门关），执其辅国将军范始男送京师。峦又遣统军王足破衍诸将，斩其辅国将军冯文豪等。……七月，王足又大破衍众，斩其秦梁二州刺史鲁方达、王明达等三十余将，俘虏二千五百人。

同书卷八《世宗纪》对此有更为详细的记载：

正始二年（505）“二月，梁州氐反，绝汉中运路。刺史邢峦频大破之”。四月“丙寅（廿六，6.13），以仇池氐叛，诏光禄大夫杨椿假平西将军，率众以讨之。邢峦遣统军

^① [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二七《北魏一·石门铭》，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

王足西伐，频破萧衍诸军，遂入剑阁，执衍辅国将军范始男送京师。五月辛巳（十二，6.28），氐贼□虎率众降。”六月“甲寅（十五，7.31），萧衍冠军将军李暉等置营始平郡（治所在今四川三台县西北）东、涪水之北。王足逆击败之，斩衍冠军将军张汤、辅国将军马市、宁朔将军李当·姜见祖、辅国将军冯文豪、龙骧将军何营之等”。“乙丑（廿六，8.11），萧衍冠军将军王景胤、辅国将军鲁方达等攻竹亭（今地不详），王足大破之，斩其辅国将军王明达、龙骧将军张方炽。……戊辰（廿九，8.14），萧衍将鲁方达屯戍新城（今地不详，当在今川、陕交界地区），足又遣统军卢祖迁等击败之，斩衍冠军将军杨伯仁、宁朔将军任安定。”七月“戊子（十九，9.3），王足击破萧衍军，斩其龙骧将军喻增晖、宁朔将军庾保寿、辅国将军鲁天惠、建武将军王文标。王足逼涪城（今四川三台县西北）。壬辰（廿三，9.7），萧衍巴西太守庾域、冠军将军·统军主李暉等逆战，足击破之，俘斩千数”。八月“庚戌（十二，9.25），王足遣统军纪洪雅、卢祖迁等攻破衍军，斩其秦梁二州刺史鲁方达等十五人。壬子（十四，9.27），王足又遣统军卢祖迁等击破衍军，斩其都督·冠军将军·梓潼县开国子王景胤、刘达等二十四将军。”十一月，“王足围涪城，益州诸郡戍降者十二三，民送编籍者五万余户。既而足引军而退。”

以上记载显示，王足伐蜀应该说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这是继夏侯道迁归降事件之后北魏在西南经略方面取得的最大成绩。^①

^① 席盛作为邢峦府佐参与了这次征讨氐人反叛的行动，《席盛墓志》：“转积射将军、东宫直后。镇西邢公，当推毂之重，俱镇梁汉……署中兵参军、帖武都郡事。其时氐渠跋扈，侵梗王略，分命偏率，随方致讨。公雅相杖寄，故使作监军，猗擒有方，应时扫定。”（《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97—98页）

当其时，邢峦向朝廷奏上长达六七百字的表文，指出攻占蜀地的时机已经成熟。《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萧衍巴西太守庞景民恃远不降，峦遣巴州刺史严玄思往攻之，斩景民，巴西悉平。萧衍遣其冠军将军孔陵等率众二万，屯据深坑，冠军将军鲁方达固南安，冠军将军任僧褒、辅国将军李岷戍石同^①。峦统军王足所在击破之，萧衍辅国将军乐保明、宁朔将军李伯度、龙骧将军李思贤，贼遂保回车栅。足又进击衍辅国将军范峻，自余斩获殆将万数。孔陵等收集遗众，奔保梓潼，足又破之，斩衍辅国将军符伯度，其杀伤投溺者万有余人。开地定民，东西七百、南北千里，获郡十四、二部护军及诸县戍，遂逼涪城。

在邢峦看来，当时北魏进攻蜀地具有五个方面的有利条件：

扬州、成都相去万里，陆途既绝，唯资水路。萧衍兄子渊藻，去年四月十三日发扬州，今岁四月四日至蜀。水军西上，非周年不达，外无军援，一可图也。益州顷经刘季连反叛，邓元起攻围，资储散尽，仓库空竭，今犹未复，兼民人丧胆，无复固守之意，二可图也。萧渊藻是裙屐少年，未洽治务，及至益州，便戮邓元起、曹亮宗，临戎斩将，则是驾驭失方。范国惠津渠退败，锁执在狱。今之所任，并非宿将重名，皆是左右少年而已。既不厌民望，多行残暴，民心离

^① 按李岷当即李苗叔父李略。《魏书》卷七一《李苗传》：“李苗，字子宣，梓潼涪人。父膺，萧衍尚书郎、太仆卿。苗出后叔父略。略为萧衍宁州刺史，大著威名。王足伐蜀也，衍命略拒足于涪，许其益州。及足还退，衍遂改授。略怒，将有异图，衍使人害之。苗年十五，有报雪之心。延昌中，遂归阙。”岷、略形近，孰为其本名难以确断。

解，三可图也。蜀之所恃唯剑阁，今既克南安，已夺其险，据彼界内，三分已一。从南安向涪，方轨任意，前军累破，后众丧魂，四可图也。昔刘禅据一国之地，姜维为佐，邓艾既出绵竹，彼即投降。及苻坚之世，杨安、朱彤三月取汉中，四月至涪城，兵未及州，仲孙逃命。桓温西征，不旬月而平。蜀地昔来恒多不守。况渊藻是萧衍兄子，骨肉至亲，若其逃亡，当无死理。脱军克涪城，渊藻复何宜城中坐而受困？若其出斗，庸蜀之卒唯便刀稍，弓箭至少，假有遥射，弗至伤人，五可图也。

邢峦认为，就他自己所拥有的实力而论，还难以独立承担灭蜀这一重任，所谓“正以兵少粮匮，未宜前出”是也。宣武帝诏中并未明确答复，谓“若贼敢窥阃，观机翦扑；如其无也，则安民保境，以悦边心。子蜀之举，更听后敕”云云。看来北魏朝廷当时还没有灭蜀的计划，或者认为当时还不具备成熟的时机。邢峦接着又上一表，请兵二万五千，并提出了进攻方略：“且臣之意算，正欲先图涪城，以渐而进。若克涪城，便是中分益州之地，断水陆之冲，彼外无援军，孤城自守，复何能持久哉！臣今欲使军军相次，声势连接，先作万全之计，然后图彼，得之则大克，不得则自全。”这些建议都未能得到北魏朝廷暨宣武帝的支持。王足随后撤军，使北魏经略蜀地的计划受阻，“又王足于涪城辄还，遂不定蜀”。^①王足何许人也？史谓其“骁果多策略，隶邢峦伐蜀，所在克捷，诏行益州刺史，遂围涪城，蜀人大震。世宗复以羊祉为益州，足闻而引退，后遂奔萧衍”^②。王足的身世所知者仅此而已，似乎他的南降与北魏政府任命羊祉为益州刺史而使

①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② 《魏书》卷七三附传。

其权益受损有关^①。

北魏太武帝始光四年（427）十一月，“以氏王杨玄为都督荆梁益宁四州诸军事、假征南大将军、梁州刺史、南秦王”^②。这是梁州见于北魏史书的最早时间，但当时梁州显然还不在于北魏的正式版图之内。经过半个多世纪，到了孝文帝前期北魏开始向梁州派遣军政长官，而且梁州刺史一般由宗室诸王担任，任城王澄、临淮王提、中山王英等人在孝文帝时期均曾任梁州刺史。太和十二年（488）十一月，“梁州刺史临淮王提坐贪纵，徙配北镇”^③，这是有明确时间记载的事例。在临淮王提之前或之后，任城王澄“以氐羌反叛，除都督梁益荆三州诸军事、征南大将军、梁州刺史”^④，中山王英由平北将军、武川镇都大将“迁都督梁益宁三州诸军事、安南将军、领护西戎校尉、仇池镇都大将、梁州刺史”^⑤。毫无疑问，当时仍是州、镇合一，梁州治所即在仇池镇，梁州或仇池镇主要是一个军事镇抚区，而非地方行政区。任城王澄出镇梁州的目的在于镇压当地氐羌的反叛，《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

① 《梁书》卷一八《康绚传》载“时（天监十三年）魏降人王足陈计，求堰淮水以灌寿阳”云云，可知王足南降是在梁武帝天监十三年，即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参见同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临淮王谭传附子提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本传载其为使持节、都督北讨诸军事征讨蠕蠕之后即出镇梁州，据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任城王澄征讨蠕蠕在太和九年十二月；本传载派遣其出镇梁州前夕“文明太后引见澄，诫厉之，顾谓中书令李冲”云云，据同书卷五三《李冲传》，其担任中书令是在奏立三长（据卷七下《高祖纪下》，在太和十年二月）之后。据此，则任城王澄出任梁州刺史的时间不早于太和十年二月，不晚于太和十四年九月冯太后去世之时，当以太和十年为宜。

⑤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梁州氐帅杨仲显、婆罗、杨卜兄弟及符叱盘等，自以居边地险，世为山獫。澄至州，量彼风俗，诱导怀附。表送婆罗，授仲显循城镇副将，杨卜广业太守，叱盘固道镇副将，自余首帅，各随才而用之，款附者赏，违命加诛。于是仇池帖然，西南款顺。

如果当地氐族首领可以信赖，北魏政府有时就以他们担任梁州行政长官，而并非总是任命宗室出镇梁州。史载“时高祖南征，行梁州刺史杨灵珍谋叛”^①，可知孝文帝迁都南伐的前后担任代理梁州行政长官的是氐族首领杨灵珍，这可能与孝文帝南伐时以梁州刺史中山王英“为梁汉别道都将”^②的背景有关。太和十九年六月“乙卯(十八,7.25),曲赦梁州,复民田租三岁”^③。在杨灵珍谋叛事件之后，孝文帝企图通过曲赦来缓和梁州的局势，或者说在其南伐之时尽量减少来自西南边境的压力，以集中精力在中部和东南部战线征战。尽管如此，太和二十一年在梁州还是发生了羌人的反叛^④。梁州刺史并非全由宗室担任，如孝文帝末年杨椿就曾任梁州刺史。不过其时梁州的地位有所下降，杨椿本为冠军将军、济州刺史，“坐为平原太守崔敞所讼，廷尉论辄收市利，费用官炭，免官。后降为宁朔将军、梁州刺史”^⑤。

3. 北魏西南疆域的拓展

宣武帝时期加强对西南的经略，在西南的开疆拓土上有明显

① 《魏书》卷四二《韩务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中山王英传》。

③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④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太和二十一年九月“丁酉，诏河南尹李崇讨梁州叛羌，受征西源怀节度”。

⑤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按其时京兆韦俊担任梁州宁朔府长史协助杨椿治理（同书卷四五《韦儁传》）。

的进展，改置梁州，并设置益州、东益州。《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梁州，“萧衍梁秦二州，正始（504—508）初改置”^①；益州，“正始中置”^②；东益州，“治武兴”。梁州领郡五（晋昌、褒中、安康、汉中、华阳），县十四（龙亭、兴势〔延昌三年置〕、南城、褒中〔永平四年复属汉中〕、武乡〔延昌元年置〕、廉水、安康、宁都、南郑、汉阴、城固、华阳、沔阳、蟠冢）。其中龙亭县当为梁州及晋昌郡治所（今陕西洋县东龙亭镇）。益州领郡五（东晋寿、西晋寿、新巴、南白水、宋熙郡），县十（黄、石亭、晋安、晋寿、阴平、新巴、始平、京兆、兴乐、元寿）。其中晋寿县（今四川广元市西南）很可能为益州及东晋寿郡治所。东益州领郡七（武兴、仇池、槃头、广苕、广业、梓潼、洛聚），县十六（景昌、武兴、石门、武安、西乡、西石门、武世、苕举、苕广、新巴、广业、广化、华阳、兴宋、武都、明水）。其中武兴县（今陕西略阳县）为东益州及武兴郡治所。宣武帝正始年间在陕南设置梁州的同时，将原设于仇池镇的梁州改置为南秦州。南秦州，“真君七年置仇池镇，太和十二年为渠州，正始初置。治洛谷城（骆谷，今甘肃西和县西南洛峪乡）”。按此处渠州为梁州之误（见下）。南秦州领郡六（天水、汉阳、武都、武阶、修城、仇池），县十八（水南、平泉、平原、谷泉、兰仓、石门、白水、东平、孔提、北部、南五部、赤万、平洛、柏树、下辨、广长、阶陵、仓泉）。其中武都郡始置于汉武帝时，汉阳郡“真君五年置”，天水郡“真君七年置”。水南县为天水郡

① 钱大昕云：“宋、齐以后，梁秦二州刺史常以一人领之，以南郑为治所。正始二年，梁将夏侯道迁据南郑入魏，魏始立梁州，其治所盖仍在南郑也。”（《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地形志下》，上册，第503页）

② 钱大昕云：“案：魏未得蜀地，置益州于晋寿，所谓小益州也。”“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领东晋寿、西晋寿、新巴、南白水、宋熙五郡，即此传所云晋寿更置益州也。”（《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地形志下》，卷三九《北史二·裴骏传》上册，第503、626页）

“郡治。真君二年置”；平泉县“真君三年置”；兰仓县为汉阳郡“郡治。真君三年置”；石门县为武都郡“郡治。真君九年置”；白水县“真君九年置郡，后改”；东平县“真君九年置”；南五部、赤万二县均“太和四年置郡，后改”；平洛县“太和四年置”；柏树县“太和八年置”；下辨县“二汉、晋属武都郡，太和四年分属”；广长县为修城郡“郡治。太和四年置”；阶陵县“真君四年置”；仓泉县“太和四年置”。^①由此可见，南秦州最早的县始置于太武帝太平真君二年(441)，这是北魏经略西南氏族聚居区之始。其后历经真君三年、四年、五年、七年、九年及孝文帝太和四年(480)、八年的郡县设置，一共八次完成了六郡十八县的建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孝文帝于太和十二年正式改仇池镇为梁州。不过，从中山王英以仇池镇都大将、梁州刺史迭任来看，在梁州正式设立后仇池镇之名并未立刻废罢。而在中山王英之后便不再见到仇池镇，很可能已被废除。

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校勘记”〔一〇〕：

太和十二年为渠州 杨校：“渠州无考，《一统志》卷二七七阶州二仇池故城条引作‘梁州’，亦无考。按《魏书·氏传》卷一〇一、补杨难当已于刘义隆时拜秦梁二州牧、南秦王。是时南郑之梁州尚为宋有，至太和十二年，梁州亦仍属齐。此改为梁州者，或即以杨氏已为秦梁二州牧，因以立之。厥后夏侯道迁以南郑降魏，故以此地为南秦州，而南郑之梁州如故，后又于巴西置南梁州，于情事颇合。”^②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

② 钱大昕谓“《志》云渠州，疑益州之误”（《廿二史考异》卷三九《北史二·裴骏传》，上册，第626页）。

事实上，北魏早在太武帝始光四年（427）十一月即“以氏王杨玄为都督荆梁益宁四州诸军事、假征南大将军、梁州刺史、南秦王”^①，而且明确以其为梁州刺史。梁州本为“《禹贡》旧州”，“魏元帝景元四年（263）平蜀，复立梁州，治汉中南郑”^②，与益州成为西南地区两个最重要的行政区。北魏设梁州完全可以依据魏晋旧制，而没有必要参照宋文帝拜氏王杨难当秦梁二州牧的故事。根据《魏书》有关列传的记载可以确定，孝文帝太和十二年在仇池镇基础上设置了梁州^③，《一统志》卷二七七阶州二仇池故城条引作“梁州”大概另有所本（或许与佚失的《永乐大典》中的有关文献有关）。宣武帝正始初年梁朝梁州长史、行梁州事夏侯道迁北降后北魏即在南郑设梁州，而将治洛谷城的梁州改为南秦州。羊祉“景明初，为将作都将，加左军将军。四年，持节为梁州军司，讨叛氏”^④。这次梁州叛氏的首领为杨会，史载景明四年正月，“梁州氏杨会反，诏行梁州事杨椿、左将军羊祉讨之”^⑤。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宋书》卷三七《州郡志三·梁州》。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太和八年，“后增调外帛满二匹，所调各随其土所出。其司、冀、雍、华、定、相、秦、洛、豫、怀、兖、陕、徐、青、齐、济、南豫、东兖、东徐十九州，贡绢绢及丝；幽、平、并、肆、岐、泾、荆、凉、梁、汾、秦、安、营、幽、夏、光、郢、东秦，司州万年、雁门、上谷、灵丘、广宁、平凉郡，怀州郡上郡之长平、白水县，青州北海郡之胶东县，平昌郡之东武、平昌县，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县，泰州河东之蒲坂、汾阴县，东徐州东莞郡之莒、诸、东莞县，雍州冯翊郡之连芍县，咸阳郡之宁夷县，北地郡之三原、云阳、铜官、宜君县，华州华山郡之夏阳县，徐州北济阴郡之离狐、丰县，东海郡之赣榆、襄贲县，皆以麻布充税”。据此可知，太和八年时梁州已经存在，联系上文任城王澄在太和十年左右出任梁州刺史的事例，可知《魏书·地形志下》“南秦州”条子注所言仇池镇“太和十二年为渠州”的说法并不准确。

④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⑤ 《魏书》卷八《世宗纪》。

《魏书》卷五八《杨椿传》：“后武都氏杨会反，假椿节、冠军将军、都督西征诸军事、行梁州刺史，与军司羊祉讨破之。”杨椿前此曾担任梁州刺史，不仅了解当地情况，而且在氏人中还有较高威望，不久前椿“领步骑五千出顿下辨”，劝服氏酋杨集始“领其部曲千余人来降”，故北魏政府再次派遣他代理梁州刺史征讨叛氏。毫无疑问，此梁州是指氏人聚居区的仇池梁州，景明四年正月夏侯道迁尚未降魏，南郑梁州还是梁朝国土。

关于宣武帝时期西南诸州的设置和改置，还可结合当地形势与时代背景作进一步考察。正始元年（504）“闰（十二）月癸卯朔（初一，505.1.21），萧衍行梁州事夏侯道迁据汉中来降，假尚书邢峦镇西将军率众以赴之”。二年“二月，梁州氏反，绝汉中运路，刺史邢峦频大破之”。^①则夏侯道迁归降后北魏政府即以假镇西将军邢峦担任置于汉中的梁州军政长官梁州刺史。尚书邢峦以使持节、都督征梁汉诸军事、假镇西将军迎接夏侯道迁归降，到达汉中后又迅速出击，对邻近未归附地区展开进攻，取得了重大战果。《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峦至汉中，白马（即阳平关，在今陕西勉县西十里老城乡）已西犹未归顺，峦遣宁远将军杨举、统军杨众爱、汜洪雅等领卒六千讨之。军锋所临，贼皆款附，唯补谷（今地不详）戍主何法静据城拒守。举等进师讨之，法静奔溃，乘胜追奔至关城之下，萧衍龙骧将军关城流杂李侍叔逆以城降。萧衍辅国将军任僧幼等三十余将，率南安（在今四川剑阁县）、广长（在今四川广元市北嘉陵江西岸广坪河口附近）、东洛（今四川广元市西南昭化镇西北四十里）、大寒（在今四川广元市东北嘉陵江东岸竹坝河口附近）、武始（今地不

^①《魏书》卷八《世宗纪》。

详，当在今四川广元市与陕西宁强县一带）、除口（在今陕西宁强县西北）、平溪（在今四川仪陇县东北十里）、桶谷（在今陕西宁强县西北阳平关西南嘉陵江东岸）诸郡之民七千余户，相继而至。萧衍平西将军李天赐、晋寿太守王景胤等拥众七千，屯据石亭（在今四川广元市北）。统军韩多宝等率众击之，破天赐前军赵膺，擒斩一千三百。遣统军李义珍讨晋寿，景胤宵遁，遂平之。诏曰：“忞至彼，须有板官，以怀初附，高下品第，可依征义阳都督之格也。”

以上记载显示，邢忞在成功接应梁朝梁秦二州行事夏侯道迁归降并出兵平定晋寿后，即被任命为“使持节、安西将军、梁秦二州刺史”^①。这显然是将梁朝在汉中的行政建置照搬过来。梁秦二州大概后来改称秦梁二州，以示与梁朝有所区别，秦梁二州刺史遂成为北魏在南郑（汉中）新设行政区的长官名号。邢忞离职后，傅永“除太中大夫、行秦梁二州事，代邢忞镇汉中”^②。羊祉以龙骧将军、益州刺史征讨蜀地返回后（见下），“又以本将军为秦梁二州刺史，加征虏将军”^③。由于本来就存在秦州（天水），在汉中归降之时又改仇池梁州（或益州）为南秦州，不久即改汉中梁秦或秦梁二州为梁州。史载赵遐“后以左军将军、假征虏将军、督巴东诸军事，镇南郑”^④，时当宣武帝时期。可知北魏政府在当时或稍后还曾一度设置巴东军区，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加强对新附汉中秦梁二州的镇守。

由于西南地区位于秦巴山地，道路的通畅对北魏在这一地域的经略至关重要，羊祉在秦梁二州刺史任上即主持修建了石门

① 《魏书》卷六五《邢忞传》。

②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③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④ 《魏书》卷五二《赵遐传》。

道。《石门铭》云：

此门盖汉永平中所穿，经数百载。世代绵回，戎夷遁作，乍开乍闭，通塞不恒。自晋氏南迁，斯路废矣。其崖岸崩沦，涧阁湮圯。南北各数十里，车马不通者久之，攀萝扞葛，然后可至。皇魏正始元年，汉中献地，褒斜始开，至于门北一里，西上凿山为道，峭岨盘迂，九折无以加，径途窒碍，行者苦之。梁秦初附，实仗才贤，朝难其人，哀简良牧。三年，诏假节、龙骧将军、梁秦二州刺史泰山羊公建旗幡漾，抚境绥遐，盖有叔子之风焉。以天险难升，转输艰阻，表求自回车以南开创道路，释负担之劳，就方轨之逸。诏遣左校令贾三德领徒一万人，将帅百人，共成其事。……起自正始四年十一月十日，讫永平二年正月毕工。阁广四丈，路广六丈，皆填溪栈壑，殚险梁危，自回车至谷口三百余里，连辘并轡而进。往哲所不工，前贤所辍思，莫不疏而通焉。……于是蓄产炉铁之利，纨绵罽毼之饶，充牣川内，四民富实，百姓息肩。壮矣！自非思埒班尔筹等张蔡忠公□私，何能成其事哉？乃作铭曰：……西带沔、陇，东控樊、襄。……水眺悠晶，林望幽长。夕凝晚露，昼涵曙霜。秋风夏起，寒鸟春伤。穹窿高阁，有车辘辘。成夷古道，驹牡其駟。千载绝轨，百两更新。敢刊岩曲，以纪鸿尘。①

回车道的兴建工程从正始四年（507）十一月十日（乙未，

①〔清〕刘于义等监修，雍正《陕西通志》卷九〇《艺文六·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一四·地理类》，总第556册，第347页）。按《金石萃编》卷二七《北魏一》亦录此《石门铭》，然字迹颇漫漶。又，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三卷《秦岭仇池区》篇十九《汉唐褒斜道》（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引自《褒谷古迹集略》，文字微异。

12.29) 讫永平二年(509)正月(2.5—3.6),用时一年有余,以四百天计,用工达四百余万。如此浩大的工程,仅仅靠当地的财力恐难完成。据《魏书》卷八《世宗纪》载,正始四年九月“甲子(初八,9.29),开斜谷旧道”,羊祉所开即此道。毫无疑问,这是一项国家工程,羊祉“表求自回车以南开创道路”表明,是先由羊祉向朝廷提出修道建议,朝廷批准了他的请求,宣武帝遂于正始四年九月甲子下诏开路,在进行了三个月(当年闰九月)准备工作后于同年十一月十日正式动工,具体负责施工的左校令贾三德应为朝廷所派遣。史谓羊祉“天性酷忍,又不清洁”,在秦梁二州刺史任上“坐掠人为奴婢,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免”^①,其修筑回车道时“贾三德领徒一万人”,其中或有所掠奴婢。从回车道之艰险推断,羊祉在修此道时采取严酷措施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严耕望云:“按回车地在梁泉县(今凤县)南六十里。是羊公所开新道乃取陈仓、散关大道,由梁泉东南经回车以达褒城。《魏书》称此道为斜谷旧道,盖误书也。”^②

《魏书》卷六一《薛怀吉传》:“永平(508—512)初,分梁州晋寿(今四川广元市西南)为益州,除征虏将军、益州刺史。以元愉未平,中山王英为征东将军讨之,诏怀吉为英军司,未发而愉平。”如上所述,晋寿在正始元年底、二年初由邢峦派遣统军李义珍平定。晋寿是益州的主要门户之一,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梁朝曾派遣大军欲夺回其地,但未能如愿^③。此与《魏书·地

①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② 《唐代交通图考》第三卷《秦岭仇池区》,篇十九《汉唐褒斜驿道》,第713页。

③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和传》:“除通直散骑常侍。萧衍遣将张齐寇晋寿,诏和兼尚书左丞,为西道行台,节度都督傅竖眼诸军,大破齐军。”值得注意的是,这是北魏后期在边境军事行动中首次建立行台的建置,表明北魏朝廷对此次军事行动的高度重视。

形志下》所载益州“正始（504—508）中置”的记载微异。若要寻找两条记载的契合点，则正始五年、永平元年（508）应是北魏始置益州的时间。正始五年（508）“八月癸亥（十二，9.22），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同月“丁卯（十六，9.26），大赦，改年（永平）”^①。据此，则“分梁州（南郑为中心）晋寿为益州”是在正始五年（八月）之前，《地形志下》是根据设置的实际年号记载的，而《薛怀吉传》则是根据改后的年号记载的。^②不过益州建置在此之前实际上就已出现，《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正始二年，王师伐蜀，以祉假节、龙骧将军、益州刺史，出剑阁而还。”按此益州刺史乃是为了显示北魏攻占益州的决心而临时设置的，有利于羊祉对梁朝蜀地的经略，显然只是名分而并无实土。同上，卷四五《裴宣传》：

出为征虜将军、益州刺史。宣善于绥抚，甚得羌戎之心。复晋寿，更置益州，改宣所莅为南秦州。先是，有阴平氏酋杨孟孙拥户数万，自立为王，通引萧衍，数为边患。宣乃遣使招喻，晓以逆顺，孟孙感恩，即遣子诣阙。武兴氏姜谟等千余人上书乞延更限，世宗嘉焉。……永平四年，患笃（卒）……

按裴宣（454—511）所任益州刺史与羊祉所任益州刺史当有所不同，这一益州显然是有实土的，实际上就是后来改为南秦州的仇池氏人聚居区。《裴宣传》的记载显示，仇池地区在改为南秦州之前曾一度名为益州，也可能当地本为梁州，北魏为了进攻梁朝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清代著名学者钱大昕亦注意及此，他说：“永平初，分梁州晋寿为益州。按：《地形志》，益州正始中置，永平元年即正始五年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薛安都传》，第483页）

益州以加强对梁朝益州民众的吸引力，而在仇池梁州临时设置益州，其时或不置梁州刺史，故径以仇池为益州。

太武帝时期在西南氐人聚居区武兴国设武兴镇，后氐人因缘复国，武兴镇从北魏行政区划中撤销。宣武帝初前期，武兴国与北魏政府保持着良好的藩属关系：景明三年五月“庚辰（廿三，7.13），武兴国世子杨绍先遣使朝献”。四年十一月“己未（十一，12.14），以武兴国世子杨绍先为其国王”。^①汉中归附北魏后，武兴氐人的利益受到威胁，北魏也不能容忍武兴国的存在，而要将其国土纳入自己的版图。正始二年十一月戊辰（初一，12.12），“武兴国王杨绍先叔父集起谋反”，北魏朝廷乘机派遣光禄大夫杨椿及骠骑大将军源怀慎“讨武兴反氐”。到次年正月北魏即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壬申（初六，2.14），梁秦二州刺史邢峦连破氐贼，克武兴”。^②夏侯道迁归降北魏，控制政权的武兴王杨绍先叔父集起、集义兄弟谋反，“集义见梁益既定，恐武兴不得久为外藩，遂扇动诸氐，推绍先僭称大号，集起、集义并称王，外引萧衍为援。安西将军邢峦遣建武将军傅竖眼攻武兴，克之，执绍先送于京师。遂灭其国，以为武兴镇，复改镇为东益州”^③。名将傅竖眼于孝文帝后期由南齐境内归降北魏，其后几乎一直在南北战争的各条战线进行征战：为镇南将军王肃参军，“从肃征伐，累有战功”；又“常为统军，东西征伐”；宣武帝时为建武将军，讨破扬州贼，镇守合肥。北魏军队攻克武兴的战斗主要是由傅竖眼指挥的，史载“后武兴氐杨集义反叛，推其兄子绍先为主，攻围关城。梁州刺史邢峦遣竖眼讨之。集义众逆战，频破走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一〇一《氐传》。同书卷一〇四《序传·魏子建传》：“初，世宗时平氐，遂于武兴立镇，寻改为东益州。”按原本为“世祖时平氐”，中华书局点校本迳改为“世宗时平氐”（参“校勘记”〔四〕）。

之，乘胜追北，仍克武兴”。^①梁秦二州刺史邢峦派遣傅竖眼攻灭武兴国后，北魏即在其地设置东益州，其设置的时间应在正始三年（506）。当然，也不排除最初重设武兴镇而随即又改为东益州的可能性。

梁益二州不仅居住着大量氐人，同时也是獠人聚居区。不管梁朝政府还是北魏政府，除了扩大领土范围外，将尽可能多的獠人编入政府户籍以收取赋税、征发徭役，应是占有这一地区的主要目的之一^②。而当地的地方长官役使獠户，积聚私财，也是一个普遍现象。《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自桓温破蜀之后，力不能制，又蜀人东流，山险之地多空，獠遂挟山傍谷。与夏人杂居者颇输租赋，在深山者仍不为编户。萧衍梁益二州，岁岁伐獠以自裨润，公私颇藉为利。正始中，夏侯道迁举汉中内附，世宗遣尚书邢峦为梁益二州刺史以镇之，近夏人者安堵乐业，在山谷者不敢为寇。后以羊祉为梁州，傅竖眼为益州。

北魏占领梁益二州后，当地獠人也曾对北魏政府的统治进行过反抗，从正始三年十一月“梁州再破反獠”一事可证。“萧衍辅国将军范季旭与獠王赵清荆率众屯孝子谷，祉遣统军魏胡击走之。后萧衍宁朔将军姜白复拥夷獠入屯南城，梁州人王法庆与之通

^①《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②《魏书》卷八《世宗纪》：正始二年十一月，“王足围涪城，益州诸郡戍降者十二三，民送编籍者五万余户”。梁秦二州刺史邢峦在其时所上表中请求朝廷乘机攻占蜀地，谓“且益州殷实，户余十万，比寿春、义阳，三倍非匹，可乘可利，实在于兹”。又谓“且梓潼已附，民户数万，朝廷岂得不守之也？”（《魏书》卷六五《邢峦传》）从这些记载均可看出北魏政府征服西南边地的经济目的。

谋，众屯于固门川，祉遣征虏将军□□讨破之。”^①梁朝政府对丧失梁州本来就颇为在意，时时在谋划夺取对这一地区的控制权，而羊祉的残暴统治使獠民见异思迁，为梁朝边将制造事端提供了机会。獠民的反抗主要是由梁朝边将所鼓动的，还可从以下事例得到认识：

（赵遐）后以左军将军、假征虏将军、督巴东诸军事，镇南郑。时萧衍冠军将军、军主姜脩众二万屯羊口（在今四川南充市南羊口），辅国将军姜白龙据南城（今地不详），龙骧将军泉建率土民北入桑坪（在今陕西略阳县南），姜脩又分军据兴势（今陕西洋县东北兴势山），龙骧将军谭思文据夹石（在今四川夹江县境内？），司州刺史王僧炳顿南安（今四川剑阁县），并扇动夷獠，规翻南郑。遐率甲士九千，所在冲击，数百里中，莫不摧靡，前后斩首五千余级。^②

不过总的来看，在最初的较量中，北魏边将指挥得法，有效遏制了梁朝军队的渗透、蚕食，保住了战果。经略西南的梁州（梁秦二州）刺史邢峦在上表中提出了治理巴境的办法，他说：“又巴西、南郑相离一千四百，去州迢递，恒多生动。昔在南之日，以其统绪势难，故增立巴州，镇静夷獠，梁州藉利，因而表罢。”“巴西广袤一千，户余四万，若彼立州，镇摄华獠，则大帖民情，从垫江已还，不复劳征，自为国有。”他指出，巴境民豪（民望、豪右）严、蒲、何、杨等族，“文学笺启，往往可观，冠带风流，亦为不少”，“但以去州既远，不能仕进，至于州纲，无由厠迹”，“是以郁快，多生动静”。若立巴州，笼络当地民望进行

① 《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② 《魏书》卷五二《赵遐传》。

统治，自然有利于“镇摄华獠”。^①

梁益州距京师洛阳颇远，地形复杂，氐、獠诸族错综杂处，加之梁朝政府军攻伐不断，使得北魏政府军在西南的经略充满了艰辛。从梓潼太守苟金龙守边的事迹中可以体会到这种艰辛程度：

苟金龙妻刘氏，平原人也。廷尉少卿刘叔宗之姊。世宗时，金龙为梓潼太守，郡带关城戍主。萧衍遣众攻围，值金龙疾病，不堪部分，众甚危惧。刘遂率厉城民，修理战具，一夜悉成。拒战百有余日，兵士死伤过半。戍副高景阴图叛逆，刘斩之，及其党与数十人。自余将士，分衣减食，劳逸必同，莫不畏而怀之。井在外城，寻为贼陷，城中绝水，渴死者多。刘乃集诸长幼，喻以忠节，遂相率告诉于天，俱时号叫，俄而澍雨。刘命出公私布绢及至衣服，悬之城中，绞而取水，所有杂器悉储之。于是人心益固。会益州刺史傅竖眼将至，贼乃退散。竖眼叹异，具状奏闻，世宗嘉之。^②

此外，当地军政长官的治理方式也对边地局势的稳定发生了重大影响。使持节、安西将军、梁秦二州刺史邢峦攻占巴西后，派遣军主李仲迁防守。《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峦既克巴西，遣军主李仲迁守之。仲迁得萧衍将张法养女，有美色，甚惑之。散费兵储，专心酒色，公事谘承，无能见者。峦忿之切齿，仲迁惧，谋叛，城人斩其首，以城降

^①《魏书》卷六五《邢峦传》。钱大昕云：“巴州。郡县阙。此州不载所治及建立之年。案：正始二年，邢峦请于巴西立巴州，事未及行，其后竟以严始欣为巴州刺史，盖在正始、永平之间。”（《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地形志下》，第503页）

^②《魏书》卷九二《列女·苟金龙妻刘氏传》。

衍将谯希远，巴西遂没^①。武兴氏杨集起等反叛，恽遣统军傅竖眼讨平之，……恽之初至汉中，从容风雅，接豪右以礼，抚细民以惠。岁余之后，颇因百姓去就，诛灭齐民，藉为奴婢者二百余口，兼商贩聚敛，清论鄙之。征授度支尚书。

由于邢恽派遣“专心酒色”的军主李仲迁守卫巴西，导致巴西得而复失，使北魏进一步经略西南的努力受阻，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遗憾。邢恽不久也一改其上任之初的怀柔政策，实施暴力政治，无疑会激化当地社会矛盾。由于其所采取的措施无助于对新占领地区的统治，北魏朝廷遂征召其人朝任职。邢恽虽然在经略西南方面建立了重大功业，但他在巩固战争成果、有效治理梁州方面却出现了比较严重的失误，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

总的来看，正始年间北魏政府军在西南的军事经略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随着夏侯道迁的归降以及其后一系列成功的征讨行动，北魏在西南部的版图有较大的扩展。不仅如此，沿边梁将也有继续归降北魏者，最重要的一次发生在正始四年，本年六月“丙午（十八，7.13），萧衍龙骧将军、冯翊太守宇文子生等七郡相率内附”^②。梁朝西北部冯翊等七郡的归附，无疑使北魏西南部的版图有了进一步的扩大。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廿二，508.1.10），“自碣石至于剑阁，东西七千里，置二十二都尉”^③。这显示，北魏政府已经明确确定碣石为北魏东北部边境

①《梁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八年（509）“夏四月，以北巴西郡置南梁州”。北魏丧失巴西之地当在其时（永平二年）。

②《魏书》卷八《世宗纪》。《南齐书》卷一五《地理志》雍州有冯翊郡（辖都、莲勺、高陆县），秦州亦有冯翊郡（辖莲勺、频阳、下邳、万年、高陵县）。正始四年六月归附北魏的冯翊等七郡应即秦州冯翊等郡，具体情况不详。北魏早在太和八年即可见到雍州冯翊郡之连芍县（《魏书》卷一一一《食货志》）。

③《魏书》卷八《世宗纪》。

界标，剑阁则为北魏西南部边境界标^①。这一措施实际上标志着北魏政府在开疆拓土方面已经完成了预期目的，宣告一个阶段的结束。或者说，当时北魏对梁朝的绝对优势已经形成，然而要消灭梁朝统一南北，北魏方面还不拥有这种军事实力。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宣武帝对于邢峦攻占蜀地的计划没有给予支持。

建武将军傅竖眼在攻克武兴后返回京师洛阳，临时出任南兖州行政长官（假节、行南兖州事），不久“转昭武将军、益州刺史”，为北魏设立益州后第一任行政长官。如上所述，益州（治所晋寿）始置于宣武帝正始五年（永平元年），傅竖眼到任即在是年。傅竖眼上任之时，北魏朝廷“以州初置，境逼巴獠，给羽林虎贲三百人，进号冠军将军。及高肇伐蜀，假竖眼征虏将军、持节，领步兵三万先讨北巴。萧衍闻大军西伐，遣其宁州刺史任太洪从阴平偷路入益州北境，欲扰动氐蜀，以绝运路”。傅竖眼率军大破任太洪，有力地捍卫了益州的安全。^②不仅如此，傅“竖眼施恩布信，大得獠和”^③，稳定了边地局势。关于傅竖眼在益州治理的具体情况，史书有如下记载：

竖眼性既清素，不营产业，衣食之外，俸禄粟帛皆以餉

① 按剑阁在南安郡境内，《魏书》卷六五《邢峦传》载其上疏，谓“蜀之所恃唯剑阁，今既克南安，已夺其险”云云可证。《元平墓志》：由青州安东府功曹参军迁任“宣威将军、白水太守、带小剑戍主”（《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八）。按小剑戍当为镇守剑阁而设，孝明帝时期南北朝之间为争夺小剑戍曾展开激战，参见《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

②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按击败任太洪的战斗是由益州长史成兴孙具体指挥的，同书卷九八《岛夷萧衍传》：延昌“四年二月，衍宁州刺史任太洪率众寇关城，益州长史成兴孙击破之”。中散大夫谷颖在当时曾临时代理益州事务，同书卷三三《谷浑传附曾孙颖传》：“大军伐蜀，时益州刺史傅竖眼出为别将，以颖权行州事。”

③ 《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赐夷首，赈恤士卒。抚蜀人以恩信为本，保境安民，不以小利侵窃。有掠蜀民入境者，皆移送还本土。捡勒部下，守宰肃然。远近杂夷相率款谒，仰其德化，思为魏民矣。是以蜀民请军者旬月相继，世宗甚嘉之。^①

相比之下，羊祉与傅竖眼同时出任西南地区梁州的行政长官，“祉性酷虐，不得物情”^②，遭到梁军与獠民的交相攻击，严重影响了边地局势的稳定。

六、高肇伐蜀

正始二年邢峦担任梁秦二州刺史在西南地区开疆拓土时曾向北魏朝廷提出了全面进攻蜀地的建议，但并未被宣武帝所接受。而十年以后，宣武帝却下诏对梁朝蜀地展开一次大规模军事征伐。延昌三年（514）十一月“辛亥（初六，12.8），诏司徒高肇为大将军、平蜀大都督，步骑十万西伐。益州刺史傅竖眼出巴北^③，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一《獠传》。

③ 《资治通鉴》卷一四七《梁纪三》武帝监十三年十一月条，胡《注》云：“巴北，巴郡以北也。巴西郡，梁置；北巴州阆中县，梁置；北巴郡。”看来胡三省对巴北地望并不清楚。〔宋〕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八六《剑南东道五·阆州》：“阆州阆中郡，今理阆中县。……秦为巴郡地。后汉建安六年，刘璋改巴郡为巴西郡，自安汉移理于此。……宋元嘉八年，复于此城立北巴西郡，宋末除‘北’字，齐不改。按《地形志》云：‘阆中居蜀汉之半，当东道要冲。’今郡城即古之阆中城，梁天监中又于此立南梁州及巴北郡。”（王文楚等点校，中华书局，2007年，第四册，第1712页）北巴或巴北之得名，与其位于巴水之北有关。巴水源出今陕西南郑、镇巴县境内米仓山，南流至今四川东北部地区。

平南将军羊祉出涪城（在今四川绵阳市东涪江东岸），安西将军奚康生出绵竹（今四川德阳市北），抚军将军甄琛出剑阁（今四川剑阁县东北剑门关）”^①。为了配合各路平蜀大军的军事行动并防止梁朝军队乘机对荆沔地区发动进攻，同月“乙卯（初十，12.12），以中护军元遥为征南将军、东道都督，镇遏梁楚”^②。对于这次大规模军事行动，一贯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侍中游肇提出了反对意见，他向宣武帝上谏曰：

臣闻“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兵者凶器，不得已而后用”。当今治虽太平，论征未可。何者？山东、关右，残伤未复，频年水旱，百姓空虚，宜在安静，不宜劳役。然往昔开拓，皆因城主归款，故有征无战。今之据者，虽假官号，真伪难分，或有怨于彼，不可全信。且蜀地险隘，称之自古，镇戍晏然，更无异趣，岂得虚承浮说而动大军？举不慎始，悔将何及！讨蜀之略，愿俟后图。^③

这一建议并未被宣武帝所采纳。游肇提出的北魏存在的社会问题以及蜀地险隘等困难当然是值得关注的，但就当时整个形势来看，大规模伐蜀实现平蜀的目的并非天方夜谭，而是具有很大的现实性。

高肇是北魏宣武帝一朝最重要的外戚，延昌元年正月“以车骑大将军、尚书令高肇为司徒公”，其政治权力遭到削弱。延昌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按同元遥一起“镇遏梁楚”配合伐蜀主力大军的还有名将杨大眼，《魏书》卷七三《杨大眼传》：“为试守中山内史。时高肇征蜀，世宗虑萧衍侵轶徐、扬，乃征大眼为太尉长史、持节、假平南将军、东征别将，隶都督元遥，遏御淮、肥。……大眼次淮南，世宗崩。”

③ 《魏书》卷五五《游肇传》。

三年，“大举征蜀，以肇为大将军，都督诸军为之节度。与都督甄琛等二十余人俱面辞世宗于东堂，亲奉规略”。^①益州刺史傅竖眼已在西南边地经略多年，他不仅成功地抵御了梁军对益州的反攻，而且由于施行惠政深得当地民众的拥护。羊祉也是高肇伐蜀时手下的主要将领，他曾任梁州军司、益州刺史、秦梁二州刺史，多年在西南经略。由于羊祉在任秦梁二州刺史时“坐掠人为奴婢，为御史中尉王显所弹”，当时正免官在家，“高肇南征，祉复被起为光禄大夫、假平南将军、持节，领步骑三万先驱趣涪”。^②鲜卑达奚氏出身的奚康生（468—521）为北魏一代名将，时任平西将军、西中郎将，“大举征蜀，假康生安西将军，领步骑三万邪趣绵竹”^③。甄琛（454—524）为高肇亲信死党，时任太子少保、黄门侍郎，“大将军高肇伐蜀，以琛为使持节、假抚军将军，领步骑四万为前驱都督”^④。由于次年初宣武帝突然去世，各路伐蜀大军并未到达目的地便被朝廷要求班师回朝，史称延昌“四年，世宗崩，敕罢征军”^⑤。具体而言，“先驱趣涪”的羊祉部“未至，世宗崩，班师”^⑥；“邪趣绵竹”的奚康生部“至陇右，世宗崩，班师”^⑦；前驱都督甄琛率军“次梁州獠亭，会世宗崩，班师”^⑧。

宣武帝这次派遣的伐蜀将领，有一个共同点，即均为老臣。奚康生时年四十八岁，当为年龄最小的一位，甄琛时年六十四岁，高肇、傅竖眼、羊祉诸人的年龄虽无明确记载，但从其仕宦

①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②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③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④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⑤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下·高肇传》。

⑥ 《魏书》卷八九《酷吏·羊祉传》。

⑦ 《魏书》卷七三《奚康生传》。

⑧ 《魏书》卷六八《甄琛传》。

经历推断应该都有五六十岁或更大。高肇、甄琛几乎没有统兵征战的经历，傅竖眼、羊祉、奚康生则有着丰富的军事经验和杰出的军事才干，是当时北魏官僚集团中有名的将才。傅竖眼、羊祉多年在西南地区担任将领和军政长官，有着与当地氐羌獠族以及梁朝军队作战的丰富经验，当时他们正在担任益州和梁州刺史，以其为伐蜀主力将领自然是顺理成章的，当然也是最合适的人选。多年来奚康生主要是在东南部战场率军作战，并无在西南指挥战斗的经历，但他在宣武帝时期曾任平西将军、华州刺史，转泾州刺史，在华州“颇有声绩”，是熟悉关陇形势的一位官吏^①。他在出征前为平西将军、西中郎将，可能已在关陇镇守。在宣武帝去世北魏伐蜀大军班师前，傅竖眼、羊祉已接近边境地带，前驱都督甄琛率领四万步骑“次梁州獠亭”，亦已邻近边境，奚康生则已“至陇右”，距边境稍远，大都督高肇可能距战场最远，估计应在关中一带。就军队的构成来看，傅竖眼、羊祉率领的是镇守、经略益州和梁州的军队，奚康生率领的应是关陇地区的军队（以他曾任刺史的华、泾州军队可能性较大），甄琛率领的前

^① 按奚康生任华州刺史时，华州治所已由李润堡（今陕西蒲城县东北）移至冯翊古城（今陕西大荔县）。《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安定王休传附次子夔传》：“世宗初，袭，拜太中大夫；除征虏将军、华州刺史。夔表曰：‘谨惟州治李润堡，虽是少梁旧地，晋、芮锡壤，然胡夷内附，遂为戎落。城非旧邑，先代之名，爰自国初，护羌小戍。及改镇立郡，依岳立州，因籍仓府，未刊名实。窃见冯翊古城，羌、魏两民之交，许、洛水陆之际，先汉之左辅，皇魏之右翼，形胜名都，实惟西蕃奥府。今州之所在，岂唯非旧，至乃居冈饮涧，井谷秽杂，升降劬劳，往还数里，譟譟明昏，有亏礼教。未若冯翊，面华渭，包原泽，井浅池平，樵牧饶广。采材华阴，陆运七十，伐木龙门，顺流而下。陪削旧雉，功省力易，人各为己，不以为劳。昔宋民无井，穿井而欣得人；况合城无水，得水而不家庆。窃闻前政刺史，非是无意，或值兵举，或遇年灾，缘此契阔，稽延至此。去岁已熟，秋方大登，四境晏安，京师无事。丁不十钱之费，人无八旬之勤。损轻益重，乞垂昭鉴。’遂诏曰：‘一劳永逸，便可听移。’”

驱部队不排除由中央禁卫军和河北山东地区镇守军构成的可能性，但从其进军速度推测，由陇右雍、岐、秦、南秦等州镇守军为主力的可能性更大。高肇大军则应由中央禁卫军为主加上河北山东地区镇守军构成。

除了高肇及傅竖眼、羊祉、甄琛、奚康生等主力部队统帅外，当时担任伐蜀军队将领的还有淳于诞和李苗。淳于诞（470—529）家“世居于蜀汉”，曾任南齐益州刺史刘俊主簿^①，梁朝建立后任命其为步兵校尉，但他并未接受，而是北降北魏。《魏书》卷七一《淳于诞传》：

景明（500—503）中，自汉中归国。既达京师，陈伐蜀之计，世宗嘉纳之。延昌末，王师大举，除骁骑将军、假冠军将军、都督别部司马、领乡导统军。诞不愿先受荣爵，乃固让实官，止参戎号。及奉辞之日，诏遣主书赵桃弓宣旨劳勉，若克成都，即以益州许之。师次晋寿，蜀人大震。属世宗晏驾，不果而还。

梓潼涪人李苗（485—530）于延昌年间归降北魏，“仍陈图蜀之计”。“于时大将军高肇西伐，诏假苗龙骧将军、乡导统军。师次晋寿，世宗晏驾，班师。”^②淳于诞、李苗有共同点，他们都是蜀地土著大族，熟悉蜀地形势，在当地也都有其影响力，投降北魏后都极力主张北魏朝廷应该伐蜀。甚至可以认为，宣武帝下决心伐蜀与他们的鼓动有很大关系。以之为乡导统军，当然是最佳人选。

^①《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永明九年（491）正月甲午，以“冠军将军刘俊为益州刺史”。据同书卷三七《刘俊传》，其罢任还都时当“世祖晏驾，郁林新立”之际，即隆昌元年（494）秋。

^②《魏书》卷七一《李苗传》。

总的来看，北魏政府这次派遣大军伐蜀的目的性明确，军事部署周密，将领配备合理，军队来源构成亦非常适当，加之北魏军队在西南经略有年，地理优势已经形成，民众基础和后勤补给都较充实，如果没有宣武帝突然病故的影响，这次军事行动很可能会取得重大成果，即便是不能完全攻占益州，也会在领土扩张方面有极大推进，对梁朝在益州的军事行政存在形成严重的威胁，若再假以时日，蜀地必为北魏囊中之物。果如此，则整个南北战争的形势将会大为改观。然而宣武帝的突然病故以及其后北魏朝廷政局的变迁动荡都使这一可能性化为泡影。真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从此，北魏在西南的经略便停滞不前，并且随着时局的变化而不断恶化。

七、南北战争大势与北魏版图的扩大

1. 南北战争大势

孝文帝元宏在太和二十三年（499）四月病逝于南伐途中，在宣武帝即位之后最初二十个月的时间里，北魏政权为孝文帝安排的顾命大臣所控制。景明二年（501）正月，宣武帝夺权亲政。在宣武帝一朝近十六年间，无论是专权的辅政大臣还是宣武帝本人，都没有改变孝文帝自迁都以来所推行的与南朝政权为敌的政策，持续不断地派遣大军在南北边境地带的各条战线进行战争，战争的规模和对时局的影响都超过了孝文帝时代。可以说战争是宣武帝时代政治生活的主题，也是当时南北朝关系的核心内容。尽管在宣武帝初年南朝政权发生了更迭，但北魏一如既往、一刻不停地向南朝施加军事压力，而南朝方面对北魏的南侵也做出了积极的应对，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组织了强有力的抵抗和反击措

施。

根据《魏书》卷八《世宗纪》的记载，对宣武帝一朝战争发生的年份按其战线统计如下：

时 间	东部战线	中部战线	西部战线
太和二十三年 (499)	○	○	○
景明元年 (500)	●	●	○
二年 (501)	○	○	○
三年 (502)	●	●	○
四年 (503)	●	●	●
正始元年 (504)	●	●	○
二年 (505)	●	●	●
三年 (506)	●	●	●
四年 (507)	●	○	●
永平元年 (508)	○	●	●
二年 (509)	●	●	●
三年 (510)	●	○	●
四年 (511)	●	○	●
延昌元年 (512)	●	○	○
二年 (513)	●	○	○
三年 (514)	○	●	●
	4年○；12年●	7年○；9年●	7年○；9年●

○无战事 ●有战事

由上表可知，宣武帝在位的近十六年间，只有他即位当年及开始亲政的景明二年没有发生战争，其他年份每年都有战事发生。太和二十三年孝文帝驾崩，宣武帝新即位，自然不宜发动战争。延昌元年、二年只有一条战线在作战，战争相对比较平缓。两条战线作战的年份有景明元年·三年、正始元年·四年、永平元

年·三年·四年及延昌三年。景明四年、正始二·三年及永平二年这四年战争最为激烈，每一条战线都发生了战争。东部战线只有四年无战事，中部、西部战线各有七年无战事，显然东部战线在北魏南伐中属于最主要的战场。总的来看，虽然宣武帝时期东、中、西各条战线均有战事发生，但主要是以东线为主，即淮南地区是当时双方最主要的战场，以拉锯战为主，而西线战争则与氐羌政权的归附与背叛有关。

南北战争为北魏宣武帝一朝政治的中心议题，战争对北魏国家的综合实力和民众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宣武帝末年，“萧衍遣将康绚遏淮，将灌扬、徐”，尚书左仆射郭祚上表提出：“宜命一重将，率统军三十人，领羽林一万五千人，并科京东七州虎旅九万，长驱电迈，遄令扑讨。擒斩之勋，一如常制，贼资杂物，悉入军人。如此，则鲸鲵之首，可不日而悬。诚知农桑之时，非发众之日，苟事理宜然，亦不得不尔。”“并宜敕扬州，选一猛将，遣当州之兵，令赴浮山，表里夹攻。”^①按“京东七州”当即北魏东南地区的济州、齐州、兖州、青州、南青州、光州、徐州^②，此诸州距寿春前线相对较近，因而是这次郭祚建议征发兵员的地区。而在宣武帝前期梁武帝发动大规模北伐之役时，为了应对寿春前线严峻的作战形势，北魏政府还“诏发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济南军”，由平南将军安乐王詮统率南下赶赴战场^③。从郭祚的言论可以看出，北魏用来南征的军队一部分来自朝廷禁卫军，而绝大部分则是从各州民众中科

① 《魏书》卷六四《郭祚传》。

② 按北魏宣武帝时还在谯城（今安徽亳州？）设置了南兖州，但郭祚上表时尚未有此州。《魏书》卷七九《范绍传》：“诏以徐、豫二境，民稀土旷，令绍量度处所，更立一州。绍以谯城形要之所，置州为便，遂立南兖。”同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南兖州”条本注：“正光（始）中置，治谯城。”（参中华书局点校本本卷“校勘记”〔三三〕）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征的。反过来说，为了维持与南朝之间的大规模战争，北魏境内有大量民众不得不弃耕从军，或直接参与战斗，或为前线输送给养，这样不仅会影响到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必然会有不少民众命丧疆场，成为孤魂野鬼。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自徐、扬内附之后，仍世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乃令番戍之兵，营起屯田，又收内郡兵资与民和余，积为边备。”由此可见，北魏政府最初通过从中原地区向边镇进行转运以解决南伐军队的供应，后来则通过实行军屯及和余的办法加以解决，此举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民众的转运之劳。宣武帝景明（500—503）年间，散骑常侍、兼尚书卢昶上奏有云：

然自比年以来，兵革屡动。荆、扬二州，屯戍不息；钟离、义阳，师旅相继。兼荆蛮凶狡，王师薄伐，暴露原野，经秋淹夏。汝、颍之地，率户从戎；河、冀之境，连丁转运。又战不必胜，加之退负，死丧离旷，十室而九。细役烦徭，日月滋甚；苛兵酷吏，因逞威福。至使通原遥眇，田芜罕耘；连村接闭，蚕饥莫食。

卢昶请求宣武帝“存问孤寡，去其苛碎；轻徭省赋，与民休息”。卢昶的上奏受到宣武帝的赞扬。^①正始元年（504），太常卿崔光在上表中指出当时因战争和天灾所带来的严重的社会问题，他说：

南境死亡千计，白骨横野，存有酷恨之痛，殁为怨伤之

^①《魏书》卷四七《卢昶传》。按卢昶上奏的背景是，“时洛阳县获白鼠”，而《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载“世宗景明四年五月，京师获白鼠”，则其上奏是在景明四年五月或六月。

魂。义阳屯师，盛夏未返；荆蛮狡猾，征人淹次。东州转输，往多无还；百姓困穷，绞缢以殒。北方霜降，蚕妇辍事；群生憔悴，莫甚于今。此亦贾谊哭叹、谷永切谏之时。司寇行戮，君为之不举，陛下为民父母，所宜矜恤。国重戎战，用兵犹火，内外怨弊，易以乱离。

尽管宣武帝对崔光上表大为赞赏，但他却并未因此产生停止与南朝之间的战争的想法。正始二年八月，崔光在上表中又论及南北战争，他说：“且南、西未静，兵革不息，郊甸之内，大旱跨时，民劳物悴，莫此之甚。承天子育者，所宜矜恤。”^①太尉长史裴宣在宣武帝时期（当在正始年间）上言曰：“自迁都已来，凡战陈之处，及军罢兵还之道，所有骸骼无人覆藏者，请悉令州郡戍逻检行埋掩。并符出兵之乡：其家有死于戎役者，使皆招魂复魄，祔祭先灵，复其年租调；身被伤痍者，免其兵役。”这一建议为朝廷所采纳。^②毫无疑问，孝文帝迁都以来的南伐战争，使大量的军人死于战场或者在转输、返乡的路途中毙命，以致“白骨露于野”的现象颇为普遍。天灾人祸成为民众痛苦的最重要因素，同时也加剧了社会矛盾。很显然，卢昶、崔光、裴宣等士人官僚非常希望北魏政府能够停止战争，休养生息，安定社会局面，但他们的主张却不能为最高决策集团所接受。

正如兵士和负责后勤的役人来自于北魏全国各地一样，进行南伐战争的器械也是由全国各地建造和供给的。崔长文（456—534）在宣武帝时期为尚书库部郎，史载“正始（504—508）中，大修器械，为诸州造仗都使”^③。按崔长文在孝文帝迁都后“拜司空参军事，营构华林园”，是一位有工程技艺才能的官员。这一

①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② 《魏书》卷四五《裴宣传》。

③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附长文传》。

记载还表明，造仗之事在中央是由尚书省库部（属殿中尚书）负责的，原因就在于甲仗器械是由尚书库部保管。宣武帝在正始年间“大修器械”，一方面是由于南伐战争中有大量的器械损耗，现有库存不足以应付战争之需，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随着南伐战争规模和战线的扩大，北魏政府投入的军队数量空前增加，需要新造大量器械以供南北战争前线之需。

宣武帝末年“议选边戍事”，豫州中正袁翻发表了长达六七百字的议论，主要说明“边任不得其人”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并就有关改善措施提出了具体建议。他的一番议论对于认识当时边境地区存在的隐患和危机是颇为重要的。袁翻认为，“镇边守塞，必寄威重；伐叛柔服，实赖温良”。北魏在与南朝接壤的边疆地区用兵，取得了突出的战果，“使淮海输诚”（指东南占领寿春）而又“悬车剑阁”（指西南对巴蜀形成压力）。要使边疆地区长期为北魏所有，就必须使“荆、扬之牧，宜尽一时才望；梁、郢之君，尤须当今秀异”。而现实情况是，当时边地官员的统治并不理想：“自比缘边州郡，官至便登；疆场统戍，阶当即用”。不仅如此，情况还要严重得多：“或值秽德凡人，或遇贪家恶子，不识字民温恤之方，唯知重役残忍之法。广开戍逻，多置帅领，或用其左右姻亲，或受人货财请属，皆无防寇御贼之心，唯有通商聚敛之意。”而他们在统兵方面的问题更大，造成的后果也更为恶劣：

其勇力之兵，驱令抄掠。若值强敌，即为俘虏；如有执获，夺为己富。其羸弱老小之辈，微解金铁之工，少闲草木之作，无不搜营穷垒，苦役百端。自余或伐木深山，或耘草平陆，贩贸往还，相望道路。此等禄既不多，资亦有限，皆收其实绢，给其虚粟，穷其力，薄其衣，用其工，节其食，绵冬历夏，加之疾苦，死于沟渎者常十七八焉。是以吴楚间

伺，审此虚实，皆云粮匱兵疲，易可乘扰，故驱率犬羊，屡犯疆场。频年已来，甲冑生虱，十万在郊，千金日费，为弊之深，一至于此，皆由边任不得其人，故延若斯之患。

针对这些弊端，袁翻提出了具体的改善方案：

愚谓自今已后，荆、扬、徐、豫、梁、益诸蕃，及所统郡县、府佐、统军至于戍主，皆令朝臣王公已下各举所知，必选其才，不拘阶级。若能统御有方，清高独著，威足临戎，信能怀远，抚循将士，得其忻心，不营私润，专修公利者，则就加爵赏，使久于其任，以时褒赉，厉其忠款。所举之人亦垂优异，奖其得士，嘉其诚节。若不能一心奉公，才非捍御，贪恠日富，经略无闻，人不见德，兵厌其劳者，即加显戮，用彰其罪。所举之人，随事免降，责其谬荐，罚其伪薄。

袁翻认为，如果这一方案得以实施，“则举人不得挟其私，受任不得孤其举，善恶既审，沮劝亦明，庶边患永消，讥议攸息矣”。^①袁翻此番议论大概是有针对性的。从较远的背景而言，由于治理无方，永平元年（508）十月豫州城民白早生谋杀刺史司马悦而“据城南叛”，曾经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危机。袁翻所揭露的边将的违法行为特别是“贪家恶子”之类现象，在归附蛮族首领田益宗父子身上表现得颇为突出。史载田“益宗年稍衰老，聚敛无厌，兵民患其侵扰。诸子及孙竞规贿货，部内苦之，咸言欲叛。世宗深亦虑焉，乃遣中书舍人刘桃符宣旨慰喻，庶以安之。

^① 以上见《魏书》卷六九《袁翻传》。按以上记载后接着记“遭母忧，去职。熙平初，除冠军将军、廷尉少卿”云云，故推测其上表时间应为宣武帝末年。

桃符还，启益宗侵掠之状”^①。又如，孝明帝前期，太尉掾、兼中书舍人杨昱“奏扬州刺史李崇五车载货”云云^②。按李崇在宣武帝后期即担任扬州刺史，扬州丰富的物产应该对贪婪的李崇早就有吸引力，其贪婪行为在宣武帝后期肯定已有反响。阉官杨范在孝明帝初年出任华州刺史，“父子纳货，劳役兵民”^③。虽然是后来的事例，但宣武帝时期缘边地方军政长官普遍存在贪虐行为应是事实。

永平二年以后中部战线的战争基本停止，这是因为此前中部战线的战争已经取得预期成效，北魏政府于是决定暂停在襄沔地域的经略。宣武帝在永平二年（509）四月甲子（十七，5.21）颁布了如下诏书：

圣人济世，随物污隆，或正或权，理无恒在。先朝以云驾甫迁，嵩基始构，河洛民庶，徙旧未安；代来新宅，尚不能就。伊阙西南，群蛮填聚；沔阳贼城，连邑作戍；蠢尔愚巴，心未纯款。故暂抑造育之仁，权缓肃奸之法。今京师天固，与昔不同。扬、郢、荆、益，皆悉我有；保险诸蛮，罔不归附；商洛民情，诚倍往日。唯樊襄已南，仁乖道政，被拘隔化，非民之咎。而无赖之徒，轻相劫掠，屠害良善，离人父兄。衍之为酷，实亦深矣。便可放彼掠民，示其大惠，舍此残贼，未令之愆。并敕缘边州镇，自今已后，不听境外寇盗，犯者罪同境内。若州镇主将，知容不纠，坐之如律。^④

比较而言，东部战线是宣武帝时期北魏与梁朝争夺的中心战场，

① 《魏书》卷六一《田益宗传》。

② 《魏书》卷五八《杨昱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杨范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北魏两次大规模的征兵增兵行动均为支援东部战线，充分反映了东部战线在当时南北战争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如上所述，在宣武帝一朝十六年间，东部战线共有十二年发生战争，仅有四年维持了和平局面，战争与安宁的年份比例为3:1。

2. 北魏版图的扩大

随着北魏在淮河流域和青齐地域军事征伐的进行，领土和疆域的开拓也在逐渐展开。如上引述，宣武帝在永平二年四月甲子诏中所言，“扬、郢、荆、益，皆悉我有”。时人有云：“伏惟世宗宣武皇帝命将授旗，随陆启颢，运筹制胜，淮汉自宾。”^①“世宗运筹帷幄，开境扬旌，衣裳所及，舟车万里。”^②对于宣武帝时期的开疆拓土，清代学者顾祖禹作了简略概括：“宣武恪时又得寿春，复取淮西，续收汉川，至于剑阁。史略：齐东昏之乱，寿阳降于魏，魏复取河肥、建安诸郡。梁天监三年，魏将元英复拔义阳三关地。四年，梁人以汉中降魏，既而巴西亦降魏，魏人遂入剑阁，图涪城，旋引还，剑北遂入于魏。”正是在此基础上，北魏疆域达到了空前的广度：“于是魏地北逾越大磧，西至流沙，东接高丽，南临江、汉。”^③吴廷燮云：“后魏太和有州三十八，河南二十五，河北十三。洛阳既迁，复有省并（北豫、西兖、东雍、泰、怀皆省入司州）。开拓南夏，首移荆州（得齐南阳六郡）。景明、正始，复拓扬、郢（齐南豫州刺史裴叔业以寿阳内附，置扬州；元英拔义阳，置郢州），又建梁益（以夏侯

①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按此为孝明帝神龟二年（519）司徒、侍中、尚书令任城王澄上表中语。

② 《魏书》卷二四《张伦传》。按此为孝明帝熙平（516—518）年间大司农少卿、燕州大中正张伦上表中语。

③ 《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历代州域形势四·南北朝》（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一册，第172—173页）。

道迁降，置梁益二州)。元氏之盛，极于此矣。”^①北齐魏收将宣武帝比为汉代“元、成、安、顺之侑”^②，周一良认为其说乃“拟人不伦”，他主要从南伐与疆域扩张的角度肯定了宣武帝的统治，认为宣武帝时期北魏的版图“与孝文时相比较，向南大有扩展”，“宣武帝在位之十五年（500—515），在某种程度上，视为继承孝文帝迁都洛阳以积极准备统一南方之事业，亦无不可”^③。

北魏在青齐地域的军事行动比较被动，宣武帝后期出现了一次有利机会，也因指挥失误而大败，故北魏对这一地域的州郡设置和区划改革没有大的动作。具体而言，仅有光州的恢复和高密郡的更名。《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光州”条本注：“治掖城。皇兴四年（470）分青州置，延兴五年（475）改为镇，景明元年（500）复”。可知献文帝时期攻占青齐之初便在青州辖境分置光州，但不久又改为军镇，足见濒临边境的这一地域军事形势颇为严峻，到宣武帝初年北魏在青齐地域的统治已经比较稳固，南北军事力量悬殊，于是又恢复了光州的建置。光州领郡，可知者有：东莱郡，领掖、西曲城、东曲城、卢乡四县，其中掖县为州、郡治；东曲城“皇兴中分曲城置”，即原本青州只有曲城县，北魏设置光州之初便分为东、西曲城。长广郡，“晋武帝置，治胶东城”，领昌阳、长广、不其、挺、即墨、当利六县，其中即墨为郡治。其后，孝明帝“孝昌四年（528）分东郡陈留置”东牟郡，“治雍丘”，领牟平、黄、愷、观阳四县。^④北海—高密郡大概也是光州领郡之一。胶州于“永安二年（529）置，治

① 《元魏方镇年表·序》，《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1998年，第四册，第4533页。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史臣曰》。

③ 《〈魏书〉札记·魏宣武帝元恪》，《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17—320页。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光州》。

东武陵”，所领高密郡，“汉文帝为胶西国，宣帝更为高密国，后汉并北海，晋惠帝复，刘骏并北海。延昌（512—515）中复”。这一记载表明，北魏占领北海郡后，仍刘宋旧名，直到宣武帝延昌年间改名为高密郡。高密郡领高密、夷安、黔陬、平昌、东武五县，其中平昌县“前汉属琅邪，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魏初属平昌郡，延昌中属”。^①

在淮河流域，北魏的军事行动取得了巨大成功，地方行政建置也有较多更张。宣武帝初年因南朝豫州刺史裴叔业北降而占领淮南重镇寿春，北魏即在其地设立扬州。《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扬州”条本注：“后汉治历阳，魏治寿春，后治建业。晋乱，置豫州，刘裕、萧道成并同之。景明（500—503）中改，孝昌（525—527）中陷，武定（543—550）中复”。所领北谯郡，“永平元年置”。北魏占领南朝司州治所义阳后在其地设立郢州，成为淮河上中游最重要的边境行政建置。同上“南司州”条本注：“刘彧置司州，正始元年（504）改为郢州。孝昌三年（527）陷，萧衍又改为司州。武定七年（549）复，改置”。领齐安、义阳、宋安三郡，其中：义阳郡为魏晋旧郡；齐安郡，“正始元年置”，领保城、鄆、齐安三县，保城“刘骏置，魏因之”，齐安“正始元年置”。宋安郡，“刘彧置，魏因之”，领乐宁、东随二县，著名的黄岬关即在东随县。^②涡阳郡当为郢州辖郡之一。同上“谯州”条本注：“景明中置涡阳郡，孝昌中陷，武定七年复置州。治涡阳城”。“东楚州”条本注：“高祖初，立东徐州，后陷。世宗初，改为镇（宿预？），后陷。”

宣武帝时期对河东关陇地域的地方行政建置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整。《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晋州永安郡永安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胶州》。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南司州》。

县，“二汉属河东，晋属平阳。前汉曰彘，顺帝改。真君七年（446）并禽昌，正始二年复属”。同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睢州》：谷阳郡，“治谷阳城。太和中置镇，世宗开置平阳郡。孝昌中陷，武定六年复，改”。平阳郡是在原东雍州基础上设立的，据同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晋州平阳郡，“晋分河东置。真君四年置东雍州，太和十八年（494）罢，改置”。则平阳郡设置的时间是在孝文帝迁都之际，而非宣武帝时期。也有可能是在太和十八年废罢东雍州，但并未立即设置平阳郡，到宣武帝时期才设置该郡。治所在长安的雍州，宣武帝时期恢复或新设了四个县：冯翊郡广阳县，“景明元年置”。咸阳郡泾阳县，“真君七年并石安，景明二年复属”。北地郡泥阳县，“二汉、晋属。真君七年并富平，景明元年复”；土门县，“景明元年置”。^①关陇地区政区在宣武帝时期变化可考者还有：东夏州，“延昌二年置”。陕州石城郡，“正始二年置县，后改”。洛州上庸郡，“皇兴四年置东上洛，永平四年（511）改”；始平郡、茂和郡，均“景明元年置”。^②

随着对西南地区经略的进展，北魏的地方行政建置也拓展到了这一地域。《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益州”条：“正始中置”，领五郡十县：东晋寿（黄、石亭、晋安、晋寿），西晋寿（阴平），新巴（新巴），南白水（始平、京兆），宋熙（兴乐、元寿）。^③同上“梁州”条：“萧衍梁秦二州，正始初改置”。所领晋昌郡兴势县，“延昌三年置”。褒中郡褒中县，“二汉、晋属汉中，后罢。永平四年复属”；武乡县，“延昌元年置”。^④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雍州》。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益州》。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益州》。

第九章

宣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一、周边国家（或区域政权）向北魏的朝贡

1. 高丽与东北亚国家

宣武帝时期，高丽仍然是北魏最重要的邦交国，在十五年间共有十九批高丽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朝贡”，高丽每年都要向北魏至少遣使一次。具体时间如下^①：

年份	第一次遣使	第二次遣使	第三次遣使
太和二十三年(499)	五月丙子（初一，5.26）	十二月	
景明元年(500)	八月乙未（廿八，10.6）		
二年(501)	正月辛酉（廿六，3.1）	十二月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续表

年份	第一次遣使	第二次遣使	第三次遣使
正始元年(504)	四月辛卯 (十五, 5.14)		
三年(506)	九月		
四年(507)	十月丁巳 (初二, 11.21)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508)	五月癸未 (初一, 6.14)	十二月丙子 (廿七, 509.2.2)	
二年(509)	五月		
三年(510)	三月	闰六月己亥 (廿九, 8.19)	十二月己卯 (十二, 511.1.26)
延昌元年(512)	五月辛卯 (初二, 6.1)		
二年(513)	正月	五月	十二月
三年(514)	十一月甲戌 (廿九, 12.31)		

宣武帝在位的十五六年间，只有景明三、四年（506、507）及正始二年（504）、永平四年（511）共四年没有高丽使节入朝贡献的记录。在有高丽遣使的年份，以永平三年（510）、延昌二年（513）来使最为频繁，各有三次；太和二十三年（499）、景明二年（501）、永平元年（508）三年则分别有两次。北魏都城南迁后，高丽首都平壤与北魏首都之间的距离有所增加，这当是高丽遣使频率有所下降的一个原因。

《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正始中，世宗于东堂引见其使芮悉弗，悉弗进曰：“高丽系诚天极，累叶纯诚，地产土毛，无愆王贡。但黄金出自夫余，珂则涉罗所产。今夫余为勿吉所逐，涉罗为百济所并，国王臣云惟继绝之义，悉迁于境内。二品所以不登王府，实两贼是为。”世宗曰：“高丽世荷上将，专制海外，

九夷黠虏，实得征之。瓶罄垒耻，谁之咎也？昔方贡之愆，责在连率。卿宜宣朕旨于卿主，务尽威怀之略，揃拔害群，辑宁东裔，使二邑还复旧墟，土毛无失常贡也。”

这条记载显示，在宣武帝正始（504—508）年间以前，高丽是东北亚地区最强大的国家，居于霸主地位，高丽向北魏朝献的贡品本来包括夫余出产的黄金和涉罗（新罗？）所产的珂则（？），然而由于当时东北亚地区的政治格局发生了变化，勿吉的扩张使夫余失去了黄金产地，涉罗则为百济所吞并。北魏无法再得到高丽的这两样传统贡品，高丽国王专门上表予以说明，北魏宣武帝在诏中希望高丽能继续称霸东北亚，并向北魏贡献最好的土产。尽管《魏书》卷八《世宗纪》并未明确记载北魏遣使高丽的情况，但实际情形应该是，对于高丽的遣使北魏一般都会报以复使，或者是先有北魏遣使，而后有高丽复使。当时北魏出使高丽的使节可知者有冯元兴、房亮、崔庠诸人。冯元兴因奏记于御史中尉王显而被“召为检校御史。寻转殿中，除奉朝请，三使高丽”^①。房亮“兼员外常侍，使高丽。高丽王托疾不拜。以亮辱命，坐白衣守郎中”。按其后又记“后除济北太守，转平原太守，以清严称。时冀州刺史京兆王愉据州反”云云。^②崔庠“有干用”，时任员外散骑侍郎、给事中，“频使高丽，转步兵校尉，又转司空掾，领左右直长”^③。据上下文所载有关史事推断，诸人出使高丽均在宣

① 《魏书》卷七九《冯元兴传》。

② 《魏书》卷七二《房亮传》。

③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附庠传》。

武帝时期。^①

此外，东北亚地区的其他国家也在这一时期与北魏之间有较为密切的通使往来。勿吉国是北魏在东北亚的邦交国中遣使频率仅次于高丽的国家，共有十批勿吉国使节在宣武帝时期到达洛阳，其中第一、二、六、七次明确是“贡楛矢”。《魏书》卷一〇〇《勿吉国传》：“景明四年，复遣使俟力归等朝贡。自此迄于正光，贡使相寻。”契丹国曾八次遣使北魏，库莫奚国则有七次遣使。具体时间如下表^②：

年份	勿吉国遣使	契丹国遣使	库莫奚国遣使
景明四年(503)	八月		
正始四年(507)	二月己未(廿九, 3.28)	八月辛卯(?)	八月庚子(十三, 9.5)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508)	二月辛未(十七, 4.3)	七月辛卯(初十, 8.21)	八月庚午(十九, 9.29)
二年(509)	八月戊申(初三, 9.2)	七月癸未(初七, 8.8)	八月戊申(初三, 9.2)
三年(510)	八月己卯(初十, 9.28)	闰六月己亥(廿九, 8.19)	十月戊戌(三十, 12.16)

^① 李凭认为：“北魏对东方的方针已经从以往的‘宜共和顺’改变为依靠高丽‘专制’。北魏外交方针的变化，与其自身的状况密切相关，因为宣武帝朝以后北魏的政治形势日益动荡，经济状况也逐渐衰退。在这样的形势下，北魏自然要采取更多地依靠高句丽去维持安定的策略。”（《北朝与高句丽》，《北朝研究存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2页）事实上，北魏在消灭北燕后所关注的重心始终不在东北，迁都洛阳以后政治重心进一步南移，不可能也不愿干涉东北亚国家间的具体关系，这应该是其认可高丽在东北亚霸主地位的主要原因。宣武帝时期北魏处在极盛时期，虽然政治上有统治集团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经济上由于大规模的南北战争而对国家财力损耗很大，但还不至于因国力衰退而影响到它与高丽的外交方针的改变。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续表

年份	勿吉国遣使	契丹国遣使	库莫奚国遣使
四年(511)	八月癸巳(三十, 10.7)	七月辛酉(廿七, 9.5)	
延昌元年(512)	八月丁亥(廿九, 9.25)	七月	十月
二年(513)	九月	八月庚戌(廿八, 10.13)	八月庚戌(廿八, 10.13)
三年(514)	七月丙子(三十, 9.4) 九月	九月	十月

2. 吐谷浑与西南氏羌政权

(1) 吐谷浑

位于北魏西北方的吐谷浑是仅次于高丽的北魏第二大邦交国。吐谷浑在孝文帝延兴四年(474)与北魏开始通使以来,一直就是北魏最友好的邦交国,数十年间吐谷浑向北魏京师平城和洛阳派出的使节络绎于途,往来不绝。宣武帝时期吐谷浑共遣使朝贡十五次,平均每年有一批吐谷浑使节来到洛阳,具体时间如下^①:

景明元年(500)	七月庚子(初二, 8.12)		
二年(501)	十月丁卯(初六, 11.2)		
正始四年(507)	二月丙午(十六, 3.15)	四月壬寅(十三, 5.10)	八月庚子(十三, 9.5)
永平元年(508)	八月庚午(十九, 9.29)		
二年(509)	八月丁未(初二, 9.1)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续表

三年(510)	三月	闰六月己亥(廿九, 8.19)	七月己未(二十, 9.8)
四年(511)	七月辛酉(廿七, 9.5)		
延昌元年(512)	七月	八月壬戌(初四, 8.31)	
二年(513)	九月		
三年(514)	九月		

具体来看，在景明二年十月至正始四年二月长达五年多的时间里，吐谷浑未曾向北魏遣使，而其他时间其使节入朝的频率则与高丽相当，正始四年、永平三年分别有三次，延昌元年有两次。到宣武帝初年，吐谷浑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经成为北魏西部一个强大的近邻，其统辖地域当包括青海高原及藏北、甘南、川北等地，不仅地域辽阔，国家富强，而且还模仿北魏制度建立起一套官僚体制，并对其周边的诸小国特别是与北魏有藩属关系的西南氏羌政权施加强大影响，成为其宗主国。《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及高祖崩，遣使赴哀，尽其诚敬。伏连筹内修职贡，外并戎狄，塞表之中，号为强富。准拟天朝，树置官司，称制诸国，以自夸大。世宗初，责之曰：“梁州表送卿报宕昌书，梁弥邕与卿并为边附，语其国则邻藩，论其位则同列，而称书为表，名报为旨，有司以国有常刑，殷勤请讨。朕虑险远多虞，轻相构惑，故先宣此意，善自三思。”伏连筹上表自申，辞诚恳至。终世宗世至于正光，牦牛、蜀马及西南之珍无岁不至。

对北魏来说，臣服于北魏的吐谷浑与氐羌政权具有同等的地位，均作为藩属国来对待。因此，北魏宣武帝在了解到吐谷浑称霸西部的情况后，专门下诏予以干涉。吐谷浑国王则上表以表达其忠于北魏的态度，并且在此后二十余年间对北魏保持频繁的通使关系，源源不断地将当地的牦牛、蜀马等土特产送到北魏京师洛阳，虽然史无明载，但吐谷浑无疑也从北魏得到相应的物品作为回报。应该说在这二十余年的时间里，北魏能够放开手脚大举南征，将主要兵力用于对南朝萧梁作战，与吐谷浑臣服北魏而形成的西部稳定局势有密切关系。

(2) 邓至、宕昌、武兴诸国

位于北魏西南方的羌族和氐族政权邓至、宕昌、武兴诸国，是北魏在西南边陲的主要藩属国，他们在南北朝以及吐谷浑政权的夹缝中求生存，北魏与南朝的战争对这些国家有着重大影响。

太和二十三年（499）“冬九月辛未（廿九，11.17），邓至国王像舒彭来朝”^①，这是羌族政权邓至国向北魏表示臣服的最明确的态度。时在宣武帝即位之初，北魏政权正由皇叔咸阳王禧等辅政大臣控制。其后邓至国的使节还于正始二年（505）正月丙子（初五，2.23）、永平二年（509）八月丁未（初二，9.1）、永平三年二月丙午（初四，2.27）、延昌二年（513）九月四次来到洛阳。永平二年“八月丁未，邓至国遣使朝献”，次日“戊申（初三，9.2），以邓至国世子像览蹄为其国王”。^②不过，邓至国与北魏的敌国萧梁政权也有一定的联系。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八月“乙巳（二十，10.6），平北将军、西凉州刺史象舒彭进号安西将军，封邓至王”，时当梁武帝即位之初。天监五年“秋七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月乙丑（初二，8.6），邓至国遣使献方物”^①。据记载，此次邓至国使者向萧梁朝献的方物是“黄耆四百斤，马四匹”^②。可以想见，邓至国向北魏朝贡的也应是此类物产。比较而言，邓至国与北魏的关系更加明确，可以说它在当时是北魏而非萧梁的藩属国，这与当时南北朝之间北强南弱的整体形势有关，北魏南征大军就在其国门跟前，而南朝主要是在沿淮一线应战，其西北边陲的邓至国的安危它是无法予以保证的。

宣武帝时期北魏与另一羌族政权宕昌国的交往较晚，始于正始“二年（505）春正月丙子（初五，2.23），以宕昌国世子梁弥博为其国王”^③。而宕昌国与萧梁的交往早在近三年前就已发生，梁武帝即位之初的天监元年（502）四月戊辰（初十，5.2），“安西将军宕昌王梁弥颌进号镇西将军”；“闰（四）月丁酉（初十，5.31），以行宕昌王梁弥邕为安西将军、河凉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④。在氏羌诸国中，萧梁显然最看重宕昌国。天监四年，宕昌王梁弥博亲自到梁朝京师建康朝拜梁武帝，并献上甘草、当归等土特产，梁武帝“诏以为使持节、都督河凉二州诸军事、安西将军、东羌校尉、河凉二州刺史、陇西公、宕昌王，佩以金章”^⑤。这样，在同一年，梁弥博先后得到了北魏和梁朝加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② 《梁书》卷五四《诸夷·西北诸戎·邓至国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六七《崔光传附长文传》：“后兼员外散骑常侍，为宕昌使主。还，授给事中、本国中正、尚书库部郎。正始中……”从纪事顺序来看，崔长文作为使主出使宕昌国应在正始（504—508）年间之前，即景明（500—503）年间。但从北魏与宕昌关系推测，崔长文率团出使宕昌很可能就在正始二年初。

④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⑤ 《梁书》卷五四《诸夷·西北诸戎·宕昌国传》。同书卷二《武帝纪中》：天监四年“夏四月丁巳（十七，6.4），以行宕昌王梁弥博为安西将军、河凉二州刺史、宕昌王”。

封的宕昌王的正式封号。天监十年（北魏宣武帝永平四年，511），宕昌国又一次向萧梁“遣使献方物”^①。不过总的来看，宣武帝在位时期宕昌国与北魏的关系似乎更加密切，正始二年之后宕昌国曾四次向北魏“遣使朝贡”，其所朝贡之物大概也是当地出产的药材甘草、当归之类。

北魏与氐族政权武兴国（即后仇池政权，前称武都国、阴平国）的交往远比邓至、宕昌国为疏，当时双方只有两次正式的外交来往。景明三年（502）九月“庚辰（廿五，11.10），武兴国世子杨绍先遣使朝献”，四年十一月“己未（十一，12.14），以武兴国世子杨绍先为其国王”。^②由此可见，前一年武兴国世子杨绍先到北魏朝拜宣武帝并献上方物，次年北魏即遣使正式加封杨绍先为武兴国王。但好景不长，武兴国内部发生了争夺王位的政治斗争，北魏方面为了维护自己在当地的政治利益，果断采取干预措施，并乘机将武兴国消灭。正始二年“冬十有一月戊辰朔（初一，12.12），武兴国王杨绍先叔父集起谋反，诏光禄大夫杨椿讨之”。十二月，“又诏骠骑大将军源怀慎，令讨武兴反氐”。次年正月“壬申（初六，2.14），梁秦二州刺史邢峦连破氐贼，克武兴”；“己卯（十三，2.21），杨集起兄弟相率降”。^③《魏书》卷一〇一《氐传》对北魏消灭武兴国始末有如下记载：

景明初，集始来降，还授爵位，归守武兴。死，子绍先立，拜都督、南秦州刺史、征虏将军、汉中郡公、武兴王；赠集始车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谥安王。绍先年幼，委事二叔集起、集义。夏侯道迁以汉中归顺也，萧衍白马戍主

①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尹天保率众围之。道迁求援于集起、集义，二人贪保边藩，不欲救之，唯集始弟集朗心愿立功，率众破天保，全汉川，集朗之力也。集义见梁益既定，恐武兴不得久为外藩，遂扇动诸氏，推绍先僭称大号，集起、集义并称王，外引萧衍为援。安西将军邢峦遣建武将军傅竖眼攻武兴，克之，执绍先送于京师。遂灭其国，以为武兴镇，复改镇为东益州。

邢峦派遣傅竖眼攻克武兴，杨集起兄弟投降，武兴国灭亡，北魏在西南边陲的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史称“世宗时平氏，遂于武兴立镇，寻改为东益州”^①。

3. 柔然、高车与北部边防

宣武帝时期，北魏北边的柔然、高车与北魏政权保持了一个较低层次的通使关系。蠕蠕国使节仅在正始三年（506）十月戊申（十七，11.17）和永平元年（508）九月壬辰（十二，10.21）两次到达洛阳^②，北魏则于延昌三年（514）十月庚辰（初五，11.7）“诏骁骑将军马义舒慰谕蠕蠕”，这是北魏方面不多的几次向柔然遣使之一。柔然也曾有过两次侵犯北魏边塞的记录，时在景明二年（501）七月乙巳（十三，8.12）及正始元年（504）九月^③。

此外，正始四年十二月“甲子（初十，508.1.27），蠕蠕、高车民他莫孤率部来降”。臣服于柔然的高车与北魏亦发生了外交

① 《魏书》卷一〇四《序传》。

② 按十月戊申原本作九月戊申，本年九月无戊申，九月条记癸酉、己丑、丁酉、戊申、己丑事，自丁酉以后皆在十月份。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景明二年（501）“秋七月乙巳（十三，8.12），蠕蠕犯塞”。正始元年（504）九月，“蠕蠕犯塞，诏左仆射源怀讨之”。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明年（正始元年）“九月，蠕蠕犯边，复诏源怀击之”。

关系，高车国使节于永平元年（正始五年）六月癸酉（廿一，8.3）、七月辛卯（初十，8.21）及永平三年十月戊戌（三十，12.16）三次来到北魏首都洛阳。永平三年九月“丙辰（十八，11.4），高车别帅可略汗等率众一千七百内属”。^①

其时，柔然的势力正处于衰颓之中，北魏则由于迁都洛阳后政治中心的南移，加上孝文帝致力于南伐，与柔然的关系对北魏王朝而言已显得无足轻重，甚至可有可无。尽管如此，宣武帝还是对北边镇戍给予了较多的甚至可以说是高度的关注，其中最有意义的事件是景明四年十一月癸亥（十五，12.18）“诏尚书左仆射源怀抚劳代都、北镇，随方拯恤”^②。源怀自景明二年担任特进、车骑大将军、尚书左仆射、凉州大中正，是当时朝廷最重要的大臣之一。早在献文帝时期，源怀就曾“为持节督诸军屯于漠南”；孝文帝时期为侍中、殿中尚书，“又督诸军征蠕蠕，六道大将咸受节度”。对北镇形势的了解，为他处理与柔然的关系提供了宝贵的经验。《魏书》卷四一《源怀传》对“尚书左仆射源怀抚劳代都、北镇，随方拯恤”的情况有具体详细的记载，其辞曰：

又诏为使持节、加侍中、行台，巡行北边六镇、恒·燕·朔三州，赈给贫乏，兼采风俗，考论殿最，事之得失，皆先决后闻。自京师迁洛，边朔遥远，加连年旱俭，百姓困弊。怀衔命巡抚，存恤有方，便宜运转，有无通济。时后父于劲势倾朝野，劲兄于祚与怀宿昔通婚，时为沃野镇将，颇有受纳。怀将入镇，祚郊迎道左，怀不与语，即劾祚免官。怀朔镇将元尼须与怀少旧，亦贪秽狼藉，置酒请怀，谓怀曰：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同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景明四年“十一月，左仆射源怀以便宜安抚北边”。

“命之长短，由卿之口，岂可不相宽贷？”怀曰：“今日之集，乃是源怀与故人饮酒之坐，非鞫狱之所也。明日公庭，始为使人检镇将罪状之处。尼须挥泪而已，无以对之。怀既而表劾尼须。其奉公不挠，皆此类也。怀又表曰：“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诸镇水田，请依《地令》分给细民，先贫后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讼者，镇将已下连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四人已上夺禄一周。北镇边蕃，事异诸夏，往日置官，全不差别。沃野一镇，自将已下八百余人，黎庶怨嗟，金曰烦猥。边隅事勘，实少畿服，请主帅吏佐五分减二。”诏曰：“省表具恤民之怀，已敕有司，一依所上，下为永准。如斯之比，不便于民，损化害政者，其备列以闻。”时细民为豪强陵压，积年枉滞，一朝见申者，日有百数。所上事宜便于北边者，凡四十余条，皆见嘉纳。

正始元平九月，有告蠕蠕率十二万骑六道并进，欲直趋沃野、怀朔，南寇恒代。诏怀以本官，加使持节、侍中，出据北蕃，指授规略，随须征发，诸所处分皆以便宜从事。又诏怀子直寝徽随怀北行。诏赐马一匹、细铠一具、御稍一枚。怀拜受讫，乃于其庭跨鞍执稍，跃马大呼，顾谓宾客曰：“气力虽衰，尚得如此。蠕蠕虽畏壮轻老，我亦未便可欺。今奉庙胜之规，总骁捍之众，足以擒其酋帅，献俘阙下耳。”时年六十一。怀至云中，蠕蠕亡遁。怀旋至恒代，案视诸镇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筑城置戍之处，皆量其高下，揣其厚薄，及储粮积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势，凡表五十八条。表曰：“蠕蠕不羈，自古而尔。游魂鸟集，水草为家，中国患者，皆斯类耳。历代驱逐，莫之能制。虽北拓榆中，远临瀚海，而智臣勇将，力算俱竭，胡人颇遁，中国以疲。于时

贤哲，思造化之至理，推生民之习业。量夫中夏粒食邑居之民、蚕衣儒步之士，荒表茹毛饮血之类、鸟宿禽居之徒，亲校短长，因宜防制。知城郭之固，暂劳永逸。自皇魏统极，都于平城，威震天下，德笼宇宙。今定鼎成周，去北遥远。代表诸蕃北固，高车外叛，寻遭旱俭，戎马甲兵，十分阙八。去岁复镇阴山，庶事荡尽，遣尚书郎中韩贞、宋世景等检行要险，防遏形便。谓准旧镇东西相望，令形势相接，筑城置戍，分兵要害，劝农积粟，警急之日，随便剪讨。如此，则威形增广，兵势亦盛。且北方沙漠，夏乏水草，时有小泉，不济大众。脱有非意，要待秋冬，因云而动。若至冬日，冰沙凝厉，游骑之寇，终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如此北方无忧矣。”世宗从之。今北镇诸戍东西九城是也。

按此前不久北镇发生了严重的饥荒，史载景明元年“北镇及十七州大饥，人多就食云”^①，亦即《源怀传》所述“自京师迁洛，边朔遥远，加连年旱俭，百姓困弊”，源怀上表所言“景明以来，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事实上，北镇的旱灾饥荒从景明元年一直持续到四年底源怀出巡之时。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镇将及其下属（主将参僚、主帅吏佐）对北镇兵民的盘剥也没有停止过，更进一步加剧了北镇的社会矛盾。毫无疑问，这就是源怀出巡北镇的主要背景。北镇饥荒引起的社会动荡使得北魏朝廷对北镇局势产生了危机感，因而派遣熟悉北镇形势的朝廷重臣源怀担任行台出巡北镇。以之为行台，显然是给予他处理北镇事务的全权。这是北魏后期在边地经略和地方镇抚、平叛中第一次出现行台之制，足见北魏朝廷对源怀此次出巡北镇之高度重

^①《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四》。同书卷八《世宗纪》景明元年条则记“是岁，十七州大饥，分遣使者，开仓赈恤”，漏记了北镇。

视。“才长从政”、“深著称绩”的尚书祠部郎宋世景(即《源怀传》所言尚书郎中宋世景)，“频为左仆射源怀引为行台郎。巡察州镇十有余所，黜陟赏罚，莫不咸允。迁徙七镇，别置诸戍，明设亭候，以备北虏。怀大相委重”^①。从孝明帝中后期北镇矛盾的激化反观，宣武帝对于北镇局势的关注是有预见性的。贪污受贿的北镇长官沃野镇将外戚于祚与怀朔镇将宗室元尼须，都因受到源怀的弹劾而免官。源怀在考察中，对北镇社会问题有全面充分的了解，并且通过上奏而将有关信息及时报告给朝廷，使北魏朝廷得以掌握北镇的具体情况。宣武帝则对源怀的上表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同意了源怀的有关请求，并由其在北镇地区筑城置戍，加强防御设施。源怀的出使对于缓和北镇矛盾、稳定北镇局势无疑发挥了巨大作用，自然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北镇矛盾的激化，使得北镇防御和抗击柔然侵扰的职能得以正常发挥。

二、西域国家向北魏的遣使

宣武帝时期，大量西域国家派遣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洛阳，除了少数国家曾经遣使北魏，其国家概况载于《魏书·西域传》外，绝大多数国家是第一次遣使北魏，对其国名以及地理位置和概况一无所知，但从某些迹象推断，它们应该是西域国家，而不大可能是东南亚国家或北方国家。由于北魏与萧梁正处于战争状态，东南亚海上国家的使节是无法进入北魏地界的（半岛国家的情况从正史有关传记中可知），而广大北方地区还处在柔然的统治之下，似乎不大可能有新兴国家出现并与北魏交往。因此，宣武帝

^① 《魏书》卷八八《良吏·宋世景传》。

时期与北魏交往的不知名的国家恐怕只能是西方国家(也包括南亚地区),除了中亚、西亚国家外,也可能包括欧洲和非洲的一些地区,具体情况则难以确知。向北魏遣使两次以上的国家有高昌、疏勒、于阗、嚙哒、南天竺、悉万斤、乌菟、乾达、鬲宾、叠伏罗、斯罗、婆比幡弥、不流沙诸国。

1. 高昌国

高昌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是控制西域的门户,是中原与西域以及西域与漠北交通的咽喉孔道^①。史载其“南接河南(吐谷浑),东连燉煌,西次龟兹,北邻敕勒(高车)”^②。高昌在西域诸国中面积广大,地理条件优越,人口繁多,史称其地“东西二千里,南北五百里,四面多大山”,“地势高敞,人庶昌盛”^③。高昌国境颇适合农牧业及多种经营,《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

国有八城,皆有华人。地多石碛。气候温暖,厥土良沃,谷麦一岁再熟,宜蚕,多五果,又饶漆。有草名羊刺,

① 宣武帝时期高车内讪,弥俄突被国人迎立为可汗,“弥俄突既立,复遣朝贡,又奉表献金方一、银方一、金杖二、马七匹、驼十头”。宣武帝“诏使者慕容坦赐弥俄突杂彩六十匹”,并下诏于他:“卿远据沙外,频申诚款,览揖忠志,特所钦嘉。蠕蠕、嚙哒、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犄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往来,路绝奸势。不得妄令群小,敢有陵犯,拥塞王人,罪在不赦。”(《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周一良云:“高昌地当匈奴、柔然等蒙古高原游牧民族由东路进入天山以南各国之孔道,连系吐谷浑亦经由此路,乃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为控制西域各国必争之地。”(《魏书》札记·车伊洛传),《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35页。)

② 《梁书》卷五四《诸夷·高昌国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

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引水溉田。出赤盐，其味甚美。复有白盐，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为枕，贡之中国。多葡萄酒。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国中羊马，牧在隐僻处以避寇，非贵人不知其处。

祆教是高昌国主要的宗教信仰，同时佛教也有一定的影响。这一地区特殊的战略位置决定了它是北魏、柔然、高车各大势力竞逐的战场，从而对高昌的政局变迁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如文成帝和平元年（460）柔然吞并高昌，“蠕蠕以阚伯周为高昌王，其称王自此始也”。孝文帝太和初，阚伯周死，“子义成立，岁余，为其兄首归所杀，自立为高昌王”。太和“五年，高车王可至罗杀首归兄弟，以敦煌人张孟明为王”。高昌国人又杀张孟明而“立马儒为王，以巩顾礼、麴嘉为左、右长史”。马儒于太和二十一年（497）遣使北魏，“求举国内徙”，“而高昌旧人情恋本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而立麴嘉（金城榆中人）为王”。真实的情形可能是，麴嘉利用高昌旧人“不愿东迁”的心理发动政变杀马儒而自立。麴嘉“既立，又臣于蠕蠕那盖”，这表明麴嘉称王得到了柔然的支持。^①也就是说，这次王位的更迭实际上是柔然与北魏相抗衡的结果，反映了其东方和北方两个大国对高昌政局的影响。高车杀柔然可汗伏图，麴嘉又臣服于高车。

高昌国是北魏新兴的邦交国，其遣使北魏始于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十二月，过了十余年时间第二次遣使朝贡，其后高昌国遣使北魏的频率颇高，在永平元年（508）至延昌二年（513）三月的六年间，就有七批高昌使节来到洛阳^②。而高昌国在宣武帝时

① 以上见《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

② 据《魏书》卷八《世宗纪》，高昌使节到达洛阳的时间分别是：永平元年，二年正月乙未（十七，2.21）、六月、八月戊申（初三，9.2），三年二月丙午（初四，2.27），延昌元年十月，二年三月丙寅（十二，5.2）。

期的第一次遣使就是为了实现归附北魏的目的。史载“是岁(永平元年),高昌国王鞠嘉遣其兄子私署左卫将军孝亮奉表来朝,因求内徙,乞师迎接”^①。北魏方面对此没有做出积极的响应,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遗憾,否则高昌国及其所在的西域东境就不是一百余年后的唐初才重新并入中原王朝的版图,而此后西域的政治格局也会有很大的不同。在高昌统治集团内部存在着归附中原王朝与留在原地保持其独立地位两种势力,为此还发生了数次引起王位变更的政治斗争。太和二十一年高昌第一次入朝北魏就提出了“举国内徙”的要求,孝文帝虽然派兵迎接,但并未成功。

《魏书》卷四四《孟威传》:“永平中,自镇远将军、前军将军、左右直长,加龙骧将军,出使高昌。”按此事发生于永平元年(508)。同书卷一〇一《高昌传》:“永平元年,嘉遣兄子私署左卫将军、田地太守孝亮朝京师,仍求内徙,乞军迎援。于是遣龙骧将军孟威发凉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失期而反。于后十余遣使,献珠像、白黑貂裘、名马、盐枕等,款诚备至,惟赐优旨,卒不重迎。三年,嘉遣使朝贡,世宗又遣孟威使诏劳之。延昌中,以嘉为持节、平西将军、瓜州刺史、泰临县开国伯,私署王如故。”这样,高昌国又臣服于其东方大国北魏王朝。

2. 遣使两次以上的国家

(1) 遣使四至六次的国家

宣武帝时期向北魏遣使四、五、六次的国家包括疏勒、于阗、呾哒、南天竺、悉万斤、乌菴、乾达等国,其具体时间如下^①: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遣使时间	国名
景明三年 (502)	疏勒、南天竺、悉万斤、乌菴
七月癸酉 (十七, 9.4)	于阗
四年 (503) 四月庚寅 (初八, 5.19)	南天竺
正始四年 (507) 四月壬寅 (十三, 5.10)	悉万斤
九月	疏勒、南天竺
十月丁巳 (初二, 11.21)	疏勒、于阗、悉万斤
十月辛未 (十六, 12.5)	呾哒
十月戊辰 (十三, 12.2)	疏勒
十二月丁丑 (廿三, 508.2.9)	乾达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508)二月辛未(十七,4.3)	南天竺
三月己亥 (十六, 5.1)	于阗
二年 (509) 正月丁亥 (初九, 2.13)	悉万斤
正月壬辰 (十四, 2.18)	呾哒
三年 (510) 九月壬寅 (初四, 10.21)	乌菴国
四年 (511) 三月癸卯 (初七, 4.20)	乌菴、乾达
六月乙亥 (十一, 7.21)	乾达国
九月甲寅 (廿一, 10.28)	呾哒
十月丁丑 (十五, 11.20)	乌菴、乾达
延昌元年 (512) 正月戊申 (十七, 2.19)	疏勒
五月辛卯 (初二, 6.1)	疏勒
十月	于阗、呾哒
二年 (513) 八月庚戌 (廿八, 10.13)	于阗、呾哒
三年 (514) 十一月庚戌 (初五, 12.7)	南天竺

疏勒国是遣使北魏次数仅次于高昌的西域国家，宣武帝时期共有六批疏勒国使节来到了北魏京师洛阳。疏勒国是第一批遣使北魏的国家，在北魏太武帝的主动联络下，疏勒与龟兹、悦般、焉耆、车师、粟特、乌孙、渴槃陁、鄯善诸国派遣使节于太延三

年（437）三月来到北魏京师平城^①。就北魏一朝而论，疏勒是与北魏关系最密切的西域国家之一。宣武帝时期于阗国曾五次遣使北魏。于阗国距北魏前期都城平城的距离远比疏勒为近，其遣使北魏始于文成帝太安三年（457）正月，比疏勒晚了二十年，但它入使北魏的频率却并不比疏勒低，也是北魏在西域的主要邦交国。

唃哒国也有五批使节到达洛阳，唃哒是当时西域地区的霸主之一，其通使北魏既有发展贸易的目的，也体现了大国发展国际关系的需要，同时还与共同的宗教信仰有一定关系。唃哒国通使北魏始于文成帝太安二年（456）十一月，但其后数十年间不见有唃哒入使北魏的记载，宣武帝正始四年十月其使节重新来到北魏都城朝贡^②。在接受唃哒朝贡的同时，北魏也向其派遣使节，史载高徽于“延昌（512—515）中，假员外散骑常侍，使于唃哒，西域诸国莫不敬惮之，破洛侯、乌孙并因之以献名马”^③。大月氏后裔（或高车别种）唃哒国是当时西域地区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自金山而南，在于阗之西，都乌许水南二百余里，去长安一万一百里。其王都拔底延城，盖王舍城也。其城方十里余，多寺塔，皆饰以金”。“其人凶悍，能斗战。西域康居、于阗、沙勒、安息及诸小国三十许皆役属之，号为大国。与蠕蠕婚姻。”^④很显然，其时唃哒与柔然两个姻亲国家共同控制了西域地区的政治。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唃哒国传》谓“自太安以后，每遣使朝贡”，则不太准确。

③ 《魏书》卷三二《高徽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唃哒国传》。同书卷一〇一《高昌国传》：“初，前部胡人悉为高车所徙，入于焉耆，焉耆又为唃哒所破灭，国人分散，众不自立，请王于嘉，嘉遣第二子为焉耆王以主之”。按当时高车力量超过了柔然成为漠北主宰者，高昌臣服于高车。“国小人贫”的焉耆国（同上卷《焉耆国传》）的命运便由唃哒和臣服于高车的高昌来主宰。

南天竺国在宣武帝时期也是五次遣使北魏，其中景明四年四月“庚寅（初八，5.19），南天竺国献辟支佛牙”，表明共同的宗教信仰（佛教）的确是西域佛教国家与北魏加强交往的一个重要因素。南天竺国是古印度的中心国家，其地距北魏甚远，“去代三万一千五百里”，尽管如此，在宣武帝时期居然有五批南天竺国使节到达洛阳，足见其通使北魏的决心之大。史载“世宗时，其国王婆罗化遣使献骏马、金、银，自此每使朝贡”^①。吸引南天竺国使节的主要应该是北魏强大的国力和佛教信仰的兴盛，当然发展双边贸易关系也是通使的目的。南天竺国朝献的贡品可能还包括其国出产的白真檀、石蜜、蒲萄（葡萄干）等。

悉万斤、乌菴、乾达诸国则分别派出四批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悉万斤国是北魏在西域的主要邦交国之一，自孝文帝延兴三年（473）遣使北魏以来，曾十次派遣使节来到平城和洛阳朝献，孝文帝在位时有六次，宣武帝在位时有四次。其都城为悉万斤城，“去代一万二千七百二十里。其国南有山，名伽色那，山出师子。每使朝贡”^②。悉万斤国所献贡品可能包括狮子在内。位于南亚半岛北端的乌菴国属于古印度诸邦国之一，其地“北有葱岭，南至天竺”。“婆罗门胡为其上族。婆罗门多解天文吉凶之数，其王动则访决焉”。佛教在乌菴国受到崇信，颇为兴盛，“事佛，多诸寺塔，事极华丽”。^③乾达国即乾陀国，是古代南亚佛教的中心地区之一。“乾陀国，在乌菴西，本名业波，为吠哒所破，因改焉。其王本是敕勒，临国民二世矣。好征战，与罽宾斗，三年不罢，人怨苦之。有斗象七百头，十人乘一象，皆执兵仗，象鼻缚刀以战。所都城东南七里有佛塔，高七十丈，周三百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南天竺国传》。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悉万斤国传》。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乌菴国传》。

步，即所谓‘雀离佛国’也。”^①毫无疑问，南天竺、乌苾、乾达等南亚佛教国家与北魏的通使与共同的宗教信仰有很大的关系。

(2) 遣使二次的国家

宣武帝时期向北魏遣使二次的国家有罽宾、朱居槃、叠伏罗、渴槃陁、波罗、难地、比地、达舍、阿婆罗、不流沙、越伽使密、斯罗、婆比幡弥诸国，其使节到达北魏京师洛阳的具体时间如下^②：

遣使时间	国名
景明三年 (502)	罽宾、朱居槃、斯罗
正始四年 (507) 十月辛未 (十六, 12.5)	渴槃陁
三月丙子 (十七, 4.14)	叠伏罗
永平元年 (正始五年, 508) 三月己亥 (十六, 5.1)	斯罗
七月辛卯 (初十, 8.21)	罽宾
二年 (509) 十二月	朱居槃、波罗
三年十月戊戌 (三十, 12.16)	难地
四年 (511) 三月癸卯 (初七, 4.20)	比地、婆比幡弥
六月乙亥 (十一, 7.21)	达舍、阿婆罗、不流沙、越伽使密
八月辛未 (初八, 9.15)	达舍、阿婆罗、不流沙、越伽使密
九月甲寅 (廿一, 10.28)	朱居槃、波罗国
十月丁丑 (十五, 11.20)	比地、婆比幡弥
十一月戊申 (十六, 12.21)	难地
延昌元年 (永平五年, 512) 三月辛卯朔 (初一, 4.2)	渴槃陁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乾陁国传》。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难地、达舍、阿婆罗、不流沙^①、越伽使密、波罗、婆比幡弥等国情况不详。

罽宾国即今印、巴交界的克什米尔地区，是古代南亚西域佛教的中心地区之一。“罽宾国，都善见城，在波路西南，去代一万四千二百里，居在四山中。其地东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其地物产丰富，“地平温和。有苜蓿、杂草、奇木、檀、槐、梓、竹。种五谷，粪园田。地下湿，生稻。冬食生菜”。而手工艺和商业也都比较发达，“其人工巧，雕文、刻镂、织罽。有金、银、铜、锡，以为器物。市用钱”。^②

朱居槃国即朱居国，亦译朱驹波。“朱居国，在于阗西。其人山居。有麦，多林果。咸事佛。语与于阗相类。役属吠哒。”^③

叠伏罗国在南亚半岛的中部，“去代三万一千里”，其与平城的距离比南天竺国近五百里，“世宗时，其国王伏陀末多遣使献方物，自是每使朝贡”。叠伏罗国“有白象，并有阿末黎木，皮中织作布”，^④其向北魏朝献的贡品或即白象及阿末黎木皮所织之布。

渴槃陁国为吠哒的附属国，其地“在葱岭东，朱驹波西”，

① 松田寿男云：“小月氏的都城富楼沙城就是玄奘在《大唐西域记》卷2中所记载的健驮罗国的主邑布路沙布逻，相当于现在的白沙瓦，而健驮罗则明显的是《大月氏传》中的乾陁罗，即Gandhâra的译音。”（《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97页）余太山云：“‘不流沙’或即‘富楼沙’。”富楼沙城为贵霜王寄多罗之子所建小月氏国之都城（《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小月氏国传》），“一般认为即今白沙瓦（Peshawar）”，富楼沙“即Purusapura之对译”（《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481页）。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罽宾国传》。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朱居国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叠伏罗国传》。

“有高山，夏积霜雪。亦事佛道”^①。渴槃陀国为帕米尔高原地区信仰佛教的小国，“夏积霜雪”的高山应即喜马拉雅山脉。

波罗国当即诺色波罗国，“诺色波罗国，都波罗城，在忸密南，去代二万三千四百二十八里。土平，宜稻、麦，多五果”^②。

比地国即他史所见白题^③、毕国^④、伐地国^⑤。《隋书·安国传》云：“国之西百余里有毕国，可千余家。其国无君长，安国统之。”其地“在今中亚布哈拉西南，阿姆河西岸之毕地(Betik)”^⑥。

斯罗国首见于《魏略》：“斯罗国属安息，与大秦接”。“斯罗即塞琉西亚(Selaucia)”，“地处幼发拉底河北岸，在今叙利亚境内”^⑦。

3. 遣使一次的国家

向北魏遣使一次的国家当有七十国左右，其国名及遣使时间分别是^⑧：

国名	遣使时间	遣使时间(公元)
龟兹	永平三年十月戊戌(三十)	510.12.16
波斯	正始四年十月辛未(初九)	511.11.14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渴槃陀国传》。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诺色波罗国传》。

③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卷三〇《裴子野传》，卷五四《诸夷·西北诸戎·白题国传》。

④ 《隋书》卷八三《西域·安国传》。

⑤ [唐]玄奘、辩机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卷一，中华书局，1985年。

⑥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⑦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

⑧ 《魏书》卷八《世宗纪》。

续表

国名	遣使时间	遣使时间（公元）
阿伏至罗	永平元年四月	508
地伏罗	永平二年三月癸未（初六）	509 4.10
舍弥	永平四年九月甲寅（廿一）	511 10.28
伏罗	永平四年十一月戊申（十六）	511.12.21
哒舍	景明三年	502
婆罗捺	景明三年	
婆罗	正始四年九月	507
比罗	永平元年（正始五年）三月己亥（十六）	508.5.1
比罗直	正始四年六月丁未（十九）	507 7.14
阿喻陀	景明三年	502

龟兹国自西汉以来即为西域重要国家，都延城，“去代一万二千八十里”。其国“东去焉耆九百里，南去于阗一千四百里，西去疏勒一千五百里，北去突厥牙帐六百余里，东南去瓜州三千一百里”。“其王姓白，即后凉吕光所立白震之后。”其“风俗、婚姻、丧葬、物产，与焉耆略同，唯气候少温为异。又出细毡，饶铜、铁、铅、麂皮、氍毹、饶沙、盐绿、雌黄、胡粉、安息香、良马、犂牛等”。^①从太武帝太延三年（437）三月以来，龟兹国曾多次遣使北魏，但都集中于太武帝、孝文帝时期。其与北魏的通使关系并不是持续的，而是间歇性的。

波斯国即古代伊朗，为西亚地区一大国，其与北魏的通使始于文成帝时期，由于路途遥远，波斯使节到北魏的频率并不高，但历朝都有波斯使节来到北魏京师，应该说双方还是保持着长期

^①《魏书》卷一〇二《西域·龟兹国传》。

的外交关系。波斯国“去代二万四千二百二十八里”，物产丰富，“出金、银、鍮石、珊瑚、琥珀、车渠、马脑，多大真珠、颇梨、琉璃、水精、瑟瑟、金刚、火齐、镔铁、铜、锡、朱砂、水银、绫、锦、叠、氍毹、毼毼、赤麋皮，及熏陆、郁金、苏合、青木等香，胡椒、毕拔、石蜜、千年枣、香附子、诃梨勒、无食子、盐绿、雌黄等物”。其国“土出名马、大驴及驼，往往有日行七百里者，富室至有数千头。又出白象、师子、大鸟卵。有鸟形如橐驼，有两翼，飞而不能高，食草与肉，亦能啖火”。^①

阿伏至罗国当即高车国。孝文帝太和十六年，在柔然的压迫下，“部内高车阿伏至罗率众十余万落西走，自立为主。豆嵩与叔父那盖为二道追之，豆嵩出自浚稽山北而西，那盖出自金山。豆嵩频为阿伏至罗所败，那盖累有胜捷”^②。《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阿伏至罗长子蒸阿伏至罗余妻，谋害阿伏至罗，阿伏至罗杀之。阿伏至罗又残暴，大失众心，众共杀之，立其宗人跋利延为主。岁余，唃哒伐高车，将纳弥俄突，国人杀跋利延，迎弥俄突而立之。弥俄突既立，复遣朝贡，又奉表献金方一、银方一、金杖二、马七匹、驼十头。诏使者慕容坦赐弥俄突杂彩六十匹。世宗诏之曰：……

地伏罗国当即叠伏罗国，伏罗国亦有可能为叠伏罗国。哒舍与达舍应即同一国。槃陀、诃盘陀与渴槃陀（陀）亦应为同一国。果如此，则宣武帝时期叠伏罗国曾四次遣使北魏，达舍国曾三次遣使北魏，渴槃陀国亦曾四次遣使北魏。婆罗捺、婆罗当为同一国，与阿婆罗或为同名异译。陀拔罗与陀拔吐罗为同名异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波斯国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译^①。比罗与比罗直，阿喻陀与阿与陀、阿悦陀、阿陀，罗婆与罗般、呵罗槃，不崙与钵崙^②，比沙与比沙杖，亦当为同名异译。据此，则以上诸国中有不少其实都是遣使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国家。

舍弥国当即赊弥国，史载“赊弥国，在波知之南。山居，不信佛法，专事诸神。亦附吠哒。东有钵卢勒国，路险，缘铁锁而度，下不见底。熙平（516—518）中，宋云等竟不能达”^③。

胡密当即呼似密，“呼似密国，都呼似密城，在阿弗太汗西，去代二万四千七百里。土平，出银、琥珀，有师子，多五果”^④。按胡密即钵和，六朝唐代文献中又译为胡密丹、胡密多、休密、胡密、胡蜜、和墨、护密及鑊侃、鑊侃，鑊侃、鑊侃为Wakhan之对音，即今阿富汗北部之瓦汉。^⑤

① 即唐代文献中的陀拔思单（Tabaristan）、陀拔斯单、陀拔萨单、陀拔斯，简称陀拔，位于里海南岸（《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波路国传》：“在阿钩羌西北，去代一万三千九百里。其地湿热，有蜀马，土平。”余太山云：“波路国，在Gilgit河流域。盖其地正在Baltistan与Kashmir西北。”“‘不崙’或‘钵崙’可能即本传所载波路。”（《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80页）上文所见曾两次遣使北魏的波罗亦有可能为波路之异译，果如此，则波路国在宣武帝时期有可能曾四次遣使北魏。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赊弥国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呼似密国传》。

⑤ 沙畹云：“按《新唐书》卷四十三下，六六一年所置西域府州，钵和州属护蜜多国。又卷二百二十一下《识匿条》下云：‘护蜜者，或曰达摩悉铁帝，曰鑊侃，元魏所谓钵和者’，‘王居塞伽审城，北临乌浒河’。《西域记》卷十二谓其国都昏馱多城。核以上引记载，护蜜多或护蜜应为今之和罕（Wakhan）。塞伽审、昏馱多二城，即今之Isehkeschm与Kandout二城，皆在今Pandj河左岸（参照Marquart所撰之Eransakr, p.224）。”（《宋云行纪笺注》，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译丛》第二卷〔六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5页）陈连庆认为：胡密即钵和，六朝唐代文献中又译为胡密丹、胡密多、休密、胡密、胡蜜、和墨、护密及鑊侃、鑊侃，鑊侃、鑊侃为Wakhan之对音，即今阿富汗北部之瓦汉（《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余太山认为：“钵和，即本传所见伽倍国。伽倍可能指Wakhan之东部，钵和乃指Wakhan之全部。钵和〔puat—huai〕，一般认为系Wakhan之对译。”（《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93页）

“忸密国，都忸密城，在悉万斤西，去代二万二千八百二十八里。”^①

“薄知国，都薄知城，在伽色尼南，去代一万三千三百二十里。多五果。”^②永平二年（509）正月“壬辰（十四，2.18），吠哒、薄知国遣使来朝，贡白象一”^③。从这条记载难以看出贡白象的究竟是吠哒还是薄知国，不过薄知国当时很有可能是吠哒国的藩属国。

车勒或即铁勒，史载高昌“北有赤石山。七十里有贪污山，夏有积雪，此山北铁勒界也”^④。

大罗汗国或即阿弗太汗国，“阿弗太汗国，都阿弗太汗城，在忸密西，去代二万三千七百二十里。土平，多五果”^⑤。

吐罗或即吐呼罗国，“吐呼罗国，去代一万二千里。东至范阳国，西至悉万斤国，中间相去二千里；南至连山，不知名；北至波斯国，中间相去一万里。国中有薄提城，周币六十里。城南有西流大水，名汉楼河。土宜五谷，有好马、驼、骡。其王曾遣使朝贡”^⑥。

那竭即《洛阳伽蓝记》中的那迦罗诃（Nagahara）、《大唐西域记》中的那竭罗诃，即今阿富汗贾那拉巴德（Jalalabad）^⑦。

伽秀沙尼“疑系何国的别译”，《隋书·西域传》作何国，《大唐西域记》作屈霜你迦，《新唐书·西域传》谓“何或曰屈霜你迦，曰贵霜匿，即康居小王附墨城故地”，“均系阿刺伯文

①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忸密国传》。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薄知国传》。

③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④ 《魏书》卷一〇一《高昌传》。

⑤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阿弗太汗国传》。

⑥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吐呼罗国传》。

⑦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

Kusanika，波斯文Kuṣāni的对音”^①。

波利“即《西域记》卷十二钵利曷国（Parika）之省译”，当今阿富汗境内法尔哈尔（Farhar）地方。钵离或即波利之异译。^②

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西域传》中“阿曜社苏突阇”未作断句，阿曜社、苏突阇应为两国。苏突阇“即《西域记》卷一窣堵利瑟那的别译”，《新唐书·西域传》谓“东曹，或曰率都沙那、苏对沙那、劫布旦那、苏都识匿”，除劫布旦那外均为同名异译，“亦即Sutrishana的对音”，为“今苏联乌腊提尤别（Ura-tupe）”^③。

三、洛阳佛教与西域胡人、胡僧

共同的宗教信仰是西域佛教国家与北魏加强交往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北魏都城洛阳的胡人中即包括不少来自西域的僧人。《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永明寺》：

永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在大觉寺东。时佛法经像，盛于洛阳，异国沙门，咸来辐辏，负锡持经，适兹乐土，世宗故立此寺以憩之。房庑连亘，一千余间，庭列修竹，檐拂高松，奇花异草，骈阗阶砌。百国沙门，三千余人，西域远者，乃至大秦国，尽天地之西垂……南中有歌营国，去京师甚远，风土隔绝，世不与中国交通，虽二汉及魏，亦未曾至

①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

②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

③ 按陈连庆以为持沙那“疑是苏对沙那的讹说”，其说可从，不过应是持沙那斯头（Sutrishana）而非仅为持沙那。

也。今始有沙门菩提拔陀至焉，白云：“北行一月，至勾稚国。北行十一日，至典孙国。从典孙国北行三十日，至扶南国。方五千里，南夷之国，最为强大。民户殷多，出明珠金玉及水精珍异，饶槟榔。从扶南国北行一月，至林邑国。出林邑，入萧衍国。”拔陀至扬州岁余，随扬州比丘法融来至京师。京师沙门问其南方风俗，拔陀云：“古有奴调国，乘四轮马为车，斯调国出火浣布，以树皮为之，其树入火不燃。凡南方诸国，皆因城郭而居，多饶珍丽，民俗淳善，质直好义，亦与西域大秦、安息、身毒诸国，交通往来。或三方四方，浮浪乘风，百日便至。率奉佛教，好生恶杀。”

由于北魏统治者大力提倡佛教，佛教在北魏出现了高度繁盛的景象，大量的外国僧人慕名而来，仅京师洛阳的各国僧人就多达三千余人，这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在洛阳所有僧尼中必定占有不小的比例。可以想象，外国僧人在整个洛阳佛教界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为此，宣武帝专门营建了多达一千余间房庑的永明寺以供外国僧人居住，如此宏大规模的寺院在洛阳乃至北魏和梁朝全境恐怕都是罕有其匹的。基于这种状况，信奉佛教的西域（中亚、南亚）国家当然也是非常愿意跟北魏建立外交关系的，西域国家的使节源源不断地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朝贡”也就不难理解。除印度次大陆国家从陆路经西域与北魏进行联系，派遣政府使节以及商团和僧人来到北魏外，由于南朝的阻隔，北魏与其他南海国家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即便是民间往来也极其罕见。歌营国沙门菩提拔陀从海路经梁朝而到达北魏，使北魏第一次了解到

南海国家的一些情况^①。

除了洛阳城西永明寺外，城南菩提寺和城西法云寺也应该是西域僧人居住及西域胡人进行佛事活动的主要场所。位于洛阳城南慕义里的菩提寺，为“西域胡人所立”^②，寺中僧人应当全部或者主要是来自西域的胡僧。四夷馆、四夷里位于城南，因此由西域胡人所立菩提寺很可能是信奉佛教的西域商胡的最主要的宗教活动场所。城西的法云寺为“西域乌场国胡沙门僧摩罗所立”，其寺“在宝光寺西，隔墙并门”，侍中、尚书令临淮王彧宅在其北。《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法云寺》：

西域乌场国胡沙门僧昙摩罗所立也。……摩罗聪慧利根，学穷释氏，至中国，即晓魏言及隶书，凡所闻见，无不通解，是以道俗贵贱，同归仰之。作祇洹寺一所，工制甚精。佛殿僧房，皆为胡饰，丹素炫彩，金玉垂辉。摹写真容，似丈六之见鹿苑；神光壮丽，若金刚之在双林。伽蓝之内，花果蔚茂，芳草蔓合，嘉木被庭。京师沙门好胡法者，皆就摩罗受持之。戒行真苦，难可揄扬。秘咒神验，阎浮所无。……西域所赍舍利骨及佛牙经像皆在此寺。

西域胡僧摩罗所立法云寺的僧众应该以来自西域的胡僧为主，弘传胡法的摩罗也吸引了不少其他洛阳僧人前往学法。“西域所赍

① 《太平御览》卷三五九《兵部九〇·鞞》：“康泰《吴时外国传》曰：加营国王好马，月氏国人常以舶载马到加营国，国王悉为售之。若于路失羁绊，但将头皮示王，王亦售其半价。”法国东方学大师伯希和认为，歌营国即康泰《吴时外国传》所载加营国，其地恐在“马来半岛南部”（《关于越南半岛的几条中国史文》，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一卷〔一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55—156页）。

②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菩提寺》。

舍利骨及佛牙经像，皆在此寺”的情形显示，法云寺具有非同寻常的地位，是北魏朝廷认可的西域佛教寺院。

宣武帝初年所立景明寺，大概是北魏后期京师洛阳规模最大的一座寺院，“其寺东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负帝城”。一年一度盛大的“崇福”大典在景明寺举行，《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景明寺》：

时世好崇福，四月七日，京师诸像，皆来此寺。尚书祠曹录像，凡有一千余躯。至八月节，以次入宣阳门，向阊阖宫前，受皇帝散花。于时金花映日，宝盖浮云；旛幢若林，香烟似雾；梵乐法音，聒动天地；百戏腾骧，所在骈比；名僧德众，负锡为群；信徒法侣，持花成藪；车骑填咽，繁行相倾。时有西域胡沙门见此，唱言“佛国”。

“佛国”乃是佛教信徒心中的圣地，是他们向往的天堂。规模雄伟壮丽的永宁寺于熙平元年（516）为灵太后胡氏所立，但其建造肯定不始于胡太后临朝听政之后，而应该是在宣武帝后期就已开始。《洛阳伽蓝记》卷一《城内·永宁寺》：

时有西域沙门菩提达磨者，波斯国胡人也。起自荒裔，来游中土，见金盘炫日，光照云表，宝铎含风，响出天外，歌咏赞叹，实是神功。自云：“年一百五十岁，历涉诸国，靡不周遍，而此寺精丽，闾浮所无也。极佛境界，亦未有此！”口唱南无，合掌连日。

为经历丰富的波斯国胡僧菩提达磨所赞叹不已的永宁寺，的确具有无与伦比的辉煌与壮丽！北魏佛教的繁荣兴盛，佛教建筑艺术的光辉灿烂，是吸引信奉佛教的西域国家政府和僧人的重要原

因^①。他们愿意与具有共同信仰的东方大国元魏政权进行交往，僧人和商人也愿意来到这样的国度从事宗教和商业活动。

位于城西的融觉寺为清河王怿所立，也是颇具规模的一座寺院，不仅有五级佛图，而且“佛殿僧房，充溢一里”。《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融觉寺》：

比丘昙谟最善于禅学，讲《涅槃》、《华严》，僧徒千人。天竺国胡沙门菩提流支见而礼之，号为菩萨。流支解佛义，知名西土，诸夷号为罗汉。晓魏言及隶书，翻《十地》、《楞伽》及诸经论二十三部。虽石室之写金言，草堂之传真教，不能过也。流支读昙谟最《大乘义章》，每弹指赞叹，唱言微妙。即为胡书写之，传之于西域。西域沙门常东向遥礼之，号昙谟最为东方圣人。^②

由此可见，对精于禅学的融觉寺高僧昙谟最（昙摩最），西域胡僧菩提流支不仅给予了高度评价，而且还将其讲说用胡书记录并传播西域，得到西域僧人的崇高礼敬。菩提流支也还经常参与北魏京师高僧的佛事活动，居住于洛阳城西宜年里的陈留王景皓，“夙善玄言道家之业，遂舍半宅，安置佛徒。演唱大乘数部，并进京师大德超、光、颀、荣四法师，三藏胡沙门菩提流支等咸预其席”^③。

① 如孝明帝前期胡太后临朝听政时，派遣宋云、惠生出使西域，乌场国王在接见北魏使节时，“闻太后崇奉佛法，即面东合掌，遥心顶礼”（《洛阳伽蓝记》卷五《城北·凝圆寺》附载《宋云行纪》）。

②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融觉寺》。

③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永明寺》。

四、总论宣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宣武帝元恪在位的十五六年间（499.5—515.2），北魏国力走向鼎盛时期，外交关系也达到了空前绝后的兴盛程度，到达洛阳的外交使节及商团至为频繁，从时人“于时丑类款关”^①这种带有种族偏见的言辞中即可窥见一斑。当时先后有大约一百个左右的国家到北魏京师洛阳“遣使朝献（朝贡）”，这在北魏历史上是从来没有出现过的，而其中一半以上的国家是第一次进入北魏的视野，表明中外联系已达到一个空前的广度。

宣武帝时期，每年都有大量的外国使节和商团风尘仆仆不远万里来到洛阳，最为突出的是景明三年（502）的情形^②：

是岁，疏勒、罽宾、婆罗捺、乌菴、阿喻陀、罗婆、不崙、陀拔罗、弗波女提、斯罗、吐舍、伏耆奚那太、罗槃、乌稽^③、悉万斤、朱居槃、诃盘陀、拔斤、灰味、朱沱洛、南天竺、持沙那斯头诸国并遣使朝贡。

这一年，向北魏遣使朝献的国家至少有二十二个，由于个别国名无法确定，实际数字可能还要多。除疏勒、罽宾、乌菴、悉万斤、南天竺诸国曾向北魏遣使且为可知国家外，其他国家均是第

① 《魏书》卷二四《张伦传》。此为孝明帝熙平中大司农少卿张伦上表中语。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陈连庆认为“乌稽乃乌耆之误”，即焉耆，“今新疆焉耆县”（《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一次遣使北魏，北魏对之几乎没有什么了解。又如正始四年（507）冬季就有四批外交使团来到北魏^①：

正始四年“冬十月丁巳（初二，11.21），高丽、半社、悉万斤、可流伽、比沙、疏勒、于阗等诸国并遣使朝献”。“辛未（十六，12.5），吠哒、波斯、渴槃陀、渴文提不那杖忸杖提等诸国，并遣使朝献”。十二月“辛酉（初七，508.1.24），特那杖提莎钵离阿失勒摩致钵诸国遣使朝贡”。“丁丑（廿三，508.2.9），钵崙、波利伏佛胄善、乾达诸国遣使朝贡”。

其中“渴文提不那杖忸杖提”与“特那杖提莎钵离阿失勒摩致钵”、“波利伏佛胄善”等国，其句读或可断为：渴文提、不那、杖忸、杖提，特那、杖提、莎钵离、阿失勒、摩致钵，波利、伏佛、胄善。杖提两次出现，应为一国无疑。若此一句读可通，则正始四年冬季便有多达二十余国遣使北魏。在永平二年（509）春亦有多达四批十五六个国家的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洛阳“朝贡”^②：

正月“丁亥（初九，2.13），胡密、步就磨、忸密、槃是、悉万斤、辛豆那、越拔忸诸国并遣使朝献。壬辰（十四，2.18），吠哒、薄知国遣使来朝，贡白象一^③。乙未（十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③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龙华寺》（四夷馆）：“永桥南道东有白象、狮子二坊。白象者，永平二年（509）乾罗国胡王所献。皆施五彩屏风七宝坐，床容数人，真是异物。”此与《魏书》卷八《世宗纪》所记为同一事，但献白象之国名有异，当时吠哒为西域最重要的宗主国之一，位于印度大陆的乾罗国也在其控制之下，严格来说白象的贡献国应该是乾罗国。

七，2.21），高昌国遣使朝贡”。“三月癸未（初六，4.10），磨豆罗、阿曜社苏突阇、地伏罗诸国并遣使朝献”。

在永平四年（511）六月至十月不足半年的时间里，亦有四批近二十国遣使北魏^①：

“六月乙亥（十一，7.21），乾达、阿婆罗、达舍、越伽使密、不流沙诸国并遣使朝献”。“八月辛未（初八，9.15），阿婆罗、达舍、越伽使密、不流沙等诸国并遣使朝献”。九月，“吠哒、朱居槃、波罗、莫伽陀、移婆仆罗、俱萨罗、舍弥、罗乐陀等诸国并遣使朝献”。“冬十月丁丑（十五，11.20），婆比幡弥、乌苾、比地、乾达等诸国并遣使朝献”。

按阿婆罗、达舍、越伽使密、不流沙诸国的使节在当年六月和八月接连来到洛阳，由于这些国家距洛阳路途遥远，其使节当是前后派出，而决非第一批返回之后再派第二批。乾达使节也有两批来到洛阳。充分表明了这些国家想与北魏交往的急迫心理，这显然是北魏国力大增以及国际地位提升的重要表现。宣武帝时期北魏外交的中心区域更加明显，东北亚和西域是当时北魏外交的重心所在。

宣武帝时期来北魏“朝献”的国家数量达到了空前绝后的高度，不少难以确知的绝远国家进入到时人的视线，以致连其国名也难以作出准确判断。北魏同南亚国家外交联系的加强应该是一个新的因素，这与北魏佛教的兴盛有关。西域在北魏外交关系中的中心地位有所强化，有大量西域及更遥远的国家遣使北魏。一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个信仰佛教的东方强国在西域及其以西、以南地区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与北魏建交成为众多西域国家的目标。东北亚及吐谷浑仍然是北魏外交的中心。北魏与南朝外交关系断绝，南北朝之间进入全面的战争状态。毫无疑问，宣武帝时期的外交关系显示了迁都改革后北魏国力的增强与国际地位的提高。

在新都洛阳的城市布局中，就有专门供外国来华使节、商人和侨民居住的区域及相关建筑设施。经过近十年的兴建，宣武帝于景明三年（502）十一月二十五日（503.1.8）下诏宣布宫室庙社的营建已经完成，并规定在下个月中旬迁居新宫^①。《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龙华寺》（四夷馆）：

宣阳门外四里，至洛水，上作浮桥，所谓永桥也。……南北两岸，有华表，举高二十丈。华表上作凤凰，似欲冲天势。永桥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间，夹御道，东有四夷馆：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道西有四馆：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义。吴人投国者，处金陵馆，三年已后，赐宅归正里。……北夷来附者，处燕然馆，三年已后，赐宅归德里。……东夷来附者，处扶桑馆，赐宅慕化里。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②

对于归附的外国官吏贵族，可能并不严格执行三年以后才赐宅于四馆（里）的规定，本条所举宣武帝景明初归降的南齐建安王萧宝寅和孝明帝正光四年归降的梁朝西丰侯萧正德，大概都没有经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关于洛阳四夷馆，参见：黎虎，《北魏的四夷馆》，《文史知识》1986年第1期；王静，《北魏四夷馆论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4期。

过三年的时间便“为筑宅归正里”。正光元年来降的柔然可汗阿那瓌，“又处之燕然馆，赐宅归德里”，也应该是在将他安置于燕然馆的同时为他筑宅于归德里。其宅第可能尚未筑成，阿那瓌只在洛阳呆了短短几个月，便在北魏朝廷资助下返回柔然故国了。

迁都后北魏社会安定，边疆稳固，国力强盛，因而有大量的外国使节和商贾带着土贡来到北魏京师洛阳，他们带来的“珍货”充斥着北魏国库，而与此同时北魏也要耗费大量的“国用”向其报赐。散骑常侍、兼尚书邢峦在宣武帝初年上奏论“安国育民”应“重粟帛，轻金宝”，其中有云：

逮景明之初，承升平之业，四疆清晏，远迹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虽加以节约，犹岁损万计，珍货常有余，国用恒不足。若不裁其分限，便恐无以支岁。自今非为要须者，请皆不受。

对邢峦此奏，史称“世宗从之”。^①宣武帝是否真正采纳了邢峦的建议，史无明载，难以确知，大概宣武帝同意其“重粟帛，轻金宝”的思想主张，但在具体的外交活动中则很难做到拒绝朝贡非“要须”之物。史称“自魏德既广，西域、东夷贡其珍物，充于王府”^②，可见邢峦所言不虚。邢峦的奏疏表明，当时北魏与外国的外交关系更多地具有经济内涵，是北魏与边远国家贸易关系的体现。来到洛阳的外国使节或使团成员中很可能以商贾居多，大量的外国商人以使团成员的身份来到北魏京师从事商贸活

①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动。^①也可以说，有不少国家特别是与北魏没有共同边界线相距较远的一些国家（以西域国家为主）与北魏通使的主要目的不是建立政治关系，而是为了更顺畅地进行商业贸易。由于北魏和外国交往空前繁荣，大量的外国客商来到北魏经商。北魏从官方“朝贡”贸易中获得了大量的“珍货”，但却相应的需要支付巨额的报赐而导致“国用恒不足”，可谓得失参半。邢峦主张通过缩减外国朝贡货物的办法以减轻负担，改善财政状况。由此可见，所谓朝贡贸易并非完全以盈利性的进口贸易为主，同时还有可能带来贸易逆差，至少不远万里到达中原的西域朝贡使团不是为了做赔本生意而来。尽管北魏是当时有影响和实力强大的东方大国，但要应付源源不断来华的数十个国家（或地区）的朝贡使团，其国库也显得捉襟见肘。当时北魏正在与南朝之间展开大规模的战争，需要耗费巨大的财力，而从西域“献贸”所得只能用于皇室和官贵的奢侈生活，很难用于战争开支。

当时洛阳外国来华客商的繁盛程度，从《洛阳伽蓝记》的记载可见一斑：

^① 关于北魏时期与西方的商贸关系，参见：张庆捷，《北朝入华外商及其贸易活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2—36页；安家瑶、刘俊喜，《大同地区的北魏玻璃器》，同上，第37—46页；王银田，《北朝时期丝绸之路输入的西方器物》，同上，第68—83页。随着西方使节和商人来到北魏，萨珊波斯银币和拜占庭金币作为礼品或通货流入中国境内。有关的综合性研究，参见：夏鼐，《综述中国出土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张绪山，《我国境内发现的拜占庭金币及其相关问题》，《西学研究》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陈志强，《我国所见拜占庭铸币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报》2004年第3期；罗丰，《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金币》，《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113—155页。

西夷来附者，处崦嵫馆，赐宅慕义里。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百国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贩客，日奔塞下。所谓尽天地之区，已乐中国土风，因而宅者，不可胜数。是以附化之民，万有余家，门巷修整，阊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垂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别立市于洛水南，号曰四通市，民间谓永桥市。伊、洛之鱼，多于此卖，士庶须脍，皆诣取之。鱼味甚美，京师语曰：“洛鲤伊鲂，贵于牛羊。”^①

按“大秦”显然是指到洛阳进行商贸活动的“西夷”的西界，具体可能是“指拜占庭帝国统治下地中海东部地区”^②。在京师洛阳的外国客商人数甚多，他们不可能都居住在四夷馆，而应该是在四夷里筑宅居住，其筑宅费用也应该自行承担。洛阳的鱼主要是在四通市进行买卖，是因其紧邻洛水，接近产地买卖既方便又新鲜，但更主要的是这里居住着大量的以客商为主的外国人，他们是伊洛之鱼的主要消费群体。“洛鲤伊鲂，贵于牛羊”则是受供求关系的影响，由于都城南迁，原来以食牛羊肉为主的鲜卑人在汉化后生活习性开始改变，对牛羊的需求量减少，而对鱼的需求量上升。

当然，北魏与周边近邻的外交关系政治内涵应该更多，但也不乏贸易需求。当时北魏与南朝尽管战争不断，但在两国边境地区仍然存在着官方边贸活动，史载其时“又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③。北魏与南朝在边境地区设立互市始于太武帝在公元450—451年的大举南侵之后，即北魏文成帝和刘宋孝武帝初年。《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世祖即

① 《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龙华寺》（四夷馆）。

② 张绪山，《6—7世纪拜占庭帝国对中国的丝绸贸易活动及其历史见证》，《北大史学》第11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位，索虏求互市，江夏王义恭、竟陵王诞、建平王宏、何尚之、何偃以为宜许；柳元景、王玄谟、颜竣、谢庄、檀和之、褚湛之以为不宜许。时遂通之。”反对意见在同书卷七五《颜竣传》中有具体记载：

遂随府转安北、镇军、北中郎府主簿。（元嘉）二十八年，虏自彭城北归，复求互市，竣议曰：“愚以为与虏和亲无益，已然之明效。何以言其然？夷狄之欲侵暴，正苦力之不足耳。未尝拘制信义，用辍其谋。昔年江上之役，乃是和亲之所招。历稔交聘，遂求国婚，朝廷羁縻之义，依违不绝，既积岁月，渐不可诬，兽心无厌，重以忿怒，故至于深入。幸今因兵交之后，华、戎隔判，若言互市，则复开曩敝之萌。议者不过言互市之利在得马，今弃此所重，得彼下驹，千匹以上，尚不足言，况所得之数裁不十百邪？一相交关，卒难闭绝。寇负力玩胜，骄黠已甚，虽云互市，实觊国情，多瞻其求，则桀傲罔已，通而为节，则必生边虞。不如塞其端渐，杜其觖望，内修德化，外经边事，保境以观其衅，于是为长。”

由此来看，北魏主要是用马匹交换南朝的物资。很显然，宋孝武帝接受了北魏通互市的请求，从而正式开启了南北朝边境地区的官方贸易。梁朝昌义之迁任持节、督南兖兖徐青冀五州诸军事、辅国将军、南兖州刺史，“坐禁物出藩，为有司所奏免”^①。这条记载表明，在南北朝之间当时的确存在着官方的边境贸易活动。梁朝南兖州刺史昌义之因为“禁物出藩”而受到免官的处分，说明有些物品是不能进行交易的，即梁朝政府对于官方边贸

^① 《梁书》卷一八《昌义之传》。

交易物资的种类是有明确规定的。^①

与此同时，边境地区大概也存在着民间走私活动，而走私活动的主谋往往是边境地区的将领和官吏。《南齐书》卷三〇《戴僧静传》：“僧静少有胆力，便弓马。事（青州）刺史沈文秀，俱没虏。后将家属叛还淮阴，太祖抚畜之，常在左右。僧静于都载锦出，为欧阳戍所得，系兖州狱，太祖遣薛渊饷僧静酒食，以刀子置鱼腹中。僧静与狱吏饮酒，既醉，以刀刻械，手自折锁，发屋而出。归，太祖匿之斋内，以其家贫，年给谷千斛。”这条记载所反映的大概是戴僧静受镇守淮阴的刘宋边将萧道成指使从事走私贸易的事实。傅文骥“自强弩将军出为琅邪戍主。胸山内附，徐州刺史卢昶遣文骥守胸山，樵米既竭，而昶军不进。文骥遂弃母妻，以城降萧衍。后大以南货赂光州刺史罗衡，衡为渡其母妻”^②。投降梁朝的傅文骥为了使留在北魏境内的母亲妻子回

① 《北史》卷八六《循吏·苏琼传》：“皇建（560—561）中，赐爵安定县男、徐州行台左丞，行徐州事。”“旧制，以淮禁不听商贩辄度。淮南岁俭，启听淮北取籴。后淮北人饥，复请通籴淮南，遂得商贾往还，彼此兼济，水陆之利，通于河北。”（《北齐书》卷四六《循吏·苏琼传》所载略同）或以为此“旧制”为北魏之制（王万盈，《北魏时期的周边贸易述论》，《北朝研究》第二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第66页），非也。此处所言旧制是与苏琼奏请实施的允许“通籴淮南”的新制相较而言，是指孝昭帝皇建以前的东魏北齐制度，当然这一制度有可能是对北魏制度的继承，但从这条记载中是难以得知的。事实上，北魏自宣武帝初年占领寿春后便控制了淮河下游南北地区，徐州及其附近的淮南地区均置于北魏统治之下，当时并不存在“淮禁”之制。即便就东魏北齐而言，“淮禁”之制也只是在特定时期实行。《崔鹓墓志》：“寻授徐州骠骑齐王府仓曹参军。彭城边镇，金帛盈积，水（冰）清玉洁，丝毫不犯。”（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按彭城之所以“金帛盈积”显然与南朝进行边境贸易有关，当然也不排除为了维护边境安全朝廷特别调度大量物资这一因素。

②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附文骥传》。

到南朝而“以南货赂光州刺史罗衡”，虽然不是主动的走私活动，但也表明在南北朝交界地带官民走私应该是存在的。事实也正是如此，史载梁朝“郁洲接边陲，民俗多与魏人交市，及胸山叛，或与魏通”^①。又，献文帝时武陵公、镇西将军崔宽（410—472）出任陕城镇将，“又弘农出漆蜡竹木之饶，路与南通，贩贸来往。家产丰富，而百姓乐之”^②。可能不仅仅是郁洲和弘农，边陲各州郡大概也都存在类似情况。宣武帝时期“议选边戍事”，豫州中正袁翻在议论中揭露当时“边任不得其人”，认为缘边州郡长官的统治存在严重问题，诸如“广开戍逻，多置帅领；或用其左右姻亲，或受人财货请属，皆无防寇御贼之心，唯有通商聚敛之意”之类^③。“通商聚敛”主要是指其从事边境贸易。

① 《梁书》卷一六《张稷传》。按张稷时任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青冀二州诸军事、安北将军、青冀二州刺史，郁洲为其辖境。

② 《魏书》卷二四《崔宽传》。

③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参考文献

一、传统文献

- [西汉] 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东汉] 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曹魏] 康僧铠译，《佛说无量寿经》，《中华大藏经》第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西晋] 竺法护译，《菩萨说梦经》（《净居天子会》），《大宝积经》，《中华大藏经》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西晋] 竺法护译，《阿差末菩萨经》，《中华大藏经》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迦旃延子造、五百罗汉释，〔北凉〕浮陀跋摩、道泰等译，《阿毗昙毗婆沙论》，《中华大藏经》第4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梁] 释慧皎，《高僧传》，汤用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北魏] 杨衒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北齐] 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唐] 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唐] 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唐] 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 [唐] 魏徵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唐] 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唐]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唐] 李林甫等,《唐六典》,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唐] 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唐] 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 [唐] 京兆慈恩寺基法师撰,《阿弥陀经疏》,《大正新修大藏经·经疏部五》第三七卷,东京:大藏经刊行会,1994年
- [唐] 宝思惟译,《大陀罗尼末法中一字心咒经》,《中华大藏经》,第2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唐] 释道世撰,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
- [唐] 释道宣,《续高僧传》,《中华大藏经》一一八二,第61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唐] 玄奘、辩机原著,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
- 大勇金刚,《金刚顶大教王经疏》,《大正新修大藏经·续经疏部六》,第61卷
- [宋] 司马光主编,〔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顾颉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宋] 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宋] 无名氏,《锦绣万花谷前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二三〇·类书类》,总第92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贺次君、施和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清]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清] 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清] 爱新觉罗·玄烨(康熙帝),《圣祖仁皇帝御制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二三七·别集类》,总第129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刘于义等监修,雍正《陕西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一四·地理类》,总第55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 余太山,《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二、墓志碑刻、考古报告及研究

- [宋] 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 [清] 王昶,《金石萃编》,北京: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
-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
- 《元纆墓志》
- 《元晖墓志》
- 《于景墓志》
- 《元珍墓志》
- 《元顺墓志》
- 《元钦墓志》
- 《元昭墓志》
- 《皇甫麟墓志》

- 《元馗墓志》
- 《元融墓志》
- 《元遥墓志》
- 《世宗后高英墓志》
- 《元详墓志》
- 《李璧墓志》
- 《元詮墓志》
- 《元熙墓志》
- 《元寿安墓志》
- 《元绪墓志》
- 《元暉墓志》
- 《刁遵墓志》
- 《寇治墓志》
- 《崔敬邕墓志》
- 《元祐墓志》
- 《元彦墓志》
- 《元玕墓志》
- 《孙辽浮图铭记》
- 《元晖墓志》
- 《元鸞墓志》
- 《元宝月墓志》
- 《檀宾墓志》
- 《元龙墓志》
- 《元贤墓志》
- 《薛怀儁妻皇甫艳墓志》
- 《元平墓志》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李遵墓志》
- 《张瓘墓志》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

- 《高猛墓志》

- 《高猛妻元瑛墓志》
- 《席盛墓志》
- 崔汉林、夏振英，《陕西华阴北魏杨舒墓发掘简报》，《文博》1985年第2期
- 《杨舒墓志》
- 杜葆仁、夏振英，《华阴潼关出土的北魏杨氏墓志考证》，《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5期
- 《杨播墓志》
- 《杨泰墓志》
- 河北省文管处，《河北景县北魏高氏墓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3期
- 《高雅墓志》
-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北魏长陵遗址调查》，《考古》1966年第3期
- 《文昭皇太后墓志》
- 李学文，《山西襄汾出土东魏天平二年裴良墓志》，《文物》1990年第12期
- 《裴良墓志》
- 尚振明，《孟县出土北魏司马悦墓志》，《中原文物》1980年第3期
- 《司马悦墓志》
-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 《崔鹓墓志》
- 周伟洲等，《新出土的四方北朝韦氏墓志考释》，《文博》2000年第2期
- 《韦或墓志》
- 陈志强，《我国所见拜占庭铸币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报》2004年第3期
- 安家瑶、刘俊喜，《大同地区的北魏玻璃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 罗 丰，《中国境内发现的东罗马金币》，《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历史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洛阳市文物局、洛阳白马寺汉魏故城文物保管所编，《汉魏洛阳故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年
- 宿白，《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鲜卑遗迹辑录之三》，《文物》1978年第8期
- 孙莉，《萨珊银币在中国的分布及其功能》，《考古学报》2004年第1期
- 王铎，《北魏洛阳规划及其城史地位》，1992年第2期
- 王银田，《北朝时期丝绸之路输入的西方器物》，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 夏鼐，《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74年第1期
-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 张庆捷，《北朝入华外商及其贸易活动》，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 张绪山，《6—7世纪拜占庭帝国对中国的丝绸贸易活动及其历史见证》，《北大史学》第11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 ◎《我国境内发现的拜占庭金币及其相关问题》，《西学研究》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
-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考古》1973年第4期
- ◎《汉魏洛阳城一号房址和出土的瓦文》，同上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城工作队，《北魏洛阳外廓城和水道的勘查》，《考古》1993年第7期
- ◎《汉魏洛阳故城城垣试掘》《考古学报》1998年第3期

三、现代论著

- 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

1983年第3期

- 陈寅恪,《魏书司马叡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 黄惠贤,《北朝盐政浅述》,《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 黎虎,《北魏的四夷馆》,《文史知识》1986年第1期
- 李凭,《北朝与高句丽》,《北朝研究存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
-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邓经元、骈宇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卷《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
- 唐长孺,《北魏南境诸州的城民》,《山居存稿》,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王静,《北魏四夷馆论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4期
- 王万盈,《北魏时期的周边贸易述论》,《北朝研究》第二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
- 王延武,《豫州蛮和田益宗——〈魏书·田益宗传〉读后》,谷川道雄编《日中国际共同研究 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京都:玄文社,1989年
- 吴廷燮,《元魏方镇年表》,《二十五史补编》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许倬云,《汉末至南北朝气候与民族移动的初步考察》,《许倬云选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 薛瑞泽,《北魏的盐业经营及文化意义》,《宝鸡文理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 ◎《北魏时期的水旱灾害及其防治》,《北朝研究》第4辑,郑

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三卷《秦岭仇池区》，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年

严耕望遗著，李启文整理，《唐代交通图考》第六卷，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2003年

余英时，《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张金龙，《北魏御史台政治职能考论》，《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3年

◎《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周伟洲，《南朝蛮族的分布及其对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开发》，《边疆民族历史与文物考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年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周兆望，《北朝盐业略论》，《北朝研究》1993年第3期

朱大渭，《南朝少数民族概况及其与汉族的融合》，《六朝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

〔日〕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日〕长堀武，《北魏における考課制度の運営について》，《秋大史学》30（1984）

〔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

〔日〕福島繁次郎，《北魏世宗宣武帝の考課と考格》，《中国南北朝史研究》，東京：名著出版，1979年

〔日〕氣賀澤保規編著，郭玉堂原著，《復刻〈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附解説・所載墓誌碑刻目錄》，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

- [日] 梶山智史，《崔鴻『十六国春秋』の成立について》，《明大アジア史論集》第10号（2005）
- [日] 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東京：弘文堂書房，1942年
- [日] 佐藤智水，《北魏末の大乗の乱と災害》，《岡山大学文学部紀要》第14号（1990）
- [法] 伯希和，《关于越南半岛的几条中国史文》，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一卷（一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 [法] 沙 畹，《宋云行纪笺注》，冯承钧译《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二卷（六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